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世界古代前期生活习俗史



## 内容提要

本书依据最新的考古学研究成果，结合有关文献资料，以简洁的笔触，对上起距今 300 万年前后，下迄公元前 8 世纪左右的世界古代前期生活习俗发展情况作了全面的叙述，涉及的地区主要是欧洲、西亚、南亚、非洲和中国，对日常用品的制作与应用习俗、早期性生活和婚姻习俗、饮食与穿戴习俗、居住和交通与游娱习俗以及丧葬习俗等进行了专题阐述。本书为读者提供了一个简明快捷认识东西方远古人类生活习俗文化发展概况的机会，并勾画出一幅幅蕴含原始野性与浪漫的生活习俗图像，给读者以知识的启迪和求知欲的满足，引导读者浏览远古人类生活习俗的奇观异景，使读者能真正领略到远古东西方人类生活习俗的真谛和魅力。

## 世界古代前期生活习俗史

## 一、概述

人类社会的全部内容可用生产和生活两大部分来概括。生产和生活都属于人类借以维系生命的生存方式和手段，但生产是一种创造物质、改造物质、为生活创造条件和奠定基础的生存方式和手段，而生活则是一种享受物质、利用物质或消费物质的生存方式与手段。除生产、军事活动而外的人类其它所有活动都大致可用生活一词来概括。生产是生活的基础和保障，生活是生产的动力和目的，生产为了生活，生活必须生产，两者是相辅相成、互为表里的。

生活与人类的生理、心理、自然环境、时空变化、种族差异等等主客观条件密切相关，不同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地域环境、不同的氏族、民族和阶层、不同的秉性和心态，都会产生出不同的物质需求和生活方式，从而形成互异的生活习俗；而各种主客观条件大致相仿的人群，除持有共同的生活需求共性外，也会发生相异的个性倾向，从而产生出各种相应的、貌似神合而又各具特色的生活方式与习俗。

世界古代前期生活习俗史，其包括的时空范围有二：一是空间范围，所谓世界，指的是在地球这一星体中生活的人类世界；二是时间范围，古代前期的年代上约始于已知的距今三四百万年前人类历史的诞生，下约止于公元前八九世纪的早期铁器时代前后。生活习俗史，指的是在人类社会生活中已形成具有时代性、地域性、种族性的在一定范围内流行的、具有自然或人文习惯性、趋向同一性的意识、行为方式与方法的历史。

人类诞生，开天辟地，悠悠岁月，沧海桑田。人类社会发展史的全部生活内容可谓纷纷纭纭，熙熙攘攘、繁繁复复，或平平庸庸，或神奇怪诞。社会生活是人类独有的、生活源于人类，人类创造生活、改变生活、代表生活和体现、反映生活。习俗是生活的必然产物，其源于生活，融于生活，反过来又制约、影响生活。生活与习俗形影相依，一部人类社会的生活史，事实上也是一部人类社会的生活习俗史。

生活是生产能力即社会生产力或社会经济水平的指示器或标尺，社会生活的发展进步，受社会生产力或经济发展水平的直接制约和支配，生活习俗是社会生活温床中的衍生品，故生活习俗内容的繁简、优劣、高低以及发生、发展也是与生产力发展水平高低和社会发展阶段密切相关的。同一发展阶段的不同地域、种族的人类生活习俗，往往在主体内容的构成上存在许多不谋而合的、惊人的近似性或类同性，这种由社会经济阶段水平而产生的生活习俗内容的近似性或类同性，便是生活习俗的同一性；这种生活习俗的同一性是相对于相同经济发展阶段生活习俗内容的主流而言的，在这种同一性中，事实上又存在着在习俗内容表现形式中的不同个性，这种不同个性，便构成了生活习俗的特殊性，习俗的特殊性的形成，一般而言，是与地理环境、种族背景直接相关的。

习俗的同一性构成了习俗的阶段性和时代性；习俗的特殊性，则体现习俗的地域性、种族性和差异性。中国古谚说：百里不同风，千里不同俗，这是就习俗的特殊性而言的。综观世界古代前期人类社会生活的发展历史，不难看出，生活习俗的同一性和特殊性就好比一棵棵品类不同的果树，以其相类的干枝展现同一性，以其不同的叶形、花蕾和果实来显示特殊性。具体而言，不管是欧洲、西亚、非洲，抑或是美洲、南亚、北亚、中国，其生活习

俗的发展内容，均毫不例外地体现了从旧石器时代始至早期铁器时代止与各个不同发展阶段相应并大体相似的时代特点。即从整个古代世界范围而言，不同地域或种族的古人类，在旧石器时代均流行制作使用粗糙的、大型的打制石器用品，居住天然洞穴和搭筑岩棚或简易窝棚，围猎吃用野生动物，采吃植物根、果，茹毛饮血，赤身裸体或披叶（树叶）覆皮（兽皮）等等生活习俗；中石器时代流行制作使用细石器用品的习俗；新石器时代则流行制作使用磨光石器用品、陶质容器，建筑居住地穴式、半地穴式或地面泥墙草顶房屋，吃用种植谷物、野生植物根与果、野生动物和水产品，穿着麻布类衣服，开始制作利用红铜制品和舟船交通工具等等习俗；青铜器、铁器时代则流行使用制作包括青铜、铁、金、银等在内的金属日用制品，建筑居住砖瓦房子，形成城市聚落，建造王宫、城墙，营造王陵，穿着麻、丝衣服，吃用野生和家畜动物、农副产品，制作和使用舟船、马车、牛车、驴车等交通工具等等习俗。这些便是世界古代前期生活习俗的时代性和同一性。在这种同一性下，事实上各个不同的洲际地区或古国度又显然存在着互相有别的生活习俗个性即特殊性。这种特殊个性在不同的发展阶段有不同的强弱显示。通常而言，时代越古老，生产力发展水平越低下，不同地区、不同种族间的生活习俗特殊个性的反差就越弱；反之，时代愈晚、生产力发展水平愈进步，这种地区、种族间的特殊个性反差就愈强烈、愈鲜明。易言之，从旧石器时代到新石器时代期间，欧、亚、非各地区和种族间的生活文化习俗虽然都存在相对的不可抹煞的个性特点，但这种特殊个性的相互间反差相对较弱或较模糊；而到了青铜器时代、铁器时代，这种特殊个性的反差相对较强烈和鲜明。举例来说，在旧石器时代，世界各地生活文化习俗的差异主要体现在日用品尤其是打制石器制品的成型上，如除中国外，欧洲、西亚、非洲、南亚等地区均流行有打制石质手斧，这些手斧因地区的不同而在形制上各有所区别，即欧洲从早到晚流行的是梯形、卵圆形和盘状的手斧，西亚在早中期手斧与欧洲类同，到晚期则流行圆形和梨形的手斧，非洲早期情况与欧洲、西亚同，至晚期亦流行起杏状手斧和大型的手斧，南亚从早到晚则流行椭圆形、杏仁形以及人形手斧，中国则未见这种打制手斧，代而用之主要是砍砸器。新石器时代，世界各地均流行有彩陶制品，但彩陶制品的形状、图案风格各有特点；在器形上，欧洲常见钵、碗、瓶、罐，西亚多见钵、盘、碗、壶、带流器，南亚以壶、瓮、杯习见，非洲以盘、钵、瓮为主，中国则多见瓶、盆、钵；在花纹图案上，欧洲多见螺旋纹，西亚常见网状之角纹，非洲好施写生人物、动物生活情景纹，南亚擅长菩提树叶纹、山羊纹、水草纹、老虎纹，中国则习见鱼纹、植物纹和几何纹。另外，在新石器时代住居文化习俗上，欧洲的卡拉诺沃文化的方形单间排列成街巷的前室后房结构的房子，巴尔干半岛定居村落与季节性宿营地并行，温查文化中有木骨泥墙和夯土地面及布局出整齐街道的房子，希腊阿尔吉萨的椭圆形半地穴房子，奥察基的方形石基土坯带壁柱房子和长方形带门廊房子，迪米尼文化的城堡式村落和麦加伦型厅房建筑，北欧的二、三层楼房建筑等均很有特色；西亚耶利哥的圆或方形泥砖墙夯土地面房子和城堡、城墙、濠沟构成的城堡建筑，穆勒贝特的用石灰石和红粘土筑成的房子，哈吉拉尔的长方形方砖墙壁房子，恰塔尔休于的由一个起居室附带几个附属房间组成套室的土坯墙房子，哈拉夫文化的石基砖坯长方形前室圆形内室套间房子等等也各具特色；非洲埃及的泥土小房和砖瓦房子与其它地区差异较大；南亚孟迪加克的早期城市建

筑，古利遗址石板堆砌居址，布尔扎霍姆文化的地穴坑房和泥土、土坯房子，也是特色独具；中国的地穴式、半地穴式和地面泥墙烧土或白灰面房子，显然与前述地区房子区别较大。在新石器时代的埋葬习俗上，各地区的个性就更加鲜明。欧洲希腊有陶文化的墓葬，多无随葬品，流行屈肢单人葬；中欧的漏斗颈陶文化则盛行用大石垒砌的梯形冢墓；西欧的英国斯通亨奇环状列石文化，则流行将列石与火葬、祭坑相联系的埋葬习俗；北欧的墓道坟文化则以带巨石墓道的横穴式墓葬为主要特征。西亚耶利哥墓葬位居址内，以浅竖穴屈肢葬和无头葬为特色，其中一种尸体处理方式十分独特，即在死者面部涂泥施以彩绘，镶贝壳为眼珠；萨达拉文化则流行屈肢葬及在尸体上撒红赭粉的埋葬习俗；阿里库什遗址则流行将死者屈肢葬于屋内地板下和兴起去肉存骨的二次葬习俗。非洲埃及塔萨文化流行椭圆形竖穴屈肢葬习俗，并盛行厚葬风气；格尔塞文化则开始兴起用砖瓦建造多室墓的习俗。南亚的布尔扎霍姆文化，流行椭圆形竖穴墓，常见葬法有直肢葬、蹲踞葬（屈肢）和择骨葬（二次葬）。中国则主要流行长方形土坑竖穴葬，葬式以仰身直肢葬为主，也有俯身直肢、屈肢葬等，墓葬大多有随葬品。到了青铜器、铁器时代，世界各地在生活习俗上个性差异的对比就更加强烈和鲜明。首先，在居住习俗上，欧洲以克诺索斯、费斯托斯、马利亚等地的规模宏伟、布局合理、风格独特的城市王宫群体建筑最具代表性，王宫是中心，周围分布别墅、商馆、普通民居等建筑，王宫建筑风格偏重精细小巧，不求对称，喜用木柱，上粗下细，宫室为多层楼房，使用自来水，上下水道完善，主要寝室均附设有浴室，厕所等卫生设施；此外，还流行城堡式建筑群。西亚的城市建筑则以神殿、祭坛为主要特色，城市除城墙、宫殿和民居群外，神殿是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非洲埃及的城市建筑，既有王宫、神殿、城墙、城塞、民房外，也有城堡式建筑；其中由神殿演变而来的神庙建筑成为城市建筑的最重要部分之一，神庙建筑通常宏大，雄伟壮观，具有很强的宗教感染力和威慑力。南亚的城市建筑布局一般分出卫城和下城两部分，卫城是统治者住地，四周有城墙和壕沟，城墙上建有望楼，城内的建筑一般有夯土或土坯台基；寺庙、礼仪沐浴池是城市建筑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中国的城市建筑，有带外廓城墙和不带外廓墙两种，城市的中心建筑群是宫殿区或宗庙区。在埋葬习俗上，欧洲基克拉泽斯文化流行箱形石板墓和方形、圆形石砌尖顶或圆顶墓；米诺斯文明旧王宫时期则流行凿石为穴的单身葬；新王宫时期除继续流行石砌圆顶墓和石凿岩墓外，还出现了庙宇形的王陵墓；迈锡尼文明早期王族流行竖穴墓和圆顶墓，墓地并用砖石圈围成圆形，中晚期圆顶墓的流行达到鼎盛；东欧草原地带则流行竖穴墓、洞室墓、木椁墓；希腊地区在早期铁器时代则盛行火葬；西欧和中欧的哈尔施塔特文化则流行火葬高冢墓和出现四轮战车埋葬习俗。西亚欧贝德文化流行土坯棺横卧屈肢土坑墓和二次葬；苏美尔早王朝时期的乌尔王陵，一般都是石或砖砌成的带多个侧室，墓门呈拱形，带大规模穹窿顶墓室的墓葬，随葬品极为丰富。非洲埃及的墓葬，除墓室外，还有外庭、附室等设施，墓葬形式可分马斯塔巴墓、金字塔墓和岩窟墓，三者均属于王或王族墓；金字塔墓是古王国时代由马斯塔巴墓发展而来的国王大墓，它多用石料砌筑而成，早在古希腊时代即被称为世界七大奇迹之一；中王国至新王国时代，岩窟墓取代了金字塔墓。南亚流行土坑墓或砖石墓，多为仰身肢葬；中国主要流行竖穴土坑墓，商代的带四条墓道、带两条墓道和带一条墓道的“十”字型、“中”字型、“甲”字型王墓或王族、贵族墓，

是中国独具的大型土坑墓的形式。另外，在交通工具应用上，欧洲流行四轮和两轮马车，西亚流行四轮骜驴车，埃及流行二轮马拉轻战车，南亚流行牛车，中国流行独辮双轮马车，它们之间的个性差别显然都是十分明显的。以上举例，已足以说明世界古代前期东西方在生活习俗上是存在明显的个性差异的。

大千世界，包罗万象，世界古代前期生活习俗史，时间跨度前后长达数百万年之久，其内容之繁复、丰富多彩和博大精深，绝非十数万字所能囊括的，故本书的介绍只能是择要的、轮廓式的或梗概式的。

## 二、欧洲古代生活习俗

欧洲是欧罗巴洲的简称。从地质结构看，欧洲陆地与亚洲陆地东西相连，故两洲陆地又习称为亚欧大陆或欧亚大陆。欧洲位于亚欧大陆的西部，其东经乌拉尔山脉、乌拉尔河、高加索山脉、波斯普鲁斯海峡、达达尼尔海峡等与亚洲接壤，南隔大西洋的属海地中海与非洲相望，西至罗卡角濒大西洋，北至诺尔辰角临北冰洋。从人文地理角度而言，现代欧洲习惯上又区分东欧、南欧、西欧、北欧、中欧和东欧等区域。

欧洲古代前期生活习俗史的时间包容，约从距今 150 万年左右的旧石器时代早期始至公元前 800 年左右的早期铁器文化止。据现代考古学资料和研究成果展示，在这漫长的约 150 万年左右的悠悠岁月中，欧洲人类社会的发展至少经历了旧石器时代、中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青铜器时代和早期铁器时代等几大阶段。旧石器时代，时间从距今 150 万年前后至距今一万年前后止，可区分出前中后三期，前中期包含有打器文化、阿布维利文化、阿舍利文化和莫斯特文化等等考古学文化；后期则包括有奥瑞纳文化、梭鲁特文化和马格德林文化等等考古学文化。中石器时代，约始于全新世初期，即公元前 9000 年末或 8000 年初，结束于公元前 6000—4000 年，东南欧地区的结束期早于北欧地区约二千年，考古学文化主要以阿齐尔文化、塔德努瓦文化、马格勒莫瑟文化等为代表。新石器时代，从公元前 7000 年前后始至公元前 2000 年中叶止，各区域起止时间不太平衡。有代表性的考古学文化主要有南斯拉夫的斯塔尔切沃前期文化、保加利亚的卡拉诺沃前期文化、巴尔干半岛的印纹陶文化、希腊半岛的前陶新石器文化、有陶新石器时代文化、中欧的线刻纹陶文化、漏斗颈陶文化、西欧法国的塞努、奥瓦兹文化和阿尔摩利克文化、北、东欧的墓道坟文化和爱莱斯德—库库泰尼—特里波利耶文化以及鬲纹陶文化等等。铜器时代，从公元前 4000 年左右始至公元前 1000 年左右止，各区域的起迄时间也不尽平衡。有代表性的考古学文化主要有爱琴文明的基克拉泽斯文化、米诺斯（克里特）文明、迈锡尼文明、东欧的竖穴墓文化、洞室墓文化、木椁墓文化、北欧的单人葬墓文化、中欧的屈肢葬墓文化、高冢墓文化、火葬墓文化、法国的大西洋巨石文化、意大利的泰拉马拉文化和里那尔多内文化以及亚平宁文化、中欧和西欧地区的钟杯战斧文化等等。早期铁器时代，从公元前 900 年始至公元前 800 年前后止，有代表性的考古学文化主要有希腊的几何陶文化、意大利的微兰诺微文化和伊特鲁里亚文化、中欧和西欧地区的哈尔施塔特文化等等。

欧洲古代前期生活习俗史的内涵，主要是依靠上述诸考古学文化及相关文化的内涵来反映和展现。



## 1. 日常用品制作与应用习俗

日常用品是指人类日常生活中最常见实用的物品，如各种生活器具、器皿等，在人类早期的历史中，则更包含一些于生产、生活过程中互相通用的多效能的器具、物品。欧洲古代前期日用品制作和应用习俗的发生，迄今最早可上溯到距今约 150 万年前后的打器文化时期。从该时期始直至早期铁器时代止，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与发展，日用品制作与应用习俗的内容也在不断地发展与丰富。其中石制品、木制品、骨制品、陶制品、铜制品、铁制品、金银制品等等，是欧洲古代前期日用品制作和应用习俗内涵中最常见、最重要的表现形式与内容。

### (1) 石制品

石制品是欧洲古代前期发生时间最早、传播应用范围最广、流行时间最长的生活暨生产重要用品之一。欧洲最早的石制品是被考古学者称之为打器的经简单人工打剥制作的砾石器。从这种最原始的打器文化时期始至早期铁器文化时期止，欧洲的石制品在工艺发展水平和制作应用习俗的发展过程中，至少经历了简单打剥 两面打制 琢制兼打制 磨制等程序或阶段。每一程序或阶段中产生并流行的石制品，以其不同的时代、地域风格和特色，构成了欧洲古代前期日用石制品在加工和应用上的风尚习俗内涵或习俗发展倾向。

旧石器时代前期打器文化的石制品。打器文化是欧洲迄今所知最古老的人类文化。所谓打器，是指一些经简单的、原始的打击、敲剥而未经打制整形的砾石器。打器最早发现于法国南部芒通附近的瓦隆内洞穴遗址，最初发现时，曾给学术界以巨大的震动，随着，此后在欧洲除北欧以外的许多地方都先后发现了这种打器遗物后，学术界便开始正式认可这种打器文化。据欧洲诸遗址的出土情况，打器通常包括两种并存的石器，其一是只在一面加以打剥，保留刃部以外的原有砾石面的斜刃打剥器（所谓砍斫器）；其二是从两侧打剥加工的山形刃打剥器（所谓砍砸器）。典型的打器主要有利用原始敲打断裂而成的砾石器和利用敲打出来的裂片或剥片稍稍加工制成的刮削器、球形石器等等。但严格而言，所有打器的形成都不受造型能力支配或缺乏迎合用途的造型意识。即打器的生成形状，是由有意敲打而砾石呈偶然曲线断裂形成的。

打器是欧洲旧石器时代前期最早出现的、最原始的石制品，这种石制品沿用时间，至少有十万年之久。从沿用时间看，打器习俗的流行十分悠久古老。

考古发现表明，在距今约 150 万年前后的旧石器时代前期，欧洲早期猿人所制作使用的器具迄今所知仅限于石质打器一类，故毋容置疑，这种石制打器是当时人类用于掏挖植物根茎、摘取植物果实、宰割野生动物皮肉的非常重要的多效能器具，是当时唯一对生产与生活活动发生最密切关系的日常用品，是当时最流行，最具实效的日常用品。

旧石器时代前期阿布维利文化的石制品。阿布维利文化因发现于法国北部索姆河边的阿布维利附近而得名，最初曾称为阿舍利文化。许多学者认为该文化与非洲的奥杜韦文化有渊源关系，即该文化源自奥杜韦文化。阿布维利文化是欧洲旧石器时代前期继打器文化之后出现的考古文化，其分布

中心区域是法国、英国、德国部分地区也有这种文化的分布。阿布维利文化的相对年代跨度大约从距今七八十万年始至二三十万年止。

阿布维利文化中石制品，除了沿袭多种源自打器文化时期的原始裂片、剥片、断裂砾石块等打器外，又新发展出一种有代表性的、非常流行的石器手斧，所谓石器手斧，是指一种用火石结核两面打制成顶窄如柄、底宽作刃略呈梯形、器身厚、刃缘曲折的石制品，因其形状像可供手执使用的石斧形故习称为手斧。

阿布维利文化因流行打制的手斧，故该文化又被考古学者习惯归入手斧文化系统。在欧洲地区的手斧文化系统中，阿布维利文化石质打制手斧是一种最原始的手斧，它开创了欧洲旧石器时代石质手斧文化流行的先河，更是当时人类从事狩猎、渔猎、采集生产与生活的重要日用品，是一种新发展出来具有重要实用意义和深远流行意义的石制品。

旧石器时代前期阿舍利文化的石制品。阿舍利文化因最初在法国北部亚眠市郊的圣阿舍尔发现石器遗物而得名。阿舍利文化大约在距今二三十万年前左右取代了阿布维利文化，成为欧洲在距今 20—10 万年期间一种主要的、最流行的考古学文化。阿舍利文化不仅分布于欧洲地区，而且也分布至非洲和亚洲地区，主要分布范围东到外高加索，西到英国，北及波兰南部和乌克兰，流行地域非常广袤。

阿舍利文化是欧洲手斧文化系统中一种较阿布维利文化更为成熟进步的文化。阿舍利的日常用石制品，也是以打制的石质手斧为代表，但阿舍利的打制石质手斧从加工方法、成型上都较阿布维利同类手斧更显成熟性和先进性。据研究，阿舍利手斧是用骨棒或木棒在火石结核上交交互打制而成的，故这种石质手斧具有很薄的器身、平直的刃缘和较浅的石片疤痕，成型后大多左右对称、形状有扁挑形、卵圆形等。除手斧外，阿舍利文化石制品还见有石质砍斫器和石片，石片是修整手斧时产生的，它可以当刀使用。

属阿舍利文化系统的英国克拉克顿文化。其常见流行的石制品是石片器，缺少手斧和多面体器。克拉克顿石片大多是用火石结核通过与石砧撞击而取得的。具有很大的石片角和显著的或较多的半锥体。克拉克顿石制品到了阿舍利文化的晚期，逐渐开始出现一种被考古学者称之为“勒瓦娄哇”的加工制作技术。所谓勒瓦娄哇技术是一种预制石核技术，这种技术从出现起，便逐渐在欧洲地区传播扩散，其风行延续直到旧石器时代后期。勒瓦娄哇的技术加工程序是先将石核加以修整，然后将修整好的石核倒置像覆盆似的扣着，再从扣置好的石核边缘打下石片，打下的石片一边平整，一边凸起，边缘锋利如石刀。这种勒瓦娄哇石片成了阿舍利文化晚期新出现的一种十分流行并有实用价值的日常应用的石制品。

阿舍利文化石制品中的石质打制手斧、克拉克顿大石片、勒瓦娄哇石片等，无疑在欧洲阿舍利文化时期古人类生活中，均扮演了非常重要的日用品角色，并反映了当时人类制作使用石制日用品的一般倾向与流行习俗。

旧石器时代中期莫斯特文化的石制品。莫斯特文化因最初发现于法国多尔多涅省莱塞济附近的勒穆斯捷岩棚而命名。莫斯特文化是直接脱胎于阿舍利文化中的。其相对年代为晚更新世，距今约从 10 万年前后至四五万年前后。其文化分布几乎遍及整个欧洲。

莫斯特文化的石制品，是阿舍利文化期克拉克顿大石片和勒瓦娄哇石核剥片技术的综合性产物。莫斯特文化的石制品大多数属于石片石器系统，其

中受勒瓦娄哇技术的影响非常明显。但莫斯特文化的石核体一般较小，呈盘状，以此区别勒瓦娄哇石器。用石片精心制成的边刮器和三角形尖状器，是莫斯特文化石制品中最富特征的器物，此外，还见有带缺口的石器、用石灰岩制作的石球和用盘状石核制作的小型手斧。莫斯特文化时期的人类，开始出现使用骨质工具用研压制剥落的方法对石器进行细致的二次加工技术。

莫斯特文化所见的石制品，显然也是该时期人类生活与生产的主要日常用具。它除了体现出较前一时期更进步技术风格和水平外，同时也重要地反映了当时制作和使用石制品的一般倾向和习俗。

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的石制品。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是指晚于莫斯特文化的欧洲地区旧石器考古文化，习惯上又统称这些为后期旧石器文化。欧洲后期旧石器文化中的石制品，在发展上以新出现的长石片（石叶）器具取代旧有的手斧和石片器具为显著特点。欧洲后期旧石器文化的相对年代大约在距今1万年前后。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主要是奥瑞纳文化、梭鲁特文化、马格德林文化等。

奥瑞纳文化是后期旧石器文化中时间较早的，其因最初发现于法国南部加龙河上游图卢兹附近的奥瑞纳克山洞而得名。奥瑞纳文化在西欧中欧和东欧地区均有分布。石制品主要是用石叶制作的。此种石叶与前此时期的石片不同，它狭长而小，是用间接打击法制作的。石制品器类主要有端刮器、吻状刮削器和各式雕刻器等，它们是奥瑞纳文化人类日常生活中最常用、最重要的石制品。如尖咀状、圆盘状、鞋底形的端刮器，长条状的雕刻器、线刻动物石头画等，均表现了奥瑞纳石制品的独特风格。

梭鲁特文化在欧洲后期旧石器文化中其时间相对较奥瑞纳文化晚，与奥瑞纳文化没有直接的渊源关系，而与莫斯特文化可能有较直接的发展关系。梭鲁特文化主要分布在法国中部、西班牙、比利时、英国也见到这种文化分布。梭鲁特文化的石制品十分出名，因为这种石制品使用了高超的压制技术，并体现了石器高超技术与产品艺术造型的完美统一风格，达到了欧洲旧石器时代晚期石器制作技术水平的巅峰。梭鲁特文化的石制品种类丰富多彩，首先是在石制品的选料上便采用了彩色石英、碧玉、燧石等色质优良的石料，其次在器形种类上，不仅有雕刻器、刮削器、锥形器等，还有大量独具特色的代表性器物即桂叶状或柳叶状尖状器。此外，还有莫斯特型边刮器、岩壁线刻动物画、浅浮雕或绘彩石饰板、洞穴石壁画等等。这些石制品，除浮雕绘彩饰板、岩画、壁画外，属日常生产或生活用具者，大都制作精致、器身加工甚薄，个别甚至达到晶莹透明的程度。突出地表现了梭鲁特文化石制品与众不同的技术成就和艺术风格。

马格德林文化因最初发现于法国西南部多尔多涅河流域蒂尔萨克附近的马格德林岩棚而得名。其相对年代晚于梭鲁特文化，是欧洲后期旧石器时代最晚的考古学文化。该文化与梭鲁特文化无直接渊源关系，而可能与稍早的奥瑞纳文化有渊源关系。马格德林文化的主要分布地域是法国、比利时、瑞士、德国和西班牙等。马格德林文化的石制品，主要见有各种嵌入骨柄或鹿角柄中使用的细小几何形石器，还有雕刻器、刮削器、钻、琢背刀、带肩钝边叶形投掷尖状器等等。此外，还有一些更为精采的洞穴雕刻和彩色壁画等。马格德林文化的实用型石制品，在加工技术方法上与梭鲁特文化接近，但在器形成型中与前此文化均有着明显的区别，并以此体现了此一文化石制品的独特风格与发展特色。另外，不可否认，马格德林文化石制品中所见的石头

动物雕像、浅浮雕器、岩刻和壁画等等，事实上亦与梭鲁特文化发生了吸收、融合或相互作用、影响的关系。

中石器时代的石制品。欧洲旧石器时代的结束是以阿齐尔文化的出现为标志，阿齐尔文化的出现同时又标志着欧洲中石器时代的开始，其年代约当全新世之初，即公元前9000年末或8000年初，结束于公元前6000年—4000年。欧洲中石器时代的下限年代，在一些区域是与新石器时代重合的。欧洲中石器时代的最主要特征是流行微型的细石器。大体而言，欧洲细石器属几何形细石器，形状多为三角形、梯形或不规则四边形，其主要用作箭头或嵌入其它木、骨工具或武器的凹槽中作为刃口。由于地域环境与森林的密切关系，除细石器外，欧洲许多中石器文化中都有石斧之类的较大型工具共存，它们也都与木柄、骨柄结合组成复合工具。欧洲中石器时代文化分布地域十分广阔，法国、西班牙、葡萄牙、丹麦、英国、比利时、荷兰、德国、瑞典、挪威、前苏联的波罗的海沿岸、希腊、罗马尼亚、波兰等几乎遍及欧洲的所有地区，都有中石器文化的存在。欧洲中石器时代文化的石制品情况，我们或可从阿齐尔文化、塔德努瓦文化、马格勒莫瑟文化中窥其概貌。

阿齐尔文化因发现于法国南部阿齐尔而命名，相对年代约在公元前8000至前6000年。在法国南部和西班牙的一些遗址中，阿齐尔文化与后期旧石器时代的马格德林文化有直接的地层叠压关系，石器制作技术也体现了一脉相承的特点，表明欧洲部分地区的中石器文化是直接诞生在旧石器文化基础上的。阿齐尔文化的石制品，是以用压剥手法制成的微小型石片器即细石器为主，并出现一些几何图形或人形图案的彩绘砾石，此外，也流行在岩壁上刻划或绘制图画。阿齐尔石制品主要在西欧南部和南欧地区流行。

塔德努瓦文化因发现于法国北部的塔德努瓦而名。其年代约属公元前6000年至前5000年，晚于阿齐尔文化。塔德努瓦的石制品也是以细石器为主，细石器种类较多，常见者有刮削器、三角形雕刻器、长条形石叶等等，从整体情况看，塔德努瓦文化的细石器在器体上较阿齐尔文化细石器更为细小，一般长宽在2厘米以下。塔德努瓦的石制品流行的区域也主要是在西欧南部和南欧。

马格勒莫瑟文化因最初发现于丹麦西兰岛穆勒鲁普城附近的马格勒莫瑟而命名。年代约从公元前8000年至前4000年。马格勒莫瑟文化的石制品流行有大量的细石器，另还有燧石钻、燧石刮削器、刻刀、穿孔燧石斧等，其中尤以流行用于伐木的石斧为特色。马格勒莫瑟文化的石制品流行范围很广，英国、法国、比利时、荷兰、丹麦、德国、瑞典、挪威、前苏联等地区均有分布。

新石器时代的石制品。欧洲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出现，迄今最早可上溯到公元前7000年左右，其结束则最晚约在公元前2000年中期左右。农业、畜牧业、磨制石器、陶器、纺织品等出现是该时代的主要特征或标志。欧洲新石器时代的石制品。经过旧石器、中石器时代发展酝酿，开始出现了新的磨制技术。使石制品的实用功能和形体质感更趋成熟和美观。欧洲新石器时代石制品流行的基本情况，主要通过下列诸种考古学文化来体现。

希腊半岛的前陶新石器文化，是欧洲地区迄今所知最早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和农耕文化。这种文化的发生和发展均受到西亚地区前陶新石器文化的影响，代表性遗址主要有塞斯科罗、苏夫利和阿尔吉萨，此三个遗址均在色萨利地区，年代约在公元前7000年。各遗址发现的工具以石、骨制品为主。石

制品多是用燧石或黑曜石制成的细小石片，一般长在 2 厘米以下，以作为镰、锥、刮刀等的刃口或箭头，另有石臼等研磨器，并出现少量具进步特色的磨制的鹰嘴锄和凿，此外，又发现少量类似人形，可能用于装饰或巫术的被称为“耳塞子”的小石器。

继前陶新石器之后的希腊有陶新石器文化，年代跨度较大，从公元前 6000 年始至公元前 2800 年止，经历了三千多年早中晚三个阶段的发展。属早期的典型遗址新尼科门迪亚，年代属公元前 6000—前 5000 年，石制品开始流行大量的磨制石器，器类主要是石斧和石铊。在中晚期遗址中，石制品的制作应用也大致与早期相类。

中巴尔干半岛的新石器文化时代也很早，发展水平较高。主要分布地域是保加利亚、南斯拉夫、罗马尼亚南部、西部和匈牙利南部。南斯拉夫斯塔切沃前期文化、保加利亚卡拉诺沃前期文化的年代，都可上溯到公元前 6000 年后半叶，是该地迄今所知最早的农耕文化，斯塔切沃文化流行的石制品主要有石镰、石斧，卡拉诺沃文化流行的石制品除多见用燧石制作的石镰外，还有石臼、石弹丸等。发源于巴尔干半岛的印纹陶文化，年代大约在公元前 5400—前 3700 年，代表性遗址有南斯拉夫的茨尔韦纳—斯蒂耶纳—斯米尔契奇和西班牙的阿尔科伊、科瓦—德洛拉等。印纹陶文化流行的石制品主要是石镰、石臼、石斧等。巴尔干半岛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典型遗址是南斯拉夫温查遗址，温查文化年代约在前 4500—前 3000 年，其流行的石制品以舌形和椭圆形手斧最富特色。

中欧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分早中晚三期。早期年代约在前 5000 年中叶——前 4000 年前半叶，主要遗址有捷克的比拉尼、荷兰的埃尔斯洛、波兰的桑博热茨等。因遗址出土陶器常见回旋、曲折、平行等线状刻划纹，故早期文化又称为线刻纹陶文化，该文化中的石制品以流行一种磨光铊形石斧为重要特征。中晚期的年代约在公元前 3600——前 2300 年，代表性文化是从线刻纹陶文化发展起来的漏斗颈陶文化。重要遗址见有德国的瓦伦多夫、雷特费尔德、波兰的布罗诺齐茨、拉杰尤夫库亚夫斯基等。与早期的线刻纹陶文化比较，漏斗颈陶文化最明显的一个特征便是石制品的种类增多、尺寸加大。其主要器类有用燧石制成的石斧、石铊、石刀等，其中燧石刀片一般长约 2——6 厘米，个别则长达 25 厘米。此外，还有石犁。

北欧、东欧地区的新石器文化主要有墓道坟文化、爱莱斯德—库库泰尼—特里波利耶文化、篦纹陶文化、布格河—德涅斯特河文化、伏尔加河—卡马河文化、第聂伯河—顿涅茨河文化、克里米亚文化等等。

墓道坟文化。是一种横穴式带巨石墓道的墓葬文化，其石制品流行打制器，制作精巧。

爱莱斯德—库库泰尼—特里波利耶文化，年代为前 4000 年初至前 3000 年末，主要分布于罗马尼亚东喀尔巴阡山至前苏联的第聂伯河中游。该文化的工具制品以石制品最为流行，石制品种类有刀、镰、镞、斧、矛、凿、磨盘、磨棒等等。

篦纹陶文化。普遍盛行于北方大森林地带，分布范围西起芬兰，东到俄罗斯北部，南抵沃罗涅日河上游和顿河上游的森林草原地带。年代为前 4000 年初—前 2000 年中叶。该文化发现很多石制工具，石制品多为打制、磨制和压制兼施，种类有镞、矛、刮削器、雕刻器、刀、斧、凿等等。

布格河—德涅斯特河文化，主要分布在今乌克兰南布格河中游和摩尔达

维亚德涅斯特河中游，年代为前 6000 年中叶至前 5000 年末。流行的石制品主要是用燧石制成的石核、刀形细石片、梯形器、镰刀石片、菱形石镞等细石器，此外还有石磨盘。

伏尔加河—卡马河文化，主要分布在伏尔加河中游及其支流卡马河沿岸，年代约当公元前 5000 年末至前 3000 年末。流行的石制品均是使用压制或磨制的方法制成，以燧石镞、刀、矛、斧、锛、凿较多见，并有石穿珠、垂饰、手镯、网坠等制品出现。

第聂伯河—顿涅茨河文化，又称为篦纹—戳刺纹陶文化，分布于第聂伯河中游、下游左岸及北顿涅茨河中游、白俄罗斯南部，年代为前 5000 年中叶至前 3000 年中叶，流行的石制品均是燧石打制或磨制而成的斧、锛、镞、矛、刀等等。

克里米亚半岛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年代在前 5000 年——前 3000 年，流行的石制品主要是用燧石制成的细石器，种类有扁体石核、梯形器、半月形器、叶形或菱形箭头，其它形状石核、刀形石片、短刮器等等。

青铜器时代的石制品。青铜器时代的到来意味着文明时代的开始。欧洲最早进入文明的地区是爱琴地区，欧洲的其它地区进入文明，都晚在本地区进入铁器时代之后的一定时期。爱琴地区大约在公元前 3500 至前 2600 年，各地都先后进入青铜器时代。爱琴诸岛最早，约自公元前 3500 年始，克里特岛次之，约从公元前 3000 年开始；希腊半岛最晚，约自公元前 2600 年左右开始。爱琴文明是指以爱琴海为中心，从公元前 3500 至前 1100 年，在地中海地区繁荣的青铜器文化。依传统习惯，爱琴地区青铜器时代各地均有专称；克里特是借用神话传说米诺斯王朝之名；希腊半岛取名于希腊，称希腊底；爱琴诸岛则按海上一个群岛基克拉泽斯之名代表。各地文化均分早中晚三期。爱琴地区青铜器时代石制品的流行使用情况，可通过各地的考古学文化来明了。

基克拉泽斯文化，分布于爱琴海中的基克拉泽斯群岛，年代约在公元前 3500 至前 1900 年。其流行制作使用的石制品，主要有石盘、项链、大理石雕像等等。其中大理石雕像一般高 17—20 厘米，最高者达 150 厘米，多是表现“大地母神”的偶像，无眼、口，只刻划手足、身躯和头、乳等，形制古拙。除偶像制品外，还有弹琴、吹笛等石制人像，堪称石制品中之杰作。

米诺斯文明，亦即克里特文明，是希腊克里特岛青铜器时代中晚期文化，年代约自公元前 1900—前 1450 年。希腊底文明（文化）是希腊本土的青铜器文化，在爱琴海地区与米诺斯文化，基克拉泽斯文化鼎立共存。迈锡尼文明是指希腊本土青铜器时代晚期文化，主要分布在希腊南部和爱琴海区域，年代约在公元前 1600 至前 1100 年。以上文明文化就目前考古发现看，主要都是属“王宫式”城址和陵墓文化，出土物以精美陶器和金银器为主，石制品十分罕见，石制品的制作应用主要见于宫殿建筑的装饰上，小型生活、生产用具的制作应用已出现颓势。

东东南部草原地带是欧洲青铜器文化中心之一，按时间早晚代表性的考古学文化是竖穴墓文化、洞室墓文化、木椁墓文化。

竖穴墓文化，是铜石并用时代至早期青铜器时代的文化，又称为古代竖穴墓文化，其分布东起南乌拉尔、西到德涅斯特河，南始北高加索，北抵伏尔加河中游。年代为公元前 3000 年初到前 2000 年初期。流行石制品，石制品种类主要有用燧石压制的刀、匕首、镞、镰刀、刮削器，还有磨制的磨盘、

石锄。

洞室墓文化，主要分布于伏尔加河下游和第聂伯河以东的黑海北岸，年代约当公元前 2000 年初期，流行石制品。石制品种类有刀、镰刀、斧、锛、矛、镞等压制器，还有磨制的穿孔斧、锤、杵、磨盘以及石范等等。

木椁墓文化，分布范围东起乌拉尔，西抵第聂伯河；北起卡马河、奥卡河，南到亚速海、黑海沿岸。年代约当公元前 15 至前 8 世纪。石制品制作应用逐渐减少，石制品主要种类仍见有石镞、磨盘、石杵以及石范等。

北欧的单人坟墓文化、中欧的屈肢坟墓、高冢墓、火坟墓文化、法国的大西洋巨石文化，意大利的泰拉马拉、亚平宁文化等等都是欧洲青铜器时代的文化，其年代约在公元前 1700 至前 1000 年初。在这些文化中，石制品的经济地位显然已大大削弱，制作应用现象十分寡见，石制品主要尚见到石臼、石镞等。

在中欧和西欧青铜器时代早期阶段中，另还有一种钟杯战斧文化，该文化因出土有钟形杯状陶器和用于战斗的穿孔石斧而得名，年代约在公元前第 3000 年中期至前第 2000 年初期。集中分布在多瑙河、莱茵河、易北河、罗纳河流域和西班牙、英国、德国的平原地区。钟杯战斧文化的遗迹主要是墓葬。墓葬随葬品除陶、铜制品外，还有石制品石斧、石护腕片、装饰品、石范等等，而石斧被认为是战斗用斧，一端平钝，一端扁宽成刃，斧身中穿孔以装柄，中脊起棱，形制与青铜战斧相类。

法季扬诺沃文化，这是东欧北部森林地带的青铜器时代文化。分布于波罗的海沿岸至伏尔加—卡马河沿岸，年代为公元前第 2 千年。属钟杯战斧文化系统。石制品除石战斧外，尚有楔形斧、刀、锄、凿、磨盘、范等等。

迈科普文化，东欧南部的青铜时代早期文化。分布于北高加索山前地带，西起库班河畔，东到里海沿岸，年代为公元前 3 世纪下半叶。流行石制品，石制品种类有斧、锄、杵、镰刀、磨盘、箭镞以及宝石串珠、项链、耳饰等等。

塞伊马墓地文化，东欧青铜时代文化，分布在前苏联高尔基市附近塞伊马火车站旁的奥卡河左岸沙丘上，年代为公元前 2 世纪后半叶。该墓地随葬品主要是青铜制品和石制品。石制品有压制的刀、镞、镰刀以及磨制的白玉环等。

## （2）木制品

木制品是以植物枝干为原料的，与石质或金属、骨角质料相比，植物枝干明显具有脆软、柔韧、缺乏足够硬度的特点。但由于植物环境是人类生存的第一环境，植物的柔软性便同时为人类提供了取材方便、加工简单、利用随便广泛的机会。不难设想，在人类社会的早期历史中，木质制品是一种能随心所欲利用，简单制作即成的生产和生活用具。鉴于植物的必然碳化性能，通常而言，能历经数千年而存留下来的木制品遗物，可谓凤毛麟角。故现代考古发掘所见的木制品遗物不多的情况，并不能说明古代木制品制作应用不发达、不流行的问题。反之，通过对幸存的一些木制品遗物及对原始时代石器制品的使用研究可知，木制品制作应用的历史至少能与石制品相提并论。

旧石器时代的木制品。迄今所知欧洲最早的木制品记录是在英国埃塞克斯区克拉克顿标准地点的泥煤层和萨克郡来灵根发现的木（紫杉木）矛头，其年代属距今约 20 万年左右的阿舍利文化期。这些发现表明，欧洲地区至少

在旧石器中期已开始出现真正的木制品。除这些真正的木制矛头外，事实上，在欧洲旧石器时代早期至晚期的考古学文化中，也广泛流行着各种制作简单的木棒、棍，这些简单的木制品，除用于狩猎野兽，采摘食物外，还普遍用于加工打制石制品上。

中石器时代的木制品。除继续沿用旧石器时代那样的木棍棒和个别真正的木制品外，木制品的用途显然在扩大，其时所见的主要石器细石器，绝大部分都是属于与木制柄把复合组装而成的工具或用具。英国斯塔卡遗址出土的木桨、荷兰佩斯遗址发现的木船，德国什列斯维希、霍尔斯坦遗址发现的榆木或紫杉木木弓则表明当时木制品的加工技术已发展到一个相当高的水平阶段。并意味着至少在中石器时代前后欧洲地区的木制品制作与应用，已相当普遍和流行，与当时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息息相关。丹麦的马格尔莫斯文化便广泛使用木材建造房屋和制作弓矢。

新石器时代的木制品。继续加工制作和普遍使用木棍、棒、并制作应用一些与石器结合的器柄把。小型的器物迄今尚未见到出土记录。用树木枝干加工制作成建筑用（房子）的梁、柱，则是此一时期木制品颇为流行的特色。此外，木弓仍在使用。

青铜器时代的木制品。除继承了前此时期的木制品技术传统外，最为重要的是出现木棺椁的制作应用以及木结构车子（马车、牛车）的制作。木柄把的制作、木屋建筑在此时期也十分盛行。

早期铁器时代的木制品。木制品的制作基本上集中转移到木构建筑中，个别或见到木战车的制作利用。

### （3）骨制品

骨制品包括动物的骨、角、牙制品。原始人类发达的狩猎业和畜牧业，为骨制品的问世和应用流行提供了前提和条件。据考古资料，骨制品的历史源远流长，与石制品、木制品一样，同属人类最早开发利用的生产或生活用品。

旧石器时代的骨制品。欧洲最早的骨制品，迄今或可上溯到旧石器时代的阿舍利文化期，阿舍利文化的石器手斧，被研究者认为是用骨棒或木棒在火石结核上交互打制而成的，这种打制手斧的骨棒，便是最早的骨制品。利用骨质工具对石器进行细致的二次加工，这在莫斯特文化中也表现得十分明显。到了旧石器时代晚期，骨制品的制作利用已发展到一个较高的水平阶段，骨器和象牙器已被广泛利用，流行的骨制品种类很多，有鱼叉、针、标枪、投矛器、弓箭、尖头器柄穿孔器柄、穿孔牙饰和贝壳、手镯、串珠项链、垂饰、鹿角动物雕像等等。

中石器时代的骨制品。除流行一些源自旧石器时代的骨器种类外，还流行有穿孔贝壳项链、鹿角头饰、鹿牙项链、鹿角器柄等等。

新石器时代的骨制品。欧洲新石器时代的骨制品，在应用范围和加工种类上都较前此时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工艺水平也有所提高。骨制品并成为各文化中所见的最主要的遗物之一，具有与石器一样的广泛的，普遍的流行性。此时期的骨制品器类主要见有骨篦子、骨纺锤、骨鱼钩、鱼叉、骨扣、骨针、锥、钩、锄、斧、短剑、箭镞、鱼镖等等。

青铜时代、早期铁器时代的骨制品。从青铜器时代始至早期铁器时代止，由于金属器的发明和迅速应用推广，骨制品的经济地位明显下降，随着



时间的推移，骨制品的流行只成为局部现象乃至逐渐退出应用领域除小型工具外，多为装饰品。此一阶段的骨制品，主要见于青铜器时代的洞室墓文化中，流行地区局限在东欧伏尔加河下游和第聂伯河以东的黑海北岸，骨制品品种见有锄、兽牙项链、骨环、双头别针和衣扣等等。另爱琴地区迈锡尼早期文明亦见到个别的用野猪牙制成的头盔。在铁器时代文化中，则少见骨制品。

#### （4）陶、泥制品

陶制品的原料是一种粘性适度、质地较细的泥土。依据成品的用途，经过一定的杂质淘洗或掺砂调成陶土，然后按设计需要成型制坯，装饰器表，最后通过在火窑中加温烧成，烧制温度通常在 1000 度左右，这样便诞生了以泥土为原料的陶制品。泥制品顾名思义原料是泥土，它与陶制品在质地上同宗，所区别的是其土质的淘洗、调和不像陶制品要求那么严格，且成型器通常仅作比陶制品烧制温度要低得多的焙烤烘干即成。陶、泥制品的发明是人类社会一项极其重要的发明和进步，是人类定居生活、农业出现的重要标志，更是原始社会新石器时代的一个基本特征。世界上各地区诸民族都毫不例外地有着一部制作应用陶、泥制品的历史。由于自然环境、人文因素的影响，陶、泥制品的发明应用在具体时限上互有先后，但大凡这种生活用品制作与应用习俗的发生或滥觞期，都超不出新石器时代的时空范畴。在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长河中，与石、木、骨制品比较，陶、泥制品的发生时间尽管稍晚，但一经问世，便获得了迅速的普及、推广和长时期的沿用发展，其在人类社会生活和日用品的发展历史中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新石器时代的陶、泥制品。迄今所知，欧洲最早的陶、泥制品是南斯拉夫塔尔切沃前期文化、希腊半岛有陶新石器早期文化中所见的约公元前 6000 年左右的陶器。

巴尔干半岛南斯拉夫斯塔尔切沃前期文化的陶制品，以带圈足的钵、盆为主，制作一般较粗，个别精品在器表上施以简单彩绘，彩绘尚红、黄二色，图案多见条纹、网纹，陶制品中并出现一些陶俑。

时代相同和同一地区的保加利亚卡拉诺沃前期文化，陶制品以梨状的瓶为主，个别手制较精致者施饰简单的彩绘图案。

希腊半岛的有陶新石器文化，早期陶制品应用已相当普遍。初时陶器没有彩绘，后来开始出现简单彩绘，陶器种类大多是碗、钵之类，另发现 10 枚陶制印模，印模图案以鱼刺形或鹿角形为主题，类似印模亦发现于希腊其它早期新石器时代遗址中，陶制印模的作风并与巴尔干半岛其它新石器遗址发现的同类物相似。此外，该文化亦发现 5 件泥塑女像，塑像的头部较简单，仅见眼鼻不见嘴、颌，双手捧着乳房，臀部肥大，强调突出女性作为母亲的意义，或认为这些塑像与崇拜大地母神相关。

以南斯拉夫茨尔韦纳—斯蒂耶纳—斯米尔契奇和西班牙阿尔科伊、科瓦—德洛拉等为代表的东欧和西南欧沿海地带的印纹陶文化，陶制品则以手制的碗、钵、长颈瓶为主。

东欧南斯拉夫的温查文化，陶制品均呈黑色，精制者有简单彩绘，器形见有高脚杯、钵和大水罐，并有泥塑人俑和动物像。属温查文化系统的罗马尼亚塔塔里亚遗址，则发现了 3 块刻有图形的泥板，图形与两河流域苏美尔的早期象形文字相近，或认为，从时代及地理位置看，此 3 块泥板图形，

未受苏美尔的影响，可能是在当地直接产生的。如是，这些泥板的发现将具有更为重要的学术意义。

希腊半岛中期新石器奥察基文化，除见有单色的陶制品外，更出现了丰富的彩陶器，彩绘颜色最初为暗黑色，后发展成赭红色，图案初见四方形、菱形、三角形等几何纹样，后演出火焰纹或锯齿纹，并出现在器内壁绘饰回旋涡纹，主要器类见有平底，直壁大钵。此外，还有泥塑人像制品。

希腊新石器晚期的迪米尼文化，以富丽精美的彩陶制品而闻名，彩陶多用白、黑两色，器壁衬以淡赭色地，图案有螺旋纹、回纹、粗细相间的带纹，富于变化，风格豪放。典型器物有双耳大水罐，这种大型陶制器皿，器表均施饰精美彩绘图案，一般是在环绕器壁的带纹大花之间穿插螺旋纹等图案，给人一种流畅奔放及华丽的质感，被认为是希腊史前彩陶制品的杰作。除发达的彩绘外，陶制品也有用刻划纹饰来装饰的。

中欧新石器时代早期的线刻纹陶文化，陶制品均为手制，陶器以回旋、曲折、平行等线形刻划纹为纹饰风格，典型制品有半球形的圆底钵和葫芦形长颈瓶。

中欧新石器时代中、晚期的漏斗颈陶文化，陶制品亦均是手制，制品有的以刻纹组成简单的图案，陶器通常在容量体积上较线刻纹陶文化大，多见大型贮物制品，典型制品是颈部向上敞开呈漏斗状的杯和碗，另见有陶罐。此外，也发现有泥塑小型双牛像制品。

东欧新石器时代晚期的爱莱斯德—库库泰尼—特里波利耶文化，彩绘陶制品因制作精美而十分引人注目。陶制品主要为手制、平底器，炊器有罐、钵，多饰窝纹、堆纹、篔纹、绳纹等，胎土一般掺有耐火粘土或贝末；贮食器有人形贮器、双圆锥形瓮、高圈足钵、壶、碗、杯、勺及单筒或双筒的望远镜形器。该类陶制品早期和中期以施饰弦纹和刻划纹为主，中期开始流行彩陶，彩陶通常是以白、红、黑等颜色绘出螺旋纹、几何纹及象生纹等。另外，还有陶制房屋模型。陶纺轮，陶女塑像、陶公牛塑像、陶器盖等制品。

北、东欧森林地带的篔纹陶文化，以制作篔纹陶器而出名。陶制品均手制，器形多为直口、直壁、圆底或尖底类，分大型贮器、中型炊器和小型食器等，纹饰主要是篔纹和捺捺的小窝纹等。

东欧布格河—德涅斯特河文化，也是欧洲新石器时代最早使用陶制品的文化之一，其陶器均手制，胎中有各种麝和料，主要器形是罐、钵、碗、杯，纹饰有用河蚌壳捺捺的假指甲纹，还有阴线纹、篔纹、窝纹等。

东欧森林草原地带的第聂伯河—顿涅茨河文化，陶制品均手制，陶胎掺草或砂，器类有尖底罐、小平底罐、钵、碗。纹饰满饰器表，口沿常施一排圆窝纹，器身饰篔纹、戳刺纹、划纹、绳纹，附加堆纹等。

东欧的伏尔加河—卡马河文化，陶制品流行上口径一般在30—40厘米的大型容器，陶胎夹砂或耐火粘土，火候较高，器形有尖底、圆底或小平底的半蛋形器，纹饰有条带状戳刺纹、划纹、篔纹，口沿及带纹中习惯施饰窝纹。

克里米亚半岛新石器时代文化，陶器亦均手制，一般是灰陶，胎中掺草、石灰石细粒、石英砂或贝末，器类有大口圆腹的尖底器或圆底器，纹饰有划纹和戳刺纹等。

青铜时代的陶、泥制品。爱琴文明基克拉泽斯文化，陶制品典型器物是一种有柄平锅状器，另见有罐、钵等器皿，器表有的施饰简单的彩绘，有的施饰以螺旋纹为母题的刻划纹。

爱琴文明米诺斯文化（克里特文明），陶制品的工艺技术水平达到了一个非常高的阶段。其属旧王宫时期的彩陶制品，精美绝伦，遐迩闻名（因最初发现于卡马雷斯山洞，故又称为卡马雷斯彩陶）。彩陶制品种类繁多，有各种造型美观、独特的罐、钵、杯、碗、花瓶等生活器皿，彩陶风格一般是以黑或暗青色为底，用白彩绘制植物纹或其它图案，再间饰红色斑点，有时或加上褐、黄或附塑立体花卉装饰。整体效果极为美观典雅，被认为是古代世界最精美的彩陶制品之一。该时期制陶技术已达到很高的水平，陶制品均采用轮制方法，并出现不少陶胎极薄的“蛋壳陶”碗等制品。米诺斯的彩陶制品，在王宫时期之前便已开始流行，到旧王宫时期制作技术和流行趋势均达到全盛阶段。除陶器制品外，在克诺索斯、费斯托斯等王宫遗址中，也发掘出制作彩陶的作坊址。此时期的陶制品，开始被利用到墓葬中用作棺具或葬具，如陶棺葬便是用陶棺或罐类物作死人敛具的。米诺斯文化新王宫时期的彩陶制品。在工艺水平上继承了旧王宫时期的传统，并以彩陶底色变浅，以黑、褐颜色绘制花草、海生动物等，以舒展新颖的面目区别于前期。此时期也流行陶棺葬具，陶棺外壁常见有表现祭祀场面的图画。米诺斯文化的泥制品，主要见于旧王宫时期的泥棒、泥球、泥板。这些泥制品上，通常线写有简单的象形文字符号，符号内容涉及人体各部位、工具、牲畜、农作物以及日月星辰等，个别与古埃及象形文酷似，反映了两者间的文化联系，除线写象形文符号泥制品外，还有一种属象形文系统的费斯托斯圆形泥板，泥板两面都有用字模压出的共书写有 241 字的长篇铭文。线形象形文字泥板制品，至新王宫时期更为盛行多见。

爱琴地区迈锡尼文明，陶制品流行有灰陶和米诺斯风格的彩陶，并逐渐出现迈锡尼风格特色的“王宫式”陶制器皿，这些器皿，以彩绘对称的花草图案为主，其制作精湛，火候很高，器形多样，喜用褐、紫单色绘简单图案，图纹满布整个器物，风格粗犷，这些产品，曾畅销于塞浦路斯、叙利亚、腓尼基、埃及各地。迈锡尼文明也盛行制作泥板文书，仅克诺索斯遗址发现的线文 B 泥板文书，就有 4000 件左右。同类物在皮洛斯遗址也发现了 1200 块。

东欧南部草原地带的竖穴墓文化，其陶制品流行的特点是：内外壁用带齿器具修平，多蛋形罐，中期出现平底器皿，晚期出现带足的钵。纹饰一般是由刻划纹、篦纹、戳刺纹组成饰带，其间用波浪纹、之字纹和平行线纹衬托。

东欧洞室墓文化，陶制品也是内外都用带齿的器具修平，典型器有大口、有领深腹罐和茕青形罐，还有四足钵，纹饰主要有由刻划纹、篦纹或绳纹组成的各种几何形纹，还有卷筒织物押捺纹、指甲纹和附加堆纹。

东欧的木椁墓文化，陶制品均是手制，胎土中掺耐火粘土和贝壳粉，主要器物有缸、折肩罐，纹饰主要有刻划纹、窝纹、押捺几何纹、附加堆纹等，部分陶制品流行素面无纹风格。

意大利的泰拉马拉文化，陶制品一般呈灰色或黑色、器壁磨光，器物或带角状把手，或饰同心圆线纹，中小型器物制作较精细。较粗糙的陶器主要有用作炊器或装骨灰的大瓮，另见有陶纺轮、陶质动物像等制品。意大利的亚平宁文化，陶制品表面磨光，有的有龙骨把手，纹饰主要有涡纹、三角形纹、蛇行线纹等刻划纹，并在刻划纹痕内填涂白色颜料。

中欧和西欧地区的钟杯战斧文化，其所谓钟杯，便是指一种钟形杯状陶制品，这种钟杯是一种素面手制陶器，平底鼓腹，颈口向上向外敞开，状如

覆钟，一般高约 30 厘米，偶尔或见施饰篁纹和绳纹图案。该文化除钟杯陶器外，陶制品还有罐、钵等等。

早期铁器时代的陶制品。希腊早期铁器时代，首先是从原始几何陶文化开始的，原始几何陶的特征是喜用多管笔在器物上绘平行线、波浪纹和同心圆圈纹，典型器物是双耳罐。几何陶文化则是从原始几何陶文化发展而来的，几何陶文化的陶制品，主要特征是图案装饰横带遍布器表，器腹中部和底部不留空白，并开始在几何形纹饰中间饰鸟、马等象生性动物图案。其制陶技术较前此时期有所提高，在陶质、陶色、火候等各方面都可居古代制陶工艺之上乘地位。其最典型的器物是“狄甫隆瓶”（因雅典古城遗址狄甫隆门得名）。此类陶制品形体庞大，往往高与人齐，并在腹部最宽的横带上绘人物、车马等图案，突出表现送葬行列、战斗和狩猎场面的主题。

意大利的微兰诺微文化，陶制品主要见有用于火葬墓中盛贮覆盖骨灰的陶骨灰瓮和陶碗。

### （5）铜制品

铜制品包括红铜器与青铜器两类。红铜器是一种利用自然矿藏铜块经锻打作用而成铜制品的，其材料无需经冶炼且品质较柔软，加工制器难度不大，故其制作技术较易被原始人类所掌握，其发生的历史也就相对较古老；青铜器则是一种从自然铜矿中冶炼提取纯铜计然后加锡、铅的合金制品，合金的作用是加大器物的硬度。从制作技术而言，青铜的提炼和合金铸器却具有一定的难度，其发生与发展应是建立在对红铜器的长期开发所积累的经验总结基础之上的。故其发生的历史相对要较红铜器晚。

新石器时代铜制品。欧洲迄今所知最早的铜制品是红铜器。其发生年代在新石器时代的中晚期。

巴尔干半岛南斯拉夫斯塔切沃文化奥布雷遗址，发现了约公元前 5000 年初期的红铜制品，这是欧洲迄今所知最早的铜制品记录。年代稍晚的南斯拉夫温查文化遗址，除发现红铜串珠制品外，还发现了已被开发的鲁德纳格瓦铜矿洞遗址。采铜矿洞的发现，表明了原始的铜器制作至少在欧洲新石器时代晚期，已逐渐成为一种重要的经济行业，采铜制器已成为一种有意识的、有目的的、初具规模的经济作业或活动。

东欧的爱莱斯德—库库泰尼—特里波利耶文化，也发现有用红铜锻制的红铜斧制品。

北、东欧大森林盛行的篁纹陶文化，是欧洲地区一种发展缓慢的边疆新石器时代文化，这一文化的晚期，实际上已与其它地区的青铜器时代在绝对时间上并行，故该文化晚期所发现的青铜器残片和坩埚制品，极有可能是受其它相邻地区同时间的青铜器文化影响所致。

青铜器时代的铜制品。此一时期的铜制品基本都是名副其实的青铜制品。

爱琴文明基克拉泽斯文化所见的青铜制品，是欧洲迄今所知年代最古老的青铜制品之一。其青铜制品种类主要有剑、匕首和其它工具，米诺斯文明的青铜制品已相当发达，考古发现的青铜斧、短剑、长剑等制品均很精美。青铜制品显然已成为当时一种较为高级和流行的重要生活用品。

迈锡尼文明的青铜制品则出现了制作更为精美的用金银镶嵌的青铜短剑。

东欧南部草原地带是欧洲青铜器文化的发展中心之一，该地区的铜器文化尤为发达，考古出土的铜制品十分丰富。

在竖穴墓文化中，制作使用红铜和青铜制品的习俗十分流行，铜制品种类丰富。红铜器主要有刀、锥、斧、凿、镞、螺旋形鬃环等等制品，青铜器则见有刀、锥，以及用于加工金属器的锻锤和熔炉风嘴等等制品。

洞室墓文化时期的青铜制品，见有矛、刀、镞、斧、凿、匕首、锥、牌饰、别针等等。从发现的石制合范情况看，青铜制品是属于在当地冶铸而成的产品。

木椁墓文化时期的青铜制品，数量大增、种类繁多，制作加工业十分发达。主要器类见有锄、镰、柴刀、镞、斧、凿、刀、短剑、矛、镞、鬃环、手镯、牌饰，以及焊接的圈足鍍、马具等等。此外，各遗址普遍发现铸铜遗址和遗物，其中包括一些作坊遗址、石范、熔炉风嘴等等。意大利的泰拉马拉文化，青铜制品流行铜斧、别针、长剑、短剑、刀、矛、镞等等器形。

中欧和西欧的钟杯战斧文化，则流行短剑、匕首、箭镞、锥、凿等青铜制品。此外还发现铜器铸范，表明该文化铜制品的铸造，主要立足于本地。

分布于东欧、中欧、西欧以及北欧一带的青铜时代骨灰瓮文化。青铜器的制作工艺已发展到一个相当高的水平。该文化在制作青铜器过程中，除掌握了锻制铠甲、盾牌等方法外，又掌握了青铜器的失蜡铸造法。流行的铜器制品主要只有剑、刀、矛、手镯、别针、碗、钵、马衔等等。

东欧南部的迈科普文化，铜制品兼有红铜器和青铜器两类，流行器类有锄、刀、斧、镞、凿、矛、短剑、钩、锥等等。

东欧北部森林地带的法季扬诺沃文化，铜制品见有红铜器和青铜器两类，流行的制品种类主要有弯背穿孔斧、刀、锄、凿、矛、镞、别针、螺旋形鬃环、铸勺等等。此外，还有铸范等遗物。该文化的铜制品被认为是在本地对伏尔加河中游的铜砂岩进行开采冶炼铸造而成的。

东欧青铜时代的塞伊马墓地文化，年代在公元前第 2000 年后半叶。该文化的青铜制作工艺亦十分发达，青铜制品十分流行，流行的器种有镞、矛、短剑、大刀、弯背斧、片状斧、戈、锯、凸刃刮刀、凿、锥、手镯等等，种类繁多且丰富多彩。

早期铁器时代的铜制品。由于铁器制品的发明和迅速推广应用，该时代铜制品的制作和应用已逐渐从鼎盛趋向衰落。应用的场合，制品的种类均已明显减少。

希腊的几何陶文化，青铜制品仅见有别针和雕像。

意大利的微兰诺微文化，青铜制器亦仅见甕、水桶、盔等。

在西欧和中欧即从英国到罗马尼亚狭长地带分布的哈尔施塔特早期铁器文化，发现有青铜制造作坊，并流行用铜制品随葬的习俗。其青铜制品以别针最富特征，但亦发现有用作随葬品的巨型青铜罐，此一青铜罐高 1.9 米、重达 250 公斤，是迄今所知古代欧洲最大型的青铜铸器制品之一。

## （6）铁制品

铁制品包括陨铁制品和冶铁制品两类。从世界历史发展总体情况看，陨铁制品的历史早于冶铁制品的历史。据目前的考古发现所知，欧洲早期铁器时代始于公元前 1000 年前后，欧洲早期铁器文化尚未见到陨铁制品的记录，其一开始便是较为成熟的冶铁制品，故欧洲的铁器文化生成很可能是从小亚

细亚等最早发明冶铁术的地区传播引进的。铁制品具有比青铜制品硬度更高、采料更易的特点，故其技术一经传播引进，便会迅速地普及发展起来。

希腊早期铁器时代的几何陶文化，铁制品的制作技术已很完善，其应用也十分广泛。其流行的主要品种只有斧、钻、锯、锄等工具和刀、剑、矛等武器。

意大利的微兰诺微文化，铁制品已成为重要的日常生活及生产用具，主要器类见有斧、锄、剑、矛、别针等等。

西欧和中欧的哈尔施塔文化，冶铁业已达到较高的水平，考古发掘曾发现大量的冶铁熔炉、铸范和矿渣等，铁制品主要见有剑、矛、马具、饰物等等。

### （7）金银制品

金是一种比较稀有的天然金属，具有光泽艳丽和质硬的特点，属于一种天然的贵金属。金几乎全部都是以自然金的形式为古人类所认识和开发利用，天然金块是古人直接利用制作器物的对象之一。

银是一种在质感上仅次于金的贵金属之一。地球上存在自然银，但一般很难被人发现。古人大量使用的银，通常都是通过使用吹灰法在炼铅过程中获得的副产品。

金银制品天生丽质，故古今中外，几乎都毫无例外地受到荣宠，并成为名贵的象征或标志。

据目前考古发现，世界上最早使用金、银的记录均诞生于西亚地区，其年代上限前者可上溯到公元前 3500 年左右，后者可上溯到公元前 2500 年左右（详参西亚章节），欧洲的金银制品，最早始于公元前 3000 年左右的东欧新石器时代，第聂伯河—顿涅茨河文化晚期个别墓葬出土的金丝垂饰。是迄今所知欧洲最早的金制品。故欧洲也是世界历史上最早流行金银制品习俗的重要地区之一。

青铜器时代的金银制品。爱琴地区是欧洲金银器制作流行最早和最重要的地区之一。

早在公元前 2000 年至前 1700 年的米诺斯（克里特）文明旧王宫时期。便已出现非常精美的金银器制品。金银器制品种类主要见有金碗、银碗、银匕首等，品类虽不很多，但制作却十分精美。这种情形一直持续到新王宫时期。

迈锡尼文明金银制品应用的盛况，在考古发现中表现得尤为突出，通常在发掘的王族墓葬中，都可发现丰富的金银工艺品。考古发现证实了“迈锡尼富于黄金”的传说。在迈锡尼文明的早期，流行的金银制品主要有金面具、金额带、金角杯、金指环、金印章、金杯、银罐和用金银镶嵌的青铜短剑；这种金银制品的流行趋势基本上持续到迈锡尼文明晚期，其中迈锡尼文明中期斯巴达附近瓦菲奥一座圆顶墓内发现的两个金杯，通体刻有表现猎获野牛的浮雕装饰，堪称古代金制工艺品不可多见的杰作，充分体现了迈锡尼文明金银工艺制品水平精湛和高超的特点。

东欧南部的迈科普文化，金银制品也非常发达和流行。主要器类见有金锅、勺、银瓶、花瓣纹金冠、狮子和公牛纹金饰牌、金银串珠、项链、耳饰、弯头的金银别针、长条双圆锥形银穿饰等等。

东欧北部森林地带的法季扬诺沃文化，也流行有银制鬃环和穿饰。

早期铁器时代的金银制品。欧洲早期铁器时代金银制品并未继承前此时期的发展盛势，仅在个别地区见有少量沿用。如希腊的几何陶文化，西欧和中欧的哈尔施塔特文化，分别见有少量的金银工艺品类仍在沿用。其它地区则较为罕见。

## 2. 早期性生活和婚姻习俗

地球是动物和人类生存的重要客观载体，地球载体给人类和动物的生存提供了必需的客观条件和环境。而动物和人类在地球上生存的一种主观方法和方式，便是通过源自本能的性交行为来达到繁衍生息的目的。

动物界的雄、雌性性交结合，属一种本能的、无意识的动物种属繁衍延续生命的行为。人类社会男女两性的性交结合，构成了人类社会独具的性生活，人类依靠这种性生活繁育生息、传宗接代。

人类是从动物界进化、蜕变而来的，人类的性生活的渊源也因此是建立在动物式的本能的性交行为基础上的。人类性生活的初期进步，首先是摆脱动物式的性交状态，建立简单的社会规则或准则，出现原始的、不成熟的婚姻。人类性生活的进一步文明发展，便是建立较健全或健全的社会规例和法则，出现了较完全严格或完全严格的婚姻。简言之，人类社会性生活的发展特点是：社会性的性交限制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事实上，这种性生活发展限制特点，是与人类社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高低相辅相成的。即在生产力最为原始低下的人类社会诞生的孕育、准备期——原始群时期，社会流行的是一种未有规则进行节制和约束的动物式性交习俗；从旧石器时代早期的血缘群婚期始至新石器时代晚期的父系专偶婚确立之前止，社会上真正出现并流行起带一定社会规例、准则、受一定制度制约的性生活习俗；而从新石器时代晚期的父系专偶婚诞生起至青铜器时代、早期铁器时代乃至其后时期，受文明时代前后生产力发展水平迅速提高的影响，社会上便出现流行起具完全意义婚姻制度制约的性生活习俗。

人类社会的婚姻，是人类社会性生活内涵的重要部份和主流形式。是受一定社会规例或制度限制、约束的性生活，这种性生活是符合自然法则，有利于人类社会发达的，更是人类社会不断进步和走向文明的标志。而人类社会的性生活，除婚姻这一主体形式外，事实上尚包括如前面已述及的最早时期（或称原初时期）的动物式性交生活和违背社会规例、限定的淫乱性生活。

性生活和婚姻是一种行为习俗，它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也随着人类某一历史阶段的结束或变换而消亡或改头换面。现知地球上人类的发展历史，如果将“亦人亦猿”时期划入人的范畴的话，那末，人的历史已逾千万年。倘若将“亦人亦猿”阶段划出人的范畴，那么，人的历史至少也有数百万年。从千万年或数百万年始至数千年止之间漫漫历史长河中，星移斗转，万象更新，属于旧有的行为习俗消亡了，它们很难以物化的形式残存下来。人们要认识其神秘的真面目，事实上只能依靠近、现代仍处在原始时期的部落民族这一“活化石”资料，来比勘复原远古时期的行为习俗。

人类远古时期的性生活与婚姻习俗，便是通过民族学“活化石”资料来比勘论定的。据人类学家和考古、历史学家的研究探索，人类早期的性生活史和婚姻习俗史，至少包含了原始群乱交、血缘群杂婚、母系族外群婚、母系对偶婚、父系专偶婚，各种形式的一夫一妻制婚姻等内容。

### （1）原始群乱交

原始群是指人类的远祖古猿群，它们是介于猿和人的过渡形态的猿群，或称作正在形成中的人。世界上迄今所知最早的形成中的人是腊玛古猿，原



始群的实指便主要是腊玛古猿群。匈牙利东北部路达巴尼亚山地、希腊雅典近郊的庇尔哥斯和土耳其的安那托利亚等地，近年均有腊玛古猿化石的发现，这些发现表明，欧洲地区曾存在过原始群时期，这一时期大约在距今 1400 万年至距今 300 万年之间。原始群时期的古猿，尚保持着动物的诸多本能行为，异性之间的性交结合不存在辈份、固定、稳定等规例或法则，无拘无束，乱伦相交。这种乱交性的性生活，可视为是人类社会原始群婚诞生的前奏曲，是一种无婚姻而言的性生活。

### （2）血缘群杂婚

血缘群杂婚，即多夫多妻、共夫共妻制群婚。这是人类社会发生最早的有最原始的社会规例的婚制和婚俗。所谓血缘群杂婚，便是在同一血缘集团内，按照辈份来划分性生活集团即婚姻集团，同辈份的男女之间均可建立性交关系，进行性交生活，互为夫妻，不分彼此。但不同辈份的男女则严禁建立性关系和互为夫妻。这样，便最早地在人类性生活上划上了一条辈份的界线，避免和排除了长辈与晚辈、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所谓乱伦的性交关系或生活。在这种群婚规例下，同地缘、同一血缘集团内的一群同辈份男子互为兄弟、一群同辈份的女子互为姐妹，任何一个男子都可以是同辈份一群女子的共同丈夫，反之任何一个女子也都可以是同辈份一群男子的共同妻子。同辈男女同视长辈男女为父母、祖父母，长辈男女同视晚辈男女为儿孙。由于这种性交关系的缔结不是限定为一对男女，而是限定为一群男女，故由此而形成的关系便称为群婚。由于这种原始群婚是限定在同一血缘的集团内部的，故其又称作血缘群婚或血缘群杂婚。血缘群杂婚是一种最原始血缘内婚制，是血缘家族公社发生和发展的必然产物和特殊产物，尽管其在人类性交生活上仍然存在许多野蛮性和原始性。但其在人类性生活发展史上，无疑竖立起了一块婚姻诞生的里程碑，是对原始群动物式性交生活的一个巨大进步和质的飞跃。

欧洲古代前期血缘群杂婚习俗的流行，主要见诸于旧石器时代前期的诸考古学文化群体中。从距今约 150 万年前后法国瓦隆内洞穴遗址、罗马尼亚克拉约瓦遗址、南斯拉夫普拉尚达利亚一号洞穴遗址等打器文化开始，其后的阿布维利文化、阿舍利文化、克拉克当文化、德国的海德堡人、匈牙利的维尔泰斯佐洛斯、捷克的布拉格、法国的埃斯卡尔洞、特拉·阿玛塔等等年代在距今二、三十万年以前的古文化遗址或人群，都是属于在性生活和婚姻关系上例行血缘群杂婚习俗的文化集团或群体。

### （3）母系族外群婚

母系族外群婚亦称亚血缘群婚或普那路亚婚姻。母系族外群婚是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不同母系血缘集团之间进行的婚配，即同一母系血缘氏族的一群男子必须与另一不同母系血缘氏族的一群女子才能互为婚配，同一氏族内部的兄弟姐妹严禁互为夫妻，而不同氏族的男女群体可以较自由地发生性关系或共夫共妻生活。母系族外群婚制度和习俗的规例，显然又将性生活或婚配的界限从氏族内部限制到了氏族外部，它比血缘族内群婚又前进了一步，在实施效果中排除了同一血缘内部兄弟姐妹之间的性生活，抑制了近亲婚配或同胞手足相交，从而避免了“男女同性，其生不蕃”恶果的发生。母系族外群婚习俗的发生，是母系氏族发生和发展的必然结果，是流行于早期母系

氏族公社生活中的性结合和婚姻形态。这种习俗流行的具体时间和年代，约相当于距今 20 万年至 1 万年左右的旧石器时代中、晚期。欧洲古代前期流行这一婚俗的考古学文化或古人类群体，大致有科尔庇人、尼安德特人、司派人、克拉皮纳人、莫斯特人、圣沙贝尔人、埃林斯多夫人、拉甫勒西人、拉昆那人、巴诺拉斯人、萨柯柏斯托人、蒙特西尔塞人、克罗马农人、孔姆卡佩尔人以及奥瑞纳文化、梭鲁特文化、马格德林文化等等。

#### (4) 对偶婚

对偶婚是在母系族外群婚基础上，不同氏族的成对男女长期或短期地在一起同居、发生性关系，从而构成相对稳定的婚姻关系或性生活。在这种习俗的推行过程中，一个男子在其许多发生性关系的女人中有一个正妻，而这个正妻又在她的许多有过性生活关系的男子中视这个男子为主夫。只有正妻和主夫之间可以过着相对稳定的同居生活，而其它性伴侣只能与她（他）发生暂时或短时的性关系，不能缔结相对稳定较长时间的同居婚姻关系。由此可知，对偶婚是指一对配偶缔结了相对稳定、较长时间的性生活关系或婚姻关系。在对偶婚生活中，子女的生父的确实性越来越清楚，父亲开始能较有把握地辨认出自己的亲生骨肉，儿女也开始有可能认识谁是他们的生父。故随着对偶同居性生活次数的增加和时日的延长，加上在共同养育儿女过程中感情的进一步融洽和对儿女的亲情共鸣，婚姻关系便逐渐牢固。久而久之，这种已具一夫一妻制婚姻形态的雏型或过渡形态，便会发生真正的质变，发展出一夫一妻制婚姻。对偶婚形态和习俗的流行实施，贯穿在母系氏族公社的发展、繁荣乃至衰落期中，是考古学中石器和新石器时代流行的主要性生活和婚配习俗。欧洲古代前期施行此种婚俗的古文化人类或群体，主要有中石器时代的阿齐尔、塔德努瓦、马格勒莫瑟等文化；新石器时代巴尔干半岛的斯塔尔切沃、卡拉诺沃、温查等文化；希腊的阿尔吉萨、苏夫利、塞斯克罗、西达里、新尼科门迪亚、奥察基、迪米尼等遗址及文化；中欧的线刻纹陶、漏斗颈陶，西欧印纹陶、阿尔摩利克、塞努·奥瓦兹、霍尔根、斯通亨奇等文化；北欧、东欧的墓道坟文化、爱莱斯德—库库泰尼—特里波利耶文化、篦纹陶文化、布格河—德涅斯特河文化、伏尔加河—卡马河文化、第聂伯河—顿涅茨河文化、克里米亚半岛文化等等。

#### (5) 父系专偶婚

父系专偶婚亦即一夫一妻制婚姻。这种婚姻是在父系氏族间非血缘关系的族外婚基础上，一对不同族属的男女，通过社会、政治的媒介，建立起带独占同居性质的牢固持久的性生活关系。婚姻的具体实行是女子出嫁到男子的氏族中与丈夫同居并生儿育女。父系专偶婚是受父权制支配下的固定对偶婚姻，故在实施过程中，男子或丈夫始终掌握主导权，女子或妻子则处在从属地位，丈夫可以随便支使妻子，甚至死后妻子也必须与丈夫同葬。这也是父系婚姻与母系各类婚姻相区别的主要特点。父系专偶婚通常是针对一对男女独自专有地建立婚姻关系，故又习称为一夫一妻制婚姻。但无论称呼怎样，这种婚姻的宗旨都是维持父系社会的发展，延续父系家庭的香火，保证子女与父亲的直系血缘关系，保证家庭财产继承权绝对由男系掌握。父系专偶婚是父系氏族社会高度发展、私有制萌芽和逐渐膨胀的产物，它发生在原始社会晚期，并奠定了阶段社会一夫一妻制发展的基础，成为后代婚制演变的基

本模式。在这种模式主导下，人类社会的婚制又陆续出现一些隶属于一夫一妻婚制的变异形式，如一夫多妻、掠夺婚、买卖婚俗等等。

欧洲古代前期流行父系专偶婚及其变异形式习俗者，以青铜器时代和早期铁器时代的诸遗址文化人群较为明显，如古希腊人、古日耳曼人等等都是流行父系专偶婚俗及其变异形式的。同时，在一定场合中又残存母系群婚制的遗俗。

### 3. 饮食与穿戴习俗

“民以食为天”，这虽然是出于中国本土的古谚，但其哲理却是通用于古今中外地球上生活的所有人类。所有生物每时每刻都在遵循自然法则在不断地新陈代谢。人类和动物一样，主要是通过摄取自然界各种食物营养来调节生命的。故人类要生存和繁衍，首当其冲的便是通过饮食来维持生命肌体正常的新陈代谢。无论是古代的酋长、帝王将相、官吏豪绅、氏族成员或黎民百姓，抑或是现代的国家元首、政府要员、或普通民众，都不能缺少由人体生物钟调节的“盘中餐”和“杯中饮”。故在人的物质生活中，饮食第一，天经地义。饮食之俗无疑是与人类生死共始终的。穿戴或称衣着、服饰习俗，饮食足思寒暖。穿戴习俗是人类物质生活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穿戴是人类特有的一种文化现象，是人类区别于动物的一个重要标志之一。动物没有衣着而有天生起到人类衣服某些特别作用的毛皮。人是从动物进化而来的，最早的人类先祖并非是像现代婴儿脱离母胎那样——赤条条地来，而应是毛茸茸地来。带着毛茸茸身子而刚刚脱离猿界的人，尚保持有毛茸茸的动物身体外部特征，故尚无需穿戴和没有衣服。随着人类劳动能力的出现和发展，动物本能的逐渐退化，当身体外部毛茸茸的保护层已不再属于人类时，制作衣服，保护身体便成为需要。人类穿戴的出现首先是以保护身体为第一契机，其经历了漫长的局部到全体的实践发展过程后，便诞生了既起到护体作用又兼具美观装饰作用的衣服及佩饰。穿戴的发展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息息相关。一定的穿戴文化，反映着一定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一定的穿戴习俗，代表或标志着一定社会的时代风貌和一定民族的文化特征。世界古代前期人类的穿戴文化与习俗，经历了从原始简单的局部穿戴发生、发展到完整进步的服饰文化成型初兴的过程。

#### （1）旧石器时代的饮食与穿戴习俗

打器文化阶段人类的食物主要是植物根果和野生动物。瓦隆内洞穴伴出的丽牛、棕熊、南方象、马等 20 多种动物化石，表明它们曾是当时人类的重要食物对象。人类食用这些动物的方法，是采取茹毛饮血、生吞活咽的形式。法国莱斯卡尔洞穴发现的世界最早的用火遗迹实例，表明从阿布维利文化时期开始已可能出现熟食习俗。阿布维利文化的人类食物的主要对象是木本果实和南方象、野猪、野牛等等动物，并饮用动物血水和江、湖、泉等自然水。阿舍利文化、莫斯特文化、奥瑞纳文化、梭鲁特文化、马格德林文化等原始人类，则基本继承了自阿布维利文化以来的狩猎野生动物、采集木本果实等食物获取传统，并流行起火烤熟食野兽肉和鱼类、生吃干、鲜果实、生饮动物血水和自然水的习俗。而猎食驯鹿群，捕食大马哈鱼也可以说是当时颇为流行的饮食文化内容之一。

从打器文化至莫斯特文化的旧石器时代早、中期，穿戴的习俗大约尚未形成，人类尚处在赤身露体生活的阶段。奥瑞纳文化开始发明骨针和出现穿孔兽牙和贝壳等装饰品，表明当时的人类已开始学会缝制简单的兽皮或树叶衣服，并初兴起佩戴兽牙和介壳等装饰品的习俗。梭鲁特文化、马格德林文化的人类，则继承并有所发展了这种穿戴习俗。

#### （2）中石器、新石器时代的饮食与穿戴习俗

中石器时代的人类的经济生活是以游猎为主，新石器时代开始出现农业经济，故此一阶段的饮食与穿戴习俗也随着社会经济生活结构的改变进步而发生变化。

欧洲中石器时代生产活动的一些重要变化，便是流行起细石器工具，发明了独木舟以及鱼叉、鱼网的较为发达的渔猎经济。当时的饮食内容，除了猎食驯鹿、野牛、赤鹿、麋鹿外，最为明显的是捕食水生动物已成为时髦，贝类、鱼类等海鲜的食用十分常见。此外，丹麦的马格尔莫斯文化居民则流行从山岩采集软体动物为食品的食俗。

中石器时代流行的穿戴习俗内容，主要是用兽皮简单缝制的衣服和用贝壳等穿串起来的佩饰。

农业、畜牧业、磨制工艺、陶器以及纺织品的出现，使新石器时代的饮食和穿戴习俗发展得更为丰富多彩。并产生质的变化。尤其是食物获取活动，已从纯粹的依赖自然赏赐过渡到真正意义的食物生产供给。大麦、小麦、粟、豆、亚麻等栽培作物的出现，基本解决和满足了当时人类的果腹和穿衣问题。牛、猪、绵羊、山羊等家养动物，为人类提供了重要的、稳定的肉食来源。渔猎业、采集业的发展，果蔬作物的出现，使食物内容呈现出一个空前的丰富多彩状况。纺锤、纺轮的应用，表明纺织麻布、缝制麻布衣服的习俗业已发生和流行。欧洲新石器时代的饮食和穿戴的主要习俗内容或特点或可简括如次：

主食——大麦、小麦、粟、豆；

副食——牛、猪、绵羊、山羊肉；河鱼、海鱼、海贝、蛤等；

果蔬——豌豆、扁豆、巢菜、无花果、梨、橡实和其它坚果。

穿戴——用亚麻织缝而成的衣服；佩戴石饰、骨饰、红铜珠饰、贝饰等等。

此时期的饮食，基本属于熟食范畴。陶容器的发明和普及应用，为熟食提供了最基本和最有力的保障。通常而言，主食和菜蔬是利用陶容器炊煮加工而成，而副食则是通过陶容器或直接烧烤加工而成。

欧洲新石器时代的饮食容器，有陶、石制品两类。陶制品主要器类有钵、盆、瓶、碗、杯、罐、壶、瓮，人形贮器和勺等等；石制品仅见石臼、石钵。

### （3）青铜器和早期铁器时代饮食与穿戴习俗

此一时期的饮食和穿戴习俗，基本继承了新石器时代定居生活所流行的传统，并随着金属器的发明使用和农业、牧畜业生产的发展而又涌现出一些新的内容。

饮食在饮食习俗中，主食有大麦、小麦、黍、荚豆；副食有牛、猪、绵羊、山羊、狗、马和野生的鹿、水生的龟及各种鱼类；果蔬有橡子、葡萄、橄榄及其它前此时期延续下来的蔬菜。并开始流行饮用牛奶、葡萄酒和食用橄榄油的习俗。

由于金属的发明与应用，此时期的饮食器皿呈现出更加丰富多彩的局面，主要器类有陶罐、钵、杯、碗、瓶、有柄锅；石磨盘；青铜罐、圈足鍍水桶；金杯、角杯、银罐等等。

穿戴。此时期的穿戴习俗，也因金属文化的发展而发生很大的变化。陶纺轮的使用，表明纺织麻布、制作、穿着布衣的传统仍在保持。在佩戴装饰上，金银首饰，宝石等珍贵装饰品开始风行。佩饰品类丰富多彩，主要见

有骨串珠、针、别针和野猪牙制头盔；红铜鬃环；青铜饰片、饰牌、别针、鬃环、手镯、小雕像；金面具、额带、指环（戒指）；铁别针；以及宝石、琉璃珠、琥珀首饰等等。此外，还出现了一些美容工具铜镜、剃刀等。此一阶段发达的首饰习俗与文化，基本奠定了后世首饰文化发展的基础。

#### 4. 居住、交通和游娱习俗

居住或称住居，是人类社会生活重要现象和内容之一，它包括人类的住宿行为和营居条件。居住是人类赖以生存最基本的方式或方法之一。是人类适应利用自然环境、改造和创造理想生存环境或空间的重要手段和具体表现，更是人类社会区别于动物世界的一个重要特征或标志。人类社会的居住，经历了从无到有、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的发展历程。居住的历史不仅包含了建筑术的发明发展过程，同时也包含了没有建筑术而言的自然环境利用过程。居住不仅是一种生产的、生活的物质文化，而且也是一种反映意识形态的精神文化。不同的居住文化，往往反映了不同的社会阶段、不同的家族和氏族形态以及不同的家庭生活方式。可以说，居住是人类社会生活史的一面重要镜子。居住既是一种生活方式、方法和手段，同时也是一种生活习俗。不同时期、不同地域空间、不同氏族和民族、不同的社会阶层，往往存在着不同的居住习俗。不同的居住习俗或文化又往往通过不同的居住客体的形式直接表露出来。

交通，包括徒步行走。直立徒步行走是人类脱离猿界的一个伟大进步，是人类区别于动物界的一个重要特征。行走是人体生命活动的外在表现，是一种最基本的动作行为，是人类社会生产与生活中一项十分重要的内容。行走是交通的基础，交通是行走的经验结晶，是对行走能力的一种改善与创造，是对人类行走能力或水平的一种显示和说明。交通通常是以交通工具的出现为第一标志，它是交通工具与道路设施的集合体。交通工具的有无和好坏，道路设施的优劣，除了反映一定阶段的交通水平外，也同时表明一定阶段人类的行走能力和行走习俗。考古发掘和研究成果表明，迄今为止的人类发展史至少有 99% 以上的时间是属于徒步行走的历史。故悠悠岁月，漫漫时日，行近走远，生产生活，都全凭脚下功夫。

游娱，包括游戏、歌舞、玩耍、玩用道具等等内容。其属于一种非生产性的调节人类生产与生活情绪或情趣的动作行为和习俗。游娱源于生产、生活活动，并贯穿在生产、生活过程中。对生产生活而言，游娱不仅是一种消遣、放松形式，更是一种鼓动、振奋和庆贺、祝捷形式。游娱的发展演变，与生产力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其形式和内容往往随着时代的变迁而充实、更新。其发展趋势是由原始粗犷、简单向丰富多彩、复杂发展。人类社会在铜、铁器时代以前的游娱活动，从实质上言，均属原始游娱，其内容和形式都比较简单朴实。其应用通常与生产的年成收获、生活的成功的祈求和祝贺以及原始宗教活动等直接相关。

##### （1）旧石器时代的居住、交通和游娱

居住。打器文化时期是以天然洞穴为主要居所。阿布维利文化期除继续利用天然洞穴为居所外，开始出现最早的房屋建筑，这种房屋的体积不大，平面呈长椭圆形，一般长 8—15 米，宽 4—6 米，四壁用小树枝编成，顶部由 2、3 根木柱支撑，屋内设有火炉，它们是阿布维利时期人类从晚春到夏初露营时的居所。阿舍利文化人类大致也基本继承了这种居住习俗，如在法国南部尼斯的特拉·阿马他，考古发现此地有用石块建造的属阿舍利文化时期的建筑遗迹，遗迹中有柱孔，大约是一种用兽皮遮蔽的居住遗迹，其面积大小为 9×4.5 米，其中有灶堂，有切割食物的地方，甚至可能还有石头座位，集

体人数大约 15—20 人。莫斯特文化时期的人，除继续居住洞穴和搭筑露营小窝棚外，也出现利用天然岩石间较大的空隙而搭筑岩棚居住的习俗。旧石器后期的奥瑞纳文化、梭鲁特文化、马格德林文化的人类，已开始过起半定居式的生活，他们冬居洞穴、岩棚或其它坚固住所，夏季则居住在搭筑的帐篷中。

交通。交通工具尚未发明，故此时期只有徒步行走来从事各种生产和生活活动，还没有严格意义的交通。

游娱。此时期的游娱，尚处在原始的即兴抒发、无规范、无表演性质、无艺术效果追求的阶段。游娱的内容通常仅限于游戏或歌舞，游戏和歌舞通常又是揉合在一起，分不出彼此。游娱主要动机是祈求和庆贺生产与生活过程中的一切大小成功。游娱的主要表现形式是，以群队或集体的形式聚集在一起，晚间活动则点燃篝火，血族成员不分彼此，随心所欲地在聚集地手舞足蹈，并手持石块撞击石块，或手持石器撞击石器，加上即兴抒发的狂热的呼号来作为游娱的伴奏或节奏。狂欢者或穿披狩猎所获的野兽毛皮，佩戴野兽头角和飞禽羽毛。这样便构成了一个如中国古籍所说的“击石拊石”、“百兽率舞”、“凤鸟来翔”的原始喧闹、狂欢喜庆的游娱场面。像这样的游娱方式，场面或习俗，是世界范围内旧石器时代普遍流行的习俗。

## （2）中石器、新石器时代的居住、交通和游娱

居住。中石器时代的阿齐尔、塔德努瓦和马格勒莫瑟文化的人类，经济生活以游猎为主，故他们居无定处，居室均是一种用树木枝叶或植物叶搭筑起来的临时性窝棚或帐篷。农业、牧畜业和陶器、纺织等手工业的出现和发展，使新石器时代居住文化与前此时期相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最显明的特点是，出现了建立在平原地带的农业村落，出现了地穴式、半地穴式房子和石基土坯墙住宅以及石砌围墙城堡建筑等等。由于地区和时间差异，居住文化的发展并不完全一致，各文化的住房情况大多有着自身的特色。南斯拉夫斯塔尔切沃文化的住房遗址不太明显，学者推测其流行的是地穴式房屋。保加利亚卡拉诺沃文化的房屋出现了以方形单间排列成街巷的建筑布局，方形房屋到晚期又演变成长方形房屋，房屋附建有前室。东欧和西南欧印纹陶文化的居民，仍然流行着自旧石器时代以来的洞穴居传统和习俗，并在平原和溪边亦建筑一些简陋茅屋，反映了印纹陶文化居民点具有由定居村落和季节性宿营地共同组成的特点，印纹陶文化的村落面积一般在 1.5 公顷左右，居民约 150 人以下，约有 10 至 20 间房屋，房间长度一般不超过 10 米。这种村落在意大利、法国南部、西班牙和葡萄牙沿海以及西地中海许多大小岛屿都可见到，它们代表了西欧早期的农业村落形式。南斯拉夫温查文化居民的村落建筑规模较大，温查遗址村落面积达 8 公顷，房屋建筑中街道规划整齐，房屋一般由两间方形屋组成一套，有木骨泥墙和夯土地面，晚期出现三间一套的房屋，中房设火灶，后房是贮藏室。希腊的前陶新石器文化阿尔吉萨遗址最大的房址长约 4 米、宽约 2.2 米；个别房子地面铺砾石、并设火灶；房子结构是椭圆形半地穴式，地穴周围有小洞，可能是用立木作草棚支柱挖的坑。希腊有陶文化新尼科门迪亚遗址房址面积为 8×8 平方米或 8×12 平方米、12×12 平方米等规格，房形有方、圆两种，房壁为土墙，其中 12×12 平方米的方形大房子，可能是宗教活动的场所或首领、酋长的住房。奥察基遗址的房屋有方形和长方形两种形式，前者边长 6 米，结构为石基土



坯墙，墙内面砌若干附壁柱，被认为是希腊色萨利地区最早的石砌墙基住宅；后者墙内无附壁柱木，房前两侧墙壁突出，形成门廊，其形式与后来希腊各地流行的带门廊的麦加伦建筑（或译礼厅）相似。希腊迪米尼文化的村落建筑，已出现建在小丘上的圆形防御性城堡式设施，城堡长宽均约百米，由外至内筑有6道石围墙，墙一般高约2米、厚0.8米，各围墙之间有横墙阻隔，有明显的防御目的，最里面一圈墙垣最为厚实，墙圈内为一中心庭院，院内筑有一座典型的麦加伦式厅房建筑，成为整个城堡中最重要的建筑物；厅房建筑长11米，厅内宽约6米，门廊中有两根圆柱，大厅内有方柱和炉灶，迪米尼这种城堡建筑被认为是迈锡尼文明的卫城和麦加伦厅房建筑的前驱或雏型。中欧线刻纹陶文化的居住地址，出现一种至少有7至10间的长屋，这种长屋一般长约20至30米，宽约5至6米，可能属大家族同居的形式，个别房屋周围出现防御性木栅栏的设施。东欧爱莱斯德—库库泰尼—特里波利耶文化的居住区往往建筑在河流环绕的附近小丘平面上，整个居住区布局呈同心圆式，面积一般在5公顷以下，中、晚期也出现10公顷甚或数百公顷的大居民聚落；一些居民点设置壕沟土墙，房屋多为三四十至八九十平方米的长方形草泥材料建筑，房内常设置有灶、碾谷台和贮藏窖穴，在房内外均发现有用作厨房或劳动场所的椭圆形地穴；个别地区则流行起建筑成2至3层的楼房。北、东欧的篦纹陶文化，居住点一般位于河、湖沿岸，房屋是圆形、椭圆形或长方形的半地穴建筑，长方形房屋之间有过道相连，面积约从14至15平方米至40至50平方米不等。

交通。欧洲最早于中石器时代，出现了交通工具舟船。英国斯塔卡遗址出土的木桨实物，是独木舟上使用的划水工具，经放射性碳素年代测定，距今 $9488 \pm 350$ 年；荷兰佩斯遗址则直接出土了木船实物，测定年代为距今 $8270 \pm 275$ 年。这是迄今所知欧洲最早的交通工具实物。它们的出土发现，表明欧洲地区具有真正意义的交通行为或习俗至少在距今八九千年前便已出现和开始流行。其最早的交通行为与习俗是从水上开始的，水上交通所依赖的工具是独木舟。这种独木舟在当时的渔业捕捞、运输货物和跨越江河障碍时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新石器时代的农业村落、大都是濒临江河湖泽等水资源丰富的地段，故独木舟的制作利用习俗更为风行。大量的、频繁的渔猎活动，大量的农作物和定居生活物品的搬运、运输，使独木舟的运输交通功能获得了最大限度的利用和发展，从而成为新石器时代唯一的、最重要的水上交通工具。

骑马。欧洲的骑马习俗似乎发生甚早。西班牙皮列尼山地新石器洞窟壁画中发现的骑马形象，表明欧洲的骑马习俗很可能在公元前2500年左右便已发生，这也是迄今世界和欧洲地区最早的骑马记录。

游娱。内容和形式与旧石器时代相类。既有为狩猎活动成功而抒发的原始歌舞，更出现为农业、家畜饲养业、制陶业、纺织业等收获和成功祈求与祝捷而举行的游戏或歌舞。此外，尚出现一些带原始宗教色彩的祭祀歌舞。另外，在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开始出现一些诸如石弹丸、陶塑小动物像、人像、装饰性的小石子等遗物，这些遗物，也可视作是最原始的玩具用品。

### （3）青铜器、早期铁器时代的居住、交通和游娱

居住。位于伯罗奔尼撒半岛阿尔戈斯城西南的勒纳遗址，是希腊一处以青铜器时代早期文化为主的遗址。该遗址的居住建筑，出现了设防城堡；

城堡外圈为双层城墙，两墙之间夹修有小房间，并设筑马蹄形望楼或塔楼；城内房子多为四方形，在众多的小房子环绕的中心部位则修筑起一座大型长方形房子，大房墙壁厚实，面积为 25 × 12 米，结构较复杂，至少有两层，由中央大厅和与之相连的一厅及门廊、过道、楼梯间等组成，屋前有大门，屋后及左右侧有小门，其形制与新石器时代所见的麦加伦型的厅房判然不同，房内地板、墙面皆涂抹石灰，屋顶铺陶瓦，或据此称为“陶瓦大宅”。这种大宅的豪华建筑程度已接近稍后的宫室建筑。在爱琴地区的基克拉泽斯文化，也流行城堡布局的房屋建筑习俗。米诺斯文明克里特岛的费斯托斯王宫遗址、马和亚王宫遗址、克诺索斯王宫遗址和古尔尼亚等遗址的发掘揭露，表明真正的宫殿建筑和城市建筑风尚已形成并流行，克里特岛旧王宫时期的建筑以克诺索斯王宫规模最大，各王宫均是奴隶王国的中心，克诺索斯显然是各王国联盟之首；各王宫建筑的布局和建筑风格基本相同；宫室一般有两三层，围绕长方形中央庭院修建厅房，庭院西部各厅房为举行宗教祭礼的场所，西部院外有一广场，为祭典场所，亦称作“戏场”；王宫内供水设施较完善，克诺索斯王宫的引水管道长达 10 公里，陶水管接缝严密，将高山的清泉直接引进王宫内。新王宫时期的克诺索斯王宫也是最气派最豪华的，其余各王宫也有一定规模和规划，它们均建有城防设施，表明此时的克诺索斯已成为统一王国的首都；这时期各地的居住建筑布局，都是以王宫为中心，周围建筑别墅、商馆、普通民居以及陵墓；王宫建筑偏重精细小巧风格，不刻意对称，喜用木柱，上粗下细，别具一格；宫室为多层楼房，厅房过道曲折相连，主要寝室均附有浴室、厕所等卫生设施，使用自来水，上下水道的铺设已很完善，建筑材料是木石混用，以石砌基部，柱子及屋顶用木材；克诺索斯王宫建筑的总体呈方形，面积达 2.2 万平方米，中央为长 60、宽 30 米的露天庭院，王宫内厅堂房间总数估计至少在 1500 间以上，在中央庭院东西两边各设有楼梯与东西两院各层连接；梯道和各层通道形成柱廊，以天井取光，地下建有贮藏室，各处均有壁画浮雕装饰。迈锡尼文明亦流行城堡宫室建筑，迈锡尼晚期的城堡建筑，平面略呈三角形，有用巨石环山修建成的城墙，墙高 8 米、厚 5 米，无防御设施，设大门、内门、暗门，王宫修建在城堡中央高处，以麦加伦式大厅为主体，大厅前面有高墙和楼廊圈成的庭院，前厅门廊立两根圆柱，后厅约呈方形，地面为灰泥上涂彩绘，并用石膏板镶边，厅内有四根圆柱，中央为圆形神灶，倚墙置有宝座，其它住房为两层或三层结构。同时期的梯林斯城址，平面不太规则，南北长 300 米，东西宽 60 至 100 米，略呈靴底状，南高北低；城墙用巨石构筑，平均厚 7.5 米，最厚处达 17 米，部分墙段内设有通道，被视为古希腊的工程奇迹，城堡内宫室建筑以麦加伦式大厅为中心，形制与迈锡尼大厅相同。东欧南部草原地带竖穴墓文化的房屋建筑，主要流行半地穴式和平地起建的石基草泥房，房内设草泥炉灶，晚期开始出现多间式房屋，居民聚落周围一般建有防御用石墙和开挖壕沟。洞室墓文化房子，大致是地面木构房子，平面为长方形，地面抹泥夯土。木椁墓文化农业聚落早期规模较小，晚期较大，面积可达几十公顷，个别见有土墙和壕沟设施，居住房子多为长方形半地穴式，也有原木或石基泥墙的地面房屋，面积为 25 至 300 平方米不等，房内有土榻、窖穴和灶，个别则有畜圈。意大利的泰拉马拉文化有较大规模的村落，居民们临水而居，茅屋建筑在水溪木桩上，属一种水面房子建筑。早期铁器时代西欧和中欧的哈尔施塔特文化，发现较多城堡遗址；德国的霍伊讷见格遗址以箱式木棚或

土坯筑墙为城堡防御设施，城墙设有望楼和大门，城堡内建有方形木构房子、冶铁和青铜作坊工棚，但没有厅房和宫殿建筑。

交通。至少在希腊米诺斯文明新王宫时代前后，造船业已获得迅猛发展，不仅制作利用独木舟为惯常轻便的水上交通工具，并且开始制作利用船身较大、甲板上设有坚固的仓房、可以扬帆出海远航的海帆船。使此时期欧洲地区的航海贸易开始步入一个较发达的阶段。除水上交通工具舟船外，此时期交通发展最重要的是出现了陆路交通工具——马车。东欧第聂伯彼得罗夫斯克附近的“警卫墓”中，出土了一辆轮用整木加工而成的双轮车，这是东欧迄今所知最早的车子实物，这种车子是用马来牵引的。意大利的泰拉马拉文化也流行着制作利用马车的习俗。欧洲的洞室墓文化、钟杯战斧文化、早期铁器时代希腊的几何陶文化、西欧和中欧的哈尔施塔特文化等，不仅流行制作应用马车运货的习俗，而且兴起制作利用马战车和木战船、骑马和骑射的习俗。此外，在克里特岛米诺斯文化晚期还出现了用山羊牵引战车的习俗。希腊迈锡尼时代遗址曾出土了人骑在马上泥塑雕像遗物，这表明欧洲地区骑马习俗至少在公元前 1300 年左右便已发生。

游娱，已开始从原始游娱阶段蜕变为文明游娱阶段，原始的歌舞到了希腊米诺斯文明王宫时期，已发展出较为成熟的、带表演性质的宫廷歌舞，其它游戏则见有贵族、国王出游、游猎、驯海豚戏水、斗牛竞技等等。此外，爱琴地区基克拉泽斯文化出土的弹琴、吹笛石人像表明，最早的管、弦乐器已经出现和获得流行应用，琴、笛类是最早的严格意义的独奏或伴舞乐器之一。

## 5. 丧葬习俗

丧即死，是人体生命终结的一种习惯称谓。葬即下葬、埋葬，是活着的人对死者遗体的具体安置措施。丧是完全属于死者的，因为人死不能复生，这是自然法则，而葬表面上是属于死者的，实质上却是活人世界中死亡观念、死亡意识的直接表露。活着的人在安置处理死人过程中所表露、实施的种种意识行为，即构成了丧葬习俗。丧葬习俗事实上是活人头脑中死亡观的物化表现。不同的时空条件、范围、不同的氏族、民族、不同的阶层集团和成员，往往会持有不同的死亡观、例行互相区别的丧葬习俗。这些丧葬习俗的汇拢或分解，便构成墓葬制度的核心内容和主要环节。不同的丧葬习俗，反映不同的墓葬制度。不同的墓葬制度，又常常透露出不同的社会制度。故丧葬习俗对于研究已经消亡的社会意识形态，洞察既往时期人类的精神生活、生死观念等待，往往具有直接的特别重要的意义。

### （1）旧石器时代的丧葬

欧洲地区丧葬习俗的起源，迄今可追溯到旧石器时代中期。莫斯特文化遗址、夏朗德型遗址和其它一些地点都陆续发现了表明埋葬死者习俗发生存在的原始墓葬。属莫斯特文化时期尼安德特人的墓葬曾被考古学者从岩棚和洞穴堆积中以及开阔的宿营地中发掘出来，这表明尼安德特人已普遍流行死后由族人埋葬于居住场所内的习俗。尼人的墓葬以单人葬最多，通常有燧石工具、食物祭品甚至烹饪好的猎物肉随葬，如法国拉沙佩勒—欧赛恩茨（圣沙拜尔）附近山洞发现的一具基本完整的男性骨架，是迄今发现的尼人化石中保存最完好的一个，其伴存有发达的莫斯特文化石器，并在骨架旁堆放着燧石、石英块以及野牛、驯鹿骨，透露出非常强烈的埋葬意识。除单人葬外，尼人也开始流行合葬葬俗，法国莱塞洛附近的费拉西岩棚，出土了两个成年和四个儿童的尼人合葬，他们被一起埋葬在一个营地内，类似的合葬亦见于其它遗址。不啻于此，考古发掘亦出土了表明尼人崇熊的葬熊遗迹，法国南部的瑞戈尔多，在一个排列着石块的长方形浅坑中，放置有至少包含有 20 个洞熊的头骨，这显然是一处葬熊的墓穴，墓穴上盖着一块巨大石板，旁边还埋有一具完整的洞熊骨架。在罗马尼亚奇尔切奥山的夸塔里洞穴的深处，发现一个尼人头骨被搁置在由一圈石块围成的独立内室中，头骨底部朝上，头骨右侧被猛烈敲击打碎，在石圈附近，另堆放着红鹿、牛和猪等三堆骨头。显然，这是一处反映猎首，吸食人脑髓习俗的宗教埋葬遗迹。在莫斯特文化之后的奥瑞纳、梭鲁特、马格德林文化时期，丧葬习俗除继承前期文化的主要内容外，又发展流行起一种红敛葬，或称红土葬，这是一种使用赤铁矿粉末或红土裹尸下葬的习俗，墓葬中的人骨，通常呈现被染红的状况。欧洲旧石器时代的丧葬，从墓葬形式上看，基本上属于洞穴土葬类型。

### （2）中石器、新石器时代的丧葬

中石器时代仍保持旧石器时代洞穴土葬的习俗。希腊中石器时代弗兰克西洞穴遗址，发现一座遗骸保存完好的墓葬，<sup>14C</sup>断代为公元前 7592 年，死者为男性青年，双脚屈曲、双手交叉胸前，属屈肢葬式，尸骨周围放置有石块，部分石块则放在身上，未发现其它随葬品。丹麦的马格尔莫斯文化则流行用树皮包卷敛葬尸体，以石器随葬的习俗。新石器时代的丧葬习俗，在

内容和形式上较前期更为丰富多彩。希腊的一些遗址，多见流行土坑墓，单人葬，葬式多见屈肢葬，一般没有随葬品，但亦发现有一个妇女与两个小孩葬在一起的母子合葬墓例，表明合葬的习俗亦存在。中欧漏斗颈陶文化中，则流行一种“冢墓”葬俗。如德国和波兰的“梯形冢墓”，长度自 25 米至 150 米不等，一端宽，一端窄，墓内周边放置大石块，墓穴一般在宽的一端，一般埋葬 1 人或 2 人，偶尔亦见到多人合葬，随葬品均不多，仅见陶罐和燧石刀片等物。此外，在西欧沿海地带如阿尔摩利克文化英国的斯通亨奇环状列石遗存中，则发现了为数较多的土葬火葬墓，墓深约 1 米多，有骨扣、陶器和棍棒头等随葬品。类似的火葬习俗在东欧第聂伯河中游的爱莱斯德—库库泰尼—特里波利耶文化遗址中亦见流行。北欧的墓道坟文化，丧葬习俗则是以带巨石墓道的横穴式墓葬为特色。

### （3）青铜器、早期铁器时代的丧葬

爱琴地区基克拉泽斯文化盛行箱式石板墓、墓室呈梯形，一般长约 1 米，每处墓地往往有 20 座以上墓葬单位，此外，还有方形和圆形的石室墓，一般直径约 1.5 米，顶部以叠涩法砌成尖顶或圆顶。这些墓葬葬式均流行屈肢葬，一般为一人一墓，但也有先后葬五六人的集体葬。随葬品主要有青铜工具、武器等。

在米诺斯文明克里特岛的旧王宫时期，前此时期流行的氏族集体墓葬已不流行，取而代之流行的是单人葬墓，单人葬一般是凿石为穴的石洞墓，人架遗体放置于陶罐或陶棺中，然后与随葬品一起放入洞室中掩埋，随葬品主要为日用品和私人印章等物。此时期的王族豪华墓目前尚未发现。

米诺斯新王宫时期，陶棺葬石室墓仍十分流行，有的陶棺十分讲究，外壁饰有表现祭祀场面的图画，随葬品已出现金银饰品等，墓室形式也出现石砌圆顶墓和石凿岩墓两种。另外，在克诺索斯王宫附近还发现庙宇形的陵墓，墓葬前有列柱庭院，后有地窖式祭堂，墓室开凿于地窖内深处，可能是王族陵墓。意味着王族陵墓习俗的出现和流行。

希腊迈锡尼文明早期文化，开始流行以竖穴墓为主的王族墓葬形式，并继续沿用从克里特传播而来的圆顶墓形式。王族竖穴墓的结构均是用石块砌筑成长方形竖穴墓室，室顶部盖石板、圆木或涂泥树皮来封堵。王族墓通常有一定的分布规律，均集中在一定的墓圈范围内。如迈锡尼早期发现的两处墓圈，一处 在城堡内，一处 在城堡外，城堡内墓圈中发现墓葬 6 个，共葬 19 人，被认为是国王、王后、王子的墓区，此一墓区的年代约在公元前 1550 年前后，墓葬中出土丰富精美的随葬品，其中包括各种金银器和青铜器，并发现有墓碑。迈锡尼中、晚期丧葬文化，以王族墓流行圆顶墓为一重要特色，故此一时期又被称为圆顶墓王朝，这时的圆顶墓，多见于希腊南部各地，随葬品一般为十分精致的金银制品。并开始出现有石凿或砖墓道、墓室平面呈圆形，砌石为壁，顶部叠涩砌成圆锥状，墓上堆土成坟丘的成熟形式。此时期圆顶墓的发展可谓到达登峰造极的境地，如迈锡尼城郊发现的 9 座圆顶墓，在古希腊时期就十分闻名，其中一座被称为“阿特柔斯王宝库”的圆顶墓，保存完好，建筑宏伟豪华，它位于城堡西南；圆顶墓高 13 米，直径 14.5 米，用黄褐色石灰岩砌成，东侧有宽 6 米、长 36 米的墓道；墓门总高 10.5 米，门内为厚约 5.2 米的过道，以巨石作盖，巨石重达 120 吨，墓内地面铺石灰；北侧山岩内凿出一方形侧室，墓室施壁画，壁画可能曾用青铜玫瑰纹

片来装饰；墓内随葬品可惜已全部荡然无存。

东欧南部草原地带的竖穴墓文化，墓葬形式一般都是有冢的竖穴单人葬墓，墓室常见呈长方形，以木料为盖板，死者流行屈肢葬式，并以赭红土裹敛尸骨，与旧石器时代以来的红土、红敛葬显然有渊源发展上的联系，墓葬一般有少量陶器、工具和装饰品等随葬品。除有冢墓外，该文化还见到无冢墓的形式。此外，还出现了一种有冢二次葬的墓葬形式，如第聂伯彼得罗夫斯克附近的“警卫墓”，是一种有冢的二次葬墓，该墓冢高达9米，墓内葬3人，墓主为一男性，是第一次入葬的，另外2人是第二次葬入墓内的，该墓还出土了一辆东欧迄今最早的双轮木车。

分布在伏尔加河下游和第聂伯河以东的黑海北岸一带的洞室墓文化。墓葬也流行有冢的形式，并经常借用竖穴墓文化的旧冢埋葬；墓室为洞室结构，洞室设置在竖穴壁的下部，用木料或石块封口，与之相对的穴壁作成斜坡或台阶状；死者埋葬于洞室内，以赭红土裹染尸体，人架侧身屈肢，脸朝洞口，常见流行二次葬，一冢之中主葬男子一名，另有一二名女子与之合葬，其余死者则是后来陆续埋入，这是一种属父权制家庭的合葬墓；个别女子头部留有击毙痕迹，表明其属殉人；墓内一般都有随葬品，随葬品的数量和质量则因墓而异。

东欧的木椁墓文化，也流行有冢的墓葬，往往是利用旧墓之冢。墓室结构以用一或两排原木构成木椁为主要特点，但简单的竖穴墓也同时并行。墓葬流行单人葬，葬式大多为向左的屈肢葬，头向不一，有的尸骨用赭色土裹敛染色，随葬品有陶器、青铜器和食物等。有的巨冢内葬几十人，通常是围绕一个老年男性埋成两圈，外圈为男子，内圈为妇女和儿童。出现明显的女子殉葬现象。

意大利泰拉马拉文化则流行火葬习俗。

中欧和西欧地区的钟杯战斧文化，其遗迹便主要是墓葬。墓葬多见单人竖穴式，墓主多是成年男性，流行屈肢葬，有陶钟杯、石战斧及其它日用工具、武器、装饰品等等。钟杯战斧文化也见流行火葬墓。

早期铁器时代希腊的几何陶文化，主要遗存是墓葬，盛行火葬，土葬亦见有市场，一般为单人葬。随葬品有陶器、少量铁器和装饰品和金、银工艺品。贵族墓葬日渐豪华，雅典古市场址发现的一座贵族妇女使用的火葬墓，随葬的珍贵装饰品和陶器数量达80件以上。

意大利微兰诺微文化，流行火葬墓，其形式与中欧的骨灰瓮文化相似，其骨灰瓮顶部多为尖锥形。北方群墓葬多在骨灰瓮上覆陶碗，南方群则多覆铜盔。在拉丁姆和罗马又流行一种茅屋形的骨灰瓮。墓扩呈圆形，上盖石板，随葬别针、手镯、剃刀和武器等。

西欧和中欧的哈尔施塔特文化，墓葬流行火葬高冢墓，晚期开始出现四轮战车葬，主要用于酋长首领和其它高级人物，随葬品多见武器、马具、饰物等，但未出马骨。其中法国塞纳河上游维克斯墓的墓主为一女性，尸体放在战车上，随葬品中的青铜罐高1.9米，重达250公斤，是古代欧洲最大的铸器之一。另外，霍霍米哈勒墓冢高达13米，墓葬规模较大，随葬品类一般也较为可观、悦目，出现贫富差别。火葬高冢墓代表了欧洲古代前期火葬习俗发展的最高墓葬形式。

### 三、西亚古代生活习俗

西亚，或称西南亚，其地域范围包括今伊朗高原、两河流域、小亚细亚和阿拉伯半岛，即东起伊朗高原，西抵地中海和红海，北起黑海、里海南岸，南迄阿拉伯海。

西亚是古代东方的一个重要地区，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文明发祥地之一，古代西亚曾是塞姆语族、印欧语族和其它许多民族频繁活动的地区，他们分别为西亚古代创造了非常优秀的物质文化和谱写了非常卓越的文明诗篇。古代西亚的物质文化曾对邻近的欧洲、非洲地区予以重要的影响，其对世界古代物质文化、文明的发展作出了非常重要的贡献。

西亚古代前期生活习俗史的时限，可比勘现代考古学的分期。大体而言，是从距今 20—30 万年的旧石器早期欧拜迪耶、巴尔特·巴尔卡、姆西欧、海拉莱等文化开始，历经旧石器中期的卡尔迈勒山洞穴、瓦特洞穴、塔本洞穴、斯胡尔洞穴、沙尼达尔洞穴文化和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纳吐夫中石器文化、前陶新石器文化、有陶新石器和铜石并用时代文化，然后经历青铜器时代的欧贝德文化、乌鲁克文化、捷姆迭特、那色文化。早期苏美尔城市、阿卡德王国、乌尔第三王朝、古巴比伦王国、赫梯王国、腓尼基城邦、特洛伊城等等时期，最后截止于公元前 1000 年至 800 年间的新亚述时期和耶路撒冷古城时期。

西亚古代前期生活习俗史，亦可从日常用品制作与应用，早期性生活与婚姻、饮食与穿戴、居住、交通和游娱、丧葬等五大方面来阐述和体现。

## 1. 日常用品制作与应用习俗

按质地划分，有石、木、骨、陶、铜、铁、金银制品和其它制品。

### (1) 石制品

石制品也是该地区发生时间最早、沿用时间最长的生活用品之一。西亚的石制品，从加工方法而言，大致经历了打制 琢制兼压剥 磨制等发展程序。制作和应用石制品的习俗，从旧石器时代直至青铜器时代都十分盛行。所区别的是旧石器时代为清一色的打制品，中石器时代除打制品外，出现了压剥琢制而成细石器制品，新石器时代则出现了磨制品，青铜时代除磨制工具外，最重要的是出现和流行各种大型的或小型雕塑、浮雕制品。

旧石器时代的石制品。西亚目前发现的旧石器时代遗址主要有以色列的欧拜迪耶、伊拉克的巴尔待·巴尔卡、黎巴嫩的姆西欧、以色列的卡尔迈勒山洞穴群（瓦特、塔本和斯胡尔洞穴）、沙尼达尔洞穴等遗址。

欧拜迪耶、巴尔特·巴尔卡、姆西欧、海拉莱等遗址属旧石器时代早期，距今最早的年代上限约为二三十万年左右，这是西亚迄今所知最早的人类文化。该时期流行的石制品，主要是靠剥片打制加工而成，器类有单、双面砍斫器、多面体和橙形的石球、三角形断面的啄掘器、粗糙手斧、阿舍利早期类型手斧、砾石器、剥片石器、阿舍利中、晚期类型手斧、圆形和梨形手斧等等。

卡尔迈勒山瓦特、塔本和斯胡尔洞穴以及沙尼达尔洞穴的早期文化，属旧石器时代中期，距今年代在五万年至三万年左右，流行的石制品有大量的剥片石器、手斧、刮削器、雕刻器、石叶，欧洲勒瓦娄哇文化风格的石核、盘状石核、三角形石片、勒瓦娄哇和莫斯特类型的石片石器和尖状器、刮削器等等。

西亚旧石器晚期以伊拉克的沙尼达尔洞穴晚期文化为代表，距今年代为3.5万年左右。石制品流行以燧石制成的石叶、石核、刮削器、雕刻器等等。

中石器时代的石制品。西亚地区约从公元前1.5万年至前1万年，开始了旧石器时代向中石器时代过渡。从公元前1万年至前8千年，进入完全的中石器时代，其代表性文化是巴勒斯坦最早发现的纳吐夫文化。纳吐夫文化分布范围较广，主要分布点在巴勒斯坦、叙利亚、黎巴嫩以及阿拉伯半岛、小亚细亚一带；纳吐夫文化的石制品以细石器为主，器类有半月形器、三角形器、梯形器等细石器，并有镞、凿、镰、石臼、杵、磨盘、燧石镞、锥以及尖状器、肩尖状器和小石刀等等。

新石器 and 铜石并用时代的石制品。西亚的新石器时代可划分出前陶新石器和有陶新石器阶段、有陶新石器文化与铜石并用文化往往穿插在一起，故在叙述上往往相提并论。

前陶新石器文化即没有陶器出现的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其时代约在公元前9000至前7000年，典型遗址有萨威·克米。此时期的石制品已使用磨制技术，器类已有箭镞、镰、刻刀、凿、镞、掘土器、刀、钻器、磨石、石锤、石杵、碾石以及饮食容器石盘、碗等等。

有陶新石器时代文化年代约在公元前7000至前6000年，铜石并用时代文化年代约在公元前6000至前4000年。这两种文化的分布地域与前陶文化差不多，大致是在伊朗、伊拉克、小亚细亚、叙利亚和巴勒斯坦一带的肥沃



的“星月形地带”。主要考古学文化或遗址有土耳其的哈吉拉尔、恰塔尔休遗址、伊拉克的耶莫、两河流域的哈苏纳、萨迈拉文化、伊拉克、叙利亚和土耳其的哈拉夫文化。此外，还有巴勒斯坦的耶利哥、扎格罗斯山南部阿里库什遗址、伊朗的雅亚、巴昆遗址。此一大阶段流行的石制品，均属磨制器。器类有斧、锛、珠、石制容器、黑曜石制品、镰、玉髓珠串、绿松石饰、大理石印章、石雕像、石叶片、刀片、臼、杵、手磨、雪花石碗、罐、瓶、石制生殖器、碾磨、牛头饰、鸟形饰、双斧形垂饰、石珠、石环、石手镯、户枢石、调色板、穿孔矛头、磨石等等。

青铜器时代的石制品。西亚的青铜器时代，大约从公元前 4300 年始至公元前 800 年前后止。主要考古学文化有欧贝德文化、乌鲁克文化、捷姆迭特·那色文化、早期苏美尔城址、阿卡德王国文化、乌尔第三王朝文化、古巴比伦王国文化、亚述帝国文化、古赫梯文化、古腓尼基文化、特洛伊城址、耶路撒冷城址文化等等。这些铜器时代的文化或遗址，都毫不例外地流行有石制品，但各文化间石制品流行的内容和形式则稍有区别。

欧贝德文化，年代约在公元前 4300 至前 3500 年，首先发现于伊拉克欧贝德遗址，典型遗址还有同地区的埃利都遗址，分布范围遍及美索不达米亚，并远及沙特阿拉伯东部。该文化的石制品主要见有打制的石刃、石镰，其它品类目前尚不太明了。

乌鲁克文化，发现于伊拉克古城乌鲁克，年代约在公元前 3500 至 3100 年，主要分布于美索不达米亚地区，典型遗址有乌鲁克、埃利都、尼普尔等。该文化石制品主要是石制生产工具、印章等。此外，还有精致的雪花石膏雕像，其中最为著名的是一件高 92 厘米的雪花石膏瓶，瓶上的浮雕中心部位，出现一行裸体者的队伍，他们手捧一筐筐祭品奉献在穿袍的神、祭司和贵族面前。另外，还有用于刻写文字的石板等。

捷姆迭特·那色文化，发现于伊拉克捷姆迭特·那色遗址，其分布范围广泛，基本遍布美索不达米亚地区，年代约为前 3100 至前 2900 年。石制品流行石饰、印章、石碑、雕像、石刻容器、石浮雕作品等等。

早期苏美尔城市遗址，以伊拉克的基什、拉伽什、叙利亚的马里、伊拉克的海法吉、乌尔王陵等为代表。年代约为公元前 2900 至前 2371 年。流行的石制品类主要有用闪长岩雪花石、冻石、辉绿岩或花岗岩等加工制作的人物石雕像，还有石碑、石印章、石板以及天青石饰、肉红石髓饰等等。

阿卡德王国时期大约从公元前 2371 年始至公元前 2230 年止。此时期流行的石制品有石碑、石印章、石纪念柱、石纪念碑、石人像等等。

乌尔第三王朝时期，约从公元前 2230 年始至公元前 2000 年止。石制品主要有大理石雕像、天青石饰、印章等等。其中尤以古地亚坐像、头像最为出名。

古巴比伦王国时期，约从公元前 2000 年始至公元前 1204 年止。石制品主要有石浮雕物、石碑、石雕像、石权标头等。其中最为著名的是《汉谟拉比法典》碑。

亚述帝国时期，约从公元前 3000 年末至公元前 800 年前后止。流行石砌建筑，小型石制品主要有石雕像、印章、石饰、武器、工具、石板文书、石兽、浮雕石板、人面兽身像等等。

古赫梯位于小亚细亚东部，哈里斯河中游一带，其主要的活动时间约在公元前 2000 年之初至公元前 13 世纪。石制品主要有浮雕石板、石雕人像、

印章、岩石雕刻等等。

古腓尼基东连叙利亚，西临地中海，南临巴勒斯坦，北接小亚细亚，是黎巴嫩和地中海之间的一个狭长地带，其青铜器时代约包含了公元前 3000 年至前 800 年这样一段时间。石制品流行石棺、磨光手斧、雪花石圆柱等等。

巴勒斯坦的特洛伊城址，位土耳其境内，其青铜时代约从公元前 3000 年始至公元前 1000 年前后止。也流行石建筑。历史名城耶路撒冷，年代约从公元前 2000 年始至前 1000 年前后。也流行石建筑。

## （2）木制品

西亚旧石器、中石器时代考古资料提供的有关的木制品使用情况极其欠缺。依据欧洲旧石器时代的类例和西亚中石器时代发达的细石器文化推测，西亚旧石器时代主要流行简单的木棍、棒等木制品，中石器时代除了大量制作木器柄，使用木棍、棒外，木制品中估计还可能有弓和箭杆的制作应用。

新石器、铜石并用时代的木制品。除沿袭制作加工木棍、棒、弓、箭杆的传统外，亦大量加工木刀把和镰刀把等。最为突出的是从有陶新石器时代开始，木制品开始出现各种容器，容器种类有碗、盘、盒和船形器等等。此外，还见有木梯。

青铜器时代的木制品。木制品流行竹木编制的箩筐、木车子、独木舟和木船、小木橇、弓、箭杆、木匣、柳条筐、木头书、木犁等等。在古赫梯则出现木构货栈、市政建筑、民房以及二层楼。

## （3）骨制品

西亚旧石器时代骨制品的使用情况目前不太明朗。西亚骨制品的制作利用习俗的风行，大约从中石器时代开始，西亚的骨制品包括兽骨、介壳及牙、角器等。

中石器时代纳吐夫文化，流行骨器制作利用风俗，骨制品种类见有鱼叉、收割刀、刮刀、锥、针。

新石器和青铜器时代，流行的骨制品主要有骨铲、骨刀、骨钻、骨环、骨珠和骨耳珰、骨针、骨匙、骨柄、象牙工艺品、象牙板、象牙书以及其它象牙制品。

## （4）陶、泥和瓷器制品

西亚的陶制品的制作利用始于公元前 8000 年左右的前陶新石器文化阶段。巴勒斯坦地区的穆勒贝特遗址，是西亚前陶新石器文化的一个重要遗址，在该遗址的前陶新石器地层中，曾发现 5 件制作极为粗糙的陶器，由于烧得不透，气孔犹存，不能盛水。穆勒贝特发现的原始陶器，是迄今所知西亚地区最早的陶器实物，同时也是世界范围内最早、最原始的陶制品之一。它的发现，标志着西亚地区新石器文化开始从无陶阶段向有陶阶段过渡，并奠定有陶新石器文化发展的基础。同时亦标志古代西亚地区是陶器制作的重要策源地之一。西亚地区的泥塑制品也十分有名，非常值得重视。在公元前 7000 至前 6750 年的耶莫前陶新石器文化遗址，也开始出现泥塑女神像，动物像和小孩玩具。

有陶新石器和铜石并用时代的陶、泥制品。土耳其的哈吉拉尔有陶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流行大量制作使用陶制品的习俗。出土陶器有红、棕、

淡灰和淡黄等颜色，常见器形是盘、碗、杯、纺轮、陶制女性小塑像，晚期出现彩陶。

土耳其的恰塔尔休于遗址，陶制品有淡灰色、奶黄色和黑色磨光陶，晚期出现彩陶，器形主要有平底碗、浅盆及炊器等，还有陶制女性塑像、动物雕像等等。

哈苏纳文化，主要分布在美索不达米亚北部底格里斯河两岸的摩苏尔、辛贾尔地区，陶制品以刻划纹陶器、彩陶器最富特征，也有磨光陶和粗陶器，器形有短颈球状罐、钵、器上绘有红、黑色的、形图符。

萨迈拉文化，分早中晚三个阶段，每一阶段陶制品的流行情况均有所不同。早期的陶制品，流行素面的粗陶，未见彩陶制品；中期是萨迈拉文化全盛期和彩陶制品发达期，彩陶风格是在器表涂黄色陶衣，以赭褐、黑灰或淡色材料绘制水波纹、花卉、动物和人物图案，器形主要有碗、罐、瓶、女性陶塑像、陶印章等等。晚期典型的萨迈拉彩陶艺术风格逐渐消失，而代之以纯几何形纹饰，尤以三角形图案居多；陶塑像数是也大大减少，制作也缺乏前一阶段丰富多彩的服饰细节，器类基本与前一阶段差不多。

哈拉夫文化，属西亚典型的铜石并用时代文化，其陶制品在美索不达米亚地区最为精美，陶胎极薄，经过高温焙烧，具有近似瓷器的光泽，器表涂有奶油色、浅黄色的泥釉，流行红、白、黑色彩色图案。常见器形有平底钵、盘、碗、壶、带流器等。

扎格罗斯山的阿里库什遗址和伊朗的雅亚遗址，都有陶制品流行。伊朗的巴昆遗址，发现陶窑，陶制品均采用轮制，分经淘洗的灰泥素面陶、彩陶和粗砂陶等，粗砂陶器表一般都被轻轻地研磨过。陶制品种类主要有尖底瓶、平底瓶、酒杯等。彩陶绘制主要是几何图案和动植物、人形、怪兽图案。此外还发现陶塑女神像和陶纺轮，女像肩上有“𠂇”字符号，可能象征生育，纺轮意味着纺织手工业的出现。

青铜时代的陶、泥、瓷制品。欧贝德文化伊拉克的埃利都、欧贝德遗址，流行彩陶制品，彩陶以单色为主，流行黄色和米色陶衣，彩绘多为赫色，间有棕、黑、红色，以带状、斑马、方格等几何图形为主体纹饰，器形除生活容器制品外，尚有陶镰、轮等工具制品。另埃利都遗址发现有泥雕小像和帆船模型、泥塑像与乌尔王墓出土者相似，男性裸体、手执短杖，帆船模型中央有树立桅杆的插孔，泥制男塑像的出现，表明父系家长（或军事首领）的权势已经出现，显示欧贝德文化时期已进入国家产生前夕的军事民主制阶段。此外，欧贝德文化的建筑流行使用泥砖，个别泥砖上还发现有楔形文字。

乌鲁克文化，流行轮制的陶器，陶制品以红土为原料，装饰风格朴素，仅有浅地阴刻纹饰，容器器形流行高柄长嘴风格。泥制品主要有用作文书记录的泥板，泥板上发现有削尖的芦苇杆书写的象形文字。

捷姆迭特一那色文化，陶制品以轮制为主，火候很高，烧制精良。陶制品种类包括素面无纹饰的粗制陶器、单彩陶器、多彩陶器和刻划纹陶器。其中以精美的多彩陶器最富特征，其彩绘多施容器的肩、腹部、红、黄、黑彩兼用，多见几何纹，也有抽象动物纹和人形纹。陶制品中包括很多具贮酒、贮粮食功能的直领广肩深腹平底大罐，这些罐领口部通常配有盖，盖上曾发现一些私人印章图案，估计这是一种私有财产的标记。用芦苇杆刻写楔形文字的泥板文书制品，使用更加普遍和大量。

早期苏美尔的基什、拉伽什、乌里、海法吉等城址和乌尔王陵文化，陶

制品主要有大量的生活器皿，如瓶、壶、碗、罐等等，还有陶塑雕像、印章彩釉砖等。此外，还制作使用大量的泥板文书。

阿卡德王国时期亦流行陶制生活器皿、雕像、印章和泥板文书。乌尔第三王朝陶制品情况与阿卡德王国时期差不多。

古巴比伦王国时期的陶制品，除生活陶容器外，还有动物塑像、建筑砖。此外，泥板文书也很盛行，其中最为著名的是“乌里文书”。是难得的“王室文书”。

亚述帝国时期，陶制品有生活陶容器，主要器形是大敞口、深直腹、小圈足的杯形彩陶器；另有陶型像、陶砖和瓷砖。泥制品主要是泥板文书和泥板地图。泥板文书包括国王信件和《中亚述法典》等重要遗物。

古赫梯的陶制品有彩陶和磨光红陶等生活器皿。另流行泥板文书，其中著名者有亚述楔形文字泥板文书、王室泥板文书和泥板“赫梯法典”。

腓尼基陶制品主要是轮制生活器皿。

马勒斯坦特洛伊城陶制品流行磨光黑陶和灰陶生活器皿，陶器风格有特洛伊传统、迈锡尼式和灰色素面的米尼亚式、器形有瓮、罐等，制法有轮制和手制两种。耶路撒冷城的陶制品有生活器皿，希伯来文陶片，陶塑像；泥制品有建筑用砖。

### （5）铜制品

古代西亚地区是世界上最早发明使用金属器的重要地区之一。小亚细亚的阿里喀什、查塔尔萤克、苏贝尔特等遗址零星发现的属公元前7000年至公元前5800年时期的铜珠和铜丝等，是世界上迄今最早的自然铜制品，它比欧洲地区红铜器的出现在时间上要早1000至2000年左右。土耳其的恰塔尔休遗址发现的铅铜合金珠、管制品，伊拉克、叙利亚、土耳其的哈拉夫文化，小亚细亚锡亚尔克、安瑙、叙利亚布拉克等遗址发现的铜针、锥和其它饰物等，则是迄今所知世界最早的冶铜制品，距今至少已有6000至8000年的历史。

西亚地区金属制品（主要是铜制品）的发明和利用，从考古学分期角度看，当处在公元前7100至前4500年之间的有陶新石器时代至铜石并用时代。该时期是西亚青铜制品的孕育准备期，它揭开西亚金属制品发展的序幕，为西亚青铜器时代的迅速到来和发展、发达奠定了非常重要的基础。

青铜器时代的青铜制品。欧贝德文化时期，开始出现青铜制品，制作和利用青铜制品的习俗也逐渐流行起来。此时期的青铜品已出现了鱼叉、鱼钩、锥、针和矛头等品类。

乌鲁克文化的铜制品主要是各种各样的青铜武器。

捷姆迭特·那色文化冶金业已达到较高的水平，出现了熔炉和天然冶金匠，铜和天然合金在金属制作上已取得长足进步。青铜器制品主要有弓箭、矛等武器以及其它生活制品。

早期苏美尔的基什、拉伽什、乌里、海法吉遗址和乌尔王陵文化，青铜制品主要有短剑、小刀、铜架、引路牌等等。

阿卡德王国时期，青铜制品除武器和其它生活用器外，最引人注目的是出现青铜人塑像制品。如尼尼微出土的铜制雕塑头像。据认为是阿卡德王朝奠基者萨尔贡一世的头像，其面部表情严肃生动，头戴有假发的豪华盔帽，刻划精细，表现手法奔放委婉，具有现实主义倾向。乌尔第三王朝亦广泛流

行青铜制品。

古巴比伦王国时期，青铜武器制品的制作利用习俗继续流行，并开始广泛制作应用青铜农具。此外，青铜造像制品获得进一步的发展，有名的造像是马里发现的两件青铜狮子像。

亚述帝国时期，青铜制品主要是武器和工具。

古赫梯是西亚该时期铜的主要产地和制铜技术的输出国，青铜器制作是其长项，青铜制品十分流行，品类主要是斧类武器和其它工具。青铜器时代的腓尼基，也流行青铜制品。

巴勒斯坦特洛伊城，流行青铜镞、斧、匕首等制品。耶路撒冷城则新添有青铜小神像制品。

### （6）铁制品

西亚地区是世界上重要的铁制品策源地之一。西亚格尔策、乌尔遗址出土的陨铁珠和匕首，是迄今所知世界最早的陨铁制品，距今已有 5000 年左右的历史。小亚细亚特洛伊发现的铁器，是公元前 2300 年左右的产品，是迄今所知世界最早的冶铁制品。赫梯人是西亚地区最早掌握发明冶铁术的民族，在公元前 2000 年期间，赫梯人已开始冶铸铁制工具、兵器等，他们并将制铁的秘密严守了一段时间，最后由他们军队中的外国雇佣兵把制铁技术带回了他们各自的国度，使冶铁术迅速传播于世界，也使冶铸铁器在西亚青铜器时代晚期便开始萌芽发展，逐渐蔚然成风。在公元前 16—14 世纪期间，腓尼基出现了嵌金的精美铁斧。

### （7）金银制品

西亚青铜器时代金属制品除青铜器外，金银制品也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西亚地区是世界最早发明利用金银器的地区之一。金银制品的制作使用，在西亚地区与青铜器的历史同样悠久。欧贝德文化发现的一片加工黄金饰片，是迄今所知世界上最早的黄金制品之一，其绝对年代在公元前 3500 年以前。从欧贝德文化始，黄金制品的应用越来越普遍，越来越精彩。由于金银的贵金属面貌，所以金银器从一诞生起，就在西亚地区倍受人们的青睐，成为当时最走俏、品位最高的日用制品之一。西亚青铜器时代的绝大部分遗址，都流行制作利用金银制品的习俗。

从欧贝德文化遗址发现加工黄金饰片起，金银制品在西亚地区便迅速流行传播开来。乌鲁克文化遗址，出现了金银容器制品，捷姆迭特·那色文化则保持着金银器制品的流行趋势。苏美尔早期城址及乌尔王陵文化所见的金银制品更是丰富多彩，名贵精美，其主要品类有镂空金杯、金牛头竖琴、金银丝制短剑鞘、梅斯卡拉姆沙尔王的金盔，舒巴特女王的黄金玉饰和贝壳状金粉盒，另还有金银发饰和首饰等。古巴比伦王国时期流行金片、金叶、金牛角、金手镯等饰物制品。亚述帝国时期的金制品只有用于穿系木书、象牙书页的金铰链。古腓尼基人亦盛行金银器制作与利用，主要有银箔、银制神像、金器嵌金铁斧等。巴勒斯坦的特洛伊城，流行金银头饰、耳环、项链、手镯、瓶、酒杯和金条等制品。

### （8）其它制品

除石、木、骨、陶、铜、铁、金银制品外，西亚地区古代前期的日用制

品尚流行过其它质地的制品。

麦秆编织制品，见于土耳其恰塔尔休于遗址，时代属公元前 7100 至前 6300 年的有陶新石器文化阶段。

芦苇杆笔，西亚诸地区青铜器时代文化发现的数以万计的泥板文书或泥砖铭文等，据考证都是使用削尖的芦苇杆来做书写工具的，这种芦苇杆，可视为是西亚地区最早的笔。

玛瑙珠宝制品，主要流行于苏美尔早王朝时期的乌尔王陵和巴勒斯坦的特洛伊城，主要制品种类是发饰、首饰、瓶、杯等等。

琉璃制品，苏美尔早王朝乌尔王陵、亚述帝国时期的阿苏尔城址都有琉璃制品的发现，制品主要见有发饰、头饰、剑柄、圆筒印章、彩色琉璃砖等等。

玻璃制品。见于加喜特巴比伦王朝晚期的杜尔库里加祖都城遗址，这大致是目前所知最早的玻璃制品，其年代在公元前 1595 至前 1204 年的巴比伦第二、三王朝时期。腓尼基人也流行玻璃制品。

皮革制品。古苏美尔的神庙经济中，已出现制革工匠，专门从事皮革品的制作。这时期皮革制品主要有马车套马用的挽具和盛放奶品和油类的皮袋。

## 2. 早期性生活和婚姻习俗

西亚古代前期的历史，如前已述，其最早时限目前仅能上溯到距今二三十万年前，早于二三十万年的考古资料目前尚缺乏，故叙述西亚地区古代前期的性生活和婚姻习俗，目前只能从距今二三十万年前起至青铜器时代晚期或个别铁器早期时代止，即大约在公元前 800 年左右，是西亚地区古代前期性生活和婚姻习俗史的最晚时期。在西亚古代前期性生活和婚姻习俗史的发展过程中，目前尚缺乏原始群时期的乱交性生活内容。

### (1) 血缘群杂婚

血缘群杂婚习俗是古代世界婚俗的通俗之一，在相当于考古学旧石器时代早期阶段的古人类，都普遍流行着这种具世界性和阶段性的婚俗。

西亚以色列的欧拜迪耶、伊拉克的巴尔特·巴尔卡、黎巴嫩的姆西欧、海拉莱等遗址都发现了属距今 25 万年以前的旧石器早期文化。这些文化遗址中的古人类，是以血缘家族形式为社会组织纽带的，故他们在性生活和婚姻习俗上，也是流行着血缘群杂婚的习俗。这种习俗，显然是西亚现知最古老的婚姻习俗。

### (2) 母系族外群婚

母系族外群婚习俗也是古代世界中一种通行的阶段性婚俗，在相当于旧石器时代中、晚期文化的古人类，都流行这种婚姻习俗。

西亚地区属旧石器时代中、晚的人类文化遗址，主要有以色列卡尔迈勒山的瓦特、塔本、斯胡尔和伊拉克沙尼达尔等洞穴遗址。在这些洞穴遗址中生活的古人类，已进入母系血缘氏族社会的早期，他们在婚姻习俗和规例上，获得了进步，已流行起母系血缘族外相互联姻的群婚习俗，限制和杜绝了同一血缘母系族内性交和婚配的习俗。

### (3) 对偶婚

对偶婚也是具有世界性、阶段性原始氏族社会中一种通行婚制和婚俗，大凡处在中石器、新石器时代的原始人群，都流行对偶婚婚俗。西亚地区这种婚俗的流行，上始于中石器时代的纳吐夫文化，下止于公元前 4000 年左右铜石并用时代。

巴勒斯坦苏克巴洞穴发现的纳吐夫中石器时代文化，年代约在前 1 万年至前 8000 年。此一文化的人类，是西亚地区最早实行母系对偶婚俗的人类。在西亚前陶及有陶新石器和铜石并用时代文化中，现知的耶利哥、贝哈、穆勒贝特、耶莫、阿里库什、雅亚、甘吉达雷、古兰、萨威克米·沙尼达、卡里米·沙希尔、穆勒法特、哈吉拉尔、萨约吕、阿里克里休于、塞浦路斯、基罗基提亚等前陶文化遗址、哈吉拉尔、恰塔尔休于、哈苏纳、萨达拉、哈拉夫、阿里库什、雅亚、巴昆等有陶和铜石并用时代遗址等等，它们都处在原始母系氏族发展和繁荣发达时期。故这些同一发展阶段而不同地缘的古人类，都同时流行着母系对偶婚婚姻习俗。

### (4) 父系专偶婚和一夫一妻制婚姻

父系专偶或一夫一妻制婚姻，是建立在父系氏族社会发展的基础之上

的。据考古资料观察，西亚地区父系氏族社会的发达繁荣，是从青铜器时代开始的。

伊拉克欧贝德文化的埃利都遗址，在墓葬随葬品中发现一件男性裸体，手执短杖的陶塑像，这一塑像的出现，显示欧贝德文化时期至少已进入国家诞生前夕的军事民主制阶段，是时已出现父系家长（或军事首领）专权的潮流，父系专权反映在婚姻形式上便是父系专偶，一夫一妻。欧贝德文化时期是西亚地区父系专偶婚的滥觞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婚制和婚俗也逐渐朝成熟的一夫一妻制婚姻过渡。乌鲁克文化，捷姆迭特·那色文化、苏美尔—阿卡德城市国家时期、巴比伦和亚述时代、古赫梯和古腓尼基、古特洛伊和耶路撒冷城等等，都是正在发展和发达、非常发达的父系专权社会文化。这些文化中的人类，在性生活和婚姻习俗上，除个别还残存一些母系的群婚痕迹外，总体上是流行父系专偶婚，并正在过渡或过渡完成了具较严格意义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当然这其中又同时衍变出如一夫多妻、买卖婚、掠夺婚等等变异形式和婚俗。



### 3. 饮食与穿戴习俗

#### (1) 饮食

西亚地区的饮食史目前最早仅可上溯至距今二三十万年前的欧拜迪耶等旧石器早期文化。从旧石器时代早期一直到青铜器时代晚期，此地区人类的食物结构、饮食习惯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尤其是新石器时代以来社会生产力的迅速提高，物质生产和文化发展的突飞猛进，使该地区成为遐迩闻名的富饶之地，饮食文化跃居世界先进之列。

旧石器、中石器时代的饮食。欧拜迪耶、巴尔特·巴尔卡、姆西欧、海拉莱等旧石器早期文化、瓦特、塔本、斯胡尔、沙尼尔达等旧石器中、晚期洞穴遗址，都尚处在狩猎和采集经济阶段，故野生动物和植物是主要的食物，巴尔特·巴尔卡遗址所见的大象、犀牛等野生大动物以及小的水生动物等，都是当时人类的美味佳肴，除猎食动物肉外，还利用原始的石器工具采集野果、挖掘植物根块来充饥。茹毛饮血、生吞活咽是当时主要的饮食方法。动物血水、河、湖、泉、溪等天然水，是当时最好的饮料。因尚未见到确凿的用火痕迹，故该地区旧石器时代是否已发生熟食习惯还无法认定。但据欧洲地区早在距今 50—70 万年的阿布维利文化时期已出现用火习惯的现象分析，该地区旧石器时代也完全有可能学会用火，并利用火开始尝试最早的熟食。

中石器时代的纳吐夫文化，其经济基础仍然是采集和渔猎，但开始出现向农耕经济转变的因素。遗址中出土的大量的羚羊、野猪、山羊等野生动物遗骨，显然都是当时人食用这些动物的特征，从石镞、镰、臼、杵、磨盘和骨鱼叉、收割刀、刮刀等工具出土现象看，当时已流行采摘、收割野生谷物，加工野生谷物的活动和渔猎活动，野生谷物可能已成为纳吐夫人的主粮食品。纳吐夫人已进入熟食阶段。而野生动物肉应是主要的熟食对象。山泉水则是主要的饮料。

新石器、金石并用时代的饮食。前陶新石器文化时期，收集野生谷物的活动成为一项非常重要的生产活动，开始出现小规模作物种植。收集或小范围试种的谷类作物主要有小麦、燕麦、大麦和豌豆、野豌豆、扁豆、小蠶豆、橡实等等，这些作物，经过用石镰、杵、臼、磨盘等工具收割加工和火烤水煮，便成为当时人们的主粮饭食。该时期出现家畜饲养，家畜有绵羊、山羊、狗等，为了获取更多的肉食，狩猎野生动物仍然是非常重要的生产活动。狩猎而来的野牛、野山羊、羚羊、野猪、野驴、鹿、狼、野兔等和水生动物鱼类等，加上饲养的家畜，都是前陶时期西亚人的主要肉食对象。此外，还有软体动物蜗牛，也成为采吃的对象，另还出现采吃野生蔬菜的习惯。出现石碗盘等饮食容器。

有陶新石器和铜石并用时代，农业和畜牧业已正式确立。农业作物已有小麦、裸麦、大麦、豌豆和亚麻等，除亚麻外，这些都是当时的主要食品。饲养的牛、绵羊、山羊、猪等，狩猎的野牛、野驴、野山羊、野猪、熊、野兔、鸟类和鱼类等，是主要的肉食或副食对象。此外，当时人还流行采吃橡实、杏仁、松子的吃俗。耶利哥遗址则开始出现制盐，吃用盐和出口盐的习俗。

有陶新石器和铜石并用时代已普遍流行使用陶质饮食容器和其它质地的饮食容器。其种类见有陶盘、碗、杯、罐、钵、瓶、壶、带流器、尖底瓶、

酒杯、木碗、盘、盒、船形器、骨匙和石碗、罐、瓶等等。

青铜器时代的饮食。从欧贝德文化时期始至公元前 800 年左右，西亚地区已进入非常发达的文明社会，发达的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无疑是当时的主要经济支柱。随发达繁荣的物质生产而来的是发达富足的饮食文化。

西亚青铜时代的粮食作物主要是大麦、小麦，这些作物经加工后成为当时人类的主食，从苏美尔古王朝时期海法吉遗址发现的面包加工场现象看，青铜器时代的人们不仅发明了面包加工制作，而且这种制作和食俗在西亚地区广泛流行。除粮食作物外，西亚青铜器时代的人类还流行种植葡萄、橄榄、椰枣、无花果、石榴、桑树和苹果等等，他们不仅鲜吃这些水果，而且还利用葡萄酿酒，利用橄榄制作香油，使饮葡萄酒的饮俗和食用橄榄油的食俗由此开始流行。此外，还开始出现了挤取和饮用羊奶的习俗。

西亚青铜器时代饲养的家畜有山羊、绵羊、猪、牛、驴、山驴和野驴等，这些家畜加上猎获而来的野山羊、鹿等，成为当时人类的最重要的副食，他们将这些动物屠宰后加工成各种肉食制品或美味佳肴，以此满足当时人类对高蛋白质食品的需求。捕鱼吃鱼的风气也与吃肉的嗜好不相上下，古文献记载古苏美尔人吃用的鱼至少有 50 种以上，由此足见当时人类对鱼类食品也是情有独钟的。从公元前 2900 年左右起，西亚人已开始饮用羊乳。牛乳，当时的王族、贵族并流行以牛奶为医药饮品。

西亚青铜器时代的饮食容器制品，主要见有陶罐、碗、瓶、壶、酒缸、大口杯、大酒杯、金银琥珀瓶和其它金银制容器和石制容器等等。

## （2）穿戴

从旧石器时代早期始至公元前 800 年左右的青铜器末期止，西亚地区的古人类穿戴习俗文化史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过程。

旧石器、中石器时代的穿戴。与欧洲地区的情况大体相类，旧石器时代早期，还未出现正式的衣着穿戴。旧石器时代中、晚期，可能出现了简单的披裹兽皮或植物叶的穿戴习俗。

中石器时代，开始出现简单的衣服缝制技术和最早的装饰品。此时期人类开始穿着经缝制的兽皮衣服，并佩戴用兽骨、牙或石制的小型装饰品。

新石器和铜石并用时代的穿戴。前陶新石器阶段的穿戴基本沿袭了中石器时代的传统，出现了黑曜石、浮石和贝壳等装饰品。纺织品尚未出现。

有陶新石器和铜石并用阶段，出现了纺轮，表明纺织技术已发生。农作物已见亚麻，说明当时人类已开始利用亚麻来纺织缝制布衣，骨针、铜针是当时缝制衣服的主要工具。人们穿着亚麻衣服，佩戴着铅铜珠、管、石制牛头、鸟、双斧形垂饰和其它铜饰等来打扮、美化自己。此一时期可视作是西亚地区服饰文化发展的初兴期。

青铜器时代的穿戴。纺织业已十分发达，可能已出现专门的衣服制作行业和裁缝。衣服样式已有一定讲究，佩饰也趋向珍贵华丽。当时的神职人员祭司和贵族等流行穿着长袍式衣服和裙服。长袍是斜衽单肩披裹式。裙服则属于过膝的中短裙，裙下摆为旒状，或可称旒状短裙，旒状短裙在中下层民众中十分盛行。贵族的旒裙可能是羊毛绞股编织的，平民百姓的旒裙以麻布为主。男性服装基本上是长袍和短旒裙。女性服装除长袍外，下身所穿多为长裙。此外还有一种通行的带帽风衣，其式样类似现代的风衣。作战的武士则穿着皮马甲、头戴革盔。在正式场合和日常生活中，男界流行不蓄发光

头长胡须的习俗，个别或戴冠帽，讲究者或佩戴假发或金盔；女界则流行长发齐肩或梳辫盘头，盘头者或系发带，或戴冠帽。讲究者除戴冠帽外，帽上还戴系金质双角形的顶饰，耳垂金耳环，脖套金项圈或穿套葡萄状毛织脖套。乌尔王陵舒巴特（苏巴德）女王墓曾出土黄金玉饰和金质贝壳状粉盒，从粉盒中残存各种颜色的化妆品情况可知，当时的女士已时兴美容化妆，美容化妆术开始诞生和流行。

此时期的佩饰物，已趋向名贵化，讲究者一般都使用金、银、玛瑙和玻璃制成的发饰和佩饰，此外还有玉、石、骨饰等。

西亚青铜器时代的衣着文化，已相当发达。服式、饰品的名贵、出色的化妆美容术等，均对古代世界其它地区的衣着文化发生重要的影响，并在世界古代衣着文化发展史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 4. 居住、交通和游娱习俗

### (1) 居住

西亚地区古代前期的居住文化，经历了洞穴群居、农村聚落、城邦或城市聚居等形式或阶段。居住建筑则从利用天然洞穴始，逐渐发展出搭筑窝棚、修建地面式土台或石基房子、建筑土坯墙或砖墙民房、神殿、宫殿、城堡和城墙、以及寺塔等等。

旧石器时代的居住。西亚旧石器时代的考古资料目前所见不多，据有限的资料分析，在整个旧石器时期中，西亚人基本上是过着洞穴群居的生活，即当时还未出现人工居住建筑，主要是利用各种天然的溶洞为居所，过着极为原始落后的洞穴生活。

中石器时代的居住。西亚中石器时代的居住，与前期相较显然发生了非常重大的变革和飞跃。首先是继承旧石器洞穴居的传统，如卡尔迈勒山的凯巴拉洞穴和瓦特洞穴。在这一基础上又迅速发展出在原野河谷地带挖筑窝棚野营和建筑泥砖房子的居住形式，并形成错落有序的居住村落、体现了季节性定居生活的特点和趋向。

西亚中石器时代的代表文化是如前所述的纳吐夫文化，纳吐夫文化本身又可区分出早、中、晚三个发展阶段，三个发展阶段的居住文化既一脉相承又稍有区别，各具特色。

纳吐夫文化早期的居住遗址，在约旦艾因·迈拉哈、以色列卡尔迈勒山法拉赫、叙利亚的穆勒贝特、阿拉伯半岛的贝哈、巴勒斯坦的耶利哥都有发现。其中，艾因·迈拉哈居住遗址，占地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发现圆房子约 50 间，每间直径在 2.5—9 米之间，这种圆房子，便是西亚地区古代最早出现的房屋建筑之一。艾因·迈拉哈的圆房子是建筑在地面上的，它们每每由若干间圆房子构成一个居住群，每一居住群中同时开设有许多钟形储藏坑，这是与圆房建筑相配套的居住设施，体现了其住居文化上的独到之处和风俗。阿拉伯半岛的贝哈遗址，则发现过类似用泥砖修筑而成的房屋。叙利亚的穆勒贝特遗址，也流行建筑圆房子的习俗。可见，圆房子建筑，实是纳吐夫文化早期最流行的房子形式。此外，在巴勒斯坦的耶利哥遗址，也发现过一座纳吐夫文化早期的建筑遗迹，遗迹为一粘土台，面积  $6.5 \times 3$  平方米，周围绕筑石墙，其中两块石头中有插孔，发掘者或认为这可能是插立“图腾柱”的孔穴，整个遗迹则可能是一处神殿或神龛建筑。

纳吐夫文化中后期发现的遗址不多，其持续的时间也不太长，故其在居住习俗上基本沿袭着早期的形式和内容，保持着早期的居住传统。

纳吐夫晚期的主要遗址有以色列的哈努、沃伦和巴勒斯坦的希阿姆。哈努、沃伦是一处将洞穴和野营溶为一体的村落遗址，除部分利用洞穴为居室外，大部分属野营搭筑式的房子。房子形式有两类，一类是圆形房子，直径 7 至 10 米，周壁用石块垒砌而成；另一类是椭圆形房子，房内设炉灶。

西亚中石器时代的居住文化，已初具许多较为先进的因素，这种先进因素的迅速出现，可能与西亚地区当时优越的气候、环境有关。在这种高起步的居住文化的影响和推动下，从新石器时代开始至整个青铜器时代止。西亚地区的居住文化出现了一个突飞猛进的发展势头。其建筑形式和内容的丰富多彩，尤其是城堡、城市建筑的率先出现，对整个古代世界城市建筑的发展予以重要影响，其建筑艺术和水平，无疑在古代世界中也是首屈一指的。

新石器和铜石并用时代的居住。西亚前陶新石器文化阶段，居住房子建筑已获得很大的发展，流行的房子建筑基本都是用泥砖砌筑的。房子平面有圆形和方形两种，前者一般时代稍早，后者出现稍晚，后者是从前者的基础上发展而成的。所有房子都属地面建筑，房子内地面用夯打泥土筑成。除泥砖砌筑的房子外，尚流行用石灰石和红粘土砌筑的房子。此时期的居住文化最引人注目的是出现了城堡建筑。如巴勒斯坦耶利哥前陶新石器时代的居住遗址，出现了防御系统，整个居住遗址内修筑有城堡、城墙和濠沟。城墙用石块砌筑而成，残高 3.74 米，复原后高度应为 6 米；濠沟宽约 8.25 米，深 2.75 米，位于城墙外面。城堡位于中央部位，城堡的中心有石砌的望楼，共有 22 级阶梯可供上下。耶利哥遗址发现的城堡建筑系统，是目前所知世界最早的。它的出现，充分说明西亚地区当时的社会经济发展已形成相当充裕的物资财富，社会组织已经高度发达，居住建筑上已开始达到了一个合理设计营造城镇的较高水平。另外，在此时期居住文化中，除流行建造大量圆、方形小房外，还流行建造一种方形大房子，这种大房子两侧有墙，墙体用烟卷型的砖块砌成，房内地板涂上灰泥，房子前带有庭院，房屋朝庭院开门，院里设火炉，周围还建筑着小房子，这些小房子，有的是用作贮藏室，与大房子构成的一个整体。与此同时，还出现一些非用于人住的建筑物或房子，如神庙建筑和手工业作坊等，前者规模很小，通常涂有红色灰泥，庙中有靠壁神龛，放置石柱或供奉石神像；后者与住房大小差不多，主要有石器制作、骨器制作以及屠宰等工场或工棚建筑。

有陶新石器和铜石并用时代的居住文化，总体而言，房子的建筑形制已由前陶时期的圆形、方形进一步演变成长方形。在这一主要的共性特征下，各遗址的房屋修筑又显然存在一些不尽一致的个性，兹试分别作一介绍。

土耳其的哈吉拉尔遗址，流行长方形房屋，均长约 10.5 米、宽 6 米左右，墙壁用方砖砌筑而成。居住区已与埋葬区分开。遗址中并建筑有防卫色彩较强的城堡。

土耳其的恰塔尔休于遗址，已揭露出 14 个建筑文化层，时间前后连续不间断。房屋都用土坯砌成，由一间起居室和几个附属房间组成套室，其间以低矮的门洞沟通，房内设炉灶、木梯等。除民居房屋外，还流行建造专门用作“神坛”的房屋，这种房屋墙上一般装饰有壁画、浮雕、神像和牛头。该遗址居住区的建筑物处有土墙围绕，表明其已具有城镇的特点。这是西亚高原地区定居村落最早的资料，据统计，当时的居民人口数高达 8000 至 10000 人。

美索不达米亚北部地区的哈苏纳文化，有定居的村落，流行用泥块建筑的圆形房子和长方形房子。继哈苏纳文化之后的萨迈拉文化，定居村落规模宏大，居住区修筑有护村濠沟或城墙，流行长方形房子，房墙为砖坯结构，墙壁和地面均涂抹灰泥，出现火灶、窖穴的设施。也流行宗教建筑神庙。

与萨迈拉文化同时，伊拉克、叙利亚北部和土耳其一带的哈拉夫文化，村落面积一般较小，流行建筑圆形房子，房基用石砌筑，每套住房由一长方形前室和一圆形内室构成，是一种厅房式或内外套间式房屋形式，是西亚地区新石器时代一种极富特色的房屋建筑。

阿里库什遗址，流行石基砖墙筑砌房子，房内墙壁用灰泥涂抹，并以赤铁矿绘画装饰图案。

雅亚遗址、巴昆遗址，均流行土坯砌筑的房子，房子除人居外，还用作

仓库。

青铜器时代的居住和建筑。青铜器时代居住文化的显著特征是，出现规模宏大的神殿、宫殿和城市建筑。

欧贝德文化时期，出现初期的以神殿建筑为中心、成型的城镇建筑布局，城内居民住房既有泥砖砌筑者，也有芦苇建造者。埃利都遗址有神殿和民房两种建筑，神殿平面为长方形，面积约4平方米，殿的一端有一突出部分，内安祭坛，殿堂中央另设一祭坛，门开在殿堂的另一端，神殿一角有圆形祭祀坑、献祭桌，其上有祭烧灰烬残迹，这座神殿是美索不达米亚南部发现的最早、最完整的宗教建筑。欧贝德时期的神殿，开始置于基坛之上，而且越到后期基坛越高，在布局上，神殿的主室为长方形，左右设有小室，祭坛位于主室的一端，其上放置着陈放贡品的桌子。建筑物的四角正对东南西北四方。这一神殿形式奠定了美索不达米亚地区神殿的基本格局，并为后世所继承。埃利都遗址的民居建筑有两类，一类是建筑在土台上的土坯墙结构房屋，房壁涂饰红色或绿色粘泥；另一类是结构简单的芦苇棚，是用泥和芦苇合筑而成，或认为这是一种附属建筑。欧贝德遗址也有神殿和民居两种建筑，神殿基址平面有方形、椭圆形、不规则方形等。民居房子种类也是土坯房和芦苇棚两类。

晚于欧贝德文化的乌鲁克文化，居住文化开始步入城市文化发展中。其主要的建筑是神殿，并以神殿为中心形成城市民居聚落。乌鲁克的神殿建筑，以红庙和柱廊神庙最著名。“红庙”因其墙壁涂有红色而得名。柱廊神庙筑于台基之上，大厅的柱廊由两排直径达2.62米的柱子拱立，围墙以红、白、黑色的圆锥形镶嵌物装饰，显得华丽堂皇。天神安努塔庙在废物、泥土、砖瓦和沥青的山顶平台上，建有一个上层神庙，其最早的形式即所谓“白庙”（因涂白色而得名），平台上用凸形和凹形建筑作装饰，墙壁上部用瓶状的土坯行列砌筑，在长方形的庭院中央有一个高起的祭坛。反映了当时人认为神殿是神的住所、神会从天而降来会晤敬神者的意识观念。作为神殿地基的高坛，其建筑构思在后来的寺塔建筑中获得进一步的发展。

继乌鲁克文化之后，捷姆迭特、那色文化，流行神殿建筑和有坚固的城墙防卫的城市建筑。其著名的神殿建筑有叙利亚布拉克神殿、伊拉克乌卡伊努神殿。布拉克神殿中央为长方形主室及左右配室，主室长18米、宽6米，祭坛上祭祀有“耶之神像”。神殿内壁涂白色，地铺芦苇覆以黑色沥青，祭坛用金色及五彩带状石饰装点。流行城市或村庄布局的民房建筑。

早期苏美尔文化，已出现最初的城市国家。这些城市国家均属于奴隶制城邦。经考古发掘的重要城址有基什、拉伽什、马里、海法吉等和乌尔王陵区。基什城市建筑已出现。考古发现了三段城墙和一条街道，当时的建筑材料主要是一种“平凸砖”；拉伽什的城市建筑，除民居外，神殿建筑较有特色，如主神宁吉尔斯的神殿，还附属有寺塔建筑，这种寺塔通常用土坯砌成阶梯状，表面用烧制的彩釉砖和石头等加固。寺塔建筑在这个时期的城市建筑中占有重要地位，其塔基多为方形或长方形，这是苏美尔人独创的一种祀神建筑物。拉伽什除寺庙建筑外，还有贵族们居住的宫殿建筑。

叙利亚的马里城址，也流行宫殿建筑和神庙建筑。其中重要者有伊斯塔尔、夏马西和母神宁胡萨格等神的神殿，伊斯塔尔是美索不达米亚爱和丰收女神，夏马西是正义和太阳之神。

伊拉克的海法吉城址，有城墙和居住址建筑群，还有神殿建筑。海法吉

的神殿建筑以月神欣庙年代最早，规模不大，是一单独的庙宇建筑。后来的神殿则发展成由许多间房屋组成的一套建筑群落，其中最著名、规模最大的神殿是椭圆形神殿，它位于城市的中心，殿前有广场，占地约 2000 平方米。这种神殿建筑还修筑双重围墙，并附设有圣殿、祭司住所、库房和面包加工场等房屋建筑。

乌尔城址，除有名的乌尔王陵外，也流行发达的城市建筑群和神殿建筑、宫殿建筑等。

阿卡德王国的城市基本上是在苏美尔城市的基础上扩展和改建的，其居住文化也盛行城墙、宫殿、神殿和普通民居等建筑形式。

乌尔第三王朝的城市建筑可以乌尔纳木建立的乌尔城为代表。乌尔城的平面布局呈不规则椭圆形，周围修筑围墙，城址南北最长为 1000 米，东西最宽约 600 米。城墙的北端和西端各有一码头，东端建一城堡。城中央偏西北部为塔庙区，在塔庙区的东南，修建有王室祭祀时使用的行宫，附近即为乌尔王陵和乌尔第三王朝诸王的陵寝地。城西码头附近及城中央偏东南处，各修建有两个居住区，在北城墙附近，是新巴比伦王国国王拿波尼度为其女儿和祭司贝尔—莎尔蒂南娜所建的宫殿。在乌尔城址建筑群中，塔庙是最宏伟的纪念性宗教建筑物，塔庙的周围有长方形的围墙，北宽南窄；围墙内为广场，称为“圣区”；塔庙修建在沥青基础上，是用砖坯砌成的多层建筑，其塔长 62.5 米、宽 43 米，设三段阶梯，墙体向内倾斜，外形如分层的金字塔，塔的上层是一小神庙，依照西亚的古代传说，神会由此下降到人间来；这座建筑物的外层为火砖建筑，砖的下面刻写着乌尔纳木的姓名，其中央的下面几层无内室，实际上是一层层台基；这座塔庙，传说是供奉乌尔王的保护神——月神南那的建筑，其顶部的小神庙，即是南那的寝宫，神位便放置在寝宫的壁龛内。圣区的东北角，另有一较小的塔庙，旁边修建有祭司的住房，东南边的一组建筑，为供奉南那和其妻宁伽尔的两座神庙和一些小庙宇建筑。在塔庙的建筑过程中，已经开始运用圆柱、拱廊、拱门、拱形圆顶等基本建筑形式。在两河流域地区所有的塔庙建筑中，以乌尔城保存得最为完好。此外，在拉伽什乌尔第三王朝古地亚统治时期，也流行修建城市防护墙的习俗。

古巴比伦王国时期的伊新一拉尔萨和汉谟拉比王阶段，主要城址有马里城、巴比伦城和阿苏尔城，这些城市均是当时人类重要的聚居地。其居住建筑同样是流行城墙、民居和宫殿、神殿建筑等等。其中，马里城的居住情况、城市建筑文化颇具典型性。马里城是在汉谟拉比王征服古亚述时，由马里王子济姆里利复兴、重建并达到全盛阶段的城市。城内兴建有约由 260 多间房屋组成的宫殿建筑群，面积达 200 × 120 平方米，是古代西亚最宏伟的王宫之一。宫殿四周是围墙，正门设在围墙东部，宫殿入口开在北面，房屋被成套的露天庭院所环绕，中庭设在中央区，礼拜堂与其紧相联接，最宽大的房屋建筑是位中庭院南侧的国王住宅，其周围则分布有各种权力机构设施、王室文书档案库房、外交使节住宅、手工业作坊、仓储房以及浴室、宫廷学校等等建筑，大部分的建筑物都流行壁画装饰。此外，在基什城址西部的乌海米尔丘发现的乌尼尔——基都尔——马赫塔和麦特—乌尔萨格等神庙建筑，则代表了当时神殿建筑的一般情况，这些神殿建筑，都有巨大的门廊和拱顶结构，墙体用砖砌筑，建筑气势格外宏伟壮观。

巴比伦第二、三王朝时期，居住文化建筑可以巴比伦、杜尔、库里加祖

城址、乌鲁克神庙等为代表。其中杜尔、库里加祖城约始建于公元前 15 世纪，或称为“库里加祖城堡”。城址的主体是建筑在 A 丘之上的天神恩利勒大塔庙，具有浓厚的苏美尔时代风格，塔庙有长方形的正面阶梯和侧面阶梯，现存高度约 57 米，阶梯砖层间有苇席和绳索以增加强度。塔庙附近还建筑有恩利勒第 4 神的神殿，塔庙的北侧分布有几个院落建筑，大约属神庙区的一部分。宫殿区位于塔庙南部 1 公里的地方，其建筑可分六组，各组建筑都流行廊房式结构，如东北角的 H 宫，有三条长廊通向中心的两个房间，或认为这是一组朝见大殿建筑，在进入长廊的门道内，发现彩色壁画，内容是一队朝见国王的官员，这是两河流域艺术中最早的官员队列主题图案，在 A 宫中也有如白色长廊等沟通住房的建筑。在一些房屋建筑流行一种与现代西亚房屋修筑结构相似的习俗，即在房间内修筑有楼梯，楼梯台阶一直通达房顶。在乌鲁克城址发现的公元前 1500 年兴建的卡兰达施神庙，则独具将纪念性泥塑装饰物附筑于建筑上，并带有特大转角的扶壁等特点。此一时期居住文化建筑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普遍在建筑中运用模制砖块。

亚述帝国古亚述时期的居住文化建筑，以阿苏尔（即亚述）城为代表，阿苏尔城是因祭祀的主神是阿苏尔而得名。阿苏尔城在伊拉克摩苏尔以南 110 公里的底格里斯河西岸。城市平面布局呈三角形，面向底格里斯河，西面和北面有城墙，墙长约 4 公里，分内外两重，至少有 8 个城门，内墙厚 7 米，每隔 30 米筑一城塔，城门用彩色琉璃砖装饰，外墙外有宽 20 米的护城河，东面和北面沿河用砖石砌的提墙以防洪水，城内建筑可划分出北部的旧市区和南部的新市区，旧市区集中有早期城市的主要建筑，据记载，历史上曾在此处修筑了 38 座神庙，现经考古发掘的有 5 座。其中，爱与战争女神伊丝塔尔庙，始建于公元前 2600 至前 2500 年，是一座最早修建的具有苏美尔风格的神庙；天神恩利勒（后改为主神阿苏尔）神庙和王宫，是沙姆希、阿达德一世时期修筑的，神庙在东北角，其西南是每边长 60 米的阿苏尔方形大塔庙，该塔是一模仿山形的高塔，塔顶上筑有一神殿。塔庙西部是早期宫殿的旧王宫建筑，再向西是结构独特的天神安努和雨神阿达德双庙；旧宫之内是日神夏马西和月神欣双庙，始建于前 15 世纪。这一双庙开始为长方形神殿与纵轴垂直的苏美尔布局，后改为神殿与纵轴平行的亚述布局。此外，在伊拉克摩苏尔西部约 60 公里的利马遗址，也流行古亚述时代的宫殿、神殿和亚述式塔庙等建筑。

亚述帝国中亚述时期，居住文化遗存主要有米坦尼时代的努济城、萨拉萨德 号丘和阿苏尔、利马遗址等。努济城市建筑包括神殿、宫殿、街道和一般居址，宫殿有宽阔的庭院，位市区中心部位，四面临街，其中 A 神殿建筑处在宫殿建筑的显著位置上，该城市的诸建筑物方位和道路都经过统一规划，有完备整齐的下水道和路面设施等等。位于伊拉克摩苏尔城西约 51 公里的萨拉萨德遗址 号丘，流行石砌建筑，建筑物为二层楼房，由一个天井和六间房屋组成。阿苏尔城在中亚述王普祖尔—阿苏尔三世时，又一次重建伊斯塔庙，并向南加长外城墙以扩大城区；中亚述王库尔蒂·尼努尔塔一世则在城南部修建起新王宫建筑和护城河。利马遗址中亚述时代亦流行神殿，塔庙建筑，塔庙基坛呈正方形，上修筑倾斜的道路直通塔顶，此时期的神殿建筑，一般都有前庭、前室的组合。

亚述帝国新亚述时期，居住文化建筑遗存主要有尼尼微、霍尔萨巴德、尼姆鲁德、阿苏尔等城址。尼尼微城址，在伊拉克摩苏尔底格里斯河东岸，



是新亚述帝国的都城；该城址形状不规则，占地约 7.5 平方公里，城墙全长 12 公里，东墙长 5、西墙长 4.2、南墙长 0.8、北墙长 2 公里，墙为两重，外墙带有雉堞，间有城塔，内墙是土坯高墙；城墙外有濠沟，共有 15 个城门；城内主要建筑有西南部的亚述王西拿基立的西南宫、北部的阿苏尔巴尼帕北宫等宫殿建筑，西南宫面积是 180×190 平方米，含有 71 个房间，主要宫门前均带有一对带翅的人面雄狮和公牛；北宫之南还有文字神那布神庙和护城女神伊丝塔尔神庙；尼尼微城中修筑有石砌的引水道，以便在枯水季节引泉水入城；城内建筑流行饰墙用的浮雕石板，浮雕内容主要是国王战争胜利场面和狩猎场面，如浮雕中的“抬着击毙的狮子的猎人们”、“流血的狮子”、“负伤的牡狮”等作品，刻划细腻、生动逼真，充分体现了浮雕装饰的高超艺术水平和对建筑物的和谐完美的烘托作用；在尼尼微北宫建筑中的两个房间内，曾发现有许多泥板铭文，铭文内容包括宗教、文字、天文、医学、辞典等，或据此认为这两间房子是国王的图书馆。在尼尼微城东北 20 公里的霍尔萨巴德城，是亚述王萨尔贡二世晚年所建，城市规划成正方形，有直角形的街道网；整个城市和宫殿均为城墙环绕，宫殿的一部分在城区，另一部分则突出于城外，并高筑在人工填高的堤坝上，堤坝呈丁字形，高 12 米；宫门前有巨石雕成的有翼人面兽身像，宫殿建筑正面，有一连串形体巨大的纪念性浮雕场面；个别宫殿入口处上部，还装饰有富丽堂皇、色彩鲜艳的瓷砖镶板；神殿是宫殿的附属建筑，其包括庙宇和塔庙，此时的塔庙建筑，已与乌尔时代有区别，共分七层，最下层基坛面积为 13×13 平方米，高 6 米，往上逐层缩小，有直线凸缘的墙垣和饰以栏杆的坡道线；城址中另还有附属属于神殿的学校建筑。伊拉克摩苏尔南约 30 公里的尼姆鲁德城，为新亚述时代的王都之一，城址有着坚固的城墙，正门的右侧建有塔庙，在城内南部、西北部、西南部均有神殿和宫殿建筑，城中心为中央宫殿区，城东为民房居住建筑群，城南修筑有突出的城堡；宫门前亦流行使用带翼人面兽身像。

古赫梯的居住文化遗存主要有卡内什城址和哈吐斯城址。卡内什城址位于土耳其开塞利东北约 20 公里的屈尔土丘，其流行利用巨石、柱基和圆柱的建筑特点和风格；城市中的居住文化建筑主要是宫殿、神庙、这是为土著统治者修筑的，宫城修筑有围墙；城墙外为亚述人的居住区，区内建筑基本是带天井的二层楼木结构建筑；在市区还分布着货栈、市政机构等木结构建筑，这是亚述人进行商业和高利贷活动的场所，位于土耳其安卡拉东约 200 公里哈利斯河谷地带的哈吐斯城，原是哈梯部落的堡垒，后在穆尔西里时代加以重建和扩大；该城早期有巨大规模的城墙，是用大石垒砌而成，城墙上设筑城楼，城外设深壕沟，城墙并设有供军队出入的“出击门”；后期城市布局形成低地市区、城堡、高地市区三大部分；低地市区中心有大神殿建筑，式样独特，有二重围墙，中间是广阔的庭院，四周是住房和仓库；城堡建于城内山上，内有神殿和王室文书档案库房，后者有涉及政治、外交、军事、宗教和法律的泥板文书共存；城外西北山岩有著名的“亚西里卡雅圣地”，圣地中修筑有神殿等多处建筑物。

古腓尼基的居住文化遗存主要有乌加里特、比布鲁斯、西顿等城址。其中，比布鲁斯城址位黎巴嫩首都贝鲁特北约 40 公里处，城址面朝开阔的地中海海湾，背靠山脉森林；在约公元前 3000 年的青铜时代初期，开始向城市发展，出现了坚厚的城墙，在公元前 2800 年左右建立了城市守护神巴拉特、克巴尔神殿，这是腓尼基人最初建造的神殿，以后曾多次修建，其还陆续修建

了L形神殿、方尖塔男神庙等；市内民居房屋建筑稠密整齐，并见附有排水设施的卵石街道。

巴勒斯坦的居住文化遗存有特洛伊城和耶路撒冷城。特洛伊城位土耳其西北的希沙立克，早在公元前3000至前2600年的青铜器时代早期，便已出现石筑的小城堡、城堡由墙和门构成；其后，城市开始繁荣，建筑有坚固的城堡，直径达120多米，城堡建筑已有城墙、城门、城内民居和铺砌的道路等等；到了公元前1800至前1275年青铜器晚期，城市居住的文化面貌开始与前期有所不同，城墙更是坚固，至少开设4座城门，总长度达540多米；民居住宅通常是平面呈长方形的建筑。耶路撒冷城，从中期青铜时代始形成城市；在后期青铜时代，杰布西特人在约前18世纪建立起坚固的城堡，城墙是用未经修整的大石块垒砌而成；约在公元前1000至前960年，犹太人首领大卫攻占了耶路撒冷，建都于此，重修了城墙，其子所罗门在城内的东端北部兴建了犹太教的神殿建筑。此外，古巴勒斯坦著名的城市和要塞莱基城。从青铜器时代中期开始出现城堡。城堡中有完备的壕沟和城墙；城内建筑有神殿，神殿的建筑特色是，带长方形圣殿，有泥砖砌筑的祭坛，神殿顶部用四根柱子支撑；青铜时代晚期是莱基城的鼎盛期，居住建筑流行神殿、宫殿、双重城墙，还有宽阔的大道和地下供水设施大竖穴、密集民居建筑等等；古都撒马利亚，据《圣经》所载，是公元前875年兴起的暗利王朝所建，因城市土地是从撒马购来故称撒马利亚，城址在那不勒斯西北约10公里，海拔约100米的土丘之上，城址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约180米，南北宽约90米，城墙用条石砌成，中为城区，城区西南部有王宫建筑，王宫宫墙出现暗墙结构，墙内曾发现63块用古希伯来语刻写的陶片；王宫内出现摆设镶嵌象牙的家具。

## （2）交通

从考古学分期的角度看，西亚地区最早的交通工具问世，可能是在有陶新石器时代早期。土耳其恰塔尔休于有陶新石器时代遗址，曾发现有木制的船形容器制品，这种木质船形容器制品，如果确是取形于当时的木船的话，那么，它便标志该时期西亚已出现交通工具木船。恰塔尔休于遗址的年代约在公元前7100至前6300年。如此，西亚地区交通工具制作利用习俗的发生历史，至少可上溯到距今八、九千年以前。与欧洲地区相比较，从社会发展阶段、考古学分期情况看，欧洲地区舟船的出现是在中石器时代，比亚细亚舟船出现的新石器时代要早，但从绝对年代而言，欧洲、西亚舟船的出现，均同在距今八、九千年范围内，故两者在舟船制作技术和习俗发生的绝对时限上，又是几乎无差别的。造成欧洲、西亚地区经济发展阶段时限不一的原因，主要是前者发展缓慢和后者发展超常。西亚的交通革命是从有陶新石器时代开始的。在此之前，人类的行近走远，可能都全凭脚下功夫。新石器时代交通革命的重要标志是木舟船的出现，新石器时代是西亚交通工具的滥觞期，直到青铜器时代，交通才呈现出发展兴盛的局面，陆续出现了雪泥橇和各种车子以及骑乘等等。

舟船。土耳其恰塔尔休于有陶新石器时代遗址发现的木制船形容器，可能是当时独木舟船的象形物，它暗示了西亚地区至少在距今八、九千年前已发明和使用独木舟船。这种独木舟船的制作和使用习俗，从铜石并用时代始直至整个青铜时代止都十分盛行，幼发拉底河、底格里斯河及其支流充足

的水资源条件，为舟船的应用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水路条件。此外，优越的濒海环境，更为航海舟船的发明和利用提供了条件和机会。

伊拉克埃利都欧贝德文化晚期墓葬，曾发现帆船模型随葬品，这种帆船模型，中央有竖立桅杆的插孔。帆船的发明利用，无疑是对独木舟船的一个重要变革。埃利都帆船模型的发现，标志了当时造船业已取得进一步的发展。风帆在船上的改革应用，则暗示海船和航海活动的出现。从欧贝德文化时期始至公元前 800 年左右的整个西亚青铜器时代，利用舟船这种交通工具的习俗十盛成行，舟船工具不仅应用于江、河航行，更重要是逐渐广泛应用到海路航行。海路航行的出现和成功，事实上也是造船技术迅速发展，造船水平高超的显示。其中，腓尼基人的出色造船技术和频繁的航海活动，在古代世界中遐逸闻名，独树一帜。其代表和体现西亚青铜时代舟船制作技术和水上交通能力的最高水平。也反映舟船制作利用习俗在西亚古代人类生活中所占有的重要地位和意义。

雪橇或泥橇。雪橇是一种陆上交通工具，通常应用于冬季冰雪地上，泥橇主要是指在沼泽地带使用的小橇。西亚地区橇的发明与利用，略晚于独木舟船而早于带轮的车子，就目前考古资料所知，至少在公元前 3500 年前后，用橇的习俗便已在西亚地区流行。乌鲁克伊安纳神殿出土的象形文字橇，是一种带篷有舆橇形器实物的象形，这是西亚最早的陆路交通工具形象。它表明在公元前 3500 年左右，西亚地区便已出现了最早的陆路交通工具——橇。此后，橇这种适用于冰雪地和泥沼地上行走的交通工具，在整个青铜器时代都持有与舟船、车子大致等同的广泛流行性，在人们的行走生活文化上占有重要的地位。此外，西亚的这种橇，对后来车子的发明利用亦具有重要的启迪和影响。

车子。乌鲁克伊安纳神殿出土的计算板遗物上，除发现上述的象形文字“橇”外，同时亦发现“车”字，“车”字是在橇下装上四个轮子的象形。据象形“车”字的形态可知，西亚地区最早的车子是在橇的基础上直接发展而来的，最早的车子是一种四个轮子的橇形车子，这种四轮橇形车，也是迄今所知世界上最早的车子，它的渊源流行当在公元前 3500 年前后。从公元前 3500 年至公元前 2000 年期间，哈拉夫遗址彩陶钵上的八幅 2 轮车子形象和同出的车子模型，伊拉克海法古遗址彩陶上的战车图形，伊朗苏萨出土遗物上的车子图形，基什遗址发现的四轮战车陶塑模型，特勒、阿格拉布发现的陶战车模型等等，均表明西亚地区当时先后流行有四轮带篷橇车，两轮、三轮、四轮战、货车等等。这些车子的车轮，除有二轮、三轮、四轮的差别外，还存在有辐轮与实心轮的区别，此外，在牵引动力上，此时期尚停留在使用骡驴和牛的阶段。即西亚公元前 2000 年以前时期的车子，都属骡驴车和牛车之类，马车尚未出现。这些骡驴车或牛车，除了广泛应用于日常生活的运输上，还流行应用到军事活动中，西亚的两轮牛车，直到公元前 1000 年期间，还在战争中发挥着作用。如在公元前 1000 年期间，埃及新王国第 20 王朝拉美西斯三世，曾与当时叙利亚的腓力斯丁人发生过战争，埃及人使用的战争交通工具主要是两轮马战车，而腓力斯丁人使用的却是由四头牛牵引的双轮牛战车。西亚地区马车的兴起和流行，据考古资料可知，约始于公元前 1900 年时期。喀布尔河源头附近查伽尔·巴扎尔遗址发现的马骨和车衡实物、小亚乔尔迭帕遗址出土的赫梯人圆筒印章上有四马牵引四轮车的图像，是目前所见最早的西亚使用马车的实物资料，它们的年代均在公元前 1900 年左右，

并表明西亚马车的最早倡导和利用，很可能始自前亚地区和当时活跃在此地区的赫梯人。在存留的赫梯王阿尼它文书中，可以看到赫梯人攻占安纳托利亚城从敌人手中缴获过 40 辆马战车的记录。在公元前 1200 年时期，埃及新王国第 19 王朝拉美西斯一世曾在前亚地区与赫梯人发生过战争，当时的埃及人使用的是马战车，而赫梯军队与之对峙的也是马战车。由此可知，西亚地区马车的制作和利用习俗，主要风行于公元前 1900 年而后的整个青铜器时代中晚期，诚然在马车兴起流行的同时，其它如騾驴车、牛车等也在流行，它们的主要区别大致是，马车因速度快，故多应用于军事活动，驴、牛车速度稍逊但耐力不弱，故多应用于日常生活与生产活动中。

骑乘。西亚古代前期除流行使用舟船、橇、车子等交通工具外，重要的还出现流行骑乘的交通习俗。骑乘是在家畜驯养的基础上，直接利用家畜当骑行工具。这种习俗行为，乍看似乎很容易，但事实上并非如此，在世界各地的人类历史上和交通史上，骑乘动物的行为习俗往往都是发生在用动物牵引各种车子的行为习俗之后。即通常先有牛车、驴车或马车的应用，然后才逐渐发展出骑牛、骑驴或骑马的习俗。

西亚地区骑牛的习俗约始兴于公元前 2000 年时期。乌尔伊斯查利神殿出土的陶塑浮雕，有一生动的人乘瘤牛的形象，它表明骑乘瘤牛的习俗在西亚已经开始流行。

西亚地区骑马的习俗，约始见于公元前 1300 年前后，在赫梯人与埃及人大战于前亚地区的时候，赫梯军队中便已出现了骑兵。赫梯人当是西亚地区最早掌握骑马术的民族。也可以说是古代世界中最早掌握骑马术，流行骑马习俗的民族。

西亚地区除用驴拉车外，也有用驴直接驮物的习惯。此外，在某些地区则发展出骑驴的习俗。如从出土的腓尼基工艺品图案中可以看到腓尼基人骑驴习俗的盛况。古犹太人也流行骑驴习俗或用驴驮运货物之俗，并流行女人骑驴的习惯。

骑乘骆驼之俗在西亚青铜器时代虽不多见，但也有流行。大约在公元前 1200 年前后，西亚有名的航海、贸易民族腓尼基人，曾从其殖民地中将骆驼带进西亚地区，使该地区开始出现骑乘骆驼的习俗。从而为后来阿拉伯地区广泛利用骆驼的风俗盛行奠定了基础。

### （3）游娱

西亚旧石器、中石器、新石器时代的主要游娱项目是原始的劳动舞蹈、宗教舞蹈，这些舞蹈都是以集体的形式出现的。在举行原始舞蹈的同时，也出现击石或击掌为节奏的集体伴唱或哼唱。除此之外，新石器时代还开始流行起制作玩弄陶、石质或金属质玩具的习俗。

青铜器时代，游娱内容主要有原始集体舞、集体伴唱或哼唱，并新出现一些单人舞以及驯玩家畜动物的游娱形式。此外，宫廷舞蹈、音乐弹奏表演也开始流行，开始出现专职的琴师和专门的弦乐器竖琴等，可能还有其它乐器。并流行制作供孩童玩耍的有关玩具。

## 5. 丧葬习俗

西亚地区的埋葬习俗，大约起源于距今四五万年前的旧石器中期，在伊拉克沙尼达尔洞穴遗址中发现了 9 具已较尼安德特人进步的早期智人骨架，在以色列的斯胡尔洞穴遗址也发现了 10 具早期智人的骨架。据发掘现象分析，当时已出现一定的埋葬方式和灵魂不灭的观念，并发现最早的为死者奉献花朵的埋葬习俗。

到了中石器时代，埋葬制度显然已较为健全，出现了有规律可循的埋葬习俗和固定的墓地。西亚中石器时代的代表性文化纳吐夫文化，流行的埋葬习俗内容主要是：尸体一般葬在居住区内，葬地撒以红色赭石，周围加红色护墙，透露出很浓的尚红倾向，是一种比较典型的红敛葬。其葬式有个体葬、集体坑葬、集体二次葬三种。集体坑葬通常为三个个体，其中两个面对面埋葬。集体二次葬是先让尸体肉质腐烂后，再捡骨埋葬，通常是许多个体合葬一坑。在约旦的艾因·迈哈拉遗址的第 2 层，曾发现一座可能是酋长的墓葬，形制是直径达 5 米左右的圆形墓。以色列的拉哈努·沃伦遗址，也曾发现埋葬有 50 多具人骨的墓地。纳吐夫文化墓葬的表面，通常又用碎石或大石覆盖，体现了其埋葬文化上的一些独特个性。

新石器和铜石并用时代，墓葬文化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在前陶新石器文化时期，墓地与居址共处，流行将尸体卷缩放入深约 1 米的墓坑中的屈肢葬式。在屈肢全躯葬中，也发现无头颅的屈肢葬。另流行一种独特的敛葬方法，即在死者的面部用涂泥法复原其面目，泥上施以彩绘，眼珠用贝壳点缀出，其含义当与保存祖先面貌有关。在有陶新石器和铜石并用时代，已开始出现墓地与居住区分开，墓葬一般有随葬品的习俗，但也有墓葬埋葬在住屋和平台之下的习俗沿用。此时期的随葬品，一般是使用陶器，但也存在妇女儿童多随葬装饰品，男子多随葬武器的倾向，流行屈肢葬，并见有去肉存骨的二次葬习俗。

青铜器时代的墓葬文化已发展得较为丰富多彩，各阶段和各遗址之间都存在一些同异的习俗。

欧贝德文化的埋葬习俗可以埃利都和欧贝德遗址为代表。此时期的墓葬都是与居址分开的。埃利都遗址已发掘出 200 多座墓葬，流行一次葬和二次葬，一般以土坯砌成长方形棺具，将尸体纳入棺后再以土坯盖棺，二次葬者一般打破早期墓，其可能与早期墓构成家族关系；墓葬中流行随葬品，多见陶器，较特别者见有泥雕塑像和帆船模型。欧贝德遗址已发掘出 94 座土坑墓，墓地位居址的南部，流行横卧屈肢葬式。

乌鲁克、捷姆迭特·那色文化的墓葬资料较为罕见，从其与欧贝德文化和苏美尔早王朝文化所处的承前启后位置看，其葬俗当继承了欧贝德文化的特色，并可能拥有苏美尔早王朝时期的一些埋葬习俗内容。

苏美尔早期城市时期的墓葬文化，体现了墓葬成群分布，建立公共墓地的特征。在伊拉克乌尔发现并经考古发掘的墓葬群总数已达 2500 座以上，这些墓葬大致分属 4 个阶段，即苏美尔早王朝时期、乌尔第一王朝、乌尔第二王朝、萨尔贡王朝时期。墓葬并有王陵和平民墓之分，王陵与平民墓共处，但墓室营造规模和随葬品质量对比鲜明，贫富悬殊。王陵的营建习俗始于早王朝时期，至乌尔第一王朝时期已达到全盛。早王朝时期的王陵，已拥有奢侈豪华的随葬品和出现众多的殉葬人，随葬品上还流行刻上国王或女王名字

的习惯。如吉布、阿托女王陵，墓室由主室和随葬坑两部分组成，随葬器物有黄金、银、玛瑙及琉璃制成的发饰和首饰，在女王的右肩部，还发现了刻写着女王姓名的琉璃质圆筒印章；墓内殉葬人多达 20 人，其中 5 人手执短剑、小刀或陶制器皿，守护在入口处，大约是男性亲信随从；西南处有一女琴师，以演奏竖琴的姿态殉葬；其后为二列并排对坐、头戴发饰的女性殉葬，共 9 人，身份当是宫女或贴身女侍等；此外，墓内还殉葬有用骡驴牵引的撬形二轮车和马夫 4 名，侍从 1 人。乌尔第一王朝的陵墓目前可确定的有 16 座，其形制为大规模的穹窿顶墓室，均用石块或砖营造。墓内又建造多间侧室，墓门呈圆拱形，外观颇为宏伟非凡。随葬品极其丰富多彩，可谓金银珠宝俱全，具体品类大致有珠宝金杯、金竖琴、琉璃柄短剑、黄金鞘短剑、金质头饰、首饰、琉璃圆筒印章以及各种贝壳、黑曜石、红石镶嵌饰物、金盃、金粉盒、玉饰等等，其中最出名的是梅斯卡拉姆沙尔王金盃、舒日特女王黄金玉饰和贝壳状粉盒、金牛头竖琴、金银丝细工短剑鞘，“乌尔军旗”贝壳镶嵌石板等等。每座王陵都发现有殉葬人，人数最少 3 人，最多达 74 人，殉葬人的身份有廷臣、宫女、乐师、武装侍从，另还有用整辆骡驴车或牛车连同驭者一齐下殉的习惯。与王陵墓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分布在王陵区附近的一大批形制简陋、坑体较小的平民墓葬。乌尔墓群中的平民墓，主要流行呈俯身或仰身、正坐或侧坐的屈肢葬，也有将尸骨放置陶瓮中的瓮棺葬，还有放在木匣中、木条筐中或用草席简单包裹的尸骨。随葬品以日常用品陶器如陶罐等为主，随葬金属器的墓葬仅限于少数。个别墓则随葬品突出，如第 755 号墓，墓主名麦斯卡拉木都（与国王同名），墓内发现假发金盃、黄金碗等多种精美名贵的随葬品，并在两个金碗和金灯上刻写麦斯卡拉木都的名号，与王陵墓的一些习惯雷同。但从墓葬整体情况看，墓室规模很小，未见特殊附室，没有人殉，显得十分平庸，至少在外观上与真正的王陵墓差别悬殊，只能算是平民墓葬中的姣姣者或例外现象。另外，在乌尔第一王朝的墓葬中，还流行有火葬的习俗，这反映当时人们在丧葬意识上的一些重要变化。乌尔墓群中王陵和平民墓埋葬的一般趋势，基本代表和反映了苏美尔早期城市时期丧葬习俗的形式与内容。阿卡德王国时期和乌尔第三王朝时期乃至古巴比伦王国时期、亚述帝国时期都或多或少、或完全或省略地承继或沿袭着这些丧葬习俗。

青铜时代的赫梯统治中心土耳其的哈吐斯城址处，曾发现有赫梯的火葬墓群，表明此一时期的赫梯人流行有火葬的丧葬习俗。

青铜时代的腓尼基人，丧葬习俗与其它地区有所不同，他们亦建造固定的墓地，且出现贵族王墓和平民墓之别，但墓葬盛行石棺葬和瓮棺葬。石棺葬一般建造成埃及王公式的石砌墓室，以石制成棺具，这类墓通常随葬品丰富，墓主亦多属贵族、王族人员；瓮棺葬是以陶器为棺具，墓主身份多属平民百姓。

青铜时代的巴勒斯坦特洛伊城，流行在城内安葬而以火葬为主的葬俗，火葬墓的葬具是一种陶质瓮、内盛骨灰。耶路撒冷城则流行土坑墓葬俗，曾发现过 2000 多座土坑墓。

#### 四、非洲古代生活习俗

非洲是阿非利加洲的简称，位于欧洲的南面和亚洲的西南侧。非洲大陆东起哈丰角，西至佛得角，南始厄加勒斯角，北迄本·赛卡角。东北角习惯上以苏伊士运河为非洲和亚洲的分界，东濒印度洋，西临大西洋，北隔地中海与欧洲相望，赤道横贯其间。非洲大陆面积广阔，仅次于亚洲，是世界第二大洲。非洲大陆的平面形状略呈丁字形，北半部宽阔，南半部窄狭，其海岸平直，少海湾和半岛，绝大部分地区位于南北回归线之间，全年高温地区面积广阔，故又有“热带大陆”之称。依据自然环境、气候、植被及一定的位置情况，习惯上又将非洲大陆区分出北非、东非、西非、中非和南非等区域。

非洲是人类的重要发祥地之一，更是古代文化、文明的重要发祥地。古代非洲的文化，十分灿烂夺目，在世界人类发展史和文化发展史上均占据重要的地位。其中非洲旧石器时代文化和尼罗河畔的古埃及文明，更令人瞩目和叹羨。古埃及的文明文化，与西亚地区的古文明文化互相媲美，互有影响，对促进世界古代物质文明文化的建设和发展，曾作出了非常突出的贡献，如埃及的文字、文学、建筑艺术和科学知识等，对古代许多国家尤其是地中海沿岸各国有过较大影响，在世界历史上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功绩。

非洲古代前期生活习俗史的时间包容，始自距今 300 万年前的旧石器早期，止于公元前 945 年左右后埃及时代第二十一王朝，此时已进入铁器时代早期。其包括的历史文化主要有从旧石器时代到新石器时代期间的奥杜韦文化、阿舍利文化、勒瓦娄哇—莫斯特文化、阿替林文化、代拜文化、塞比尔文化、福尔史密斯文化、桑戈文化、斯蒂尔贝文化、卢彭巴文化、马戈西文化、齐托洛文化、奥兰文化、东奥兰文化、卡布萨文化、哈尔额伊萨文化、多伊文化、威尔栋文化、地中海新石器文化、撒哈拉新石器文化、希拉克斯·赫尔遗址、利奥波德新石器文化、库龙科罗卡来遗址、金坦波文化以及各地区的铁器时代早期文化等等。此外，还有埃及地区的史前时代诸文化和历史时代的二十二个王朝文化。

非洲古代前期生活习俗史的内容，与前述的欧洲、西亚地区相类，主要包含了日用品的制作和应用、早期性生活与婚姻、饮食与穿戴、居住、交通和游娱、丧葬等几大类。

值得指出的是非洲古代前期历史发展阶段的划分和个别文化程序与其它洲际地区有所不同。首先是非洲石器时代通常用前期、中期、后期来划分，即前期石器时代是以石核石器为主的时期，其年代大约从距今 300 万年前到 10 万年前；中期石器时代是以修整石核和由此得到的剥片为主体的石器时代，其年代约从距今 10 万年前至 15000 年前；后期石器时代是以细石器为主的石器时代，其年代从 1.5 万年前始至公元前 2000 年铁器时代的出现止。其次是非洲地区除埃及地区外，基本上是从石器时代结束后便直接进入铁器时代，这与其它地区经历一个青铜器时代的情况不同。比照欧洲石器时代的分期体系，非洲前期石器时代则应为欧洲旧石器时代早期，其第一中间期是旧石器时代中期；中期石器时代是欧洲的旧石器时代晚期，其第二中间期则是旧石器时代晚期末至中石器时代；后期石器时代相当中石器时代至新石器时代。以下有关对非洲旧石器时代文化的叙述是使用欧洲分期体系进行的。

## 1. 日常用品制作与应用习俗

日常用品以质地地区分包括石、木、骨角、陶、铜、铁、金银、玻璃、皮革及其它制品。

### (1) 石制品

石制品是从旧石器时代早期直到铁器时代均广泛制作使用的物品，是非洲古代前期生活中一种最常见的日用品。

旧石器时代早期的石制品。非洲旧石器时代早期的地质年代在早更新世和中更新世。上限可达距今约300—200万年，其石器文化是世界上迄今发现年代最早的，主要分布在坦桑尼亚的奥杜韦、肯尼亚的科福拉、埃塞俄比亚的奥莫和哈达尔等地点，石器文化性质可用奥杜韦文化和阿舍利文化来概括。

奥杜韦文化是广泛分布在非洲大陆旧石器时代早期文化，因最早发现于坦桑尼亚的奥杜瓦伊（又译奥杜韦）峡谷而得名。奥杜韦文化开始出现了世界上最早的生活用品之一——粗糙的打制石制品。奥杜韦文化的石制品，普遍流行砍斫器、盘状器、多面体器、原型手斧、石球、大型刮削器等大型用具。大型用具多由溶岩砾石制成，还有小型刮削器、雕刻器等，小型用具多用石英岩制成。石制品制作虽然较粗糙，但已形成一定的类型风格。这表明奥杜韦文化还不能算是最早的人类文化，奥杜韦石制品尽管是目前发现世界最早的石制用品之一，但它亦不是人类最早制作的日用品。

阿舍利文化，文化名称源于欧洲法国，文化分布则涉及欧洲、非洲以及亚洲，非洲的阿舍利文化典型遗址有奥杜韦、卡兰博、福尔兹等等，非洲的谢尔·阿舍利文化和南非的斯特伦波斯文化都属阿舍利文化范畴。非洲阿舍利文化显然是从奥杜韦文化的基础上发展、演化而来的。阿舍利文化的一个重要特征是流行手斧制品，并流行其它形式斧、刀、小石器、石核刮削器、尖状器、砍斫器等等。此外，还制造出了最初的整形手斧。东非和南非发现的勒瓦娄哇石片则表明此时期已诞生勒瓦娄哇石器制作技术。

旧石器中期的石制品。非洲旧石器中期文化已形成北非、南非、东非等地域特色。

北非的石器文化呈现着较大的一致性，均流行勒瓦娄哇——莫斯特文化型的石片和石器制品，石器文化风格与欧洲、西亚地区雷同，表明其应属于环地中海地区的文化系统。石制品种类主要有各种石片器、尖状器、边刮器，均是使用勒瓦娄哇技术制作而成。

南非旧石器中期的石器文化以南非福尔史密斯文化为代表，该文化是在阿舍利文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石制品除继承阿舍利文化传统外，还创造了一些新器种。制品种类主要见有小型刮削器、两面器、石片器和盘状石核等等。

东非的桑戈文化，最早发现于乌干达桑戈湾，是一种在阿舍利文化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旧石器中期文化，桑戈文化的石制品最富特色的是重型手斧、挖掘尖头器、“高背刨刀”、尖凿、刮削器、鏊子、槽凿、短刀、侧刮器等等。

旧石器时代晚期的石制品。北非尼罗河谷旧石器晚期的石器文化亦称为后勒瓦娄哇文化，石制品主要是利用勒瓦娄哇技术制成的剥片再施以二次



加工制成，其典型代表是霍尔穆桑文化和塞比尔文化，前者发现于苏丹霍尔穆桑，石制品主要种类有刮削器、雕刻器、锯齿刃石器；后者石制品以几何形为主，发现许多几何形细石器，并开始出现微雕技术。

北非的昔兰尼加地区，该时期出现一种非洲极少见的石叶为主的代拜文化，代拜位于利比亚境内，代拜文化时期的石制品，主要出现了用间接打击法生产出的石叶、雕刻器、端刃刮削器等。

北非的马格里布地区，还有一种发现于阿尔及利亚境内的阿替林文化，该文化的石制品主要是利用勒瓦娄哇技术制造出剥片，再对剥片施以二次加工制成。带柄器众多是阿替林文化的一个重要特点，典型石制品种类有带柄尖状器、带柄刮削器等。

在东非、西非和中非地区的卢彭巴文化，石器制作技术仍以勒瓦娄哇技术为主，并出现一种更先进的压力打磨技术，石制品种类主要有砍砸器、石刀、窄长用具、双面尖头器、槽凿、鏊子、切削器、锯、斧、直刃鏊、斜刃燧石刀、石片、侧刮器、齿形尖刀、叶形镞、菱形镞、带柄石刀等等。

南非的斯蒂尔贝文化，是在福尔史密斯文化基础上发展演变而来的，斯蒂尔贝文化的石制品有单面尖刃石器、端刮器、凹形箭尾石器、投掷石器、双面刃小型器、半叶片状厚尖刃器、鏊刀。此外，该文化石器技术新出现了一种压力整饰法，压力整饰法主要用于制造单面或双面刃武器、石制品种类主要有刀、鏊刀、扇形器、尖刃器等等。

非洲旧石器时代晚期石制品的特点主要是：各地区都有发达的尖状器，石叶、石片尚未成为石器制作的主要坯料，石制品发展趋向小型化和细石器化。

旧石器时代末和中石器时代的石制品。此时期的北非在石制品制作上，主要流行用微雕技术制造小型器或细石器，但在不同的小区范围中，石制品制作的风格又稍有差异。在马格里布广泛分布的奥兰文化，其石制品以小型的单刃剥片器为主，微雕技术已开始应用，但还不普及；努比亚的额玛依文化，石制品主要流行细石器，典型器类有雕刻刀、刮削器等；在尼罗河谷，有塞比尔期文化、昔尔西拉文化和卡丹文化，昔尔西拉文化的石制品流行情况与奥兰文化基本相似，卡丹文化的石制品主要有雕刻刀、刮削器、尖状器、半月形器和几何形细石器以及台形器等，塞比尔文化则流行细石器制品；在昔兰尼加的东奥兰文化，石制品以小型单刃剥片器为主；在突尼斯和阿尔及利亚的卡布萨文化，流行用微雕技术制成的几何形石器、雕刻器、刮削器等细石器制品。

东非维多利亚湖周围的肯尼亚·卡布萨文化，石制品以单刃剥片器为主，器类有用燧石、黑曜石制成的月形石片、有背石刀、钻子、开槽刀、刮削器等；索马里高原北部的哈尔额伊萨文化，石制品以单刃剥片为主，另有较多单面加工的小三角型石器，还有刮削器、雕刻器等；索马里高原南部的多伊文化，石制品趋向细石器化，种类有单刃剥片器、半月形器、刮削器和单面加工石器等；扎伊尔爱德湖岸的伊香哥文化，石制品有粗糙的刮削器、砥石和用二极打制法制造的石核。

中非和南非的威尔栋文化、石器制品有小型凸面刮削器和钝背半月形细石器；史密斯菲尔德文化则流行钻孔器等石制品；赞比亚东部和马拉维北部的那契库法文化，石制品有小型刀片、半月型器、台形器、锥形器、大型刮削器、有孔器、磨石和刃部经磨制的石斧；罗得西亚和安哥拉南部的乌木库

斯文化，石制品以尖镞、刮削器、半月形器为主；中非刚果盆地南部、卡萨伊河流域和安哥拉北部的奇托洛文化，石制品主要有锥状细石器、石核器等；罗得西亚及东非部分地区分布的马戈西文化，石制品种类丰富，主要器类有刀片、半月形器，台形器、雕刻器、刮削器、菱形镞、三角形镞、有孔器、石弹、磨石等。

新石器时代的石制品。北非地区的地中海新石器文化，石制品以锯齿工具最富特色，还有石刀、石片以及各种几何形细石器；撒哈拉新石器文化中的阿尔及利亚阿梅克尼遗址，石制品流行用花岗岩制成的研磨器，努比亚的哈尔图姆遗址，石制品有斧、镞等磨光器；卡布萨新石器文化，石制品有多边刮器、修背刀、镞、磨光斧、磨石等。

东非新石器代表性遗址肯尼亚的希拉克斯·赫尔，石制品大都是用黑曜石制成的细石器，此外，还有钵形、盘形石制容器和石杵等风格独特的制品。

中非的新石器时代的石制品，磨光石斧尤其流行，另还见有大型钻孔器等。

西非的新石器时代文化，石制品主要有精致的细石器、磨光石斧、臂饰、磨具等等。

埃及铜石并用时代的石制品。非洲铜石并用时代文化目前发现仅限于北非埃及一带，埃及的铜石并用时代相当于埃及先王朝时代，年代约从公元前 4500 起至前 3100 年止。埃及的古文化习惯上亦分上埃及和下埃及两大文化分区，两大区中都发现一些铜石时代的代表性文化。

上埃及的塔萨文化，是埃及最早的农业文化，时代约在公元前 4500 年左右，其石制品流行磨光石斧、燧石小刀、刮剥器以及玉质化妆匙等；拜达里文化年代在公元前 4400 年左右，石制品主要见有施釉冻石串珠等；阿姆拉文化（涅伽达 期文化），时代约在公元前 3700 年左右，石制品流行锯齿形小刀、鱼尾形器、大型化妆器具、石俑、带耳状把手容器等等；格尔塞文化，时代约在公元前 3600 年至前 3100 年，石制品有精致的燧石小刀、带流的石制动物形容器等等。

下埃及地区的法尤姆 A 文化，时代约在公元前 4400 至前 4100 年，石制品主要有磨光石斧和带翼石镞；麦里姆文化，时代约在公元前 4000 年左右，石制品有刀、镰、镞、磨光石斧以及蜡石带耳壶和玉饰品等等；马阿特文化的石制品，见有玄武岩质地的容器和格尔塞文化式的板岩调色板等。

非洲金属器时代和埃及历史时代的石制品。非洲的金属器时代较特别，北非埃及是从公元前 3100 年左右铜石时代过渡入青铜器时代的，而其它地区都是从新石器乃至中石器文化直接进入铁器文化，其进入铁器文化时代的时间约始于公元前 2000 年左右。

埃及的青铜器时代约从公元前 3100 年始至公元前 664 年左右止，即从第 1 王朝到第 26 王朝时期。本书涉及的是从公元前 3100 年始至前 945 年左右的第 1 王朝至第 22 王朝的历史文化。此一阶段的石制品，流行用石灰岩、玄武岩、角砾岩、花岗岩和冻石制成的盘、钵、壶等容器，另还有用雪花石膏制成的容器以及大量的雕像、墓碑、方尖碑和界碑等等。其中著名的石制品有那尔迈化妆调色板。

其它地区从公元前 2000 年至公元前 900 年左右，进入铁器文化时期。铁器文化时期的这些地区，石制品使用已不太多，主要见有石瓶等容器制品。

## （2）木制品

非洲的坦葛尼湖南端卡兰博瀑布附近，曾发现过一批保存完好的属旧石器时代早期的经加工成单尖或双尖的木棒和短木锥，这是迄今所知世界上最早的木器制品，距今至少也有 10 万年以上的历史。卡兰博木器遗物的发现，表明非洲古人类大约在从距今 300 万年至 10 万年的时期，已掌握原始的木器制作利用技术，并使之成为一种非常流行的、非常原始的日用制品。到了旧石器时代中期，木制品的制作利用获得进一步的发展，东非桑戈文化中的大型手斧、“高背刨刀”、侧刮器等石制品便被认为是当时加工木器的配套工具。如是，木制品的制作利用习俗，在非洲旧石器时代中期已广泛流行。从旧石器晚期经中石器时代至新石器，这种木制品加工制作的习俗仍在持续流行，木制品的种类大约从中石器时代始出现了弓箭。

埃及早王朝时期的木制品，由于铜工具的出现，制品显得更为精巧实用。当时加工木器的工具已出现拉锯、斧、锥、凿和手斧等，木制品种类有箱、棺、家具、雕刻品以及舟船、战车和其它木构建筑等大型制品。当时使用的木材主要是尼罗河畔的大树，从古王国时代始，输入一定数量的黎巴嫩杉木。据墓葬浮雕画显示，此时期已制作利用木锄、木犁、木镰等制品。

## （3）骨角制品

骨角制品亦包括牙类制品、介壳类制品等。

非洲古代的骨角制品大致渊源于旧石器时代早期，在阿舍利文化中已开始使用兽骨和木质等柔质材料来制造加工石质手斧。这种以骨材作为制作石器辅助用具的习俗，为旧石器中、晚期所沿袭。

从旧石器时代末至中石器阶段，开始正式广泛流行成型骨角制品和骨角介壳类装饰品的习俗。东非肯尼亚·卡布萨文化流行着用鸵鸟蛋壳制作串珠，以作为首饰或佩饰的习俗；扎伊尔爱德华湖伊香哥文化中，已见到成型的骨铊、投枪、镞、锥、针等制品，其它遗址亦分别见到同类骨角制品以及鱼叉、象牙器等等制品。

新石器时代骨角制品流行趋势较前此时代有过之无不及，绝大部分遗址中都可以见到骨制品大量出土的现象。骨制品的种类见有鱼钩、鱼叉、锥、针、镞等等，还广泛流行用鸵鸟蛋壳制成生活器皿的习俗。

埃及先王朝时代即金石并用时代。骨制品的制作利用已开始从原来的以工具类器为主转移到以装饰品类为主的发展轨道上。该时期上下埃及骨制品流行的器形风格基本相类，主要器类有象牙手镯、象牙化妆匙、象牙棒、骨护身符、骨制人像和动物像等，其中骨制人物像多为女性，可能反映了当时社会性质和宗教崇拜问题。

埃及王朝的青铜器时代，骨角制品时尚象牙器。象牙器有手镯、梳子、器柄以及权标头：如著名的蝎王权标头等，骨器主要是各式各样妇女雕像和动物雕像等。

## （4）陶制品

非洲陶制品的历史，迄今可上溯到中石器时代，分布在赞比亚东部和马拉维北部的那契库法文化、罗得西亚及东非部分地区的马戈西文化等，均已开始流行陶器制品习俗。

新石器时代，陶制品习俗获得进一步流行发展。北非地中海新石器文化

陶制品作风与欧洲地中海沿岸流行的印纹陶文化陶器很相似，器形多为敞口圆形尖底器，纹饰流行压印纹；撒哈拉新石器文化则流行半球形器、带颈球状器、带流器等陶制品；东非肯尼亚的希拉克斯·赫尔遗址，则流行有流、有把的圆底陶容器制品。

埃及先王朝时代，上埃及地区率先成为陶制品发展的中心地。最早的居民曾使用尼罗河畔的泥土为陶器胎土，故烧制成的陶器较粗糙。从格尔塞文化开始，埃及人使用了上埃及捷纳附近的粘土为陶胎，故烧出的陶器已很精美。上埃及的塔萨文化，流行制作施几何纹饰的陶制品，而其最富特征的陶制品则是饰有白色线纹的黑色漏斗形器皿；拜达里文化流行篔纹黑绿红褐色碗、研磨器、女性雕像等。阿姆拉文化的陶制品，出现白色几何纹、动物纹、黑色带状纹装饰的红陶容器、小陶俑等；格尔萨文化以彩纹淡红色陶制品最富特征，并流行动物形陶器和彩绘陶器，此外还出现了陶制砖瓦；下埃及麦里姆文化早期流行红陶制品，晚期流行黑陶制品，目前已知器形有钵、盘、瓮、女性陶塑像、动物塑像，陶塑舟船模型等；马阿特文化流行彩纹陶、蛋形器、黄褐色粗制陶器和有把陶器等等制品。

埃及早王朝至古王国时代，出现轮制陶器技术，陶制品逐渐进入大规模的批量化生产阶段，此时期的陶制品在装饰、器形和其它方面与先王朝时代相比，没有明显的进步，在阿马尔奈遗址发现的以青色动物、植物纹为装饰主题彩陶制品则属于一种特殊现象。此时期陶制品的主要种类是钵、碗、瓮、杯、圆筒形器等等。

非洲其它地区金属器时代实际都基本属于铁器时代。此一时代，也流行有陶制品，如在西非的诺克文化中，流行硬陶制品，制品中以人头像最富特点，制作工艺极佳；其它地区则见有流行戳印纹、凹纹陶壶、钵、瓮等制品。

### （5）铜制品

非洲地区经历铜石并用和青铜器时代的地域仅限于北非埃及一带，故最早在此地区制作利用铜制品的是古埃及人，其它地域的古人，一般是在进入铁器时代之后，同时发生过制作利用青铜器制品的习俗。

迄今非洲最早的铜制品见于公元前4500年左右的上埃及地区的拜达里（又译巴达里）文化中，这种铜制品也是埃及人最早发明利用的金属制品。属铜石并用时代的拜达里文化，已开始制作利用小型铜制品，器形有刀、锥、针、念珠等；到了公元前3700年左右的阿姆拉文化（即涅伽达一期文化）时期，流行的铜制品有针、手镯、薄铜饰片等；公元前3600—前3100年的格尔塞文化（即涅伽达二期文化）时期；流行的铜制品有刀、匕首、斧、镑、钻等工具与武器。从公元前3100年开始的古王国时代起，大量的实用品都开始用铜铸造。由于埃及及附近地区蕴藏着丰富的铜矿，故冶铜制器技术和习俗发展很快，但鉴于锡矿缺乏，所以直到中王国时代才开始出现铜锡合金的青铜制品。新王国时期铜制品主要是青铜制品，器形有斧、锯、锄、小刀、锤、剑、短刀、战斧、矛、箭以及祭祀器皿等。

### （6）铁制品

埃及的铁制品利用制作习俗发生较早，在公元前3600—3100年的金石并用时代的格尔塞文化中，曾发现有两堆铁念珠（管），在吉萨的金字塔中也发现了一块铁，但这些都是陨铁，埃及真正铁器的广泛使用是在第25、26

王朝之后。故本书涉及的王朝仅属初始使用尝试阶段。西非、东非、南非大多是从石器时代直接过渡为铁器时代的，但过渡的时间普遍较晚，大约在公元前 1000 年左右，这些地区才发生用铁制器的习俗。此一时期的埃及，也出现铁斧头、小刀、凿子、锄头、刮削器和箭头等制品，如在底比斯曾发现过铁制头盔和武器以及工匠使用的全套铁工具。

### （7）金银制品

埃及涅伽达的古代地名 Nbt（今奥姆波斯）同黄金一词 Nbw 在语源上有关系，涅伽达附近一带在古代盛产黄金遐迩闻名。在埃及铜石并用时代涅伽达 期文化中目前尽管还未发现黄金制品，但学术界或据上述情形推测该时期已经开始出现金矿采掘的行为。考古发掘表明，涅伽达 期即格尔塞文化时期已流行黄金制品和银制品。据此而知，埃及使用金银器的历史目前至少可上溯到公元前 3600 年左右。并代表了非洲地区黄金和银器使用的最早年限。非洲其它地区黄金制品的使用，大都始自公元前 10 世纪以后。埃及格尔塞文化时期的金、银制品主要是装饰品。从公元前 3100 年的早王朝起到公元前 800 年左右后埃及时代的第二十三王朝止，金银制品非常流行，金银器的制作水平已发展到相当精湛高超的阶段。其中第十八王朝图坦哈蒙王墓发现的黄金制品，可视作是此一阶段的杰出代表。在底比斯山谷悬崖深洞“王陵之谷”发现的 62 座王墓几乎都被盗掘过，唯有图坦哈蒙王墓保存完好，墓内除出土大量其它物品外，棺室内发现 4 层木椁（圣柜），棺内有棺三重，第一、二重为人形贴金木棺，最里层为纯金人形棺，长 1.85 米，由厚 2.5—3.5 毫米的黄金片锤打而成，重 60 公斤以上，棺内装图坦哈蒙的木乃伊，木乃伊头部罩以形象逼真、仿真人面目的纯金面罩；另外还发现包金战车、贴金或镶嵌金片的家具，其中一件镶嵌各色玻璃、宝石并包金的木制狮脚王座，两条前腿顶端镶套金狮头，宝座靠背均贴金；此外，还见有制作精巧的金首饰，如金线编织的项链、镶有各种宝石的金耳环等等。图坦哈蒙王墓出土的金制品，显示当时的包金、贴金、镶嵌金、雕金、锻金的技术已达到一个非常发达的阶段，也暗示了埃及从早王朝到新王国时期，黄金制品已成为人类生活中非常流行、习见的华贵装饰品。

### （8）玻璃、皮革及其它制品

从公元前 2686—2181 年的古王国时期起，开始流行皮革、纸草加工习俗。皮革制品有皮袋、脚踏皮风箱等。新王国时期开始出现烧制玻璃的习俗，制品有彩色玻璃器皿等。据文献记载，在公元前 2000 年左右（旧王国时期）的埃及，已出现制作使用阴茎套（避孕套）的习俗，当时制作的各种类型阴茎套，其作用不是为了避孕，而是为了预防一些被认为可能会通过性交传染的疾病。此时期的埃及人，还流行将阴茎套视为地位或身份的标志物或作为一种装饰品，甚至认为阴茎套是促进受孕的扩身符。古埃及人同时又是香料、香水的最早发明和使用者，至少从旧王国时期起，埃及人就开始利用香料来制作“木乃伊”（干尸），当时祭师亦习惯将芦荟、鸢尾与桂薰衣草等芳香类植物浸泡在水中或酒里，当主持祭礼时，祭师便将这些经香料浸泡溶解的散发出芬芳气味的“香水”泼洒人身或物体上，以示吉祥如意，这也是世界上最早天然香水。

## 2. 早期性生活与婚姻习俗

非洲古代早期性生活和婚姻习俗史，包含了原始群乱交、血缘群杂婚、母系族外群婚、母系对偶婚、父系专偶婚等发展阶段和具体内容。

### (1) 原始群乱交

非洲地区的原始群，除了腊玛古猿群外，还包括另外一些属形成中的人的古猿群在内。距今年代在三百万年前后。东非肯尼亚特南堡古猿，是非洲腊玛古猿的主要代表之一。肯尼亚的巴林哥、罗塔加姆、卡纳波伊、喀麦隆和埃塞俄比亚奥莫河谷等地发现的古猿资料，表明这些地点的古猿也属于原始古猿群。在这些原始猿群生活中，只有杂乱的性交生活而没有带约束能力的婚姻生活。故此时的古猿性生活，尚处在杂乱交媾、无婚姻而言的状态。

### (2) 血缘群杂婚

坦桑尼亚的奥杜韦、肯尼亚的科福拉、埃塞俄比亚的奥莫和哈达等地区发现的旧石器时代文化，年代均在距今 300—200 万年。非洲地区的血缘群杂婚习俗，当最早发生流行于这些文化中。这些文化均属旧石器时代早期。从这些文化时期始到二三十万年止，血缘群杂婚成为一种通行的、普遍实施的婚姻形式。奥杜韦文化、阿舍利文化人类，则应是推行、普及、实施这种原始婚俗的人群。

### (3) 母系族外群婚

非洲的母系族外群婚习俗，发生并流行于距今二三十万年至距今 1.4 万年期间的旧石器时代中、晚期。实行这种婚俗的考古文化人群大致有北非的马格里布、昔兰尼加、尼罗河谷一带的莫斯特类型文化、哈瓦·弗代亚的“布勒·俄里尼雅克文化”、尼罗河谷的哈尔加文化、霍尔穆桑文化、塞比尔文化、代拜文化、阿替林文化等；还有南非的福尔史密斯文化、斯蒂尔贝文化、东非、西非和中非桑戈文化、卢彭巴文化等。

### (4) 对偶婚

非洲的对偶婚习俗可能萌芽于旧石器时代末期。中石器时代至新石器时代，则是对偶婚俗盛行发达时期。北非的奥兰文化、努比亚额玛依文化、尼罗河谷的塞比尔 期文化、昔尔西拉文化、卡丹文化、东奥兰文化、卡布萨文化、地中海新石器文化、撒哈拉新石器文化、埃及新石器时代的塔萨文化、拜达里文化、阿姆拉文化、格尔塞文化、法尤姆 A 文化、麦里姆文化和马阿特文化等；东、中、南非的哈尔额伊萨文化、多伊文化、伊香哥文化、威尔栋文化、斯密斯菲尔德文化、那契库法文化、乌木库斯文化、奇托洛文化、马戈西文化、希拉克斯·赫尔新石器遗址文化、利奥波德新石器文化、库龙科罗卡上层文化、金坦波新石器文化等等，均是实行对偶婚婚俗的古文化群体。

### (5) 父系专偶婚和一夫一妻制婚姻

非洲的金属器时代，包括埃及的青铜器时代和其它地区的早期铁器时代，均已属文明时代或文明社会范畴，仅据埃及的王朝制度便可获知，此一

阶段流行的婚俗是父系专偶婚制或一夫一妻制婚姻。诚然，这种父系专偶婚在发展过程中，又伴生出诸如一夫多妻、买卖婚、掠夺婚等等变异形式或婚俗。

### 3. 饮食与穿戴习俗

#### (1) 饮食

饮食是人类维系生命的重要手段之一，饮食文化史是与人类发展史同步的，人类社会的诞生同时又伴生出人类的饮食文化。非洲地区的人类历史源远流长，故饮食文化史自然也比其它地区更加悠久古老。从旧石器早期的奥杜韦文化始至铁器时代止，在约 300 万年的漫长岁月中，非洲地区古代人类的饮食习惯、食物结构，随着食物生产水平的发展提高和整个社会的经济及文化的发展提高，不断地沿着从简单向复杂、从单一向丰富、从生吃向熟食等轨迹变化发展，从而构成非洲地区独有的一些饮食习惯和特色。

旧石器、中石器时代的饮食。属旧石器时代早期的奥杜韦、阿舍利文化遗址，一般都濒临江河湖泊边和海岸地带。故天然的淡水资源是旧石器早期人类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饮料。当人们在攀摘野果、围追野兽或其它活动时，只需掬手弯腰之劳，便可在生活地带获取天然的淡水饮料，以满足人体机能之需要。旧石器时代中晚期也基本保持了这种饮水习俗。旧石器时代非洲人类的主要食品是大量的野生植物和动物肉。奥杜韦文化人类是更新世人类最早的猎人和肉食尝试者，奥杜韦人开始制作的各种石器工具，在很大程度上主要是为了满足吃肉的需要。当时肉食除了通过简单的狩猎、渔猎活动保障外，还可以拾捡因自然或其它原因死亡的动物尸体作为补充。肉食的方法包括生吞活咽式的生吃和吃遗弃于自然界的动物腐肉。另外，积极采摘野生植物果实和块根，也是一种很重要的食品攫取办法。其后的阿舍利文化和旧石器中、晚期文化，其食物基本上也是动物肉（包括水生动物）和植物果实和块根。稍有区别的是，从阿舍利文化开始，人类已具有猎取和食用大型野兽动物的能力。据欧洲的情况比勘，则可能已学会用火，故熟食习惯大约在此一阶段开始萌芽发生并流行，而品尝大型动物的肉味，大约也是始于此一时期。此时期的熟食，可能仅限于烤烧动物肉，具有十足的野味烧烤意义。

非洲中石器时代的饮食习惯，基本沿袭了旧石器晚期以来的饮食传统，食物品类主要是野生植物果实、块根和野生动物肉、水生鱼类、蛤、蚌等等，其中渔猎活动和食用水产品明显占有更为重要的经济地位和饮食价值。另据近年考古新发现揭示，北非埃及很可能在距今一万年左右的中石器时代便已开始种植谷物，出现最早的农业，谷物种类主要是小麦。如是，中石器时代非洲已出现以小麦等谷物粮食为主食的食俗。

新石器时代和铜石并用时代的饮食。非洲新石器时代和铜石并用时代的文化，主要以北非地区为代表。北非地区撒哈拉新石器文化已发现属公元前 6000 年的谷物残迹，据专家分析，这些谷物都是非洲原产的稷类作物，但其属野生还是人工栽培则尚无定论。撒哈拉新石器时代居民还从事渔猎活动，阿梅克尼遗址曾发现鲶、鲈等鱼类骨骼，努比亚的哈尔图姆遗址则发现许多石镞、骨鱼叉、鱼钩等渔猎工具，其它遗址还发现有各种野生动物骨骼。综合非洲地区新石器文化的农业和畜牧业情况分析可知，该时期的饮食开始发生与农业、畜牧业和狩、渔猎业紧密联系的重要变化。具体而言，饮用天然江河湖泉水继承了自古以来的传统；主食除继续采集的谷类食物外，还开始食用栽培谷类如稷类或水稻等；副食品类则包含有猪、牛等家畜和野猪、鬃羊、羯羚、獐、鬣、鬣狗等野生动物肉；此外，还有鲶鱼、鲈鱼、蚌、蛤



等水产品；野生的鲜果、菜蔬和干果等，也是当时的重要食品。以埃及塔萨文化、拜达里文化、阿姆拉文化（涅伽达 期文化）和格尔塞文化（涅伽达 期文化），以及法尤姆 A 文化、麦里姆文化、马阿特文化等为代表的非洲铜石并用时代文化，农业、畜牧业、狩、渔猎业在继承新石器时代的传统基础上又获得新的发展，饮食习俗和结构也因此发生一些新的变化。当此之时，人们开始种植和食用小麦、大麦等淀粉谷物，开始饲养绵羊、山羊、牛和猪等，渔猎活动仍十分频繁，水产品更是不可缺少的美味佳肴。至于饮料与采集粮食、果品情况，则基本与新石器时代雷同。

青铜器、铁器早期时代的饮食。非洲的青铜器时代文化，以埃及的早期王朝文化为代表，青铜时代的埃及先民、饮用江河湖泉水以满足人体对水的需求。此外，从公元前 2050 年第 11 王朝始，埃及人开始掌握了挤牛奶的方法，并正式开发和饮用牛奶。另外，埃及青铜时代已普遍掌握了酿酒的技术，饮用果酒和啤酒的习惯在当时已十分流行。在种植的粮食作物中，已具备大麦、小麦、黍、粟等多个品种，它们均是古埃及人的主食。副食品则主要是猪、羊，还有鸡、鹅等。其中，鹅的家养和食用颇引人注目，养鹅吃鹅的习俗约始于埃及，大约从公元前 2181 年的第六王朝起，埃及人已学会用烧炙的办法烹制和食用烧鹅，烧鹅并成为宴席上一道非常重要的美味佳肴，在烧炙食用家鹅肉的同时，埃及人亦流行捕捉烧炙和食用野生雁类和其它野生禽类乃水生动物的习俗。

非洲其它地区的人类文化由于大多是从中石器时代或新石器时代直接进入铁器时代，缺乏像埃及那样的青铜器时代，故其在饮食文化上，既带有继承原始社会的食俗色彩，又兼有埃及青铜时代的影响因素，概括而言，便是以种植的小麦、大麦、豆类等粮食作物为主食，以牛、羊、猪和其它野生动物为副食，以天然水为饮料。诚然，此一阶段的饮食，基本上都属于熟食范畴。

## （2）穿戴

非洲古代前期人类的穿戴，也与其它洲际地区一样，经历了从无到有，从简单到复杂，从随意到讲究的发展历程。从距今 300 万年前的旧石器早期始至公元前八、九百年的埃及第二十三王朝止，非洲的服饰文化既体现了经济发展阶段限定的世界共性特点，又体现了因地域和人文因素而形成的鲜明个性。

旧石器、中石器时代的穿戴。在旧石器时代早期奥杜韦文化时期，由于生产力水平极低，人的体质特征和生活习性尚持有较多的猿类动物色彩，故当时的人类，尚无需专门的人工穿戴物，缺乏必需穿戴的动机和意识，因而穿戴习俗尚未形成。经过近二百万年的发展，到了阿舍利文化时期，人与动物的差距愈来愈明显，人的体质变化促使其对穿戴物的特别需求，故在此时便开始出现了真正的、原始的穿戴习俗。此时期穿戴，与当时人类最主要的生产狩猎活动直接相关。人们在狩猎动物时，遇寒冬时节，最初只能利用植物皮、叶作为御寒衣物，后发展出将狩猎到的皮毛动物用石刀、刮片等工具剥下毛皮，制作出简单的既可御寒，又可迷惑动物，另又兼有美观的兽皮衣物；另又将动物骨、牙，稍作加工后作为随身佩戴之物。这样，便诞生了非洲地区最早的人类穿戴习俗。到了旧石器时代中、晚期，穿着兽皮，佩戴骨饰、牙饰，抑或利用天然颜料进行纹身等，便成为风行的穿戴惯例。中石

器时代的非洲，衣着也是以兽皮为主，佩饰物除常见的骨、角、牙饰外，亦出现佩戴鸵鸟壳串珠的习俗。

新石器时代的穿戴。非洲地区从新石器时代始，出现亚麻种植和利用亚麻进行织布的习俗。麻布的织造和制衣为穿戴习俗的发展带来了广阔的前景。但与此同时，旧有的兽皮穿着习俗仍在持续。非洲新石器时代的穿戴时尚，可以北非埃及为代表。

埃及的塔萨文化，拜达里文化、阿姆拉文化和格尔塞文化，以及法尤姆 A 文化、麦里姆文化和马阿特文化等，是从新石器时代到金石并用时代的考古学文化。这些文化的人类，在穿着上已普遍流行麻布衣服，衣服的式样据彩陶图案透露，可能已有连衣式的长袍或短裙、布腰带等等，此外，也流行穿着用兽皮缝制的衣服。在佩饰发展上，则显得更为丰富多彩，佩饰的质地、种类增多，佩饰的主要种类有象牙手镯、施釉冻石串珠、骨制护身符、各种石饰、玉饰以及鸟羽等等。此外，在塔萨文化和阿姆拉文化中，出土了象牙制的化妆匙和玉制化妆匙、象牙棒和其它化妆器具。这些发现表明，大约在公元前 4500—前 3700 年时期，非洲地区已率先在埃及一带出现了原始的美容化妆习俗。这也是世界上迄今所知原始美容化妆术最早的先例。另外，据最新的研究成果表明，在埃及青铜器时代十分盛行的王冠（红冠），大约源自阿姆拉文化即涅伽达文化 期。这种所谓王冠，顾名思义，是指国王头上所戴的冠帽，在青铜时代，王冠成为国王或王朝的象征。从实用价值考察，这种王冠事实上也是一种穿戴物，是属于一种贵族或国王专戴的饰物。涅伽达文化 期遗址陶器上发现的王冠符号，从实用角度表明了王冠帽这种装饰物或穿戴物在当时已经出现。

青铜时代的穿戴。非洲青铜时代仅见于北非埃及。埃及青铜器文化是在新石器、金石并用时代文化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故穿戴习俗继承了新石器、金石并用时代的传统，并伴随文明、王朝国家的发生与发展，继往开来，逐渐呈现出成熟发达的景象。

埃及地区盛产亚麻，这为纺织业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原料，新石器时代以来的亚麻种植业，到了青铜器时代取得尤为重要的发展。在金石并用时代麻布的织造已十分流行，但织造的布片通常较粗糙；进入青铜器时代后，织造技术与社会经济发展同步，逐渐向精美方向发展。此外，埃及青铜时代还出现了毛织技术，并同时流行用家畜如山羊皮等制作衣物的习俗。

埃及青铜时代的穿着发式，一般而言，平民阶层不戴冠帽，贵族阶层则流行戴覆钟形（三角形）冠帽，如当时的国王都戴红冠或白冠，红冠或白冠并成为一种王衔标志物。男士流行齐额齐肩发式，女士盛行齐眉披肩长发。衣服式样，男士多赤裸上身，下身穿一围裙式由一块布料裹身系腰而成短裤，或仅系一腰带；女士流行短袖连衣短裙；贵族阶层中的男女或亦流行一种无袖长裙服。

埃及青铜时代的佩饰，质地种类较为丰富，主要见有骨、象牙、铜、金等。器形种类有手镯、项圈、耳环、金头饰，腰带串珠、护膝、鸟羽等等。

埃及的青铜时代文化遗址，出土不少被称为调色板的遗物。如战场调色板、那尔迈调色板、公牛击敌调色板、利比亚贡赋调色板等，这些调色板，一般是用石或骨材制成，一方面其精美的形象雕刻图案为研究当时的军事、政治、经济、文化提供了非常重要的形象资料。另一方面，这些调色板的真正用途是属于化妆调色器具，它们直接表明了埃及青铜时代的美容化妆已成

为生活中非常重要的内容的问题。由此而知，埃及青铜时代的美容化妆习俗十分盛行，美容化妆术逐渐向完善、成熟的方向迈进。此外，在埃及青铜器时代的梳妆器具中，还流行使用梳子的习俗。

## 4. 居住、交通和游娱习俗

### (1) 居住

非洲古代前期的居住文化，由于地理环境和气候的关系，其内容和发展程序与其它地区虽有一定的共性，但其个性差别则似乎更为突出。加上史前时期有关系居住址的考古资料较为贫乏，故在此只能对史前时期的居住习俗作一简略的介绍，相比之下，青铜时代的居住文化则较为详尽一些。仅就已知情况看，非洲古代前期的居住文化都是属于在平地上起建的居址，建筑形式主要经历了搭筑窝棚，修建地面土墙房子，砖瓦房、石墙房等等阶段。聚落形式则包括血（氏族）族聚居、农村聚落、城市聚落等形式。

旧石器、中石器时代的居住。属旧石器时代早期的奥杜韦文化遗址，通常座落在河流和湖泊岸边周围，考古发现的奥杜韦文化人类的住居，是一种用石块圈围作地基、用木条构筑的简易窝棚或小屋。这种窝棚式小屋，从目前资料看，很可能是从旧石器时代早期直至中石器时代非洲地区流行的居住建筑形式，当时的人类，以这种窝棚为挡风歇息处，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如是，与同一时期其它大陆相比，非洲地区的居住建筑发展显得较为缓慢、落后和内容单调。

新石器、金石并用时代的居住。除继续沿用流行小窝棚的居住习俗外，开始出现并逐渐流行在平地上建造泥土小房的习俗，并出现农村式的聚居形式。至金石并用时代，则出现了用砖瓦建造房屋的习俗。

青铜器时代的居住。代表非洲青铜时代的居住遗迹，主要有埃及王朝时代的城市聚落、城堡和神殿等建筑。在埃及的城市聚落中，则包含有王都和州都聚落，现存的城市聚落遗址主要有艾尔·卡布、阿马尔奈、孟菲斯、马尔卡塔等等。在孟菲斯等少数遗址中，考古发现有部分城墙和房屋的遗迹。在阿马尔奈和马尔卡塔，则发现了用泥砖建筑而成的古埃及王宫基址，基址面积较大，但地面建筑情况已无法详尽。从总体上说，当时埃及一般平民居住的是一层或二层的泥砖房子，房房间数较少；而贵族阶层的住房通常是一种带宽敞庭园的二层楼房，房子群体平面大致是正方形，房内设立正门大厅、大客间、寝室等，还有一些与中庭院有关的建筑设施，房柱多为木质，房壁上涂有灰泥。关于古埃及的宫殿、房屋情况，我们还可通过象形文字资料、随葬品中的房屋模型以及绘画、浮雕等考古资料来作比较。

在埃及青铜时代居住文化中，城堡建筑是十分引人注目的。埃及的城堡起源，一般认为是在内战激烈的第1王朝前后时期。当时的埃及各地修筑有许多城堡，经考古发掘验证的主要有希埃拉孔波斯和阿拜多斯第2王朝城堡遗址。在第3王朝时，城堡建筑多见于外地，其中努比亚地区所见最多。自第4王朝之后，特别是第12王朝和新王国时代，埃及各地修筑城堡成风，都是为了预防反叛、保护贸易的目的，现存的遗迹很多，如库班城、塞姆纳和孔马城等等。由于地理环境差异，各地城堡的平面设计又往往不同，在尼罗河畔及附近地区，城堡修筑的特点一般是长轴与尼罗河平行，平面呈长方形。如建于第12王朝的布亨城，长轴与尼罗河平行，呈长方形，面积为172×160平方米，到第18王朝时，城堡面积扩展到500×200平方米。在山丘或绿洲岛上建筑的城堡，则据地形变化而变化，城墙多用泥砖砌成，厚达数米、城外挖有壕沟，城内有神殿及泥砖建造的房屋及其它设施。另据文献记载，为防御外敌入侵，在王朝时代还曾从尼罗河三角洲西部到利比亚国境以及苏伊

土地地区修建有大量的城堡。

在埃及青铜时代的城市聚落中，神庙建筑与西亚地区一样，十分盛行和重要。其原因是因为神庙是“神的家”，是神和人交流的重要处所。埃及青铜时代的神庙，可分为祭神庙（包括太阳神）和祭王庙两大类。从先王朝时代到早王朝时代，神庙一般是以泥糊芦苇为墙、以木为顶的简单建筑。在第一王朝时，出现了用泥砖修建的神庙，如耶拉孔波利斯的何露斯神庙。古王国时代以后的神庙，几乎全是用大石块和泥砖修建的，现存的遗迹除卡斯尔·艾·萨加的神庙外，其它大多是金字塔的附属祭葬庙；第5王朝的太阳神庙也不少。中王国时代的神庙，除卡纳克复原的小圣堂和麦蒂涅特、马蒂神庙外，其它神庙大多属祭葬庙。新王国时代以后，建造了许多祭祀供奉某一特殊神的神庙，其中以阿蒙神庙最多。王朝时代的神庙建筑一般比居住建筑保存情况要好得多，这主要是因为神庙大多是使用石英岩、石灰岩、花岗岩、雪花石膏等石材建造的。早期神庙的建筑构造形式丰富多彩。新王朝时代开始，神庙建筑结构趋于一致，其典型的建筑构造是以左右对称为原则，在塔门的背后修建中庭、多柱室和圣所三个部分，另外还修建许多附属室，室内壁刻有装饰性浮雕，内容一般是祭祀国王和神的仪式等。此外，在神庙区内，还建有圣湖、生日殿堂等。神庙的塔门前一般竖立着国王的巨型雕像，神庙前并竖立方尖碑一对，神庙前的大道上还排列许多狮身人面像。总之，整个神庙建筑规模宏大、雄伟壮观，具有非常强烈的宗教感召力。

## （2）交通

非洲地区古代前期的交通习俗内容主要包含驾驶舟船、马车和骑马等。

非洲的舟船利用习俗，就目前考古发现而论，约始于新石器时代，埃及特尔塔地区麦里姆文化遗址发现了陶制的船模型，埃及的涅伽达文化彩陶罐上也见到多例绘有舟船的图案。这些遗物的年代均属于公元前5000—前4000年左右的新石器至金石并用时期。它们表明，至少在该时期埃及已流行并普及制作利用木舟船的习俗，此时的木舟船属于一种独木舟。这种独木舟，到了青铜器时代，使用更为广泛，制作也更为精巧，并逐渐成一种小型轻舟，如埃及第18王朝时期（前1550—前350年）王墓内出土纪念碑绘画的埃及轻舟，船头上翘前伸如喇叭形，船上至少可同时乘坐2—3人。在底比斯王墓壁画上所见的王国时期的舟船，已是相当华丽的帆船。

埃及底比斯出土的木质战车，时代推断在公元前1500年，这是非洲地区最早的马车实物，它被认为是希克索斯人入侵埃及时带进埃及的。自此而后，马车开始在埃及广为流行，如在埃及新王国第19王朝与赫梯人作战时，便使用了先进的马车击溃赫梯人。第20王朝的拉美西斯三世也利用这种两轮战车击败了叙利亚的腓力斯丁人。在埃及的影响下，非洲其它地区在公元前1000年前后也先后流行起使用马车或马战车的习俗。

埃及王墓出土了一件公元前1580年第18王朝初期的马夫骑马木雕像，骑马人或被认为是希克索斯人。埃及的骑马术与马车一样，都被认为是希克索斯人入侵埃及时传进来的。自此而后，非洲的骑马习俗开始逐渐流行起来。

## （3）游娱

非洲古代前期的游娱习俗，可资鉴证的考古资料贫乏。在此只能据一些零星线索和与其它毗邻地区同时期文化比较来作一些简述和推测。

旧石器、中石器时代的非洲、当与其它地区一样，已产生和流行一些敲击石块、击掌为节奏，庆贺食物获取、狩猎成功的原始舞蹈，这种原始舞蹈大多是动物动作的模仿，有的或直接披戴兽皮进行跳跃，通常以血族或氏族群体为活动单位，兴致高时亦叫喊相助，号喊经过长时间的实践摸索，逐渐改良为有一定声调高低和节奏控制的齐哼齐和，这样，产生了最原始的歌唱。这种原始歌舞通常是原始宗教服务的。

新石器、金石并用、青铜器乃至早期铁器时代，原始舞和哼唱在继续流行发展，并出现单人舞蹈形式。在埃及涅伽达文化彩陶和其它地区新石器至青铜时代岩画上，都可见到在陆地上独舞和在舟船上独舞的形象。在舟船上舞蹈的习俗又见于其它石刻、雕资料中。此外，据岩画透露，此一大阶段，还流行有斗牛的娱乐习俗。另也可能出现了王室宫廷舞蹈和演唱。

## 5. 丧葬习俗

非洲地区古代前期的丧葬习俗，目前最早仅能上溯到公元前四、五千年的新石器时代中，到了青铜器时代，丧葬习俗在埃及地区获得了空前的大发展，并体现了浓烈的非洲特色。

### （1）新石器时代的埋葬

非洲新石器时代已出现并流行集体墓地制度，东非肯尼亚希拉克斯·赫尔遗址发现的用石块围成的墓葬，便是以集体墓地的面目出现的。北非埃及塔萨文化遗址，也流行集体墓地习俗，塔萨文化的居民墓葬，平面是椭圆形，属竖穴坑式，葬式流行有屈肢葬，并用生活和生产器具随葬，初现厚葬的风气。埃及拜达里文化的墓坑有圆有方、皆为竖穴式，流行屈肢葬，并使用兽皮或麻布包裹尸骨，人架头向均朝西，厚葬之风盛行，随葬品有陶碗、铜制品和各种装饰品。在阿姆拉文化（涅伽达 期）中，也发现较多墓葬，墓葬大多随葬有骨、石、陶制小俑，其中带耳状把手的石容器最具特色。格尔塞文化（涅伽达 期）则开始出现用砖块修筑的墓室。下埃及特尔塔地区的麦里姆文化，发现了金石并用时代的屈肢墓葬。

### （2）青铜器时代的墓葬

北非古埃及的墓葬发现较多，也颇有特色。古埃及流行“灵魂不死”观念，墓是为保证死者死后的生活而建造的，墓是“美好永恒的家”，故墓室的建筑结构与生前居室保持有很大的相似性。埃及青铜时代即王朝时代的墓葬在建筑构造上与先王朝时简单的墓穴不同，除主墓室外，一般都建有外庭、附室等设施。在古王国时代之后，讲究的墓室墙壁都刻绘有精美的浮雕和绘画，内容涉及日常生活、供奉神灵活动等。到了新王国时代，墓室墙壁布满葬礼文和图画，或认为这些图画和葬礼文大概表示着为死者祷告的意思。

埃及王朝时代的墓葬可分为马斯塔巴墓、金字塔墓和岩窟墓，这些都是王公贵族阶层流行的墓葬形式，反映了当时上流阶层丧葬习俗的发生、发展和演变情况。

马斯塔巴墓，产生最早，始见于早王朝时代，盛行于古王国时代，是一种早期流行的王公贵族墓葬形式。马斯塔巴墓在形制、结构和建筑材料上，常存在着因时代、地方以及阶层因素所产生的差异，但其典型构造一般分上下二部分。地上建筑是用石灰岩方形石块砌成长方形的高台，高台上建有圣堂，圣堂的间数或多或少，多者达 20 间，堂室内设有祭祀台和墓主像，室壁刻有浮雕，绘有图画，内容主要是冥界生活描写。地下建筑主要是墓室，从墓室到方台上有一通道连接，当墓主人葬入墓室后，通道便被封堵起来。马斯塔巴墓在全埃及都有分布，在金字塔墓的周围尤其众多。

金字塔墓，是埃及古王国时代在马斯塔巴墓基础上发展出来的国王大墓，它们大多使用石料砌筑而成，因其形状像汉字的“金”字，故学术界习称为金字塔墓。金字塔墓的结构是墓室建在塔内，塔前一般还建有祭庙、通道、船壕、围墙等附属建筑。埃及古王国时代，习惯上被称为“金字塔时代”，大致从第三王朝左塞王开始废弃马斯塔巴形式，而利用石材建造金字塔，作为国王的陵墓。这种经过革新的陵墓形式，被认为是统一帝国君主专制的象征。它是在第三王朝的第一个王内布卡所创建的平顶建筑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阶梯金字塔。这种由左塞王在萨卡建筑起来的第一个阶梯式金字塔，全高 60 米，其形制不难看出是由六层大小不一的马斯塔巴逐层缩小重叠建筑而成。从第四王朝斯奈夫鲁王开始，埃及的达赫舒尔出现了两座真正的金字塔建筑，其中一座由于金字塔顶端角度的改变而变成弯曲金字塔。古埃及最著名的金字塔塔墓，是斯奈夫鲁王的儿子胡夫王、哈夫拉王和门卡乌拉王在开罗附近吉萨修建的 3 座金字塔墓。其中胡夫王的金字塔墓是古埃及最大的一座金字塔墓，名气最大，该墓原高达 146（或说 147）米，现高仅有 137 米，墓基底呈正方形，每边长 230 米，修筑大约使用了 230 万块重达 2.5 吨重的石材；其北侧有出入口，高出地面约 20 米；塔墓中心地下 30 米处，发现一被废弃的墓室，此室修有斜坡通道与入口相通，可能是设计的墓室；沿入口不远处修筑有一条向上通行的甬道，甬道一端与第二个墓室相连，这第二个墓室即所谓的“王后墓室”；从王后墓室再向上走到最顶端便是国王墓室，国王墓室内发现敛葬胡夫的花岗岩棺，室高约 6 米，并用一块重达 400 吨的大石板覆盖，石板上筑有 5 层空间结构，以减轻盖石的承重，其最顶层是用巨石筑成的三角形尖顶。胡夫金字塔规模庞大、气势非凡，设计科学、内部构造复杂，石材起重难度极高，其顺利落成令人赞叹不已，故早在古希腊时代即被誉为世界七大奇迹之一。埃及王朝时期金字塔墓的周围，一般还筑有后妃、王子及大臣们的坟墓，组成规模宏大的墓地。如基泽发现的大墓地，便是当时诸多王公贵族的葬身之所。哈夫拉和门卡乌拉王的金字塔墓，形制规模虽然小于胡夫金字塔墓，但其亦以特别的庙宇附属建筑和狮身人首像修筑而闻名于世。

岩窟墓，从中王国时代开始，金字塔墓修建逐渐衰落，代之而起的是岩窟墓。这种墓的始兴和流行之势一直延续到新王国时代，成为埃及王朝时代一种新兴的贵族墓葬形式。岩窟墓通常开凿在尼罗河岸的悬崖上，有的则开凿在山中的岩壁中，其规模和构造又常常因墓主人所处的时代不同而发生差异。一般的岩窟墓都设有入口、通道、墓室和附葬室等。在贝尼哈桑墓地清理出的 39 座大型岩窟墓颇具典型性，其结构主要有外庭、长方形主室和雕像壁龛，室壁并绘有各种题材的壁画。新王国时代的统治者，为了预防盗墓，国王死后一般都埋葬在底比斯山谷的悬崖深洞内，形成了有名的“王陵之谷”。

马斯塔巴墓、金字塔墓和岩窟墓均属于埃及青铜时代上流阶层流行了墓葬形式和埋葬习俗。至于平民百姓阶层，由于政治、经济地位和能力之限，一般均仍然流行自新石器、金石并用时代以来的竖穴土坑墓的传统习俗。



## 五、南亚古代生活习俗

南亚是亚洲南部喜马拉雅山脉和兴都库什山脉以南至印度洋一带地区的统称，亦即今之南亚次大陆或印巴次大陆以及南端邻近诸岛。古代南亚地区包含今之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孟加拉、尼泊尔、锡金、不丹和斯里兰卡等国，中国和其它一些国家的古代文献又泛称此一地区为印度。

南亚次大陆北部是印度河、恒河平原。印度河西南注入阿拉伯海，恒河东南流入孟加拉湾。印度河流域主要在今之巴基斯坦境内，这里曾形成世界最早的文明文化，是最早的文明地区之一。恒河流域的文明发生稍晚，但后来居上，也成为古代南亚次大陆重要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

南亚大陆是人类起源的故乡之一，在今巴基斯坦和印度北部的西瓦立克山地，早在距今约 1400 万年前就有人类的祖先腊玛古猿在此一带活动过。

南亚古代前期生活史，约始于距今 50 万年左右的旧石器时代早期，下限约止于公元前 800 年左右的早期铁器时代。其包含的考古学文化主要有旧石器时代的索安文化、马德拉斯文化、中期小石器文化、晚期细石器文化、新石器时代的俾路支和印度河平原文化、布尔扎霍姆文化、印度河城市文明文化以及其它地区的青铜器和早期铁器文化等等。

南亚古代前期生活习俗的内容，亦大体可区分出日用品制作和利用、早期性生活与婚姻、饮食与穿戴、居住和交通、游娱和丧葬等几大类。

## 1. 日常用品制作与应用习俗

南亚古代前期的日用品，以制作质材而论，可区分出石、木、骨角、陶、铜、金银、铁等数类。

### (1) 石制品

石制品制作使用习俗在南亚地区从旧石器时代至早期铁器时代都十分流行。石制品是南亚古代前期最常见的生活用品之一。史前时期的人们对石制品不可或缺，进入青铜或铁器文明时代的人们，尽管金属器已广泛应用，但石制品显然还占有非常重要地位。

旧石器时代的石制品。南亚旧石器时代分早、中、晚三大期。早期石器文化形成两大系统，一是以索安文化为代表的砍斫器系统，二是以马德拉斯文化为代表的手斧系统。它们的时代大约为喜马拉雅冰期序列的第二至第三冰期，相当于欧洲的明德至里斯冰期。中期以石片文化为代表，分布很广，器形以刮削器为主，但各地区文化间存在差别，时代大致为第三次冰期末至第四次冰期，相当于里斯冰期末至维尔姆冰期。晚期以几何形细石器和石片石器为主要器物，其西部地区的几何形细石器是外来的，东部和南部地区的非几何型石器文化则是从当地文化直接发展起来的，它们的时代为冰后期，即全新世早期。

早期的索安文化主要分布在拉瓦尔品第、印度河上游、索安河和杰赫勒姆河流域，典型遗址因发现于索安河流域故名索安文化。索安文化的典型石制品是砍斫器。索安文化本身又可细分出前、早、晚三期，各期均流行有具有一定特色的石制品。前索安文化是南亚次大陆最早的石器文化，普遍流行一种粗大的砾石砍斫器，石器加工制作技术十分原始落后，石质材以硅岩砾石为主；此外，还流行许多用锤击法打制出的石英岩石片，石片背面尚留石皮，未见二次加工痕迹。早索安文化则开始流行用单面或两面交互打击而成的砍斫器和周边经过加工的盘形石核制品，这些制品的基本原料是火山岩和石英岩砾石。晚索安文化以流行石片工具为重要特征，使用砾石加工的制品逐渐减少，器体也在变小。早期马德拉斯文化以印度半岛的中部、南部为主要分布区域，自北向南分布有渐多的趋势，半岛北部也见少量分布。其因最早发现于马德拉斯市附近故名马德拉斯文化；该文化盛行以两面打制的手斧和用石片制成的劈刀等制品，该文化的石器原料主要是石英岩，手斧形制规整，数量较多，有椭圆形、杏仁形和心形等形状，有的刃缘呈S形弯曲状；马德拉斯文化与非洲中部和南部的阿舍利文化相似，两者可能有较密切的关系；北部地区手斧发现不多，在索安河流域昌特拉遗址的砾石房中，发现过磨蚀严重的手斧，时代定在第三次冰期，相当于欧洲的里斯冰期。

中期旧石器时代文化遍布整个南亚次大陆。石器原料以燧石为主。流行用盘状石核打制出的三角形石片和用长石核打制的长石片，打制石片前一般都先修理好石核台面，以便打制，这种石片制品加工技术与欧洲旧石器时代的勒瓦娄哇和莫斯特技术相似。石制品中以刮削器居多，雕刻器和尖状器较少，一些石片被加工成鸟喙状的凹形刮削器，并且习惯在用钝的刃缘上进行二次加工。此类石制品兼有挖孔和刮削双重功能，是南亚旧石器中期文化最为流行的日用品之一。南亚旧石器中期的石制品除以上器类外，还见有龟背状石核、凹刃或凸刃刮削器、小型砾石砍斫器，双面加工手斧等等。南亚旧

石器中期的石片文化，与当时人类喜欢使用木器工具的习俗密切相关，发达的石片制品其最重要的用途便是用来加工制作木质工具。

南亚旧石器晚期的石制品，在不同的地区存在相异的发展特点。在印度半岛的中、西部开始流行细石器制品，如贾巴普尔附近的巴拉斯姆拉石器制造场，出土了大量石核、石片和石叶等细石器，成品器较少，主要制品种类有端刮器、拇指盖形刮削器、小尖状器、三角形器、半月形器、小型琢背石叶、尖状器及锥等，这里发现的石叶，是从一种棱柱状石核上打剥下来的，与中期的石片文化没有继承关系。半岛西部也流行细石器制品，制品特征与伊拉克的扎尔济文化同类器相似，故估计西部的细石器制品的外来色彩较浓。印度半岛东部和南部地区也发现有细石器制品，但数量不多，石制品主要以石片制品居多，这种石片制品，继承了前期的传统，加工方法和器类也与前期相仿。另外，在半岛南端分布的班德勒韦勒文化，其加工石制品是采用加热法破碎石核，然后用锤击法打制成器。南亚印度半岛中、西部旧石器时代晚期流行的细石器制品，大多采用质地较细的原料，如碧玉、玉髓、玛瑙等，而南部、东部地区的石片制品则是以石英岩为主要原料。

新石器、金石并用时代的石制品。南亚地区新石器至金石并用时代的文化，在俾路支、印度河平原、布尔扎霍姆、印度东部、德干高原、南亚次大陆中部山区和森林地带、讷尔伯达河中游地区等均有分布，除俾路支和印度河平原的年代较早，其余地区年代均较晚，与印度河青铜文明的年代互有重合交错。

俾路支和印度河平原的史前文化学术界目前分为五期，其中只有第一、二期属新石器时代，第三期已进入铜石并用时代，第四、五期属青铜文化时期。属新石器时代的第一、二期，流行用燧石、碧玉、玉髓制作的石刃器，此外还有燧石片、磨盘、磨石等，具体年代约在公元前 6000 年至前 3000 年左右。第三期属铜石并用时期，石制品仅见石刃器，年代在公元前 3000 至前 2700 年左右。

布尔扎霍姆文化，因发现于斯利那加东北的布尔扎霍姆遗址而得名，这是南亚次大陆北部的新石器至铜石并用时代的文化。主要分布在克什米尔地区，年代约属公元前第 3 千年初至第 2 千年中叶，分早、晚两期，早期属新石器时代，晚期开始进入铜石并用阶段。该文化流行的石制品主要有磨制斧、镞、穿孔长方形刀、玉石串珠、磨盘、磨棒和绘刻图纹的石块等等。

印度东部的新石器文化，主要分布在阿萨姆邦、比哈尔邦、奥里萨邦等，年代从公元前 3000 年至公元前后左右，延续时间较长，属于一种地方性原始文化。石制品主要见有多种形式的磨制斧，如圆锥柄斧、扁平单刃直角斧、有肩斧、扇形斧等。

德干高原的新石器文化，年代约从公元前 3 千年纪末至前 4 世纪末，典型遗址是吾特雷尔，石制品主要是打制石器。同地区的皮克利哈尔遗址、马斯基遗址等，石制品有磨制的斧、刀和其它玉石器。

中部山区和森林地带的铜石并用时代，以巴纳斯文化为代表。这种文化主要分布于印度拉贾斯坦邦东南部阿拉瓦利山脉以东山区，其年约为公元前 2580—前 1500 年。典型遗址有乌代布尔附近的阿哈尔和基隆德。石制品见有石叶、磨盘、磨棒等。

讷尔伯达河中游地区的铜石并用时代，以马尔瓦文化为代表。典型遗址是讷乌达特里，年代约在公元前 2000—前 1000 年左右。石制品主要有石刃

和细石器。

青铜器时代的石制品。南亚地区的青铜器时代，大约在公元前 2700 年后的俾路支和印度河平原地带便已出现。现已发现的青铜时代文化有俾路支和印度河平原的第四、五期文化、印度河城市文明文化、后哈拉巴文化、窖藏铜器文化、甘达拉墓葬一、二期文化等。

俾路支和印度河平原第四、五期文化，年代约属公元前 2700—前 2500 年左右。石制品主要有印章、石雕男头像等。

印度河城市文明文化，年代从公元前 2500 年或更早到前 1500 年，是一种受西亚农业文化影响，形成独特的城市文明文化。其典型遗址有摩亨佐达罗、哈拉巴、卡里班根、罗塔尔等城址。该文明文化虽已出现青铜用品制作习俗，但石制品习俗尚存在。石制品种类见有大量的石叶工具、燧石犁头、磨盘、磨棒、雪花石膏容器、皂石凹刻印章、宝石珠、石雕、肉红玉髓珠等。尤其是石叶器十分流行。该文化中并存在若干规模庞大的石器加工工场。

后哈拉巴文化，主要发现于巴基斯坦信德地区。代表文化是当地的丘卡尔文化。石玉制品见有玉管、石印章等。

窖藏青铜器文化主要分布在印度东北部的以恒河—贾姆纳河两河间地为中心的广大地区，年代约为公元前 2650—前 1180 年。石制品较流行，主要器类有球、弹丸、杵、磨盘、磨棒等等。

甘达拉墓葬文化是新近发现于甘达拉地区的一种新的文化类型，主要分布在巴基斯坦白沙瓦盆地北部的山岳地带。该文化一般被认为是雅利安民族进入这一地区时留下的遗存，其一、二期文化属青铜时代，年代约从公元前 1600 年至前 900 年左右。该文化除流行青铜制品外，也流行有石制品。

早期铁器时代的石制品。南亚地区早期铁器时代的文化主要有甘达拉第三期文化、灰色彩陶文化、印度半岛巨石文化，年代约在公元前 900—前 800 年左右。早期铁器时代除流行制作使用铁、铜制品外，还尚存石器的制作与使用习俗。石制品种类见有斧、石叶、磨盘、杵、宝石、肉红玉髓珠等。

## （2）木制品

南亚地区古代前期的木制品目前尚未见到确凿的出土品，估计在从旧石器时代至早期铁器时代的每个阶段中，都相应流行过使用木制品的习俗。学者或依据旧石器中期存在大量石片器的现象推测，当时的石片器的主要功用是加工制作木工具。如是，南亚地区的木制品，至少在旧石器时代便已出现。

## （3）骨角制品

骨角制品包括各种骨器、角器、牙器和贝壳器在内，其是南亚地区从新石器时代至早期铁器时代颇为流行的日用品之一。

俾路支和印度河平原新石器一、二期文化发现的骨角制品，是目前南亚地区所知最早的骨角制品。

布尔扎霍姆新石器至铜石并用时代的文化，骨角器制作使用习俗更为流行，此文化流行骨角用品有锥、针、骨角鱼叉等等。

青铜时代印度河城市文明的骨角制品，见有贝壳或象牙制作的串珠、镶嵌图、梳子、手镯等。

早期铁器时代灰色彩陶文化，也存在流行骨角制品的习俗，骨制品主要是装饰品，器形有串珠、项链、坠饰、耳饰、手镯等等。

#### (4) 陶制品

始见于新石器时代，青铜时代和早期铁器时代亦十分流行。

在俾路支和印度河平原地区，新石器第二期文化，初次出现陶制品，并用轮制法制成，主要器形有篮网纹粗质陶器和红底黑彩纹陶器。

布尔扎霍姆新石器时代文化，陶器早期为手制，颇为粗糙。偶尔磨光，胎呈灰色或黑色，器形有碗、侈口瓶，饰有刻划纹、席纹。晚期出现轮制，有磨光黑陶和精致的红陶制品。

德干高原新石器时代文化，也流行黑彩红底彩陶制品，制品表面多磨光，多见线刻纹和几何纹。

俾路支和印度河平原第三期文化，彩纹陶器非常发达。其中古利遗址日常容器是红色无纹陶器，平底壶和大水瓮最具特色，陶纹有用黑色或暗褐色绘制的动物纹、植物纹，如菩提树、水草、树木、大眼山羊、老虎等等。

巴纳斯铜石并用时代文化，陶制品有手制和轮制两种，尤以施白衣的红彩黑缘陶器最富特色，另有施奶油色陶衣的黑彩陶、红衣陶、施划纹和附加堆纹的灰陶。主要器形有碗、盘、带流碗、高足盘、球形罐、珠、纺轮、陶牛等等。

马尔瓦铜石并用时代文化，陶制品极精良，有黑彩几何纹、菩提树、水草、树木等植物纹和大眼山羊、老虎等动物纹红陶器。

俾路支和印度河平原的第四、五期青铜文化，也盛行彩纹陶制品，陶纹有动物纹、菩提树纹和花纹、陶塑女神像。

印度河城市文明青铜文化，陶制品多为轮制，胎呈红或黑色，多素面无纹制品，烧制颇精。大量红衣黑彩陶、流行圆圈、鱼鳞几何纹和图案化植物纹以及鸟兽虫鱼等象生纹。主要器形有杯、碟、碗、瓶、扁壶、带流壶等，并以高圈足盘和通体带孔的圆筒深腹器最富特征。另出现釉陶制品，器类有串珠、护身符、印章和小容器等。另还有陶兽、陶车、陶船、封泥女雕像、骨灰瓮形器等等。

后哈拉巴丘卡尔文化陶器，通常施饰鲜红和紫黑二色彩纹，多为几何纹，轮制，但烧制质量较差，陶器表面粗糙、多孔。主要器形有盘钵、壶等。巴基斯坦东部旁遮普地区的 H 墓地文化也属后哈拉巴文化，流行黑彩纹红陶器，主要器形有圈足器、盘形器等。

窖藏铜器文化常见“赭色陶”，手制，厚壁，并施红色陶衣，由于曾在水中长期浸泡滚磨，出土时稍一碰触即沾上赭色，因此称为赭色陶文化。主要器形有碗、壶、高足盘、带纽盖等，陶纹尚黑彩，有十字纹和刻划弦纹间三角纹、波浪纹、方格纹等。

灰色彩陶文化分布在印度北部拉贾斯坦邦、旁遮普邦和恒河至贾姆纳河间地带，属南亚次大陆北部早期铁器时代，年代在公元前 900—前 500 年。陶制品为轮制，多细泥灰陶，火候高、薄胎、器表施黑彩直线纹、圆点纹、螺旋纹和连环纹，部分为素面陶和红衣陶，主要器形是盘、碗、大型水罐。

印度半岛巨石文化，亦属南亚次大陆南部早期铁器文化，因常以巨大石块作墓葬建筑材料故名，分布范围北起印度德干高原北部，南达斯里兰卡，年代为公元前 12—公元 1 世纪。主要遗址有克里希纳河河源地区的婆罗玛吉里和马斯基等。陶制品以黑红陶为主，施白彩或磨光，器形多是带盖的圆底盘和碗，另有圆环形支座，圆底大水罐等。

### （5）铜制品

俾路支和印度河平原第三期文化的古利遗址；发现了南亚地区迄今最早的红铜制品，器形有别针、刀、斧、凿、镜等。第四期文化的孟迪加克遗址第三期，则发现了红铜斧和青铜斧，时间在公元前 2700 年左右，为南亚地区迄今所见最早的青铜器。第五期文化出现青铜别针、镜、枪头等制品，其年代与印度河城市文明青铜时代大体相同。

从公元前 2500 年或更早至公元前 1500 年出现的印度河城市文明青铜时代文化，铜制品的加工制作技术已相当发达。金属制品以红铜和青铜为主要原料，采用锻、鑿、焊和失蜡法铸造等技术，大量制作和应用斧、铤、锄、镰、凿、锯、鱼钩、刀、矛、镞、剑、锤、剃刀、容器、车子模型、人像和动物雕像等等制品。另外，还流行制作铅质小瓶、重球等用品。

巴纳斯铜石并用时代文化，铜制品有红铜斧、铤、双刃斧、碗、长流碗、手镯、环、剑和青铜剑等。

马尔瓦铜石并用文化，铜制品见有斧、别针、鱼钩、戒子等等。

后哈拉巴文化的铜制品见有青铜别针。

窖藏铜器文化因发现红铜器窖藏得名。铜制品大多属纯（红）铜器，间或有青铜器。主要器形有扁平斧、人形器、矛、双角形柄首剑、双角形柄首短剑、铤、镞、鱼叉、环、镯等等。甘达拉一期墓葬文化则有青铜别针和串珠。

属早期铁器时代的灰色彩陶文化，铜制品仅见少量的红铜叶形链、钻、别针等。

早期铁器时代的巨石文化，铜制品也较流行，有红铜和青铜两类，器形有铃、马头饰件等。

### （6）金银制品

南亚地区古代前期金银器的应用不太广泛，虽有使用的习俗存在，但所见类例极其有限。该地区最早的金银器见于青铜器时代印度河城市文明中，银制品是饮食容器，金制品是装饰物。早期铁器时代的巨石文化，也偶见金冠制品的出土。

### （7）铁制品

印度北部拉贾斯坦邦、旁遮普邦和恒河至贾姆纳河河间地带，大约从公元前 1100—前 900 年起，便已开始制作使用铁器制品，最早的铁制品是穿孔斧、三翼镞。灰色彩陶文化时期，铁器的制作使用习俗更为流行，铁器用品种类丰富齐全，主要有带倒刺的叶形镞、带箭镞、矛、短剑、斧、铤、锄、鱼钩、刀、钉等等。

南亚次大陆北部早期铁器时代的印度半岛巨石文化，也十分盛行铁制用品。器形种类有装柄扁平斧、穿孔斧、铲、锄、镰、刀、凿、铤、支架、灯、匕首、剑、镞、矛、三叉戟、马衔、马镞。该文化亦流行用铁制品随葬的习俗。

## 2. 早期性生活和婚姻习俗

南亚次大陆到目前为止，尚未发现更新世的人类化石，最早的旧石器早期人类文化距今约 50 万年左右。故该地区的早期性生活与婚姻习俗史，迄今只能追溯到距今 50 万年的旧石器时代早期。但从喜马拉雅山麓和印度旁遮普邦地区曾发现与人类起源相关的腊玛古猿动物化石情况看，该地区也可能经历过一段漫长的原始群（即亦人亦猿）发展时期，在此一时期中，尚未有正式的人类婚姻形式，原始群成员两性之间的性生活基本保持着动物式的“乱交”状态。

从旧石器时代早期始，出现了血缘群杂婚习俗。实行这种婚俗的考古学文化，主要有分布在拉瓦尔品第、印度河上游、索安河和杰赫勒姆河流域的索安（又译梭安）文化。另分布在印度半岛中部和南部的马德拉斯文化，也实行此种婚俗。

南亚地区旧石器时代中期流行的是母系族外群婚习俗。实行这种婚俗的文化基本遍布南亚次大陆，主要有类似欧洲勒瓦娄哇和莫斯特石器加工技术的诸文化、东北部喜马拉雅山，西坡脚下的旧石器中期文化、巴基斯坦马尔丹附近的桑高洞遗址、阿富汗北部的卡拉、卡马尔遗址等文化。

南亚地区旧石器晚期主要盛行与欧洲，西亚等地相类的细石器文化，细石器文化经济所带来的非定居即游牧生活的特点，可能意味着南亚地区的旧石器时代晚期已开始实行并流行母系对偶婚婚俗，此种婚俗并至少延续流行至新石器时代晚期。实行这种婚俗的人群主要有印度半岛中、西部的细石器文化和半岛南端的班德勒韦勒文化、俾路支和印度河平原新石器一、二期文化、克什米尔地区的布尔扎霍姆文化、印度东部的地方性新石器文化、德干高原的皮克利哈尔遗址、桑加纳卡尔遗址和马斯基遗址一期文化等。

铜石并用、青铜器时代和早期铁器时代等阶段，南亚次大陆流行婚俗的主体当是父系专偶婚，但婚姻实施的形式则因时因地而有所区别。

俾路支斯坦和印度河平原地区的基利古尔·穆罕默德遗址第四期文化和坦布·萨达特遗址第一期文化，古利遗址文化等，是目前所知南亚地区实施这种婚俗的始作俑者。该地区的孟迪加克遗址第三期青铜时代文化，也是实行父系专偶婚的。

南亚次大陆中部山区和森林地带的巴纳斯文化、讷尔伯达河中游的马尔瓦文化，是南亚地区带地方性的金石并用时代文化，这些文化也是流行父系专偶婚俗的。

进入青铜器时代的印度河城市文明文化，从发达的古代城市文化经济和出土遗物常见有男性和女性、男神和女神雕像共存的迹象看，当时社会整体已进入父权制时代。流行的婚俗也主要是父系专偶婚。但与此同时，母权制的色彩仍未完全泯灭，母系对偶婚的习俗在一定场合中仍在延续。印度的摩亨佐达罗、哈拉巴、卡里班根、罗塔尔等城址文化，均是印度河城市文明文化的主体。

从公元前 1500 年左右，印度河城市文明文化突然终止，文化终止的原因或认为是自然灾害，或认为是雅利安人等外族入侵。大约从公元前十四世纪起，雅利安人从印度的西北方大举入侵到次大陆，从此开始了印度历史上的吠陀时代。这一时代相当于英雄时代（军事民主制时代）和国家开始形成的时期，这是属于雅利安人的英雄时代。雅利安人在入侵印度的初期，还过着

部落生活，部落由数个村社组成，村社又由许多父权大家庭组成，故此时期雅利安人已经开始实行父系专偶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的分化，在雅利安人的一些发达部落中开始出现奴隶制和种姓制，所谓种姓制便是在被雅利安人征服的土著居民中分出统称为首陀罗的四个等级，古印度称此为“瓦尔那”，汉译佛经译为“种姓”，这四个种姓的职业和不平等地位逐渐发展成为世袭。与之相应的婚姻制度便是出现种姓等级族内婚，即实行种姓之间同等级的内婚制，严禁不同种姓的男女通婚。这种种姓等级族内婚是属于父系专偶婚范畴的一种特殊形式。而雅利安人之间的婚姻，也基本上是实行门当户对，等级相同的父系族内专偶婚俗。

此外，巴基斯坦后哈拉巴文化之一的丘卡尔文化，印度东北部恒河至贾姆讷河一带的窖藏铜器文化、甘达拉墓葬文化等属于青铜器时代的文化群体，流行的均是父系专偶婚俗。早期铁器时代的印度北部的拉贾斯坦邦、旁遮普邦和恒河至贾姆讷河一带的灰色彩陶文化、印度半岛的巨石文化等，都是实行父系专偶婚制或婚俗的。



### 3. 饮食与穿戴习俗

#### (1) 饮食

饮食与人类社会形影不离，故南亚地区的人类饮食文化史也大约有 50 万年之久。从 50 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早期到公元前九世纪左右的早期铁器时代，南亚地区的饮食文化发展经历从粗渐精，从生吃进化到熟食的历程。食物结构，饮食习惯随着时间的后移而不断变化，不断推陈出新。

旧石器时代的饮食。以分布在拉瓦尔品第、印度河上游、索安河、杰赫勒姆河、印度半岛中、南部的索安文化、马德拉斯文化为代表的南亚旧石器早期文化人类。尚处在采集和狩、渔猎经济阶段。喝天然江河湖溪水和山泉水、吮吸植物汁液、动物血水是主要的饮俗；采集野生植物果实、根块充饥，生吃野生动物鲜肉、腐肉裹腹，则是当时流行的食俗；这种饮食，是属于最原始的索取自然食物的饮食，通常是朝不保夕，饱饿无常。旧石器时代中期，基本延续着这种饮食习惯。旧石器时代晚期由于生产力水平的提高，饮食结构，习惯开始出现一些新的变化，首先是细石器的出现，使当时狩猎业获得迅速发展，狩猎业的发达给人们带来较为充足和稳定的肉食，据当时存留的一些壁画内容显示，此一阶段的人类已广泛使用矛和弓箭等先进工具来进行渔猎活动，他们常常围猎鹿群和羚羊群，猎获的鹿、羚羊类动物便成为主要的食物。此外，从班德勒韦勒文化一些贝丘遗址出土鹿、猪、猴、象、蜥蜴骨骼和大量软体动物贝壳的现象看，当时人类食用的野味至少包括鹿、羚羊、野猪、猴、象和各种水生软体动物。班德勒韦勒人和印度半岛中、西部细石器文化的人群，显然已掌握用火的技术，故烤吃野味的习俗当在此时已经发生。南亚地区古代前期的饮食发展史的熟食习俗当渊源于此一时期。

#### 新石器、铜石并用时代的饮食

南亚地区新石器时代开始出现农业和畜牧业。俾路支斯坦和印度河平原的新石器一、二期文化，已属于定居的农业文化，当时人类已开始种植大麦、小麦等谷物作为主食，并饲养山羊、绵羊、牛、马等家畜，这些家畜除了在农业上的畜力利用外，更重要的是它们的肉成为当时人类的主要副食；在饮俗上则仍然沿袭着旧石器时代以来的传统；用于饮食的器皿则见有陶质平底盘、圈足碗、深腹缸、敛口鼓腹平底罐等等。分布在克什米尔地区的布尔扎霍姆新石器时代文化，在绝对年代上晚于俾路支和印度河平原的新石器时代文化，约与印度城市文明文化时间相同，该文化人类已经有较发达的农业和畜牧业，农业作物中的大麦、小麦、水稻、扁豆、豌豆等，已成为重要的食粮和菜蔬；狗和山羊成为主要的家畜，后者应是主要的肉食对象，当时人也可能同时猎食狼肉；此外，该文化的人亦开始种植葡萄类作物，作为水果来食用；在饮俗上主要是生饮天然淡水；饮食器具除彩陶碗、瓶外，还有加工粮食的石磨盘和磨棒工具。属地方性土著文化的德干高原新石器时代文化，在饮食上是种植玉米等杂粮谷物为主食，肉食中除绵羊、山羊、牛外，还有野牛、鹿和合种水生动物。

俾路支和印度河平原的基利古尔·穆罕默德四期文化、坦布·萨达特第一期文化和古利文化等金石并用时代文化，饮食习惯基本与同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相同。南亚次大陆中部山区和森林地带、讷尔伯达河中游的铜石并用时代文化，绝对年代相对较晚，饮食内容较为丰富多彩。巴纳斯文化的经济以农业为主、兼营畜牧业，农作物有水稻、小麦和高粱，是该文化居民的主

要食粮；家畜有牛、羊、猪、驴和家禽，这些大多是肉食的重要对象；此外，渔猎而来的各种水生动物，也是居民的重要食物；巴纳斯文化居民是使用火灶和各种饮食容器来加工盛储食物的，主要的饮食器具有陶碗、盘、罐和红铜碗等，还有加工粮食用的石磨盘、磨棒。马尔瓦文化的经济也是以农业为主，兼营畜牧业，农作物有小麦、水稻和蔬菜，这些是主粮饭食和青菜；饲养的牛、绵羊、山羊和猪以及狩猎而来的鹿等野兽，是肉食的主要来源和美味佳肴；此外，还有渔猎而来的水生动物；该文化居民使用的饮食容器主要有彩陶盘、罐、细把杯等等。

青铜器、早期铁器时代的饮食。南亚地区青铜器时代的饮食文化可以印度河摩亨佐达罗、哈拉巴、卡里班根和罗塔尔等城市文明文化为代表。该文明文化的居民主要从事农业和畜牧业，农作物中的小麦、大麦、水稻、豆类是人们的主粮饭食，椰枣、甜瓜则是菜蔬食品，家畜中的牛、羊、猪、狗、猫、驴、骆驼等，除个别为畜力利用外，大多是肉食的主要来源，渔猎而来的水生动物，也是当时重要的食品。饮食容器有陶杯、碟、碗、瓶、扁壶、带流壶、深腹罐和铜、银容器以及雪花石膏容器。

早期铁器时代的灰色彩陶文化居民，主食小麦、大麦、水稻、肉食牛、猪、马等家畜，使用陶碗、盘、钵、罐等饮食器具。巨石文化的居民则主食稻米，肉食牛、羊、马、家禽等。饮食器具有陶盘、碗、罐以及石磨盘、杵等。

## （2）穿戴

南亚地区古代前期的穿戴文化，考古材料提供的线索不太多，在这里只能根据一些相关的出土遗物作一略述。

旧石器时代基本处在披植物叶、皮和兽皮的阶段，尚未见到专门的装饰品。

新石器时代诸文化出土的骨针、暗示当时已出现了缝制的衣服，并出现使用玉石串珠等饰物的习俗。

铜石并用时代则可能已出现麻布类衣服，并出现铜别针、戒子等装饰品。

青铜器时代的印度河城市文明文化则明确出现并广泛流行麻织和棉织衣服，衣服至少已出现长袍式并可能带图案花纹的样式。佩饰物已经很讲究，种类有金饰物、铜镜、别针、骨串珠、骨梳、手镯、象牙饰物、肉红玉髓珠等。印度河文明的其它后续青铜文化，其佩饰物还流行管玉、青铜别针、串珠等。

早期铁器时代的诸文化亦流行棉布制衣服，主要佩饰物有红铜别针、金冠、宝石饰、贝壳饰、肉红玉髓珠、玻璃饰、骨质或陶质的串珠、项链、坠饰、耳饰、手镯等。

## 4. 居住、交通和游娱习俗

### (1) 居住

旧石器时代，主要居住在天然洞穴和岩棚中，晚期可能出现一些在平地上临时搭筑的野营棚屋。并出现部落营地式的聚居生活。

新石器时代，出现农业村落，村落一般座落在水源充足的地带。俾路支和印度河平原的新石器文化，已出现用土坯砖建造的房屋。布尔扎霍姆文化的早期居住形式是地穴式房子，地穴口小底大，平面大致呈圆形、椭圆形、方形或长方形，一般深2米，底径约2—3米，穴壁间或有阶梯，在地穴的入口附近有石灶和窖穴；晚期居住形式是地面的泥土或土坯建筑，居住面抹泥，常以赭石施彩，屋内设有灶。德干高原的吾特雷尔遗址，住房流行用树枝搭筑的小屋，周围并有圈牛的栅栏设施；皮克利哈尔遗址房子建在高台上，居住区建围墙，并有家畜圈养栅栏；桑加纳卡遗址，则流行有竹编泥墙和用草盖顶的圆形房屋，屋内有炉灶。

俾路支铜石并用时代的古利遗址流行的房子形式是用石板堆砌的房屋。在巴纳斯文化中，住所一般是石基泥墙或土坯墙的椭圆形房屋，房屋内使用木材柱架结构，屋顶为斜坡状，用竹子、席子搭盖，再用泥土或谷草覆盖，居住面为烧土或混有砾石的粘土，面积约8—55平方米不等，屋内设炊用灶；个别遗址内发现有土坯台基建筑和烧砖建筑。马尔瓦文化讷乌达特里的村落居地一般由50—75家不等组成，房屋有圆形和方形两种形式。

青铜器时代的居住建筑，以印度河城市文明文化最为典型，它们包含了城市建筑中的军事防御、宗教和民居等内容，代表了当时居住文化的发展趋势和习俗，下试简述摩亨佐达罗、哈拉巴、卡里班根和罗塔尔四个城址建筑的一般情况。

摩亨佐达罗城址是印度河文明的典型城址之一，是印度文明城址中城市规划最清楚的。该城市由7.6米宽的道路分隔为南北两部分，并划分出十二个区，各区内又由小路划为出若干个方块，方块内为房屋建筑。城市西侧为卫城，内设高10米左右的台基，外侧由城墙环绕。卫城北半部中央建一大浴池，面积12×7米，深2米，浴场的地面由两层锯齿形砖块铺成，两层砖之间夹有一层沥青，水由邻室的一口水井提供，浴池的一角设有出水口，浴室两端有数级台阶，这是用木制的梯面铺在沥青上做成的。此浴池可能是某种宗教礼仪建筑。浴池的西部，为一规模宏大的粮仓。城东北有一组建筑群，其中一座很长的大厅房，应是最高统治者的府第。在卫城南部的一组建筑群，其中心是会议厅，厅址有四排保存良好的砖砌底座，底座上曾支立木柱，邻近大厅的一个房间内发现了石雕男性座像，其附近还有许多大石圈，此组建筑当是会堂和寺庙等。城市的东部为下城居民区，街道整齐，主大街宽阔，街周围房屋主要用烧砖砌成，房屋规模和设施多有差异，既有多室组合的楼房，也见非常简陋的茅舍。整个摩亨佐达罗城占地约2.5平方公里。

哈拉巴城址由卫城区和下城区两部分组成。卫城居西略呈平行四边形，南北长约400米，东西宽约200米，四周绕以砖墙，砖墙基底厚达12米，北侧和西侧筑有城门，卫城北还有谷仓建筑、冶铸工场和劳动者宿舍。该宿舍估计可容数百名雇工和奴隶居住。

卡里班根城址，其卫城是建筑在早期的村落建筑基础之上的，早期村落由厚砖墙围筑，村内有带炉灶的房屋。卫城南北长约260米，东西宽约130

米，位城市西部，东西走向的城墙将整个城市分为南北两部分。北部为高级官员邸宅，南部可能是粮仓，东部下城区也由城墙围绕。

罗塔尔城址以南北为长轴呈长方形，长约 360 米，东西宽约 200 米，城外圈用厚厚的城墙围绕，墙内为民居、作坊、谷仓、祭坛、街道等建筑设施，还有砖砌的大水池，面积约  $219 \times 37$  平方米，深约 4.5 米。

早期铁器时代的灰色彩陶文化居民，房屋建筑是木架、泥墙的茅舍，平面呈圆形或长方形，个别聚落使用烧砖砌筑房子，并有围墙。

## （2）交通

在旧石器时代还处在徒步行走的阶段，新石器和铜石并用时代开始出现骑牛代步的习俗。青铜器时代的交通情况获得了极大的发展，据考古发现的陶车、陶船、铜车模型以及家畜动物骨骼的发现和图像表现资料的情况可知，在印度河城市文明中，人们在陆路上已流行骑牛、骑驴、骑骆驼、用牛拉车载物带人的习俗，在水路上则广泛应用舟船。早期铁器时代则可能出现了骑马习俗。

## （3）游娱

旧石器时代至金石并用时代，主要流行原始氏族集体哼唱，集体劳动舞蹈、宗教仪式舞蹈。青铜器时代据摩亨佐达罗出土的青铜舞女塑像分析，则可能出现了专职的舞女，为宫廷贵族阶层服务，同时在宗教活动中，仍然流行一些集体仪式舞蹈。

## 5. 丧葬习俗

南亚地区的丧葬习俗史，迄今最早仅能上溯到新石器时代，俾路支和印度河平原的新石器时代一、二期文化，从其已进入农业定居生活的社会性质分析，当时已形成一定的埋葬制度和流行一定的埋葬习俗。稍晚于该地区的希尔扎霍姆新石器时代文化，则明确发现了墓葬，这是目前南亚地区所见最早的墓葬资料。此后，南亚地区墓葬文化获得了充分的发展，并体现出一定的时代和地区色彩。

布尔扎霍姆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墓葬，修筑在居住区内。竖穴式墓坑，多作椭圆形，流行直肢葬、蹲踞葬，也有择骨葬（二次葬）。死者或赭石染尸，或留有与生前宗教巫术活动有关的钻头骨痕迹。并流行用狗或山羊等家畜随葬的习俗。

属地方性新石器文化的德干高原地区诸遗址，也有一些不同埋葬方式与方法。皮克利哈尔遗址中的墓葬，通常埋于居住区附近，葬式流行直肢葬，随葬品主要是日用器具和食物。在布拉夫马基利遗址中，流行幼儿用陶瓮棺埋葬的习俗，瓮棺通常埋在家中。

铜石并用时代墓葬资料十分罕见，其埋葬习俗推测与新石器时代差不多。

青铜器时代的墓葬，显然比前此时期有了重要的发展。在印度河摩亨佐达罗、哈拉巴等城市文明文化中，已出现较严格的墓葬制度。当时的墓地一般修筑选址于城区之外，以土坑墓、砖室墓为主要形式，流行仰身直肢葬式，头多朝向北方，死者身上多见佩戴着装饰品，并用陶器随葬。另出现曝尸后收拣遗骨埋葬和住房内外放置骨灰瓮葬的习俗。此外，在个别遗址中出现了男女合葬的习俗。在后哈拉巴文化遗址中，巴基斯坦东部的旁遮普地区的 H 墓地文化，下层墓葬流行土坑墓或砖室墓，葬式有仰身直肢和侧身屈肢，头向东或东北方向，随葬品以陶器为主；上层墓葬流行瓮棺葬，其中包括成人屈肢和儿童瓮棺葬，并随葬有陶器。甘达拉墓葬文化主要分布在巴基斯坦白沙瓦盆地北部的山岳地带，在斯瓦特地区的罗艾邦尔、卡特拉依、布托卡拉区、马拉康达的达纳、蒂尔地区的蒂玛尔加拉、达基西拉的萨拉依科拉等地都发现了这种文化的大量墓葬群，其中属一、二期的均是青铜时代墓葬，一期文化通常是在环状列石的中央设竖穴，在其下有积石墓室，流行单人屈肢葬和直肢葬，随葬陶器和青铜装饰品；第二期文化则流行火葬习俗，火葬后的骨灰盛敛入陶壶中，故该期文化又称为骨灰壶文化。

早期铁器时代的墓葬，在印度半岛巨石文化中有充分的表现。巨石文化的聚落遗址的文化层一般很薄，主要遗迹是墓地。墓地多位聚落南面，流行外表以石圈、顶石为标志的尸骨瓮土坑葬，同时流行以陶质大瓮或陶棺为葬具的土葬、墓内铺石板外设石环的土坑葬等。另还有单人和多人的石棺葬，一些石棺葬的侧壁或开凿一孔，周围砌石圈。此外，也偶见火葬的习俗。与墓葬相关的地面设施，见有方形或斜列的立石阵，立石一般高 1.5—2.4 米，有的超过 6 米，方阵四边正对四方，常为 3—5 排，每排竖立 3—5 块大石，斜列阵则有的竖立几百块大石。或据上述现象推测，巨石文化的埋葬习俗是先行曝尸、假埋或焚化，然后再收敛遗骨掩埋。

## 六、中国远古暨三代生活习俗

中国位亚洲东部太平洋的西岸，东临朝鲜、日本，西靠印度、尼泊尔，北依蒙古、哈萨克，南邻缅甸、老挝和越南。

中国幅员广阔，地形复杂，地大物博。大江小河纵横密布；平原丘陵广袤发达；气候干湿冷暖类型齐全，自然资源丰富多彩；生态环境千差万别，故中国是世界范围内古今人类生活最为重要的地区之一。

中国古代的历史文化博大精深，中国古代的创造发明震撼世界，中国古代的人类生活独具特色。一方水土养一方人，生息在中国这片热土上的古代先民，以其光辉灿烂、彪炳千古的物质文化享誉世界，跻身古代文明四强之列。这是中国传统的骄傲，也是中国发展的自豪。

中国不仅是世界上最早的文明策源地之一，而且也是世界上最早的人类起源地之一。考古资料和研究成果昭示的中国古人类的发展，迄今至少已有约 200 万年的历史。四川巫山猿人、云南元谋猿人、山西西侯度猿人文化的发现和认定，谱写了迄今所知中国最早的人类历史。从巫山人、元谋人、西侯度人伊始，中国人类社会的发展，首先经历了漫长的旧石器时代，涌现的人群文化先后有陕西蓝田人、北京人、山西南海峪、河西坡、许家窑、等文化，河南南召人、陕县侯家坡、三门峡水沟、会兴沟、澠池青山和任村等文化，陕西张家湾、卧龙坡文化，辽宁营口金牛山、本溪庙后山、喀拉沁鸽子洞人或文化，湖北石龙头、龙骨洞、白龙洞人或文化，安徽和县龙潭洞人，贵州观音洞、桐梓人或文化等，广东马坎人、湖北长阳人、山西丁村人、四川贵阳人、广西柳江人、北京山顶洞人等等。继旧石器时代之后是中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代表文化主要有内蒙、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河南、山西、陕西、宁夏、西藏、新疆和广东等地发现的细石器文化；以河北磁山、河南裴李岗、湖南彭头山、湖北城背溪、山东后李等为代表的新石器早期文化；以陕西半坡、庙底沟等为代表的新石器中期仰韶文化；以陕西、河南、山东、山西等地龙山文化为代表的新石器晚期文化等。新石器时代之后便是夏、商、周三代。中国远古暨三代的时间包容，上始于距今约 200 万年的旧石器时代早期，下止于公元前 800 年左右的西周晚期。此一大阶段人类社会生活形成的各种具流行性、惯常性和趋向性的动作行为和精神意识，构成了中国远古暨三代生活习俗史的全部内容。

中国远古暨三代生活习俗史的内容，与其它洲际地区相类，大致可从日用品的制作和应用，早期性生活与婚姻、饮食与穿戴、居住、交通和游娱、丧葬等方面来展现。

## 1. 日常用品制作与应用习俗

中国远古暨三代时期日用品的制作与应用习俗，与同时期其它洲际地区相比，特色至为明显突出，其具体内容也较为丰富多彩，日用品的种类按质区分，至少有石、木、陶、玉、骨角牙、介壳、铜、铁、金、银、铅和锡制品等等。

### (1) 石制品

中国远古暨三代的石制品在制作上经历了从粗至精，从打制到磨制，从大型向小型发展的过程和从种类单一向丰富发展的倾向；在应用上则始终占据着日常用品中最重要的地位。

在云南元谋人和山西芮城西侯度遗址发现的打制石器，是目前中国考古发掘品中最早的石器，它们标志了中国打制石器习俗的产生迄今至少可上溯到距今 100 万年——200 万年时期。

打制石器习俗是石制品生产习俗中发生最早、流行时间最长的习俗，它发生于旧石器时代早期，并是整个旧石器时代最昌盛、最流行的日用制品习俗。从旧石器到新石器时代，中国打制石器的品类主要流行有石片制品和石核制品，其中前者居多，具体器形是刮削器、砍伐器（砍砸器）、尖状器、两端刃器、斧状器、小尖状器、石球、石坠、珠、石锤、石锥、雕刻器、端刮器、石钻、小砍斫器、石砧、两极石核、楔状石核、柱状石核以及新石器时代各种磨制石器的坯料、半成品等等。其中刮削器的发生和流行时间最早、最长，石坠、石珠则首开石制装饰品制作和应用之先河。

中国细石器制品的使用和制作习俗，大约渊源于旧石器时代晚期，在距今 3 万年至 1.5 万年期间的山西朔县峙峪、阳原虎头梁、沁水下川等遗址，已发现中国迄今最早的细石器制品，它们标志了中国细石器制品至少在旧石器时代晚期便已出现并开始流行。到了距今 1.4 万年至 1 万年左右的中石器时代，细石器生产工艺开始走向成熟，制作和使用细石器制品的习俗也获得了空前的大发展，乃至成为中石器时代的一个重要标志。以陕西大荔沙苑、河南许昌灵井、山东临沂凤凰岭等为代表的中石器时代遗存，是流行细石器用品习俗的典型代表。细石器的制作和应用习俗，在新石器时代如广东南海西樵山、四川广元中子铺等遗址中仍十分流行。夏商时期则仅见到这种用品的零星子遗。中国细石器制品的种类主要见有雕刻器、尖状器、石砧、石镞、圆头刮削器、船形刮削器、石锯、琢背小刀、其它各种形状的刮削器、石叶和锥状、半锥状、扇状、楔状、棱柱状、漏斗状石核等等。

中国磨制石器的习俗，始行于新石器时代早期，距今已有近 1 万年的历史。从早期到晚期的整个新石器时代，是磨制石器习俗由初兴向渐盛和风靡至极发展流播的时代。夏商周三代，虽然金属器制品已获得空前的发展，但传统的更具大众性，实效性的磨制石器习俗，在日用品领域中仍然占有不可取代的席位。中国新石器时代至夏商周三代的磨制石器，磨制工艺由粗至精，器形由少而多，主要器类见有磨盘、磨棒、杵、铲、刀、斧、镞、凿、刮削器、磨石、镰、矛、耘田器、锄、网坠、石球、犁、纺轮、石臼、镞、弹丸、璧、瑗、环、璜、琮、圭、璋、觚、管、珠、牌饰、柄形饰、戈、钺、戚、簋、豆、盘、皿、尊、觥、俎、髹、各种雕塑品、柱础石、石范、砚、石棺、石椁等等。

## （2）木、漆制品

木制品是人类历史中最古老的日用品之一，木制品的开发利用习俗也是最古老的习俗之一。中国远古暨三代木制品的开发利用经历了粗木制品向髹漆制品发展的过程。木制品的前身是未经人类加工过的原木棍、棒（树干、支等），早在距今 300 万年以前的腊玛古猿和南方古猿，已凭本能和攫取食物需求而学会了利用和使用原木棍、棒，当最早的石器制作促使猿变为人之后，利用石器来加工制作木制品或利用木棍、棒来敲击制作石片器的习俗便随之应运而生。

中国目前尚未发现确凿的旧石器时代的木制品实物，这大致与木制品的不易保存原因有关。但未见这种木制品的实物出土，并不等于中国旧石器时代就不存在加工制作和应用木制品的习俗。从实验考古学角度和与国外同时期发现比勘情况看，旧石器时代的木制品基本都是利用打制的石片或刮削器加工而成的，反过来，相当多的打制石片或刮削器也曾经受过木棍、棒的敲击作用而成，中国旧石器时代遗址大量的石片器和刮削器的出土，暗示了木制品的制作和应用习俗，在当时不仅诞生和应用，而且还十分地盛行。当时的木制品，应主要是适应采集和狩猎经济以及石器加工的形式不定的圆木棍、棒。中国中石器和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有关木制品的考古痕迹，目前也十分罕见，估计当时的木制品既继承旧石器时代的传统，又在器物种类和加工水平上获得了新的发展。如中石器时代中的细石器便是一种与木制柄把结合的石制品，木制柄把的制作能力是可以显示出当时制作其它日常木制品的能力。

中国确凿的木制品出土证据，见于距今 6000 多年至 4000 年前后的新石器时代中、晚期。浙江余姚河姆渡、吴兴钱山漾、杭州水田畈、余杭反山、瑶山、庙前、宁波慈湖、江苏常州圩墩、吴江梅堰、溧阳洋渚、吴县澄湖古井、台湾台北芝山岩、山西襄汾陶寺等等遗址，均先后发掘出土了数量不等的木制品实物，其中包含各种不同的生产工具和生活器皿。这些木器制品的较大量出土发现，表明了中国新石器时代中、晚期，是木制品早期发展至为重要的一个时期，也是木制品制作使用习俗迅速普及流行的时期。此外，在中国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的大量石制品中，尤其是那些有穿孔的工具制品，比勘民族学资料可知，其中不乏要与木柄、把结合使用的用具，故新石器时代事实上还流行有在石器工具上安装木质柄、把的习俗。木质制品具有取材方便、加工制作成型容易、柔韧而不惧摔碰的特点，但同时又具有易氧化脱水变形，器表缺乏光泽的弱点，为弥补木质制品的弱点，人们发明了在本器上涂漆的工艺，这样便使原始的裸木制品演变为先进的髹漆木制品。中国髹漆木制品的发明，据目前发掘资料所知，始现于新石器时代中期之初，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出土的一件瓜棱状敛口圈足木碗，其外表残见薄薄的朱红色涂料层，剥落较严重，略显光泽，经鉴定其涂料是生漆，这便是中国迄今所见最早的髹漆木制品，它的发现说明中国的髹漆木器工艺和习俗，至少在距今 6000 多年前的长江下游地区便已发生。《易·系辞下》：“神农氏作，斫木为耜，揉木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类似的传说亦见诸《世本·作篇》、《白虎通》、《拾遗记》等古籍。将古代传说与考古资料相验证，不难看出，传说的内容正是对中国新石器时代木制品制作和应用的具体写照。中国新石器时代中、晚期流行木漆制品主要有刀、矛、镞、纺轮耒、耜、筒、



器把、碗、建筑构件、案、俎、几、匣、盘、斗(勺)、豆、仓型器、鼓、舟船、棺、槨、铲、桨、杵、锤、棍、棒、蝶形器、齿状器等等。

夏商周三代，在新石器时代木制品发展的良好基础上，又在不断变化、不断创新，并朝着精工细作，实用华贵的方向发展。二里头文化遗址发现的木耒痕迹、漆觚、鼓、钵等用器和木棺葬具等，以实物形式体现了夏王朝时期木漆制品盛行的情况；《韩非子·五蠹》说：“禹之王天下也，身执耒耜，以为民先”，《史记·夏本纪》说禹治洪水时“陆行乘车，水行乘船，泥行乘橇，山行乘（音局）”，《庄子·天下》说：“禹亲自操囊（音驼）耜”，禹所乘的车、船、橇、和手持的耒、耜、耜等均是木制品；《韩非子·十过》说：“禹作为祭器，墨漆其外，而朱画其内”，这里的祭器显然是木漆器；禹为夏启之父，按文献传说禹时的木漆器制作加工和应用已相当普遍流行，那么，夏启和夏王朝时期盛行木漆制品制作应用习俗也自在情理之中；显然考古资料和文献传说都对夏王朝时期木漆器制作和利用习俗的流播情况都作了重要的说明。河南安阳殷墟小屯YM388发现的木漆豆、罍，加工精细，花纹繁缛，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发现有木漆盘、盒等制品，殷墟遗址、墓葬中经常发现留在坑壁上清晰的木耒痕迹，湖北圻春西周早期遗址发现过一件彩漆杯和一件木瓢，北京琉璃河西周墓葬发现过木漆觚、罍、豆、俎等制品，河南三门峡虢国墓地发现过包括豆、盘等器形的多件西周漆木制品。上述发现，有力地说明木漆制品在商代和西周时期获得了更为充分的发展。结合商周时期盛行马车，牛车、舟船和棺槨葬具等大型木制品的制作与应用的情况可知，商周时期当是中国远古暨三代木漆制品加工制作、工艺水平以及普及流行的巅峰时期。

### （3）陶制品

中国陶器制作技术和习俗的渊源，迄今可上溯至新石器时代早期。江西万年仙人洞、广西桂林甑皮岩发现的陶片，是迄今已知中国最早的陶制品，距今约有8000至1万年左右的历史，黄河流域中原地区目前所知最早使用陶制品的遗址有河北磁山、河南裴李岗、山东后李等，其年代约在距今8000年前；长江中游地区的湖南澧县彭头山、石门皂市、湖北城背溪等遗址，则发现了距今8000—9000年左右的陶制品。以上发现情况表明，中国陶制品的制作和应用习俗，至少在距今1万年前后便已发生并流行。中国古文献如《周书》“神农耕而作陶”，《世本·作篇》“昆吾作陶”，《吕氏春秋》“黄帝有陶正昆吾作陶”，《周礼·考工记》“有虞氏上陶”等记述，显然应是对中国新石器时代早期制陶习俗初现的一种拟写；新石器时代早期流行的陶制品主要是泥质和夹砂的红陶制品，灰陶制品极少，主要器形有杯、碗、盘、钵、三足钵、双耳壶、三足壶、三足罐、鼎、深腹罐、豆、盂、勺、支架、器盖、纺轮等等。

新石器时代中、晚期，是陶制品蓬勃发展、广泛应用和流行的最重要、最鼎盛的时期，其质地和器形种类十分丰富多彩，制作逐渐精美，装饰工艺也十分发达。流行的质地品种主要有泥质和夹砂的器表饰以黑、红或白彩的“彩陶”，泥质和夹砂的灰陶、磨光黑陶和蛋壳陶等等；器形种类很多，不同的遗址有不同的特色，概括而言，则主要有铤、纺轮、陶拍、环、网坠、球、尖底瓶、钵、碗、釜、灶、盆、鼎、豆、甑、罐、鬲、罍、甗、甗、鬲、盂、尊、杯、盂、瓮、壶、瓶、背壶、匜、觚形杯、缸、盂形器、釜形鼎、器盖、

支座、觚、簋、器座、碟、勺形器、埙、陶祖和其它陶塑像等等。

从夏代开始，中国社会进入文明国家阶段，据相当于此时期的二里头类型文化遗址的发掘成果看，当时尽管已出现了青铜制品，但制陶的习俗仍然风行并占据经济主流，陶制品仍然是最重要、最常见的生活用品。当时流行的陶制品主要是夹砂和泥质灰陶，器形种类主要有鼎、鬲、罐、簋、盆、研磨器、觚、爵、盃、尊、豆、澄滤器、缸、甑、斝、甗、甗、三足盘、瓮、壶、角、杯、网坠、铃、埙、器盖、陶拍、动物塑像、陶范、坩埚等等。

商代、西周时期，是青铜制品的发达鼎盛时期，但陶制品在社会生活中仍然占据着非常重要的经济地位，制陶和用陶习俗依然十分盛行。据考古资料，商周制陶业除秉承以往的传统工艺外，还发展出釉陶工艺，白陶工艺则在新石器晚期和夏代的发展基础上，又上一台阶。商周时期的陶制品，除常见的泥质和夹砂灰陶外，硬釉陶、白陶制品尤为引人注目，白陶制品的流行，为商王朝文化的一个重要特色，釉陶制品又称原始瓷，商代、西周均在致力发展，其为后来瓷器的出现奠定了重要基础。商周时期流行的陶制品主要有盆、甑、簋、瓮、鬲、甗、觚、爵、豆、鼎、皿、尊、觶、壘、卣、斝、盃、罐、盘、角、盂、壶、甗、陶拍、陶印模、陶水管、研磨盆、陶纺轮、网坠、陶刀、杵、研磨棒、陶范、板瓦、陶贝、筒瓦等等。

#### （4）玉制品

许慎：《说文解字》：“玉，石之美有五德者”，现代地质学知识昭示：玉分硬、软两种，硬玉即矿物中辉石的一种，主要成分是硅酸钠和硅酸铝，硬度在7以上，比重3.3，如翡翠等；软玉是矿物中角闪石的一种，主要成分是硅酸钙，硬度在6—6.5，比重2.9—3.1，如碧玉或青玉、白玉等。古人所称的玉，基本上都属软玉范畴，中国远古暨三代的玉质出土品，都属软玉。

中国玉制品的渊源及用玉习俗的始兴，据考古资料，迄今可上溯到新石器早期阶段，内蒙赤峰敖汉旗兴隆洼文化遗址发现的玉玦、坠饰和斧形器，是中国现知最早的玉制品，其年代可上溯至公元前6000年左右。

浙江河姆渡文化、山东大汶口文化、山西襄汾陶寺龙山文化、江苏、浙江的马家浜文化、良渚文化和南京北阴阳营文化、四川巫山大溪文化、广东曲江石峡文化、辽河流域红山文化等发现的玉制品，表明了新石器时代中、晚期，黄河上下，大江南北地区都基本上普遍流行着制玉和用玉的习俗。玉制品在此时已成为一种非常重要的日用制品。此时期的玉制品种类，已见有璜、玦、管、珠、铲、指环、臂环、笄、镯、环、琕、琮、璧、瑗、斧、坠饰、片饰、动物塑像等等。

《帝王世纪》“（禹）至于涂山之会，诸侯承唐虞之盛，执玉帛亦有万国，”《史记·殷本纪》：“桀奔于鸣条，夏师败绩。汤遂伐三，俘厥宝玉”，《淮南子·说山训》：“（和）氏之璧，夏后氏之璜”，《淮南子·精神训》：“夫夏后氏之璜者，匣匮而藏之，宝之至也”。以上记述表明，夏王朝时期，不仅盛行制玉习俗，而且玉制品更是成为财富、礼品和信物的象征物之一。“夏后氏之璜”指的是玉璜，其在商周时期十分闻名，堪与稍后东周时期的“和氏璧”相提并论，是先秦时期人们梦寐以求的优质宝玉制品。经科学发掘的二里头文化遗址，曾出土较大量、精美的玉饰品，这些出土玉制品，以确凿的实物资料佐证了文献传说的一些真实成份。二里头文化所见的玉制品种类主要有柄形饰、戈、钺、刀、玉版、琮、柱、筒、玦、铲、圭、

璋等等，它们反映了夏朝时期玉制品流行器类的一般情况。

商朝的玉器制作和应用习俗，可谓比夏王朝有过之无不及，风靡至极。玉制品是商代奴隶主贵族十分珍视的贵重礼器和装饰品。以郑州二里岗、安阳殷墟为代表的商文化，迄今已发现数以万计的玉制品实物，这些出土实物充分说明了商朝玉制品手工业的发达和尚玉习俗的流行盛况。商朝人上至王公贵族，下至平民百姓，为显示权力、财富和炫耀华美，一般都佩戴玉制品，并流行将玉制品作为祭祀品和殉葬品的习俗。如殷墟妇好墓殉葬玉制品多达755件，其制品包括容器和各种仪仗器，还有各种人形、动物形线雕、浮雕和圆雕作品，选料精到，刻划细腻，雕琢适度，比例匀称，构思巧妙、刀法娴熟流畅，给人一种玲珑华贵、栩栩如生、美不胜收的质感，堪称商朝玉制品的杰出代表。妇好墓拥有的众多的玉制品殉葬，也深刻说明殉玉习俗在商代王族、贵族中流行的盛况以及玉制品在表彰商代礼制活动中的重要地位。殷墟发掘的数以千计的平民墓，以玉制品作殉的为数不少，这说明用玉、殉玉的习俗在商代全社会中都是风行的。《尚书·盘庚》：“兹予有乱政同位，具乃贝、玉”，《周书·世俘》：“商王纣取天智玉琰身，厚以自焚……焚玉四千……凡武王俘商旧玉亿有百万”，此两则记述从文献学的角度指出了商朝制玉和用玉习俗的流行盛况，与考古发掘揭示的情况基本相应。商代玉制品的种类丰富多彩，主要流行的器形有璧、瑗、环、璜、玦、琮、圭、璋、觚、管、珠、牌、琕、戈、矛、钺、斧、戚、刀、铲、簋、豆、盘、皿、尊、觶、俎，各种动物形雕像，人形雕像、馨、瓿、柄形饰、（扳指）、调色盘、梳、耳勺、匕、笄、镯、坠饰、串饰、簪、凿、锯、镰、纺轮、小刻刀、镰、臼、杵、勺等等。

西周时期的制玉和用玉习俗，基本保持了商代以来的盛势。考古发掘的河南三门峡虢国墓地，曾发现玉制品数百件；山西天马——曲村西周晋侯墓地，近年发现成套、成组的玉饰制品；陕西宝鸡茹家庄墓地风行殉玉的习俗，据统计，仅茹家庄一、二号墓出土的玉石器就达1300多件。加上其它地区历年发现发掘的玉制品，西周时期玉制品的出土总数，可谓洋洋大观，与商代不相上下。如此大量的西周玉制品的出土，有力地揭示了西周时期用玉、制玉以及殉玉习俗流行的盛况。据文献记载，西周的制玉、用玉已形成一定的礼俗制度，《大戴礼·保傅篇》：“下车以佩玉为度，上有双衡，下有双璜衡牙，玼珠以纳其间，琺瑯以杂之”，《诗·郑风·女曰鸡鸣》：“知子之束之，杂佩以赠之”，《诗·小雅·采芣》：“服其命服，朱芾斯皇，有珌葱珩”等，都是表述成套佩玉的，西周青铜器铭文所见相类记载和天马——曲村晋侯墓地出土的成套佩玉情况，可与史籍记载互相引证。《周礼·春官·大宗伯》：“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国，王执镇圭，公执桓圭，侯执信圭，伯执躬圭，子执谷璧，男执蒲璧”，这是表述玉制品区别身份等级。《尚书·金縢》：“周公立焉，植璧秉珪，乃告大王、王季、文王”，这是表述周公用玉璧、圭祭祀周先公先王的事情。结合考古材料分析，西周时期以玉别等级、以玉祭祀的习俗已经发生流行当是事实。由此而知，西周的制玉、用玉习俗已开始渗透到属意识形态的礼制制度中，并形成了较严格的、较讲究的用玉制度。西周时期流行的玉制品种类也很多，主要有玦、璧、环、瑗、璜、圭、璋、琮、柄形饰、项链、板、璇玑、串饰、贝、匕、戈、斧、戚、刀、铤、钺及各种动物形雕塑等等。

### （5）骨、角、牙制品

骨、角、牙制品制作和使用的习俗发生时间很早，流行时间也相当长。

山西芮城西侯度遗址，曾出土了一件步氏真梳鹿的头盖骨，上面保存了左右两段鹿角，其中左角的一段上，有明显的切割痕迹，切痕的横断面呈“V”形，这是制作角工具留下的痕迹，它意味着中国远古人类制作骨角器习俗很可能渊源于距今约 100 多万年前旧石器时代早期。北京猿人遗址曾出土有尖状或刀形的骨器工具，还有骨砧、角锤和用鹿头盖骨加工而成的“水瓢”。这些均是中国迄今最早的骨角器实物，距今至少已有 30—70 万年左右的历史。中国早期制作应用骨角器习俗的遗址，目前已在全国各地陆续发现，表明从旧石器中期开始，骨角器制作应用习俗已迅速传播开来。山西侯马南梁旧石器中期遗址发现骨角器 28 件，其中 16 件是骨器，包括锥状器 1 件、尖状器 14 件、刮削器 1 件，南梁遗址属丁村文化类型；同一时期的北京新洞人遗存，发现磨制骨片 2 件，是中国迄今最早的磨制骨器；宁夏灵武水洞沟旧石器晚期遗址发现磨制骨锥一件，同时期的山西朔县峙峪发现打制骨尖状器和骨片，河北阳原虎头梁发现鸟骨制成的珠饰，辽宁营口金牛山上层出土亚腰形穿孔骨器和经打琢粗磨的骨锥各一件，湖南桂阳木墟岩洞发现磨制刻纹骨锥一件，四川资阳人遗址出土刮制的三棱骨锥一件，吉林榆树人遗址也有骨器出土的报道，北京山顶洞人发现的骨角牙器有骨针、磨光鹿角和下颚骨、穿孔青鱼眼骨饰、刻纹鸟骨管和穿孔兽牙。此外，贵州旧石器晚期遗址也有大量的骨器出土。以上骨、角、牙器的发现情况表明，从旧石器中期到晚期，中国的制骨、角、牙器习俗逐渐普及流行，并产生诸如打制、琢磨、刮削、磨制、刻雕、穿孔等多种加工方法，它们为新石器时代骨、角、牙器制作应用习俗的大发展，大普及奠定了基础。

北京“东胡林人”墓葬中发现的骨镞，距今已有约 1 万年左右的历史。黄河流域中原地区、山东沿海地区、长江流域中、下游地区、华南地区和东北地区发现的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存中，都毫不例外地发现较多的骨、角、牙器制品，表明这一习俗在新石器时代早期已获得广泛的流行和普及。在新石器时代中晚期、仰韶文化、龙山文化、大溪文化、河姆渡文化、马家浜文化、良渚文化、屈家岭文化、马家窑文化、红山文化、石峡文化、卡若文化、昙石山文化、齐家文化、大汶口文化等等各地的古代先民们，都不约而同地普遍流行制作应用骨、角、牙器制品的习俗。其中尤其是河姆渡文化、大汶口文化大量骨、角、牙器的出现和制作工艺的复杂、精湛，如圆雕工艺的出现，堪称工艺制作之一绝，其代表和体现了中国新石器时代骨、角、牙器制品制作和应用的盛大规模和最高水平。中国新石器时代的骨、角、牙制品，除大量的生产工具外，还有众多的装饰用品和部分卜骨制品。大汶口文化发现的象牙筒、梳，河姆渡文化发现的象牙器，制作水平已相当高超，它暗示象牙器的制作和利用习俗可能源于更早的时期，并体现新石器时代中、晚期象牙制品已在骨、角、牙制品生产中独领风骚，为夏、商、西周时期象牙制品生产与应用的发展和发达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中国新石器时代流行的骨、角、牙制品，主要器形有镞、锥、刀、凿、铲、梭针、针、笄、矛、匕首、锯、鱼叉、鱼钩、雕筒、梳、勺形器、珠、象牙筒、象牙梳、匕、角梭、镖、角器柄、象牙镞、鱼卡、投枪头、锄、牙饰、卜骨、耜、哨、笛等等。

在二里头文化类型遗址，考古发掘除发现大量的骨、角制品外，尚发现大量的骨、角半成品、器料、卜骨等。这种情况表明，在夏王朝积年时期内、

骨、角、牙制品十分流行，并明显对夏代的社会生产经济发展予以重要的影响。《史记·孔子世家》载：“吴伐越，堕会稽，得骨节专车。吴使使问仲尼：‘骨，何者最大？’仲尼曰：‘禹致群神于会稽山，防风氏后至，禹杀而戮之，其节专车，此为大矣’”，这里透露夏禹时用防风氏之骨节（人骨）制作车饰件的事情，言辞可能有所夸张，但据此推测，夏禹前后时期用兽骨制作车饰件的习俗应是存在的，这与考古材料显示的夏代制骨、用骨习俗情况也是吻合的。夏代的骨、角、牙、器，据二里头文化类型遗址的出土情况看，其流行的器形主要有凿、铲、刀、匕、镞、针、笄、贝、鱼叉、刻花器、卜骨、串珠、锥以及各种半成品和器料等等。

商代的骨、角、牙器制作与利用习俗的风行，在考古材料中表现得更为突出。郑州紫荆山、殷墟北辛庄、大司空村等地制骨作坊的发现，郑州二里岗、殷墟文化时期诸遗址、墓葬中出土的大量骨、角、牙制品、半成品和器料，殷墟十几万片有字卜骨和其它无字卜骨的发现等等，都充分说明商代的骨、角、牙制作业的发达、兴盛是前此时代无法比拟的。仅以殷墟的出土现状，便足以说明商代骨、角、牙器的制作规模洋洋大观，应用程度风靡至极，如1958—1961年在安阳殷墟苗圃北地、梅园庄、北辛庄、小屯西地、白家坟诸遗址，出土骨器1439件、角器27件、牙器5件；1976年发掘的殷墟妇好墓，随葬骨器564件、象牙器3件，其中3件象牙杯，为以往出土所罕见，其器形设计独具匠心，雕工精巧流畅，充分体现了商代象牙器制作的最高水平；联系郑州二里岗墓葬出土象牙觚的现象看，商朝的牙器生产显然开创了容器制作的新工艺、新途径，创行了象牙容器制作与应用的新习俗。商代的骨、角、牙制品种类繁多。流行器形大致有镞、凿、铲、锥、刻刀、梳、匕、勺、管、环、觥、觚、杯、鼎、皿、方彝、坝、笄、版、卜骨、人形雕塑和各种动物雕塑等等。

西周时期的骨、角、牙器制作和应用习俗的流行，在考古材料中也有很强烈的反映。陕西岐山凤雏（即周原）西周建筑基址1977年曾发现300多件卜骨（包括有字卜骨），扶风云塘、沔西张家坡、曹家寨等处则发现了西周时期的制骨作坊遗址，出土有大量的骨料、半成品和成品器，其它西周遗址有关骨、角、牙器的出土记录亦屡见不鲜，尤其是在西周墓葬，随葬骨、角、牙器似乎已成为一种时髦，以上现象表明，西周时期十分盛行制作与利用骨、角、牙器的习俗，制作的工艺水平也达到一定的高度。河南浚县辛村西周墓发现的象牙雕刻片饰，表明象牙器的制作与应用习俗尚在流行。辛村墓发现的角觥、沔西张家坡出土的角镞、《周礼·考工记·弓人》记载的“角弓”，《诗·小雅·角弓》“骍骍角弓、翩其反矣”的记述，均从不同的角度说明了西周时期角制工艺和习俗的巧用其材和独出心裁的发展。西周时期的骨、角、牙器，流行器形大致有笄、镞、锥、针、网坠、刻花版、铲、梳、纺轮、贝、卜骨、管、梭、牙饰、觥以及大量的半成品和器料等等。

## （6）介壳制品

介壳制品包括蚌、蛤壳、龟甲、蛋壳等制品。

山西新绛县三家店发现的一件“蚌制品”，是中国迄今所知最早的介壳制品，其时代在旧石器时代中期，距今年代约五万年以前。宁夏灵武水洞沟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址，曾发现用鸵鸟蛋皮磨制而成的圆形穿孔饰片，皮片并染成红色；河北阳原虎头梁遗址发现穿孔蛤壳、鸵鸟蛋皮扁珠；北京山顶洞

人遗址出土有海蚶壳（亦写成蚌壳）饰。这些发现表明，介壳器制作和利用习俗在中国旧石器时代中、晚期已基本形成和初步发展流行。

北京“东胡林人”墓中随葬的蚌饰，是华北地区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中最早的介壳器制品之一。与其时代差不多的华南地区新石器早期文化也发现了诸如蚌刀之类的蚌器。黄河流域新石器早期文化中亦见到少量蚌器。至新石器时代中、晚期，仰韶文化、龙山文化、大汶口文化、河姆渡文化、马家浜文化、良渚文化大溪文化等多数遗址，均较普遍地流行制作利用介壳制品的习俗。广东、广西、福建等沿海地区的贝丘遗址，是盛行介壳制品的突出代表。中国新石器时代的介壳制品，器形种类主要有蚌刀、镰、镞、铲、匙、耳环坠、片饰、穿孔饰、文蛤壳、螺蛳壳、龟卜甲等等。

二里头、二里岗、殷墟文化和西周时期的考古遗址与墓葬，都程度不一地出土有介壳制品，这说明夏商周时期制作、应用蚌制品的风气持续不断，并以大量制作使用占卜用的龟甲而区别于新石器时代。夏、商、西周时期介壳制品的种类大致有蚌刀、镰、铲、鱼钩、镞、锯、戈、纺轮、环、泡、鱼、牛、片饰、穿孔饰、珠、锥、圭、海贝、蛤壳、田螺、龟卜甲等等。

### （7）铜制品

中国境内的生产工具及装饰品制作从使用非金属材料到使用金属材料的历史性转变，大约发生于距今四、五千年的新石器时代晚期，即相当于传说中的黄帝至舜的五帝时代。或认为中国目前最早的铜制品之一是1973年陕西临潼仰韶文化遗址出土的黄铜圆薄片，但学术界对这一发现尚存争议。如果这一发现可以确认，则中国冶金（铜）技术的萌芽便可上溯到距今6000多年前。但按普遍认可的事实，山东胶县三里河、牟平照格庄，甘肃东乡林家、永登蒋家坪、武威娘娘台、永靖大何庄、秦魏家、广河齐家坪，内蒙伊金霍洛旗朱开沟，河北唐山大城山，青海贵南朵马台，山西襄汾陶寺，甘肃玉门火烧沟等遗址发现的铜制品，均属于中国早期的铜制品。在这些铜制品中，既有红铜（自然铜），也有锡青铜、铅青铜和黄铜。这种现象表明，从公元前3000多年至前1500年期间，中国铜制品制作和利用正处在一个利用天然纯铜、开发合金青铜的过渡阶段。中国早期铜器阶段流行的铜制品种类主要有刀、锥、凿、环、钻头、匕、斧、镜、指环、铃、泡及其它饰片等等。

《左传·宣公三年》：“昔夏之方有德也，远方图物、贡金九牧，铸鼎象物”，《墨子》、《越绝书》、《史记》、《汉书》、《管子》、《山海经》等文献均有相类的记述。中国先秦典籍一般泛称金属器为金，金多是指铜，说禹时已用铜铸鼎，目前尚缺乏考古学证据，但禹或其后裔建立的夏王朝已流行铜器制作习俗，则已为考古学所证实。相当于夏代的二里头文化，已发现了坩埚、铜渣和陶范等与铸铜有关的遗物，证实了夏启时“折金于山川而陶铸”的铸铜史实。二里头文化发现的铜爵、斝、鼎，是中国迄今最早的青铜容器，它们首开了铜容器制作和应用习俗的先河，铜兵器的出现也揭开了“以铜为兵”的序幕，大量的青铜工具的流行，表明夏代铜制品仍停留在以工具器为主流的阶段。但容器的出现，亦表明夏代的铜器制作已开始从单范的工具制作迈进多范合铸的技术阶段，二里头文化时期始行的合金青铜多范合铸容器的工艺和习俗，为商周时期青铜酒礼器的成熟发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础。二里头文化时期的青铜制品，主要见有刀、镞、凿、鱼钩、戈、戚、镞、爵、斝、鼎、铃、牌、锥等等。

商代的铜制品制作和应用，可谓盛况空前。以二里岗、殷墟文化为代表的商文化，已发现数以千计的青铜酒礼器和数不胜数的青铜兵器、工具、饰品、车马器等，足以表明商代的制铜用铜习俗风靡至极。如殷墟妇好墓，一墓内随葬青铜制品 468 件，其中容器比例最大，共有 210 件，次为武器，有 134 件，其余是工具，饰品等，容器制作的水平相当高超，显示了当时青铜制作业的繁荣昌盛景象。此外，郑州紫荆山、南关外、殷墟苗圃北地等铸铜遗址的发现，亦暗示了当时的制铜业已基本步入官营专业化阶段，铜器铸铭的习俗也从商代开始迅速崛起和流行普及。商代的青铜制品种类名目繁多，主要流行有鼎、盘、壘、罍、爵、觚、鬲、尊、盆、盂、簋、卣、方鼎、偶方彝、三联甗、甗方彝、觶、角、壶、甗、甗形器、缶、觥、盃、豆、铙、钺、戈、铍、凿、刀、铲、镞、斧、钺、钻、铃、筒、镜、削、弓形器、斗、匕、矛、当卢、络头、泡、镰、戣、兽面具、人面具、𦘒、踵、轆、轆饰、轆、衔、镳、节约等等器形。

周承商制，在铜器制作习俗的流传和推广上尤其如此。西周时期的青铜器制作水平和普及程度，可说是与商朝不相上下。历年来在陕西沔县、周原、宝鸡地区、河南洛阳地区、北京房山琉璃河、昌平白浮村、辽宁凌源马厂沟、喀左、江苏丹徒、安徽屯溪、湖熟文化、河南虢国墓地、辛村墓地等等西周墓葬和窖藏中，已发现的铜器数量洋洋大观，其中有铭铜器的流行和铸、刻铭水平，则较商朝有过之无不及。西周时期青铜制品器形种类十分丰富多彩，主要流行有鼎、簋、爵、盘、罐、壘、觶、卣、尊、方鼎、甗、鬲、壶、觚、豆、盃、匜、方彝、斗、铙、钟、编钟、铃、銜铃、弓形器、勺、旒、𦘒、辖、鞍具、镳、衔、当卢、泡、軛、鞅、轆饰、熏炉、盒、圈、匕、镇、节约、兽面、瑩、罇、冠饰、镞、戈、矛、轮、剑、盾、孟錕、刀、轴头、刀柄、笼嘴、饰、环、球、錡、削、凿、饰、衡饰、较饰、踵饰、牌、合页、饰、箭、钩戟、戟、鞅饰、挂钩、腰带饰、镜、环、鱼、管、棒、鸟、铜人、发饰、佩饰等等。

### （8）铁制品

中国最早的铁制品，是河北藁城台西、北京平谷刘家河等商代遗址发现的铁刃铜钺，经鉴定，铁刃均是陨铁。由此可知，中国陨铁制品的利用习俗至迟在商朝便已发生。新疆哈密等地发现的一些以块炼铁为原料制作的铁工具和装饰品，如焉不拉克铁刀等，则表明中国人工冶铁铸器的习俗，在公元前 13 至前 11 世纪的商代晚期业已发生并流行。河南三门峡虢国墓地 2001 号墓发现的铜柄铁剑等，是黄河流域中原地区迄今最早的人工冶铁制品实物之一。它们的发现，意味着人工冶铁制品的社会史和习俗史在中原地区迄今至少可上溯到西周晚期。《尚书·禹贡》：“（梁州）厥贡璆铁，”《诗·秦风》：“駉孔阜，六轡在首。駉之駉，或写作铁，是马色如铁的引申。过去，学术界大多怀疑《诗》、《书》中谈到的铁，但以目前考古发现证实，《诗》、《书》中有关铁器的描述是持之有据的。

### （9）金制品

中国古籍谈到的金，多是对铜等金属器的泛称，个别场合也包含黄金在内。由于天然金成色如橘黄，故古人习称为“黄金”。据古史传说，中国在五帝时期已使用黄金。《管子·地数》说：“（黄帝时）上有丹砂者，下有

黄金”，《史记·平准书》：“虞夏之币，金有三品，或黄或白或赤”，《尚书·禹贡》：“厥贡惟金三品”，《新语·术业》：“舜弃黄金于嶠岳之山”。以上传说表明，中国金器的制作应用习俗大约渊源于新石器时代晚期。

金由于是一种稀有的天然金属，自然金块的获取，大多出于偶然机会。从中国考古发掘的现状看，甘肃玉门火烧沟齐家文化晚期墓葬发现黄金打制而成的装饰品，火烧沟遗址 14C 测定的校正年代为公元前 1900—前 1700 年，这是迄今所知年代最早的金制品实物。北京平谷刘家河、河南安阳殷墟、河北藁城台西等墓葬发现的金臂钏、金耳环、金笄、金块等，表明商代晚期黄金饰品制作和利用习俗已初步在某些地区开始兴起。商代的黄金饰品制作应用习俗到了西周时期仍在延续，并发展出一种包金工艺新习俗。三门峡虢国墓地发现的金泡，辛村西周墓出土的金泡、金矛柄、金兽头等，均表明了西周时期制金、用金习俗的延续的一般情况。从火烧沟到西周时期的中国金制品，都属于利用天然块金加工制作而成的成品，至于淘金采砂金和炼铸金质容器的习俗，则是东周时期以后开始兴起的。

### （10）银制品

《尚书·禹贡》：“梁州……厥贡璆铁，银镂器”，其中的银镂制品暗示了夏禹时期前后中国已发生银器制作和利用的习俗。甘肃玉门火烧沟出土的银饰，其时代约属公元前 1900 年至前 1700 年，其与夏禹生活年代和夏王朝积年时间大致相应，从而证实了《尚书·禹贡》记述的大致可信性。火烧沟的银饰，是迄今中国远古暨三代史中最早和唯一的银制品。商朝和西周时期目前尚未见到银制品的出土报道，但估计日用品中是流行有银制品的。春秋战国而后，银制品的制作应用习俗才明显地较为普遍地流行起来。

### （11）铅、锡制品

铅大约在铜器制作初期便作为一种合金与铜结合构成铅青铜制品，铅的提炼和使用年代非常古老。铅是贵金属银的依附体，银是炼铅的副产品，故炼铅的习俗发生要比银早。锡是构成青铜制品的一种极为重要的合金，它的主要作用是能加强铜（纯铜）的硬度，故其对青铜制品的形成和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中国铅器的制作不很发达，原因是铅过于柔软。《尚书·禹贡》：“青州……厥贡……铅松怪石”，这则记述表明，从夏禹时期开始，制作应用铅制品的习俗便可能已经发生。考古发掘的夏家店下层文化，曾发现有铅贝，这表明大约在相当商代的北方地区，曾流行过制铅、用铅的习俗。郑州、黄陂等属商代二里岗时期的青铜器一般含有较多的铅，安阳殷墟、洛阳西周墓则发现有成组的仿青铜器造型的铅制品，制品种类包括酒礼容器、兵器和工具。但是，鉴于铅质脆软，其制品大多不是实用品。故考古发现的夏商周铅制品，其用途与国外基本相仿，大多属用于随葬祭礼中代表青铜器的明（冥）器。据考古发现所示，冶炼铅块并制作成随葬的酒礼明器的习俗，在中国商周时期还是较为流行的。

宝鸡茹家庄西周国墓地，发现有随葬用的纯锡制品鼎、簋、鱼等，锡青铜在夏商周时期占据金属器制作应用的主流，但纯锡制品却十分罕见，国墓的锡制品当是反映了陕西西周时期一种特有的地方特色，其制品作用恐怕与铅制品一样，是一种替代青铜制品的随葬用明器。



## 2. 早期性生活和婚姻习俗

中国远古至夏商周三代人类的性生活与婚姻，经历了萌芽孕育和发生发展时期，其内容形式大致可分原始群乱交、血缘群杂婚、母系族外群婚、对偶婚、父系专偶婚、一夫多妻、掠夺婚、买卖婚、交换婚、媵制婚、收继婚、同姓婚、同姓不婚等等。

### (1) 原始群乱交

原始群是指介于猿和人过渡形态中的类人猿群，中国境内的原始群，目前可以云南禄丰腊玛古猿和湖北建始、巴东、广西南宁等南方古猿为代表，它们均属生活在距 800 万年—300 万年期间的类人猿群。原始群时期的古猿，尚保持动物的本能，异性之间的性交结合不存在辈份，固定等规例，“未有夫妇妃（配）匹之合，兽处群居”或“男女杂游，不媒不聘”，故此时期的异性结合尚谈不上为婚姻，称为乱交，这种乱交之俗，事实上是人类社会原始群婚诞生的前奏曲。

### (2) 血缘群杂婚

中国境内血缘家族公社的出现和存在，是在旧石器早期的四川巫山人，云南元谋人、山西西侯度人至北京人时期前后，其相对年代为距今 200 万年至距今 30 万年，在同一血缘集团内部实行不分辈份的男女婚配即血缘群杂婚，是此一时期广泛流行的婚俗。

### (3) 母系族外群婚

中国早期母系氏族公社的诞生和形成在旧石器时代中、晚期，距今年代约为 20 万年至 1 万年期间，与母系氏族公社发展相应的是在婚姻习俗上，出现了禁止族内群婚和与外族联姻的母系族外群婚形式。中国境内实行这种婚俗主要是从陕西大荔人、广东马坎人等开始到北京山顶洞人时期的各地古人类文化群体。

### (4) 对偶婚

对偶婚俗主要发生和流行于母系氏族公社的发展、繁荣乃至衰落期，相应的时代是中石器、新石器时代。中国境内实行这种婚俗的考古学文化，主要有陕西大荔沙苑、河南许昌灵井、河北磁山、河南裴李岗文化和黄河流域的仰韶文化，山东后李文化、北辛文化，北方地区的内蒙兴隆洼文化、红山文化，长江流域的湖南彭头山、湖北城背溪、浙江河姆渡、马家浜和四川大溪文化、江西万年仙人洞文化以及华南地区的广西桂林甑皮岩、来宾龙洞岩、广东阳春独石仔、增城金兰寺、西藏昌都卡若文化等等。

### (5) 父系专偶婚

中国境内的父系专偶婚俗，当肇始于距今约 5000 多年的黄河中游仰韶文化晚期、山东泰安大汶口文化中期，至大汶口晚期获得迅速的普及发展。

大汶口文化反映父系专偶婚习俗的墓葬资料或证据主要是 26 座合葬墓。这批墓葬经过对其 17 座的鉴定，均毫不例外地显示出他们分别是一对同年岁相当的成年男女合葬，无论是遗体的放置或是随葬品数量、安放的位置，

都明显看出这些男女合葬墓的主角是男性，女性处在从属地位。这种带明显的以男性为主的成年一对男女的合葬，浓烈地表现出父系专偶婚或一夫一妻制婚俗的色彩。公元前 2000 年左右的新石器时代末期至青铜时代，这种婚俗在中国各地已极为普遍，在甘肃永靖秦魏家齐家文化墓地中，曾发现成人男女（或带小孩）合葬墓 24 座，其埋葬的特点是男性仰身直肢居右、女性侧身屈肢居左，两者明显属夫妻关系，女性的侧身屈肢，正是从属于男子（丈夫）的形象写照。

新石器时代晚期的成年一对男女同坑合葬的现象，有力地说明了此时期已开始流行父系专偶婚婚俗的问题。父系专偶婚即一夫一妻制婚俗的发生与发展，标志着真正意义婚姻习俗的正式诞生和流行。

### （6）一夫多妻婚俗

一夫多妻是隶属于一夫一妻婚俗下一种变异或附庸形式，它本身不代表和不构成一种婚姻制度，更不具备在全氏族或全社会每一成员中通行的特质，故多数人类学家、史学家称其为人类婚姻史上的例外现象。一夫多妻的基础或核心是一夫一妻制婚姻，一个男子在其所拥有的多个“妻子”中，实际上只有一个属于真正意义的妻子，其它均属缺乏妻子名份的“妻子”，这是一妻的特别延伸，亦是一夫多妻的实质。一夫多妻是父系氏族公社发展到一定高度、私有制有了一定发展、社会出现贫富两极分化的产物。在父系氏族社会中，能够实行多妻目的的人只限像酋长和个别富裕者等少数人，由于这些人已逐渐拥有原来属于公有的氏族财产和权力，故他们通过独享的权力与财富，为满足个人的性欲和增加家庭劳动力，在已拥有习惯的一个妻子基础上，像购置财产般购置女人，以填补一个妻子的不足，这样便形成了事实上的一夫多妻现象。一夫多妻由于是属于氏族社会中少数权贵的特权，少数权贵人物的行为规范通常由于权力、地位的威慑，可以凌驾在传统的大众性的社会规范之上，便堂而皇之地取得一定的合法性。父系氏族社会晚期在一夫一妻制婚俗中滋长的一夫多妻现象，一言以蔽之，便是社会权力、地位、财富膨化在一夫一妻制婚姻形态中的放纵和奢侈。中国新石器时代晚期至夏商周三代，或多或少都见到一夫多妻婚俗的流行，如齐家文化甘肃皇娘娘台遗址，曾发现一座一男二女成人合葬墓，埋葬时男性居中仰身直肢，女性侧身屈肢一左一右面向男性，这显然是一夫二妻的写照。夏商周三代的王族、贵族，妻妾成群，宫女妃嫔无数，这更是一夫多妻的典型。

### （7）掠夺婚

或称抢婚，这是指男子未征得女方及亲属的同意，用抢夺的方法与女子成婚的婚俗。抢婚是一夫一妻制婚俗中的一种特殊形式，它起源于父系专偶婚时期，至阶级社会出现之后，则成为一种风靡一时的婚俗。《国语·晋语》说：“昔夏桀伐有施，有施氏以妹喜女焉……殷辛伐有苏，有苏氏以妲己女焉”，而周幽王伐有褒，有褒氏以褒姒女矣。历史传说夏桀王、殷纣王、周幽王都有过以战争手段或途径娶妹喜、妲己、褒姒为妻的经历，这显然是一种以战争面目出现的掠夺婚俗。《周易·屯第三》六二爻辞说：“屯如遭如，乘马班如，匪寇婚媾”，六四爻辞：“乘马班如，求婚媾”，《周易·贲第二十二》六四爻辞：“贲如皤如，白马翰如，匪寇婚媾。”寇是强盗，抢夺之意，寇婚媾用现代汉语解释便是像强盗般地获取婚姻。寇婚姻习俗即是典

型的抢婚、掠夺婚习俗。

### (8) 买卖婚

买卖婚是通过买卖方式或财物交换方式达成的一夫一妻制婚姻。买卖婚中的主体（即买主）是男方，客体（被卖者）是女方，通常是男方交付一定的钱财于女方家庭后，女子便出嫁至男方处，构成婚姻状态。买卖婚大约源于原始社会晚期，至夏商周三代获得充分的发展。《世本·作篇》说：“伏羲制伀皮嫁娶之礼”，传说的伏羲生存年代约在原始社会晚期，伀皮嫁娶之礼俗很可能源于斯时，所谓伀皮即成双的鹿皮，代表财富和货币。用伀皮换取嫁娶，显然是一种买卖婚姻行为，俗言之便是通过货币或物化货币来购娶妻子。

中国夏商周三代私有制已渐臻成熟、健全，社会已形成鲜明的贫富不一和尊贵有别的等级，货贝或等价贵重物品如青铜器、玉器等已大量应用，公天下渐变成家天下，这些都是买卖婚滋生的条件和温床，买卖婚因此获得迅速发展的生机。鉴于夏商周时代礼制观念的发生和逐渐强化，故是时的买卖婚大多是以聘娶的面目出现的。这种以聘娶面目出现的买卖婚事实上亦成为中国古代传统婚姻的始作俑者和发展主流。考古材料或可窥见这种婚俗的端倪，如1976年河南安阳小屯出土的殷墟妇好墓，是迄今所见保存最好，墓主确凿的商代女性贵族墓，墓中随葬铜礼器210件，其中有铭文者占196件之多。据铭文内容，196件铜礼器可分出“妇好”、“司母辛”、“司母”、“亚弜”、“亚其”、“亚启”、“束泉”等七组。妇好组占109件，居各组之酋，其铜器制作庄重典雅、精巧别致，是全部随葬铜器群中的佼佼者。该墓墓主据此组铭文被定为“妇好”。妇好其人，据甲骨文记载是商代晚期武丁王的配偶。妇好组铜器之所以铭上“妇好”或“好”，其中一个重要原因便是与当时的王室聘娶婚姻习俗密切相关。即凡铭有“妇好”或“好”字样的铜器，原是武丁作为婚娶聘礼赏赐给妇好的，“妇好”或“好”是武丁对妇好的昵称，此组礼器应是武丁为妇好特别定制的，故其形类和制作工艺上显示出浓厚王室重器气质。如此一份厚重的彩礼，既是妇好生前的荣耀标志物，更是妇好死后的炫耀物。妇好墓例是商代王室婚娶礼聘习俗的典型例子，这种带买卖性质的聘娶婚俗，在整个商代社会乃至西周时期都是十分流行的。

### (9) 交换婚

交换婚是通过相互交换婚姻对象构成的婚姻形态或习俗。即甲方男子在娶乙方女子为妻室的同时，作为交换的条件，甲方的女子亦嫁与乙方男子为妻；或甲乙双方建立世婚关系，凡成婚之事均在甲乙双方中缔结。交换婚带有较浓厚的母系族外群婚的色彩，所区别的是母系族外群婚甲乙双方同辈份的男女具有群体共为夫妻的特点，而交换婚则只具甲乙双方特定的一对男女结为夫妻的特点。《尔雅·释亲》说：“妻之父为外舅，妻之母为外姑……妇称夫之父曰舅，称夫之母曰姑”，这种称谓除带有母系舅权的原始色彩外，事实上则是交换婚的产物，即因为在交换婚中自己的姐妹因交换关系嫁进妻子的母亲家，她们称其丈夫的父母为舅和姑，故自己也就称妻子的父母为外舅、外姑。《周易·屯》六二、六四爻辞、《贲》六四爻辞、《睽》上九爻辞均见“匪寇婚媾”之言。《震》上六爻辞也有“婚媾有言”，《左传》有

“婚媾姻亚”之语，这里的婚媾之媾，按东汉许慎《说文解字》的释意是重叠交互为婚，其实质也就是交换婚。从以上记载看，《周易》时代存在交换婚当无疑义，但这种交换婚大多是通过“寇”（即抢夺）的形式来实现的，这就意味着最早的交换婚首先是建立在掠夺婚基础之上的。《诗·大雅·思齐》：“思媚周姜，京室之妇”，这位周姜是太王古公亶父的妃子。从古公亶父以来姬（周族的姓）、姜（齐国始祖太公望一族的姓）两姓（氏族）便是世代相互通婚的。这一现象说明交换婚在西周时期是十分盛行的婚俗，其对春秋时期姬、姜两姓及其它姓氏的交换联姻习俗的沿袭发展予以重要的影响。

西周时期姬、姜两姓的世代交换婚是属于统治阶层的交换婚，这种世代的交换婚是建立在门当户对的基础上的，故从婚姻目的而言，这种交换婚也是一种政治联姻。上行下效，统治阶层的交换婚俗也自然会影响到下层民众，广大民众出于彼此负担不起大量聘礼等原因，也很快地将交换婚俗流行起来。

#### （10）夏王朝前后的族外婚

夏王朝前后指夏启之前鲧、禹开始至夏桀失国时期，此时期是中国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和阶级社会初兴时期，尽管夏启开创了第一个国家组织，但父系氏族组织的习惯势力仍在左右着此一时期的社会政治，反映到婚姻形态上便是仍然实行族外一夫一妻制婚姻，这种族外婚成为当时一个重要的社会标志。《帝王世纪》说：“鲧纳有莘氏女，曰志，是为修己”；《世本·帝系篇》：“禹纳涂山氏女，曰女娇，是为攸女”；《吴越春秋·越王无余外传》：“禹三十未娶，行至涂山，恐时之暮，失其度制……因取涂山，谓之女娇”；《史记·吴太伯世家》：“帝相之妃后缙方娠，逃于有仍而生少康，少康为有仍牧正，有仍又欲杀少康，少康奔有虞，有虞思夏德，于是妻之以二女而邑之于纶，有田一成，有众一旅”；《国语·晋语》：“昔夏桀伐有施，有施氏以妹喜女焉。”据以上记载，鲧妻是有莘族人，禹妻是涂山族人、相妻是有仍族人，少康妻是有仍族人，桀妻是有施族人。一脉相承，祖宗数代联姻均娶外族人，充分说明此时期流行的是族外婚制。这种族外婚起到了“取于异姓，所以附远厚别”的作用。

#### （11）夏商时期的一夫一妻婚俗

一夫一妻制经过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的孕育发展，到夏商时期已基本确立。但无论哪个地方、哪一民族，当一夫一妻制出现的同时，也会衍生出一夫多妻。尤其是奴隶社会初期的一夫一妻婚制，主要是约束平民百姓的，对王公贵族而言，这不过是一障人眼目的幌子。表面上只有法定配偶一个，实际上却拥有一个以上或多个法定配偶，这种一夫多妻的现象，在夏商时期颇为常见。《竹书纪年》说：“（岷山氏）进女于桀二人，曰琬、曰琰，桀受二女，无子，刻其名于苕华之玉”。《管子·轻重甲编》：“昔者桀之时，女乐3万人”，这充分说明夏商时期流行有多妻习俗。

在商朝的“周祭”祀典中，绝大多数的王室明文上只有一个王后可以进入祀典，出现在祀典上的王后，都是法定的配偶，个别王的配偶也只有同时

2—4个出现在祀典上的，这并不是多妻的表明，而是因王后早逝或后代追认生母等等原因所造成的。她们不违反一个法定配偶的规定。显然，在商代王室的“周祭”祀典上，查不出真正有悖一夫一妻制的证据。但祀典反映的只是表面文章，实际大多数的商王除了一个法定配偶外，还同时拥有不少不能进入祀典名单中的非法定配偶。以中兴商朝闻名的武丁王，在位59年，祀典上他有法定配偶3个（很可能是因为配偶早死造成的），而其非法定配偶，据胡厚宣先生统计，共有64人之多。武丁多妻故儿子也多达53人，从武丁王的例子推知，商代王公贵族的夫一妻制，事实都伴生着多妻的形式，只有当时平民百姓的婚姻，才真正代表商朝的一夫一妻婚制。《周易·渐第五十三》九三爻辞：“鸿渐于陆，夫征不复，妇孕不育，凶。”在丈夫外出参与征战期间，妻子即使是怀孕了（因这是与别的男子发生关系而怀孕），腹中的孩子是断然不可让其降生的，这便是当时严格约束庶民百姓婚姻和女人贞操的社会道德规范。

### （12）媵制婚俗

媵是随嫁、陪嫁的意思，媵婚是一夫一妻制婚姻形态的变异婚型，是对一夫多妻现象的伪善及巧妙的修饰。

一个男子有权将自己的妻妹也娶为妻子，这是母系族外婚向对偶婚转变时期及对偶婚时期常见的婚俗，或认为这就是最早的媵制婚，至少是媵制婚的前身。《尚书·尧典》：“釐降二女于妣讷，嫔于虞”；《史记·五帝本纪》：“舜年二十，以孝闻，三十而帝尧问可用者，四岳咸荐虞舜，曰：‘可’。于是尧乃以二女妻舜”，此两则说尧将两个女儿同时许配给舜的记述，是妻姐妹婚的直接表露，妻姐妹婚事实上是后来媵制婚的祖型，中国媵制婚姻的原型——妻姐妹婚当早在尧、舜生活的新石器时代晚期便已出现和流行。古籍《尸子》说：“妻之以皇，媵之以英”，则进一步指出尧嫁二女于舜就是媵制婚，尧的大女儿皇是舜的正妻，其妹英是媵娣。

《左传·哀公元年》：“虞恩于是妻之以二姚”与少康，《史记·吴太伯世家》：“少康奔有虞，有虞思夏德，于是妻之以二女而邑之于纶。”少康是夏后相（夏代初期王之一）的儿子，曾是夏代一个有作为的王，在他执政期间，史家誉称为“少康中兴”，少康落难有虞，有虞国王为报夏的恩德，将二个女儿许配少康，这个故事与尧妻二女于舜一样，也是妻姐妹婚，它表明夏代是流行着媵制婚俗的。

商代的媵制婚姻，或可从伊尹的故事中窥其端倪。《楚辞·天问》：“而媵有莘之妇”；有莘或写作有旻，《吕氏春秋·本味篇》：“有旻氏女子采桑，得婴儿于空桑之中……身因化为空桑，故命之曰伊尹，此伊尹生空桑之故也。长而贤，汤闻伊尹，使人请之有旻氏，有旻氏不可。伊尹亦欲归汤，汤于是请取妇为婚，有旻氏喜，以伊尹为媵送女”，以上记述的大意是：伊尹生于桑林之中，被有旻氏女子发现抱养，长大后德才兼备，商王汤闻知后，想请伊尹出山辅助商朝，伊尹也有此心意，但遭有旻国拒绝，成汤于是用娶有旻国王女为妻的办法，使伊尹得以媵臣的身份随嫁到商国。伊尹虽出身卑微，但其雄才大略却为成汤王赏识，尽管他是以媵臣的身份来到商国，却得到商汤王的信任和重用，最后并辅助成汤建立商王朝大业，其功盖世。伊尹媵有旻（莘）氏之妇而至商辅汤王成就大业的故事，充分说明商朝不仅流行媵制婚俗，而且还使其成为一种政治途径或手段。伊尹其人在殷墟出土的商

代甲骨文中成为特祭的对象之一，证实了传说的伊尹辅汤。《墨子·尚贤篇》说：“昔伊尹为有莘氏女仆师，亲为庖人，汤得而举之”、“汤有小臣”；《吕氏春秋·尊师篇》：“汤师小臣”，东周文献都称伊尹为小臣。显然，小臣是指媵夫、庖人之类。先秦时期，凡后妃出嫁，例应有小臣充嫁妆，充嫁妆的小臣因是随媵的，故亦可称媵臣。《齐叔弓钟》在叙述成汤伐夏事迹中亦有“伊小臣维辅”之铭，甲骨文中也多见小臣之官名。推测商周时期的小臣设置，极有可能与伊尹的经历影响有关，并可能多含有媵臣的意义，从而证明商代的媵制婚俗是颇为流行的，甲骨文的“归妹”、“归娥”和“ ”等字词，也被认为具媵婚含意，它们从不同的角度佐证了商代媵婚的存在与流行。

媵制婚姻经商朝一代的持续发展和演变，至西周时期已更趋成熟和完备。大量的文献资料和考古资料表明，媵婚已成为西周时期中上层人士、尤其是世族（世袭贵族）们最重要、最流行的婚俗。《周易·泰第十一》六五爻辞：“帝乙归妹以祉，元吉”，《周易·归妹第五十四》：“归妹：征凶，无攸利。初九，归妹以娣，跛能履，征吉。…六三，归妹以须，反归以娣。九四，归妹愆期，迟归有时。六五，帝乙归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几望，吉”；《诗·大雅·韩奕》：“韩侯娶妻……诸娣从之”，以上记述，都是对西周媵婚的直接描述。考古发掘在湖北黄陂鲁台山西周早期墓 M30 发现的数件公大史为姬 所作的铜媵器以及其它地点出土的同类品，则进一步证实了西周时期媵婚习俗的存在、发展与流行。

### （13）夏商时期的收继婚

收继婚亦称转房制婚，通常是兄死弟纳其嫂，弟死兄纳其弟媳或父死子纳父之妾等为妻。

收继婚的习俗大约发生在原始社会晚期。《孟子·万章上》说：“象计谋杀舜，而云二嫂治朕栖”；《史记·五帝本纪》说：舜的父亲瞽叟和母亲嚭及弟弟象，一直密谋杀舜，因舜警觉，多次陷于死地而后生。有一次挖井，父、弟两人乘舜在井下深处埋头干活时，往井中填土，以为舜因此必死无疑，于是便回家瓜分舜的财产，象提议“舜妻尧二女与琴，象取之；牛羊仓廩予父母”，分配停当，象便住进舜的宫室内，谁知舜从井底边洞死里逃生，使父、弟的阴谋没有得逞。舜弟象杀兄娶嫂阴谋虽未得逞，但却说明当时是存在收继婚俗的，象不过是想效仿而未成功罢了。兄弟间的收继婚，或又称夫兄弟婚。这种婚俗与原始时期的母系族外婚有渊源关系，是族外婚的一种子遗形式。

《史记·匈奴传》说：“桀崩，其子淳维妻其众妾”。桀是夏代最后一个国王，商汤伐夏，夏桀逃奔南巢而死，桀子淳便将父王的妻妾（生母除外）全部接收过来作为己之妻妾。这个故事表明夏代曾存在儿子收纳亡父妻妾的父子收继婚俗。

### （14）商代的同姓婚和西周的同姓不婚习俗

同姓婚是商代上流阶层流行的婚俗之一。商代的同姓基本等于同族，故同姓婚是原始社会族内婚的一种子遗。《通典·礼》说：“殷以上婚不隔同姓，周制则不娶宗族”；《魏书·高祖纪》说：“夏商不嫌一姓之婚，周制始绝同姓之娶；”近代学者王国维在考证殷周制度时认为“同姓不婚之制实

自周始”，商代的同姓婚通常实施在六世之后

据商代甲骨文所载，商代晚期的武丁王，其法定配偶之一是妇好，1976年殷墟妇好墓的发现，进一步证实了妇好的身份。甲骨文有“帚好”、“帚姘”、“帚姪”、“帚媠”等等妇女名称，帚即妇，妇后之字为加了女字旁的姓氏。帚好、帚、帚姪、帚媠即妇子、妇井、妇至、妇棨。她们都是武丁王的法定和非法定配偶。妇好是子姓，妇是井姓……，商王室诸王均是子姓，故妇好与武丁的婚姻，属于商代子姓族内同姓婚，至于武丁与妇好是否属六世之后的同姓族内婚，则已无法细考。武丁与妇好同姓相婚的事例，反映了商代统治阶层或贵族圈内流行有同姓婚的习俗，证明后世传说商人婚姻不隔同姓确有其事。

同姓不婚的实质是氏族外婚，族外婚源于母系氏族社会阶段，父系社会、夏王朝时期均流行异姓族外婚。西周时期则开始发展成为严格的、成熟的和制度化的同姓不婚。之所以实行严格的同姓不婚，其理由是“不娶同姓者，重人伦，防淫佚与禽兽同也”（《左传》），“同姓不昏（婚），惧不殖（生殖）也”（《国语·晋语》），“男女同姓，其生不蕃”、“其生不繁（《左传》）”、“取于异姓，所以附远厚别”（《礼记》）。西周的同姓不婚严禁娶妻娶同姓，即使是通过买卖而来的妾女，也追究是否同姓，若“买妾不知其姓”者，则用占卜方法解决（《礼记》）。这种婚俗制度的流行，达到了杜绝血缘近亲婚配所引起的不良后果的目的，对婚姻家庭的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就当时的历史条件而言，这无疑是一个莫大的文明进步。

### 3. 饮食与穿戴习俗

#### (1) 饮食习俗

中国远古至夏商周三代的饮食文化，历史悠久古老，特性突出明显，内容丰富多彩。其发展的总趋势是从原始到开化，从生吃变熟食，从单调到复杂，从随便到讲究。

茹毛饮血、生吞活咽的饮食。茹毛即连皮毛一齐吞咽，饮血即生饮动物血水。这是一种确确实实发生在人类历史童年时期的饮食习俗。《韩非子·五蠹》：“上古之世……民食果蓏（音 lu）蚌（蚌）蛤，腥臊恶臭，而伤害肠胃，民多疾病”；《庄子·盗跖》：古者“昼拾橡栗”而吃；《礼记·礼运》：“昔者……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实，鸟兽之肉，饮其血，茹其毛”；《白虎通》：“古之时……饥即求食，绝即弃余，茹毛饮血”；《淮南子·脩务训》：“古者民茹草饮水，采草木之实，食羸（螺）、虻（蚌）之肉，时多疾病毒伤之害”。以上传说的饮食习俗，当发生在掌握、利用天然火之前的旧石器时代早期。中国旧石器早期的元谋人、西侯度人、蓝田人等遗址虽均见用火的痕迹，但其属自然火烧或是人工专门利用，目前学术界尚存争议。用火是人类从蒙昧或野蛮时代低级阶段的中级阶段发展的主要标志之一，故多数学者倾向中国用火的习俗，当发生在北京猿人时期。如此，中国用火习俗的历史迄今已有约 70 万年左右的历史，而茹毛饮血、生吞活咽的饮食习俗则主要发生和流行于火发明之前的时代，即在距今 70 万年以前的旧石器早期时代。

在距今 80 万年至 200 万年期间的中国蓝田人、西侯度人、元谋人、巫山人，由于尚未掌握保存自然火种的办法，故在为生存而进行的狩猎生产中，采取本能的办法将猎获的野兽飞禽就地用粗糙石器进行宰杀瓜分，然后将野兽、禽肉连毛带血地放进嘴里咀嚼吞咽，以达到解馋、充饥，或直接食用野兽动物的腐尸。食物的内容不拘一格，此时期的人类肉食，按现代的饮食观看，是十足的地地道道的生吞活剥。其野味的品类，绝大多数是现代已绝灭的动物，与此时期人类遗址共存的大量动物化石，有相当部分便是当时人类野吃的对象，如各种鹿类动物、麂、麝、野马、兔、猫、猪、狼、牛、羚羊、鼠类、鲤鱼、鳖、鸵鸟等等，均是当时的主要食物。

除肉食外，生吃植物根块、果实和野菜等，也是火未发明之前人类重要的食物。即使是到了应用火之后的各个历史时期，这种食俗也仍旧存在。即从旧石器时代早期起至夏、商、西周时期，这种食俗均有不同程度的流行。只不过是旧石器时代、中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表现更为突出一些。食用野生植物的具体方法，一般是在植物资源丰富的地区，用各种工具挖掘植物根块（尤其是薯类），攀援树木摘取野果，在河谷地带采摘野草、野菜，由于野生植物根、果、叶大多带有天然糖的成份，故它们一直成为古人类嗜吃的食品。

在中国远古暨三代的饮俗中，生饮血、水之俗占据主流。血液和水可以说是维系动物和人类生理功能正常运转不可或缺的。生饮血、水是一种动物本能，它源于人类的远祖猿群时期，当尚未认识火的作用，原始人在猎杀了野兽后累得气喘吁吁、口干舌燥，当远水解不了近渴之时，唯一解渴的办法，便是饮喝被宰杀动物的血水，这便是生喝动物血的缘起。另外在其它活动中，当人体活动造成体能消耗需要水分补充时，口渴支使着原始人类必须生饮江



河湖溪泉等自然水。生喝动物血和生饮自然水的习俗发生，实际上是人类的生存本能，是与人类的诞生同步的。而且，这种习俗的沿袭和流行，并不因为人工取火的发明而停滞，人工取火发明带来的饮食习惯变化，主要体现在食的卫生变化上。而饮的卫生知识，尚很难被原始人类所认识。中国远古暨三代的饮俗。可以说基本属于生饮、生喝。旧石器、中石器、新石器时代早、中期的生饮、生喝对象是动物血和江河湖溪泉等天然水；新石器晚期起至夏、商、周时期，开始出现生饮、生喝井水的习俗。从卫生角度看，井水经过一定的泥沙过滤沉淀，相对较其它自然水纯净一些和口感更好一些，故生饮生喝井水的习俗得以迅速的发展，其可说是生饮生喝习俗中的一个重要进步。旧石器时代的生饮生喝，一般是以手掬饮，但也发现有以鹿头盖骨作水瓢的，新石器时代由于发明了陶容器，陶瓶、罐、碗、钵、杯等便成为汲水饮水的主要器具，夏、商、西周时期，除继续利用陶器为饮具外，还出现了铜制饮具。

熟食习俗。熟食是人类饮食史上具有伟大意义的一次革命，熟食的发明首先应归功于火的发现与发明。火的发现和发明经历了自然火有意识利用、保存和人工取火两个阶段。熟食的发明、发生始于前一阶段，熟食的发展、发达仰赖于后一阶段。在前一阶段中，由于原始人习惯居住在与原始森林相连的山洞中，每每遇自然灾变，都能不失时机地目睹到因雷电、干旱、地震等各种因素导致的森林火灾，当大火熊熊燃烧时，人们会恐惧地躲避，而当大火熄灭后，饥肠辘辘便驱使人们不顾一切地外出寻食充饥，外面的世界是余火尚存、余烟袅袅，夹杂着逃生不及的飞禽走兽被烧死烤熟后散发出的特殊香味，人们会在木炭灰烬中发现已烤烧熟的禽兽，饥不择食，肉香垂涎滴，于是手撕嘴嚼，万没想到熟肉的味道是如此香美可口，分撕也是如此的容易，在狼吞虎咽、美美地饱餐一顿后犹回味无穷。这样一而再、再而三的品尝和观察，久而久之，便悟出了火烧的道理和熟食兽禽肉的好处。要熟食或满足口福，就必须有火，自然山火虽然有，但不是经常性的，只有将山火带回居住的洞穴，并将火种保存下来，才能满足经常性的熟食欲望。经过不断的实践、摸索，最后终于掌握了保存火种的有效办法，从而奠定熟食生活和习俗开始和发展的基础。以上大致便是人类早期熟食发生、发明的主要过程。从北京猿人时期开始到山顶洞人、扎赉诺尔人时期的旧石器时代，是中国熟食习俗发生和初兴阶段，是人类掌握保存天然火种技术来进行熟食的尝试阶段，中石器或新石器时代早期开始，河谷地带或平原定居的农业生产和制陶手工业的发生、初兴，意味着人工取火已经发明，古史传说的“钻燧取火，以化腥臊（《韩非子·五蠹》）”、“钻本燧取火，教民熟食，养人利性、避臭去毒（《白虎通》）”的所谓“燧人氏”时代，大约相当此一阶段。从新石器时代迄西周时期，熟食已成为一种不可抗拒的习俗潮流，并朝逐渐精细完美的方向发展。中国远古暨三代熟食习俗的内容十分丰富多彩，兹试择一些重要者作一简介。

燔炮“野味”“山珍”和家畜、禽食俗。燔烤“野味”、“山珍”的食俗，迄今可上溯到距今 30 至 70 万年前的北京猿人时期。北京猿人已学会用火和保存火种，所以他们燔烤“野味”的熟食习俗已进入一个较稳定的初期发展阶段。《礼记·礼运》：“以炮以燔”，炮亦写作炰，意思是将肉用泥浆包裹后放入火中烧烤，待肉烤熟后剥掉泥皮而吃；燔是直接将肉放进火中烧烤至熟。北京猿人时期熟肉的主要办法是应用燔烤，从北京人开始直到旧

石器时代晚期，燔吃飞禽走兽，山珍野味是在各地区古人类生活中都流行的重要食事和食俗。从中石器、新石器时代开始，由于定居生活、人工取火、畜牧业的发明和发生，在继续风行燔吃山珍野味的同时，又发展出燔吃家畜动物的新食俗。不啻于此，随着制陶术，草拌泥建筑术的发明和启发，炮烤山珍野味和家畜动物的食俗也应运而生。中国中石器、新石器时代燔、炮的山珍野味和家畜动物，主要有猪、狗、牛、鸡、羊、鹿、麇、麋、麝、麝、麝、野猪、黄羊、狗獾、狼、羚羊、狸、貉、狐狸、竹鼠、松鼠、鼬和各种飞禽、鱼类等等。《墨子·非乐篇上》：“启乃淫溢康乐，野于饮食”，启是指夏朝开国之王启，野于饮食即饮食于野，亦即现代的野餐，夏王启的野餐，食物主要来自田猎，并在田猎区将猎获物就地进行燔、炮吃用；从夏代始至商代、西周时期，由于青铜容器和炊煮陶器都已获空前发展，加上大片的农田开辟，野兽的藏身之地越来越少，狩猎因此逐渐成为贵族寻欢作乐的专利，原始时期的燔炮野味食俗也逐渐成为贵族的专利而逐渐衰落，一般民众的燔炮烤吃基本局限于猪、狗、牛、羊、鸡等家畜动物，但偶尔亦见“有兔斯首，炆之燔之（《诗·小雅·瓠叶》）”的野味燔炮习俗发生。至此，燔炮烤吃山珍野味与家畜禽的食俗开始作为一种古老的残余食俗而被后代人所继续效尤。

烹煮饭食和烹、炙肉食习俗。《礼记·礼运》：“以亨以炙”，亨即烹，是烹煮的意思；炙也是烧烤，是将肉切成块、段后用签串起放火中烧烤，其犹如现代的烤肉串。烹煮之俗可能源于新石器时代早期，早期文化出现的夹砂三足器之类的炊煮陶器，是烹煮习俗发生的明证；新石器中、晚期文化所见的品类繁多的炊煮器，则表明当时炊煮文化已十分繁荣发达，烹煮习俗已成为当时主要的熟食习俗和方法之一。新石器时代的烹煮内容包括谷物饮食和肉食两个方面。以磁山、裴李岗文化、仰韶文化、龙山文化等为代表的华北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盛行用各种陶炊器烹煮粟、黍为主食的习俗，以彭头山、城背溪、万年仙人洞、甑皮岩、河姆渡、大溪、马家浜、屈家岭、良渚、石峡等文化为代表的华中、华东、华南地区新石器文化，流行的则是烹煮稻米为主食的习俗；在烹煮谷物饭食的发展全程中，新石器早期开始流行推广的土灶（灶坑）、陶灶，对促进烹煮饭食的繁荣发展，曾发挥过重要作用；在黄河流域中原地区龙山文化、长江流域河姆渡、马家浜等文化普遍使用的陶甑、甗，则标志了黄河流域地区至少在龙山文化时期、长江流域及以南地区至少在河姆渡文化时期开始，谷物饭食的加工已发展出蒸煮的新习俗，从而证实“黄帝作釜甑”、“黄帝始蒸谷为饭，烹谷为粥”（谯周：《古史考》）的古史传说并非完全臆度，据河姆渡碳 14 年代，中国蒸煮习俗的发生迄今至少已有 7000 年左右的历史。烹煮熟肉的习俗是与烹煮饭食之俗同时应运而生的，也是整个新石器时代广泛流行的食俗；夏商周三代不仅继承发展蒸、煮饭食、粥和肉类之俗，而且在蒸煮水平的要求上向器具完美化、食品精细化发展，并新创一种将肉和蔬菜一起熬煮而成的羹食食俗。炙烤熟肉之俗其起源或许能上溯到旧石器时代，最早的炙肉法，是用竹、木棍作签条，将小肉块串好，然后放进火中作间歇性烧烤，直到肉熟为止，这是金属签条未出现以前的主要炙烤熟肉方法。中国新石器时代流行此种炙肉法。与此同时，中国新石器时代可能并存另一种用陶支架、支座、炉算进行炙肉的办法，磁山、北辛、河姆渡、大溪、马家浜等考古文化中所见的陶支架、支座、炉算等遗物，极有可能是一些炙肉的支撑工具。炙肉之俗在夏、商、周时期亦

十分流行，其炙烤方法可能与新石器以来的传统一致，据《仪礼·公食大夫礼》记载，至少在西周时期前后，炙肉的品类已出现炙羊肉、炙牛肉、炙猪肉、炙野鸡、炙野兔、炙鹌鹑、炙 等等。

吃鱼习俗。中国吃鱼的习俗，迄今可上溯到距今 100 多万年前的旧石器早期。山西西侯度遗址所见的鲤鱼化石，是迄今所知最早与人类发生关系的鱼类化石，它表明西侯度人可能是中国最早品尝鱼肉的先民。当时的食鱼，当是原汁原味进行鲜食。距今约 10 万年的山西丁村人遗址，曾发现鲤、鲢、鳙、鳊、青鱼等五种鱼化石，这都是丁村人食用后残遗的鱼骨，从出土鱼骨看，有的鱼身长达 1 米以上，其肉量之丰富为现代河鱼所不及，故当时的鱼引起丁村人的垂涎是毫不奇怪的；丁村人已掌握火种保存技术，故燻烤鲤鱼、鲢鱼、鳙鱼、鳊鱼和青鱼之食俗，当肇始距今 10 万年前的丁村人。中国新石器时代遗址，绝大多数是濒临水源充足的地区，定居的农业生活使该时期的人类能从容地进行捕捞渔猎活动。鱼是渔猎的重要对象，中国新石器时代的绝大部分遗址都毫不例外地发现有渔猎工具、鱼骨或鱼形艺术品，这些发现，说明了该时期的渔猎经济十分发达，吃鱼习俗亦十分盛行。著名的西安半坡和四川大溪等文化人群，便是当时有名的吃鱼大族。新石器时代的吃鱼方法，除一般的燻烤外，估计还有炮烤，烹煮和炙烤。黑龙江密县新开流遗址，曾发现一个圆形鱼窖，直径 0.6 米，深 0.6 米，窖中发现层层相压的鱼骨，保存较完整，总数达数十条之多。这种鱼窖在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中尚属首见，它充分说明了当时的东北人曾流行挖窖贮鱼，以备日常大量食鱼的习俗，这种习俗与当地寒冷的气候有关。新开流入嗜吃的鱼类大致有鲑鱼、鳙鱼、鲤鱼、青鱼及河鳖等。辽宁长海广岛小珠山遗址曾发现有鲸鱼骨，表明捕食海产鲸此时亦已发生。夏商、周时期遗址尤其是都城聚落，都是濒河修建或分布的。在二里头、二里岗、殷墟、周原、沔镐等遗址及同时期其它文化遗址中，有关鱼骨残骸、渔猎工具的发现为数不少，这表明吃鱼之俗在夏商周三代是十分盛行的。二里岗、殷墟、宝鸡茹家庄等商周遗址和墓葬中，曾发现不少玉鱼雕塑品，一些墓地还出土大量铜鱼雕塑品；商代遗址发现的鱼类品种至少有鲫鱼、黄颡鱼、鲤鱼、草鱼、青鱼和赤眼鳟鱼等；反映西周社会生活的《诗经》一书提及的鱼类品种则有 19 种之多；殷代甲骨文有殷王以鱼为祭品的记录（《合集》29700），甲骨文贞字被认为是取形于鱼躯干而被去头去尾的象形字，其暗示了鱼在占卜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以上情况表明了鱼与商周时期人类生活的密切关系，同时又暗示吃鱼习俗的盛行。《诗·桧风·匪风》：“谁能烹鱼，溉之釜鬲”；《陈风·衡门》：“岂其食鱼，必河之魴”、“岂其食鱼，必河之鲤”、《小雅·六月》：“吉甫燕喜……烹鳖脍鲤”，以《大雅·韩奕》：“其馐维何？脍鳖鲜鱼”，用釜（罐）、鬲（鬲）烹煮河鱼，吃河魴、河鲤、脍烤鳖鱼、烹脍鲤鱼或其它河鱼，这便是西周时期吃鱼习俗的基本内容。鱼在西周时期虽不属奇珍，但却以其鲜美成为佳肴，对时人而言，吃鱼是一种口福，是一种享受和时尚，用各种方法烹调而成的鱼肴是一种在宴饮喜庆活动中备受食客青睐、颇吊食客胃口、并显示宴饮排场的名肴佳品。这种嗜食、崇尚鱼肴的风气甚至影响到东周时期，《孟子·告子》说：“鱼，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两者不可兼得，舍鱼而取熊掌也”，这是有名的“鱼与熊掌不可兼得”成语的来源。从此则成语故事中可知，虽然结局是舍鱼而取熊掌，但其将鱼与熊掌相提并论，便足见鱼肴仍然是东周人嗜吃看好的名品菜肴之一，其名贵程度几乎可与熊掌并驾齐驱。

吃田螺等介壳类动物习俗。吃田螺，距今约10万年的山西丁村人遗址发现的田螺化石，是迄今中国最早的吃田螺记录。距今1万多年属中石器时代的广东阳春独石仔洞穴遗址，发现大量的被人工敲掉尾部的田螺壳，它表明当时的人类不仅嗜吃田螺，还掌握了敲掉尾部便于烤煮入味和吮吸而吃的最先进煮吃方法，与现代广东人炒田螺的食用方法基本相同。在黄河流域中原龙山文化的一些遗址中，也见到吃田螺的例子。长江下游马家浜文化圩墩遗址曾发现大量堆积成层的被敲掉尾部的田螺壳，与广东阳春独石仔的发现如出一辙。以上发现表明，敲尾煮吃田螺的习俗并非岭南地区所独有，长江下游地区也有着较悠久的吃田螺历史。零星材料表明，吃田螺之俗在商代亦有所流行，夏代和西周有关这种吃俗的情况尚不明朗。距今10万前的山西丁村人的“菜谱”中便有蜗牛一味。新石器时代至夏商周三代是否存在这种吃俗，因材料缺乏目前尚无法妄作议论，但这种始自丁村人的吃俗，据笔者所知，至少在现代广东尤其是粤西地区尚见子遗。山顶洞人遗址发现的毛蚶壳，是将蚶肉食用后又加工成装饰品的。辽宁长海广岛小珠山中层文化也有毛蚶壳的发现，这表明在距今五、六千年的新石器时期中，东北地区亦流行过吃毛蚶的食俗。吃蚌、蛤蜊的食俗也源于旧石器时代的丁村人。从旧石器中期至西周时期，烤吃或煮吃蚌、蛤的食俗均有不同程度的流行，尤其是新石器时代华南地区广东、广西及福建地区的贝丘遗址文化人群，吃蚌、蛤之俗表现更为突出。吃河龟或海龟的习俗，据最新发现约始于距今七、八千年的裴李岗新石器文化时期，河南舞阳贾湖墓葬随葬的龟甲，是迄今最早的卜龟实物，同时也是最早的食龟证据。稍晚时期的河姆渡遗址以及其它新石器时代遗址，也不乏龟甲的出土，表明中国新石器时代流行有吃龟肉，行龟卜之习俗。二里头、殷墟、西周遗址发现的大量的卜龟和龟甲遗物，充分说明夏商周三代既流行龟卜习俗，亦流行吃龟肉习俗。从新石器时代到西周时期吃龟习俗的出现与流行，当与龟卜习俗的发生与流行密切相关，两者相辅相成。吃螃蟹，江西和广西等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存发现的螃蟹遗骸，表明中国人吃蟹的历史迄今至少已有七八千年之久。

火塘（灶坑）、火锅、围坐进餐习俗。在新石器时代的地穴式、半地穴式和地面式房子中，大多发现有火塘遗迹，火塘位房子中心部位，低于或高于居住面，有圆形、方形或瓢形等诸种形式，火塘内外多发现有食物痕迹和陶容器等。这种现象表明，火塘（即灶坑）是新石器时代房子建筑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既具有保存火种、冬天取暖御寒的作用，又具有惯常性的煮烧食物作用，火塘设于房内，是便于取火用火。火塘多位于房子中心部位，则可能反映原始家庭围灶烧煮食物、共尝滋味，共享天伦之乐的一种食俗。围灶烤煮是利用像三足鼎，鬲或罐等陶容器来盛放食物加水置火塘中，用火烹煮或直接在点燃的炉火上烧烤肉食和饭食，这样一边煮烤，一边分吃，便构成了最早的家庭围坐共餐习俗，在这种围灶共餐中利用的陶鼎、鬲、罐等陶容器，事实上起到了后世火锅或边炉的作用，也可视作是中国最早的火锅。综合中国新石器时期房内围灶烧煮食物共餐的现象分析，不难看出，其围坐的习惯、烧煮的方式、方法，是后世家庭围桌进餐的发轫，也是后世北方、四川地区吃火锅、广东地区打边炉食俗发展的前身，它反映并代表了中国最古老的一种居室建筑出现后的家庭聚餐形式，尽管夏商周时期的家庭聚餐已从原始的围灶进步到围席形式，但围绕食物进吃、全家围坐的方式并没有变。

煮吃蔬菜习俗。中国新石器时代除煮吃野菜外，也陆续出现煮吃人工栽

培的葫芦、芥菜、白菜、芸菜（油菜）、菱角等食俗。据文献记载，夏商西周时期已有大规模的菜园出现，人工培植的蔬菜至少有葫芦瓜、韭菜、苦瓜、蔓青、萝卜、芥菜、茼蒿、豌豆苗、苋菜、蒜苔、枸杞菜、竹笋、莲藕、蒲菜、水芹、莼菜、凉菜、塘蒿、荸荠、菱角、慈菇、茭白、葱芥头、蒜头、紫苏、香芹、辣椒等，采集的菜类有磨菇、海藻、木耳、石耳等，这些都是时人烹食的主要菜类。

调味品料施用习俗。中国远古暨三代的调味品料主要有盐、糖、醋、酱、姜、花椒、桂皮等。盐，《世本·作篇》：“夙沙氏煮海为盐”，传说的夙沙氏生活在神农时代即新石器时代，故吃用海盐之俗大约源于新石器时代。

《吕氏春秋·本味篇》提到的大夏盐即青海岩盐，则表明夏商周时期已使用池盐。《周礼·天官》已设盐人一职。显然，夏商周时期已出现海盐、池盐和井盐的食用习俗。糖，制糖习俗约始于夏代，最早的糖是用粮食加工而成的麦芽糖，古称饴，《诗·大雅·緜》：“萑茶如饴”，指的即是这种饴糖，饴糖的获取主要是使麦芽或粮食淀粉发酵加温制成。在夏商周时期的烹调菜肴中，已出现使用饴糖作调味品的习俗。醋，或认为源于新石器时代，夏商周三代称醋为醯（音锡），《周礼》中有醯人之官职，表明当时已出现专门酿醋业，夏商西周时期已出现用醋调味的食俗。酱，夏商周时期已有酱油、豆酱、豆豉、酱尤其是肉酱是当时最常用的调味品和佐餐之肴，酱是用豆类加麦麸、淀粉、盐、糖等酿制而成，其在夏商周饮食文化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调味和佐餐角色，并对东周时期的饮食文化予以重要影响，孔夫子有言“不得酱不食”，这充分体现了酱在烹调饮食中的重要作用。此外，生姜、花椒、桂皮等，也早在夏商周时期就成为重要的烹调味料。

饮酒习俗。酒的产生与农业和陶器密切相关，中国有着悠久的饮酒历史，大致在新石器时代中期随着农业、制陶业的出现，酿造天然粮食酒的习俗便已发生。酿酒是为了饮喝，故饮酒的习俗也自酿酒发生后开始流行。从新石器时代中期仰韶文化开始，出现了用酒 酿造粮食酒的习俗，饮用粮食酒的历史也自此开始。仰韶文化时期酿酒和饮酒的器皿主要有深腹陶罐、缸、壶、瓶、杯、碗等，到龙山文化时期，逐渐出现一些如陶盃、高足杯等用途较明确的酒器，表明饮酒之俗至此已获长足发展。新石器时代饮用的酒，以不加 和加 的粮食酒为主，随着酿酒术 的提高，酒的诱惑力也越来越大，饮酒之风越刮越烈，并可能已经出现一些的确令人陶醉的甘美酒品，如传说“仪狄为酒，禹饮而甘之”，由此发觉酒的耽国误事的副作用，“遂疏仪狄而绝旨酒（《淮南子·泰族训》）”，禹正处在新石器与夏王朝确立的过渡期，禹的禁酒也暗示了当时饮酒习俗的盛行。

禹的禁酒令在当时是否起到实际的作用，古文献中并无交代，但从其子启建立的夏王朝酿酒和饮酒习俗盛行不衰的情况可知，夏朝的酒是禁而不止。《墨子·非乐篇上》载：“启乃淫溢康乐……湛浊于酒，谗食于野”，《列女传·夏桀未喜传》：“桀既弃礼仪……日夜与未喜及宫女饮酒，无有休时……为酒池可以运舟……醉而溺死者，未喜笑之以为乐”，充分展示了夏王朝时期的王公贵族，饮酒的目的已绝非一般的满足饮欲，而是地地道道的视酒如命、嗜喝成瘾、酗饮无度，以致于丧权辱国，国破人亡。”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诗·大雅·荡》），按道理，夏人嗜酒导致亡国的教训是够深刻的，商人自应引以为鉴，但可能是由于酒的诱惑力，或是酒与礼的密切关系，商人似乎是对酒天生不能自己，考古发掘出土的大量的商代铜、

陶酒礼器，其种类要精有精，要简有简，分布广泛，充分说明商代自王室贵族至黎民百姓的全社会饮酒之风比夏代有过之无不及；从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酿酒作坊发现人工栽培酵母和共存果仁的现象看，商代已明显进入一个全面酿造和饮用酒的时期，原始的无天然酒至此时已濒临淘汰，以酵母为酿造的酒不仅有粮食酒，而且还有果子酒；据文献所载，商朝人将用黍蒸饭酿成的酒叫酒，即后世的黄酒；将用稻米蒸饭酿成的酒叫醴，即后世的甜酒；将用秬（黑黍）蒸饭酿成的酒叫鬯，此即后世加有香料的白酒，台西遗址发现的桃、李、枣果仁与酵母共存，也表明商代已出现酿桃酒、李酒或枣酒等；殷墟随葬铜礼器中残存植物叶子的现象表明，文献所说的鬯酒，最早可能是用带有不同香型的植物叶子直接泡在酿好的酒中以增加酒的香味而形成的；《史记·殷本纪》：“（纣王）好酒淫乐，嬖于妇人。……以酒为池，具肉为林，使男女裸，相逐其间，为长夜之饮”，商晚期殷纣王的好酒淫乐、酒池肉林、为长夜之饮的生活，是商代嗜酒、酗酒习俗尤其是王室贵族嗜酒习俗风行的典型例子。有鉴于殷人酗酒的恶劣后果，西周时期亦曾进行过严厉的禁酒，如《尚书·酒诰》曾谈到对聚众酗酒的人处以杀头极刑的事情，但事实上这种酒禁似乎并没有得到真正的执行，考古发掘出土的大量陶、铜酒礼器、《周礼》记述的酒正、酒人等职官设置和对酒的五齐的认识、还有《仪礼》中详细的有关西周乡饮酒仪礼情况的介绍等等，都充分说明了西周时期由上而下的饮酒之风的盛行程程度丝毫不逊于商朝。

## （2）穿戴习俗

从远古到夏商周三代，中国的衣着穿戴文化与习俗，经历了一个从原始简单局部穿戴向完整进步美观穿戴发展的过程。

旧石器、中石器时代的披叶衣皮《礼记·礼运篇》：“昔者……未有麻丝，衣其羽皮，”《列子·汤白》：“不织不衣。”《韩非子·五蠹》：“古者……妇人不织，禽兽之皮足衣也，”《庄子·盗跖》：“古者民不知衣服，夏多积薪，冬则炆之，”《白虎通》卷一：“茹毛饮血，而衣皮毛。”以上传说反映的正是中国旧石器、中石器时代的穿着习俗。在纺织技术尚未出现的旧石器时代，最早可能曾存在一个无穿戴的阶段。最早的衣着穿戴是以局部护体的形式出现的，处在狩猎和采集经济时代的人，将草叶或树叶扎戴在头上或身上，构成最早的衣着。这种穿戴具有原始的遮阳护体、防虫叮咬以及保护色的作用。保护色是原始人类在狩猎或其它活动中常用的迷惑野兽或避免野兽侵袭的一种方法或手段，在夏日炎炎、酷暑当头之际，披草戴叶遮阳防虫，也是最有效的手段。但到了寒冷的冬季，树草叶类已不足以挡风御寒，故利用鸟兽羽毛和皮毛权当衣着的习俗应运而生，这种穿戴，起到了最原始的保暖、御寒和护体作用。辽宁海城小孤山洞穴遗址发现的距今约2—4万年前的穿孔骨针，是中国迄今最早的骨针遗物，北京山顶洞、云南蒲缥塘子沟等旧石器晚期遗址，也都发现了距今1万多年前的骨针。骨针是人类最早的缝纫工具，这些骨针的发现，标志着旧石器时代晚期是骨针缝制衣着习俗和原始穿戴萌芽发生的重要时期。中国最早的穿戴是树叶、草类植物和禽兽羽毛和毛皮，最早穿戴文化大约在距今2—4万年前已初步形成。中石器时代的经济大多是以游牧为主，这种流动生活与旧石器时代相仿，故其穿戴习俗也与旧石器晚期相仿。

新石器时代的衣麻服葛和丝织品的发生。《礼记·礼运篇》：“后圣

有作……治其麻丝，以为布帛，”《庄子·盗跖》：“神农之世……耕而食，织而衣，”《淮南子·汜论》：“伯余之初作衣也缁麻索屨，手经指挂，其成犹网罗，后世为之机杼胜复，以领其用，而民得以掩形御寒，”《周易·系辞》：“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以上记述表明，披叶衣皮的习俗至神农、伯余（黄帝臣子）、黄帝时期已被织造麻、丝布帛和垂衣裳的习俗所取代。神农、黄帝时期，约相当于中国新石器时期，新石器时代的考古发现证实了上述传说。浙江余姚河姆渡、吴兴钱山漾、江苏吴县草鞋山、河南荥阳青台等遗址先后出土有麻线、木纺车和零件、罗地葛布、麻布、丝帛等纺织品，它们表明中国织造麻布、葛布和丝帛来缝制衣服的习俗，至少在距今5000至7000年期间已发生并流行。是时衣服式样目前尚缺乏认证的资料，但基本上是一种上衣下服的形式。

夏商西周三代的衣着与服饰制度。二里头文化以往发现的一些织物痕迹，表明夏代的纺织业基本继承了新石器时代的习俗与传统。《管子·轻重甲》：“昔者桀之时，女乐三千人……无不服文绣衣裳者，”这一记述表明，“文绣衣裳”是夏王朝流行的较高档衣着服饰，这应是一种刺绣着美丽图案的丝织衣服，外观华丽高贵，是宫廷乐女、贵族妇女专门享用的服装。一般平民百姓的穿着，当以麻、葛布缝制的麻布、絺布等为时尚。

商代的穿着，据河北藁城台西，河南安阳殷墟等遗址的出土线索而知，当时的服装原料至已出现平纹纨、皱纹縠、绞经罗、菱纹绮、纱纨（绢）、色帛、缣等丝织品和麻布以及毛织物等。当时的衣服式样和穿着习俗，可从殷墟出土人物塑像中略知其貌。例一，传殷墟出土现藏于美国的玉人像，为站立形，穿素面无纹衣服，双脚并拢穿有鞋，双手平齐置放腹前，头戴一顶较高的冠帽，衣领作交叉状（左襟压于右襟上），长袖，腰间系束带，前腹束带下垂一过膝的（鞞，即敞膝），全衣似连成一体作深衣状，衣下摆垂至足跟上部；例二，殷墟四盘磨出土石人，两手后撑仰面朝天坐地状，头戴圆箍形的頰，衣襟敞开露胸，长袖，或认为其所穿的衣服是上衣下裳式样，但从侧、背衣服上所饰的饕餮云纹连成一体的现象看，此石人所穿者仍是深衣式服装；例三，殷墟妇好墓出土玉人，跪坐状，头戴圆箍形頰、大衣领，交口至腹部腰带上，腰带宽阔，带下腹前悬一长条形，长袖，足穿鞋，衣上纹饰一气呵成，为云状纹，也似是深衣式衣服。以往研究一般认为，西周以前的衣着服饰，主要是采用上衣下裳制，春秋战国之际，才出现将衣裳合并一体的连衣裙式衣服即深衣。从商代玉人、石人雕像反映的衣服形制情况看，商代衣着式样应是深衣。商代的衣服式样和穿着特点或可归纳为：头戴高帽或圆箍形頰，身穿斜领长袖垂足的深衣，腰系宽大的束带、腹垂长条形敞膝，衣服上多刺绣图纹，脚穿有鞋。这些特点，构成了有商一代通行的衣着习俗。

西周时期的穿着，据西周金文记载，其发展内容显然比商代更为复杂，金文中有“虎冕练里”、“玄衣黼屯，赤市朱黄”、“袞衣赤”、“玄裳”、“玄衣带束”等等铭词，其中玄衣被认为是冕服中的玄色上衣，袞衣是指衣服上饰有卷龙图案者，裳即冕服中下身所穿的裙，赤市是指垂于腰带下的鞞，即厚底鞋，带束即腰间束带。学者或据金文记录和《诗经》所载认为，西周时期是冕服的形成时期。河南洛阳出土的一件西周人形铜车辖，人作站立状，两手平置于腹部，头戴一髻形帽，帽由一绳带固定系于颞下，身着方领直裾式衣，腰间似有束带，束带下垂一，全衣呈上衣下裳式，也接近深

衣式；另外一件西周玉人像的衣着形态与此相仿。考古实物反映的是西周时期一般民众通行的衣服形制，恐怕这应是西周时期穿着习俗的主流。至于冕服，虽然金文和文献均有记述，但真正的冕（头上的冕冠）的形象资料目前在西周文化中尚无证例可援，故西周时期冕服，就目前发现情况而言，是一种未见垂旒之冕的冕服，即衣服已具冕服之制，但头冠尚未出现冕旒之形。此外，在相当于西周早期的甘肃辛店文化中，尚发现流行一种如连衣裙状腰间束带的深衣式服装，例见于辛店文化的彩陶人形纹，这一现象表明，西周时期可能亦同时流行有原始的深衣式服装习俗。

**佩戴饰物。**佩戴是指佩戴在人体各部位起到装饰作用的物品，据不同的佩带位置，佩戴饰物或可分为发饰（或头饰）、耳饰、项饰、腰饰、臂饰（手饰）、足饰等等类型。佩戴饰物是古代穿着服饰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除具有主要的美化功能外，在远古至夏商西周时期，一些特殊的器类还具有宗教意识，权力礼仪观念上的特别意义。佩戴的质料通常有介壳、骨角、石、玉、陶、金属等多种。据考古资料揭示，制作和使用佩戴的习俗，至迟在旧石器晚期便已发生，河北阳原虎头梁遗址曾发现 13 件原始佩戴，种类有穿孔蛤壳、钻孔石珠、穿孔鸵鸟蛋皮扁珠、穿孔鸟骨扁珠等等；北京周口店山顶洞人遗址也曾发现一批石珠、石坠、穿孔鱼骨饰、穿孔蚌壳等原始佩戴。这些都是迄今所知中国制作和应用佩戴的最早实例。

**项饰** 据目前发现所知，项饰即项链类佩戴物，恐怕是中国最早出现的装饰品类。阳原虎头梁、山顶洞发现的穿孔佩戴，大致都属于项饰。项即人的颈部，颈上承头面下依肩躯，其构造特点非常适合悬挂，在颈部挂饰物，既可以防止行走或活动时经常脱落，也可以使饰物处在人体较明显的部位，起到最佳的装饰作用，故项饰成为最早出现的佩戴，是与人体形态特点及饰美初衷密切相关的。中国最原始的项饰物是虎头梁、山顶洞人使用的用蛤壳、砾石、鸵鸟蛋皮、鱼骨、鸟骨等质料制成的穿孔坠饰或珠饰。北京门头沟东胡林人墓葬发现的用 50 多枚小螺壳穿孔串成的项链，是中国新石器时代现知最早的项饰品之一，辽宁阜新、查海遗址新近发现的。距今七、八千年前的随葬玉块，则是现知最早的玉质项饰物；新石器时代中、晚期，使用和制作项饰的习俗十分风行，绝大部分遗址都可见到项饰物的出土，如仰韶文化出土有用兽牙、蚌、贝、骨制成的项饰；河姆渡文化出现用玉管、璜、蝉、环串成的项饰；大汶口文化常见用成组的项饰随葬，项饰的质地有玉、绿松石、骨角；良渚文化发现的精美的玉珠、管、坠、玦、璜、蝉等，也都是与项饰相关的遗物。夏商周时期的项饰，流行用绿松石、玉质的管、珠、璜、玦及动物形饰构成，但也同时并行制作骨角、牙、蚌、蛤、贝等项饰习俗。

**头饰与发式** 头饰即发饰，其器类主要有笄、梳、束发器等，常见质地是骨、石、玉、陶等。陕西华县元君庙墓葬发现的骨笄、半坡遗址彩陶盆人面纹所见的发笄图形、郑州大河村发现的陶贮笄器等，均说明了仰韶文化时期已流行骨笄陶笄头饰和用骨陶笄束发的习俗。在此之前的古人类，大体保持着蓬头垢面的自然发型，或称披发覆面式。笄的发明使用使披头散发转变成向后盘结的发髻式发型，这种发型有利于人类进行各种活动，故其被后代袭用。大汶口、龙山文化时期遗址，除发现较多的骨笄实物外，还新添玉笄、骨梳、象牙梳、石梳和猪獠牙束发器等头饰。说明束发习俗在此时期已广泛流行。夏商西周时期的发饰，除了有大量的骨笄陶笄外，也见有骨梳、玉笄、金笄，北京平谷刘家河商代晚期墓发现的金笄和金饰，是中国迄今所知最早



的金质佩饰，其标志了中国贵金属首饰的制作和崇尚至少已有三千多年的历史。夏商周时期骨笄、骨梳、玉笄、金笄等首饰的普遍使用，表明该时期亦流行着盘头束发的习俗，只不过其在发饰的制作工艺和选料上比新石器时代更讲究、更完美。

**耳饰** 在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中，流行用绿松石坠子作耳饰的习俗，其它新石器文化遗址，也多见同样的习俗流行。新石器中、晚期文化发现的骨、角、玉质等小型坠饰，大多也是与原始耳饰密切相关的；夏商周诸考古遗址屡见的小型骨、玉、石、贝等穿孔坠饰，尤其是动物形坠饰，亦大多是时人佩戴的耳饰。北京平谷刘家河商墓出土的金耳环，是中国迄今最早的金耳环，它表明金耳环的制作利用习俗早在距今三千多年前的商代便已发生，而北京地区是这种习俗的重要策源地。北京琉璃河刘李店的西周墓、夏家店下层文化等出土有铜耳环，表明西周时期的青铜制作亦已扩大到首饰制作领域中。

**腰饰** 仰韶文化人在有使用项饰和头饰的同时，也习惯将成批的珠饰和其它穿孔饰串在一起组成系于腰部的腰饰，陕西临潼姜寨几座女性墓出土的数以千计的骨珠和穿孔蚌饰，其中一部分明显是用作腰饰。佩戴腰饰的习俗同样见于陕西渭南史家和其它地区的新石器文化中。大汶口文化出土的成串的石、玉、骨、角管珠饰物，其中便包含有腰饰，大汶口文化还流行一种腰部佩带龟甲囊为饰物的习俗。良渚文化则流行玉质腰饰。二里头、二里岗、殷墟和西周遗址中发现的大量的石、玉、骨、蚌、贝等穿孔饰品，便包括有部分腰饰物在内，如石、玉质的柄形器、动物形穿孔饰、玉璧、环、璜、骨片、蚌片、子安贝以及铜镜等，都是与腰饰相关的遗物，它们表明夏商周时期是流行腰饰习俗的。

**手、足饰** 其种类主要有臂环（臂钏）、手镯、指环等。仰韶文化时期开始流行陶、石、蚌制的腕、臂环饰习俗，其中以陶环最盛行。大汶口文化则流行双臂佩戴多对陶镯的习俗，同时也盛行制作使用玉、石质手镯、臂环和指环的习俗。长江流域屈家岭文化，流行用各种彩陶环作手饰的习俗。上海青浦福泉山崧泽文化、四川大溪文化则流行佩戴象牙手镯的习俗。甘肃齐家文化见有佩戴，铜指环的习俗。夏商周时期除流行手饰习俗外，还发现足饰习俗。手饰以镯最常见，次为臂钏、指环（戒指）等；商代的手镯多发现于殷墟，妇好墓曾出土玉手镯 18 件，并发现佩戴扳指（鞞）习俗，表明“童子佩鞞（《诗·卫风·芄兰》）”和弓箭手佩鞞的习俗早在商代晚期已经出现；在殷墟发掘的大量平民墓中，亦发现流行一种将子安贝串成镯形套在手腕或脚跟上部、或将两三枚子安贝串好套于手指或脚趾上的习俗。北京平谷刘家河商代墓流行有佩戴金臂钏的习俗。其金臂钏是中国现知年代最早的金臂钏。北京房山琉璃河刘李店西周墓则流行戴铜指环的习俗，表明这种与甘青地区齐家文化相仿的习俗在西周期仍在流行。

## 4. 居住、交通和游娱习俗

### (1) 居住习俗

从远古至夏商周三代，中国的住居形式即是从最原始的巢（树上）居、山洞居发展到地下挖穴居，再从挖穴居发展为地面建筑居。夏商周三代的地面建筑居，基本奠定了后世中国住居文化大发展的基础。

传说中的“巢居”。“巢居”是指在树木上用树枝搭架居室而居，因类似飞禽动物营巢故名。《韩非子·五蠹》：“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兽多，人民不胜禽兽虫蛇，有圣人作构木为巢，以避群害，而民悦之，使王天下，号之曰有巢氏，”类似记述亦见于《礼记》、《三坟书》中。古人认为中国人类的开端时期存在一个巢居即树居时代，或称有巢氏时代。从人类进化的历史看，此猜想有一定道理，因为人是从森林古猿类进化而来的，猿猴擅长攀援树木，最早的人刚从猿界脱离出来，尚保一些猿类的本能，加上逢恶兽横行的环境、时代，人要有效地保存自己，就必须避开群兽，在树上搭架建室而住，便是当时生存的一种极佳办法。故巢居习俗，极有可能在人类史的早期存在过，属旧石器早期的元谋人、西侯度人、蓝田人等遗址均未见明显的洞穴居址，这恐怕便与树巢居习惯有关。

洞穴居。天然洞穴能避风挡雨，驱热御寒，甚至还可成为躲避猛兽的好去处，这便是最早的人类选择天然洞穴而居的原因。洞穴居仅限于对天然洞穴的直接利用，不反映居住建筑技术。《周易·系辞下》：“上古穴居而野处”，《礼记·礼运》：“昔者先王未有宫室，冬则居营窟。”这里的穴居和营窟均是指洞穴，古史传说的洞穴居已为考古材料所证实。洞穴居是中国旧石器时代最流行的居住习俗。从北京猿人生活的旧石器时代早期到北京山顶洞人生活的旧石器时代晚期，是中国洞穴居习俗盛行的时期。新石器时代早、中期的广东、广西、江西等山地区域，发现有多处洞穴遗址，广东的一些洞穴址中，甚至还出土有几何形印纹陶，表明洞穴居习俗在广东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或青铜文化时代初期尚在流行。

地穴居。地穴居又称地窖居，是一种在地下挖出居住的坑室，坑口用植物草叶覆盖而成的房屋，地穴式房子整体均在地平线之下，其是人类住居文化中最最早的具建筑意义的原始民居。河北磁山、陕西泉护村、洛阳孙旗屯、偃师汤泉沟等遗址发现的地穴式房子，表明中国地穴居习俗在新石器时代早、中期均有流行，这种地穴居房子，其渊源当与旧石器时代的洞穴居有一定联系。

半地穴居。半地穴居也是一种掘地为居穴的原始建筑和居住方式之一，只不过其居室的整体大半或一半有地平线之下，而地平线以上尚有与下穴相连的地面建筑部份。半地穴居是从地穴居直接发展演变而来的，其修建在地面上的矮墙，是地穴的延长部分，已初具地面建筑的雏型，是中国人类住居史最早的地面建筑发轫，导致了后来地面建筑居室的出现。中国半地穴居习俗主要流行于新石器时代，但半地穴房子在二里头、二里岗、殷墟和西周遗址中均有不同程度的发现，表明夏商西周时期是流行这种居住习俗的。半地穴居房子按建筑平面形态划分大致有圆形、方形、吕字形、鞋底形、扇面形等多种形式。圆形者，主要流行于新石器时期，夏商周时期也可见到其踪迹；方形者，主要流行于新石器时代；吕字形房子见于陕西龙山文化和甘肃马厂文化、齐家文化；鞋底形仅见于河北磁县下潘旺龙山文化中；扇面形

房子，仅流行于河北蔚县三关仰韶文化中，这是一种较为罕见的居住建筑形式。此外，河南舞阳贾湖遗址，近年出土了罕见的圆形或椭圆形半地穴式有三开间或四开间的连间或套间房子，表明中国住居连间或套间的建筑习俗，早在新石器时代早期裴李岗文化时期便已发生，其为后来地面式连间或套间房子建筑习俗的流行奠定了基础。

地面居。即在地面上建筑房子供人居住，它脱胎于半地穴式房子，并成为后世房屋建筑的主流形式，地面居是房屋建筑的正型。从新石器时代至夏商周三代，地面居已成为一种不可抗拒的发展潮流，并发展出帐篷式居室、圆房子、方形单室、方形或长方形连间、套间、土台式房子、干栏式房子等等形态。帐篷式居室习俗流行于中国以细石器文化为特征的中石器时代或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圆房子是仰韶文化、龙山文化时期流行的居住形式之一；方形单室房子，在仰韶文化、龙山文化和夏商西周时期，都有这种习俗的流行；方形或长方形连间、套间房子，是仰韶文化、龙山文化时期颇为流行的居住建筑，夏商周三代也流行这种房屋建筑；土台式房屋建筑是河南、湖北龙山文化流行的形式。夏、商、西周时期大凡较讲究的住房，也都流行这种筑高台建房的习俗；干栏式房子最早见于河姆渡遗址，马家浜、良渚文化遗址中，也流行这种住房建筑习俗；成都十二桥商代遗址、湖北蕲春毛家嘴遗址，均发现此类房子遗迹，表明商周时期一些地区同样流行有这种居住建筑习俗。

窑洞居。窑洞居亦称为横穴居。中国目前发现最早的窑洞居，是山西石楼岔沟发现的窑洞房子，其时代早者属新石器中期仰韶文化，晚者属龙山文化；属新石器时代之末的甘肃常山下层文化、山西陶寺龙山文化均发现这种窑洞居；山西夏县东下冯、陕西长安沣西遗址等夏、周文化，均见到窑洞居习俗的流行。

城堡、宫殿和都城。城堡是指用殊别于一般房子的宽厚高大墙体圈围起来的生活、生产和军用场所，它有较大面积的活动空间，高大宽厚的城墙和一定范围的城池是城堡的重要标志。城堡的诞生，对文明起源具有重要意义。中国大约从新石器时代晚期龙山文化阶段始，陆续出现规模不尽一致的城堡。已发现的龙山文化城堡有河南淮阳平粮台、登封王城岗、安阳后岗、偃师郝家台、山东章丘城子崖、寿光边线王、内蒙凉城老虎山、江苏常州寺墩以及河南辉县孟庄等城址，此外在湖北、湖南境内也发现天门石家河、石首走马岭、江陵阴湘城、荆门马家垸、澧县城头山等属屈家岭文化的城址。新石器时代晚期城堡建筑习俗的出现，当与私有制膨胀，军事民主制下部落间的物质利益争夺密切相关。城堡的用途大多属军事防御设施。从夏朝开始至西周时期，城堡建筑习俗和技术迅速发展和提高，河南辉县孟庄二里头文化城址、郑州二里岗商代城址、偃师商城、湖北盘龙城城址，北京房山琉璃河西周城址的发现，体现了夏商周时期城堡建筑的基本风貌，此时期的城堡或城址建筑，不仅具有军事防御的性质，而且还具有国家、城市的性质。

宫殿与都城 宫殿是国家组织出现、阶级矛盾激化、贵族王权出现的产物。宫殿是王朝都城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是王朝、王权、国都的象征。中国的王朝国家组织，始于夏王朝，属夏文化范畴的二里头文化遗址，已发现最早的宫殿建筑。商代的宫殿遗址，在郑州商城、偃师商城、湖北盘龙城、安阳殷墟等遗址均有发现，其规模较夏代宏大，显示了殷商帝国的不同凡响。陕西扶风凤雏和召陈宫殿建筑群的发现，表明宫殿习俗在西周时期继续盛

行，西周的宫殿建筑，已出现适应当时礼制的“前朝后寝”或“前堂后室”的设计布局，建筑材料开始使用板瓦、筒瓦，这种瓦顶宫殿，是前此时期未见的，体现西周宫殿较以前时期宫殿更加进步、发达的情形。夏商周时期都城文化，是一种以宫殿建筑为中心的城市聚落文化，这种宫殿、都市建筑文化和习俗，是中国古代城市、国家发展的先驱和基础。

## （2）交通习俗

交通是交通工具、道路设施的集合概念，交通能力的高低显示了人类行走能力的高低，同时也体现了生产力水平的高低。迄今为止的人类发展史至少有99%以上的时间是属于徒步行走的历史。中国最早的行走革命大约出现于新石器时代中期，变革的标志是首先出现了交通工具舟船。中国远古暨三代的交通习俗主要体现在舟船利用和车子利用上。

远古暨三代的舟船制作与利用习俗。舟，是古人对船的通称。中国造船的历史比造车历史古老，《世本·作篇》：“共鼓、货狄作舟”，《山海经·海内经》：“番禺作舟，”《周易·系辞下》：“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盖取诸乾坤。剡木为舟，剡木为楫。舟楫之利，以济不通，致远以利天下”，《史记·夏本纪》：“（禹）水行乘船”以上有关舟船创制的传说，大致可与考古发现相吻合。

考古发掘表明，至迟在距今六千多年前的河姆渡文化时期，中国的长江流域下游地区已出现了舟船。河姆渡发现的木船桨，即文献所说的楫、楫，是当时造船和以船作交通工具的重要物证。舟船是行于水上的交通工具，天然的江河湖泽是舟船行驶的水路，木头浮于水的原理一般最容易被濒水生活的古人所认识。最早的舟可能是独木或木排、竹排类，最早的造船者应是水边居民，河姆渡人正是这样的居民，故其率先发明和利用舟船是完全可能的。同地区吴兴钱山漾、杭州水田畈等良渚文化遗址发现的木桨实物，表明该地区在新石器中、晚期，已较广泛地流行起制作利用舟船代步的交通习俗。《论语·宪问》：“羿善射，奭荡舟”，羿、奭均是夏朝人物，奭荡舟表明夏朝也流行造船和以舟为交通工具的习俗。殷墟出土甲骨文已有舟字，并见有人立于舟上或挑货立于舟上的象形字，表明舟船制作和应用在商代已获较大的发展，并流行起用舟船载人兼运货的习俗。《诗·大雅·棫朴》：“溲彼泾舟，烝徒揖之”，一条船上同时有许多人划桨，说明西周已出现规模较大的船；《诗·周南·汉广》：“江之永矣，不可方思”，如此广阔的江面，不能用方引渡，方即筏，筏包括竹筏、木筏或皮筏，此说明西周时期并行有小型的舟筏；《诗·大雅·大明》：“造舟为梁，不显其光”，孔颖达疏：“造舟者，比船于水，加板于上，即今之浮桥”，这表明西周时期已出现连接舟船、船上铺板搭成浮桥的习俗，造舟为梁即并船作桥的习俗与技术，实可视为西周人对古代交通发展事业的一种重要发明和贡献，它为后代桥梁的发明建造和浮桥的利用起到非常重要的启迪意义。

考古发掘的舟船实物，目前以甘肃齐家文化和福建崇安武山发现的船棺为最早，这种船棺，既是生前使用的舟船，也是死后的归宿，是古代水上或水边居民以船为家习俗的反映。这种船棺呈独木舟形态，可视为是距今三四千年前中国西北和南方沿海地区流行的独木舟形式。据甲骨文舟字形体看，商代的舟也基本属此形式，但其已从独木结构发展成板块结构，是板块造船技术和习俗发展流行的先驱。

夏商周三代车子的制作与利用。《史记·夏本纪》载大禹治洪水时“陆行乘车”，《世本·作篇》：“奚仲作车”，《山海经·海内经》：“番禺生奚仲，奚仲生吉光，吉光是始以木为车”，《左传·定公元年》：“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为夏车正”，以上记述表明，中国车子制作和利用的习俗，大约始于原始社会末期至夏王朝时代，禹是最早的乘车人之一，或奚仲和其子吉光是最早的造车人，当时的薛国很可能有专门从事制车的部族。《世本·作篇》并见“相土作乘马”、“王亥作服牛”的记述，相土是商代的三世祖，王亥是商代的七世祖，均生活在夏代初期，乘车即用马驾车，服牛即用牛拉车。相土、王亥分别发明马车和牛车的传说，虽与前述禹乘车、奚仲、吉光作车说有所矛盾，但两者在年代上基本吻合。综合文献传说分析，禹陆行乘车之说因旁证不足，可暂且不论，而夏王朝时期已出现马车与牛车则较接近史实，考古发掘目前尚未见到夏代车子实物，夏代的车子形制还有待今后揭示，但从二里头文化已出现国家制度、象征王权的宫殿建筑以及一些青铜礼酒容器、铜马铃、圆泡饰等情况看，二里头文化时期即夏代应是存在马车与牛车制作利用之俗的。《管子·轻重戊》：“殷人之王，立帛牢，服牛马，以为民利，而天下化之”，文献传说告诉我们，商代的服牛乘马习俗当源自先公先王时期，至商王朝统治期间，服牛乘马习俗已十分流行；商代甲骨文、金文均见车的象形字，殷墟考古发掘迄今发现的完整或较完整的马车实物其数已在20辆以上，综合发掘实物和甲骨文、金文象形车字的资料分析可知，商代马车是一种独辮两轮、横长方舆箱、后开门的木质主体并附有铜饰件的车子。这种车子都是用两匹马牵引的，四马牵引说目前尚缺乏确证；据甲骨文载，商代王公贵族经常乘坐着这种马车外出田猎和参与军事行动，日常生活和参与祭祀活动，也都乘用这种马车，王公贵族死后亦将马车用于殉葬和祭祀。故商代的马车是一种十分高贵的交通工具，是贵族们的专用车，一般的中、小官吏乃至平民百姓，难得有乘坐马车的机会；《尚书·酒诰》：“肇牵车牛远服贾”，利用牛车引重致远进行运输载人和交易活动，当是一般民众在陆路交通工具利用上通行的习俗；马车、牛车都是通过畜力牵引的车，商代畜力牵引术虽然已达到较高水平，但由于社会人员身份、地位、等级的差别和经济状况的不平衡，在畜力交通工具迅速发展的同时，也并行着一些人力推拉车；商代的人力车现知主要有犂和（音穷）两种：犂是由两个人挽拉的人力车，商代《犂卣》中的犂字，酷似两人挽车，是商代犂车的真实写照；即独轮手推车，近现代南北方均有这种车子的发展沿用，或称鸡公车或羊角车，商代独轮人力车是据近年殷墟花园庄骨料场发现的独轮车辙痕迹而推断出来的，这应是殷代民间最实用、最简便、最流行的短程交通运输工具，商代独轮人力手推车是中国迄今所见最早的。西周时期用车造车的习俗流行程度绝不逊于商代，西周的诸侯士族阶层也流行广泛制作利用马车的习俗，并沿袭着车马殉葬、祭祀的习俗传统；西周马车也是独辮双轮方舆箱形态，牵引车子一般是两匹马，但也出现了四马驾车的技术与习俗，《诗·大雅·蒸民》：“四牡騤騤，八鸾喈喈”，正是对这种马车行驶时的生动描述，西周马车上的零配件制作明显比商车更讲究、更精美，铜质配件数量较多，马饰物也很精巧；西周马车也是一种高级的交通工具，有权力、有条件享用马车的人是贵族成员、王室成员；一般的民众，能乘用牛车引重致远便算是很风光的事情了，《诗·大雅·何草不黄》：“有栈之车，行彼周道”，栈车是用竹木散料制成的车、或车厢用竹木条编制而成，这当是西

周牛车之一种；《诗·小雅·黍苗》：“我任我犂，我车我牛”的记述，表明西周时期还流行有人力犂车。

### （3）游娱习俗

游娱即游戏、游玩、歌舞、娱乐等，是与人类生活形影相依的习俗。游娱是对生活的消遣、充实和补充，它对苦恼、无聊、平淡予以调节，对紧张、激烈予以放松，对疲劳、怨倦予以释放，对豪情、激情、兴奋予以宣泄，给生活平添特有的情趣。游娱最终的积极效果是快乐、轻松、鼓舞和激励，但同时也可能会产生消极的玩物丧志。

中国远古暨三代的游娱习俗，由于年代久远，资料很少，其全貌已难以复原，可作洞察追述的内容大约仅限于原始歌舞和个别简单游玩的局部面貌。

旧石器至新石器时代的游娱。中国远古时期的原始歌舞大致可区分为劳动生产（包括军事活动）和宗教礼仪两类，前者简称为劳动歌舞，后者简称为图腾歌舞。

从巫山、元谋猿人始至北京山顶洞人止的旧石器时代，社会生产还处在狩猎，采集经济阶段，与之相应所流行的原始歌舞当是庆贺狩猎胜利或采集食物成功的劳动歌舞，是时的舞蹈动作是一种没有任何定则的手舞足蹈，或是劳动动作的再现，或是对野兽动物的模仿，随意性极强，并不分男女老少、集体共舞，为增强舞蹈的节奏感和形象感，舞蹈者同时发出有节奏的哼号和用木块、骨块、石块、敲击出节奏，兴致来时或披上被猎获动物宰杀后的毛皮模仿动物，这样便形成了场面欢快、热烈和原始粗犷的“鸟兽跄跄”、“百兽率舞”、“击石拊石”的气氛，诞生了有哼号和击物伴奏的最早的劳动舞蹈，其中的哼号击物伴奏，是乐曲伴奏的祖型。

从中石器到新石器时代，原始歌舞习俗盛行不减，并获得了内容和形式上的重大发展。首先，从歌舞形式上继承发展了劳动歌舞，又创行了带宗教色彩的图腾歌舞，其次产生了一定的歌舞专用服饰道具和原始乐器。另外，在集体舞的基础上又产生了单人独舞。中国古籍和民间传说中的原始歌舞，大多是与中石器、新石器时代直接相关的。文献传说有伏羲乐、女娲乐、神农乐、少皞、颛顼、帝喾乐、黄帝乐、尧乐、舜乐、禹乐和防风氏乐等等。这里的乐均是指乐舞。据《通典》《通志》，伏羲乐舞总称为《荒乐》，分称有《扶来》、《立本》、《立基》之名，或认为这是一些表达原始渔猎生活的歌舞。《世本·作篇》：“女娲作笙簧”，《路史·后纪》：“（女娲）作《充乐》”，或认为，女娲乐舞是表达原始爱情生活的，女娲发明的笙簧就是葫芦笙，女娲乐舞是一种葫芦笙乐舞，现代苗族等流行的芦笙舞渊源当与女娲乐有关。据《通典》、《路史》、《山海经》、《吕氏春秋》等介绍，神农乐舞有《扶犁》（亦名《下谋》、《扶持》）、《广乐》，前者是神农臣子刑天氏创制的是一种庆祝丰收的原始乐舞；刑天当时并创行一种“操干戚以舞（《山海经·海外西经》）”的庆祝战斗胜利的“干戚舞”；《广乐》则是由葛天氏创制的抓牛尾，投足以歌的狩猎兼农业生活乐舞。《路史·后纪》：“（神农）捋土鼓以致敬于鬼神”，显然神农乐舞已使用土（陶）鼓为伴奏乐器。《路史·后纪》：“（少皞）立建鼓，制浮磬，以通山川之风。作《大渊》之乐以谐人神，和上下，是日《九渊》”，少皞乐舞显然是一种适用于祭祀巫术活动的图腾歌舞。颛顼乐舞有《六茎》（或作《五茎》）和

《承云》，均属祭神、祭祖乐舞，据传《承云》乐舞是先以（鼉，即穿山甲）用其尾部敲击腹部发出的英英声作前奏曲的，这暗示了鼉鼓伴奏乐舞的问题。帝尝乐有《九招》、《六列》、《六英》，伴奏乐器已出现鼙鼓、钟、磬、苓、管、埙、箎、鼗、椎钟等，帝尝舞是一种歌功颂德乐舞。黄帝乐《云门大卷》，别称《咸池》、《承云》，其也是一种歌功颂德的图腾歌舞。尧的乐舞是《大章》，其以陶鼓、石磬等乐器伴奏，是一种祭祀乐舞。舜的乐舞是《大韶》，别称《九韶》、《箫韶》、《韶虞》、《九辨》、《九代》等等，也属祭祀乐舞，舜时亦流行有《干戚舞》，这是一种显示武力、武德的歌舞。禹乐《大夏》是一种庆功歌舞。防风氏是与禹同时的一个部落首领，其乐舞属原始巫舞。以上传说涉及的伏羲、女娲、神农、少皞、颛顼、帝尝、黄帝、尧、舜、禹、防风氏等，无论其人物的真实与否，都是属于生活在夏代以前的，故这些传说恰与中国新石器时代在年代时间上相应，它们大致代表了此一阶段原始歌舞发展变化的一般情况，体现了此一阶段歌舞习俗流行的倾向和特点。据考古资料，发掘品中目前尚难见到证实传说歌舞形式的形象资料，但有关此时期的原始乐器却屡有发现，河南舞阳贾湖裴李岗时期文化遗址，近年来出土了一批骨笛，保存完好，有的骨笛长 22.2 厘米，钻孔 7 个，其中 6 个为按音孔，至少已具备六个音阶，或认为已可能 7 个声齐备，这是中国迄今最早的乐器实物，其年代距今接近八千年。浙江余姚河姆渡、陕西西安半坡遗址先后发现过骨哨和陶哨，半坡遗址和山西万泉荆村仰韶文化遗址出土有单孔、双孔或三孔的陶埙，陕西华县井家堡仰韶文化遗址发现有通高 42 厘米的陶牛角号，同类物亦见于山东莒县陵阳河大汶口文化晚期墓，青海民和阳山仰韶文化墓葬发现有陶腰鼓，山西襄汾陶寺龙山文化则发现了陶（土）鼓和鼉皮鼓和石磬……。这些发现表明，至少从新石器早期开始，中国便已出现真正的管乐器横笛，其后相继出现了哨、埙、号、腰鼓、土鼓、鼉鼓、石磬等，这些原始乐器品类，与文献传说此时期歌舞中应用的伴奏乐器品类基本接近，从而证实传说的乐舞形式也是基本可信的。

除原始歌舞外，中国新石器时代遗址还屡屡发现一些如弹丸、小球、小型雕塑品之类的遗物，这些遗物可能意味当时的民间还流行有一些简单的、因地制宜的游戏、玩耍习俗。

夏、商、西周时期的游娱。据文献传说，由于夏开国之王启非常喜欢舜乐《大韶》（即《九韶》），所以夏王朝流行的歌舞主要是舜帝时的乐舞，舜乐《大韶》到夏启时代已发展得非常完美，并从原来的庆功、祭祀用途超脱出来，使娱神的《九韶》乐舞成为供享乐观赏用途的乐舞。自此而后，夏代流行的歌舞开始进入一种纯娱乐阶段，统治者、贵族们均以歌舞作为一种消遣、享受，尤其是到了夏朝末代王桀时，歌舞之风骤盛，宫廷中流行规模宏大、奢侈豪华的歌舞演出，以迎合桀王“大鼓、磬、管、箫之音，以巨为美，以众为观”的口胃，传说夏桀宫中专门为其唱歌跳舞的女子就有三万人之多，只要乐曲一响，便声震全城。夏桀王正是因为成天沉湎在酒色和淫乐之中，所以最终导致夏王国的覆灭。考古发掘二里头文化的乐器主要见有陶埙和石磬，这两种乐器，是夏代歌舞中非常重要的伴奏乐器。

商代的乐舞比夏代更为流行发达，其歌舞形式也更加丰富多彩，传说商代的歌舞种类大致包含汤乐《大濩》、祭祀舞和宫廷舞等。汤乐《大濩》亦

称作《大护》，据说是由伊尹创作的宗庙祭祀歌舞，这种舞蹈是直接从商代先公先王时期流行的图腾舞蹈《桑林》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大护》在商代，主要施用于祭祀先公先王，殷墟甲骨文也见到《大护》祭汤王的记录，证实《大护》是流行于商代的舞蹈，而为这种舞蹈伴奏的歌曲是《晨露》，乐器则是鼓、钟、磬、管；除《大护》外，甲骨文记载的商代祭祀舞蹈还有祈年、祭祖的《隶舞》，用于求雨的《舞》以及《羽舞》、《舞》、《奏舞》等等；此外，商代最后一王纣偏嗜宫廷乐舞，传说纣王与夏桀一样，荒淫暴虐，醉心酒色淫乐，常常在宫廷内演奏猥秽的“北里之舞，靡靡之乐”，通宵达旦，歌舞不停，最终亦重蹈夏桀之覆辙，身败名裂，国破人亡。考古发掘出土的商代乐器有石磬、铜鼓、铜铙、陶埙等。其中铜鼓出土于湖北崇阳，是仿木鼓形态制成的，从鼓面呈现的鼉皮鳞状纹饰可知，商代不仅流行木鼓，而且这种木鼓是由鼉皮蒙面而成的鼉鼓，商代的石磬、铜铙、鼉鼓当是歌舞中最为重要的伴奏乐器。

西周时期是中国乐舞渐臻成熟，完备并走向制度化的时期，西周初期制礼作乐，对传统的《云门》、《大章》、《大韶》、《大夏》、《大护》等乐舞进行全面整理并创制出西周王朝的《大武》乐舞。前四者属文武，后者属武舞。文舞者是因为以文德得天下，黄帝、尧、舜、禹属此列；武舞者是因为以武德得天下，商汤、周武王均属此列，文武舞合并共为六种乐舞，总称为“六代舞”。跳文武时执龠（笛类管乐器）翟（鸟羽），跳武舞时执干（盾牌）戚（斧钺）。“六代舞”是流行于贵族阶层或王室成员中的雅乐，其演示受一定礼仪规例约束。跳《云门》乐舞时则“奏黄钟，歌大吕”，以祭祀天神。跳《咸池》时须“奏太簇，歌应钟”，以祭祀地神。舞《大韶》时要“奏姑洗，歌南吕”，以祭祀四望。舞《大夏》时必“奏蕤宾，歌函钟”，以祭祀山川。行《大护》时请“奏夷则，歌小吕”，以祭享先妣。演《大武》时定“奏无射，歌夹钟”，以祭祀先祖。上述“六代舞”是西周时期宫廷中流行的雅乐大舞。除此而外，西周的乐舞还有六种“小舞”，即《帔舞》、《羽舞》、《皇舞》、《旄舞》、《干舞》和《人舞》：《帔舞》是持“帔”起舞，用以祭祀后稷。《羽舞》持白色鸟羽而舞，用以祭四方。《皇舞》头插鸟羽，上衣饰翡翠羽毛，手执五彩鸟羽而舞，用于祈求天雨水。《旄舞》执牛尾而舞，以祭祀辟雍，用以祭山川。《干舞》是持盾牌作舞，用以祭山川。《人舞》是徒手舞。另还有象舞，也是一种重要的祭祀舞。此外，在民间社会还流行有形式活泼的“散乐”和在少数民族中流行的“四裔乐”。以上述及的各种乐舞，或又统称为“万舞”。综合文献传说与考古发现资料分析，西周时期流行的伴奏歌舞的乐器种类主要有籥、铙、编钟、钟、编磬、土鼓、鼉鼓、簧（芦笙）、琴等等。

---

《史记·殷本纪》。

《周礼·春官》。



## 5. 丧葬习俗

中国远古暨三代的丧葬习俗，内容丰富多彩，形式变化纷呈。粗略而言，可区分出墓葬形式，敛葬方法与习俗两大类。

### (1) 墓葬形式

中国远古暨三代墓葬形式，包括洞穴土葬（居室葬）、平地土葬、竖穴土坑墓、土洞墓、瓮棺葬、悬棺葬等种类。

洞穴土葬。洞穴土葬或称居室葬，是居住在洞穴（天然洞穴）或窑洞（人工洞穴）中的古人在洞穴中就用土埋葬死者的一种方式。这种以居地当墓地的形式，是中国迄今所知最古老的埋葬方式。北京周口店山顶洞洞穴下室中曾发现三人合葬墓，说明早在距今约 1.8 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晚期便已出现洞穴土葬习俗。黑龙江依兰倭肯哈达洞穴中发现的四处墓葬，江西万年仙人洞两次发掘发现的 5 具人骨，广西桂林甑皮岩洞的灰土发现的 18 具人骨，均表明洞穴土葬之俗在新石器时代个别地区还在流行。山西夏县东下冯二里头文化遗址发现 7 座利用废弃窑洞居址为埋葬地的例子。这显然是洞穴居室土葬习俗的一种沿袭或子遗，表明这种葬俗沿用的下限约达夏王朝时期。

平地土葬。平地土葬是指不挖墓坑，在地面上直接堆土掩埋的葬俗，始见于新石器时代中期，一般是将死者陈放地面上，不加葬具，放置好随葬品后便掩土而埋。流行此种葬俗的新石器时代遗址或文化主要分布在长江中下游地区，如安徽潜山薛家岗文化、江苏马家浜文化、崧泽文化等等。安徽屯溪发现两座用河卵石在平地上堆出墓葬范围，然后陈放随葬品和堆土掩埋的墓例，墓内未见人骨痕迹。江苏句容浮山果园、溧水乌山、金坛暨墩等地发现的一批西周时期土墩墓，埋葬方法和随葬情况与屯溪墓雷同。这种现象表明，平地土葬之俗在西周时期的长江下游地区还在流行，并发展出新的内容。平地土葬习俗预示了中国“坟”的习俗的崛起。

竖穴土坑墓。竖穴土坑墓，是垂直下挖成坑，将死者葬于坑内，摆放好随葬品和其它殉葬物后再用土掩埋，将葬坑填平的葬俗。这是中国古代墓葬形式的主流，是最常见、最流行的葬俗。竖穴土坑墓据墓室的平面形状大致可区分出长方形、方形、圆形、亚字形、中字形、甲字形、殊异形、无规则形等等。

长方形墓，是中国新石器时代至夏商周三代最常见、最流行的墓型。新石器时代早期的彭头山文化、裴李岗文化已出现此型墓；新石器中、晚期诸文化普遍流行此型墓。新石器时代的此型墓，规模一般不大，长宽度多在  $2 \times 1$  平方米左右，个别特殊者墓长达 8.5 米（四川西昌礼州遗址），当属一种地方性变异现象。夏商周时期此型墓，随死者地位、身份不同而显出明显差别，一般平民墓大小与新石器相同，部分贵族墓规模较大，最大者占地面积达 20 多平方米。此型墓大多是单人葬，新石器时代亦见多例两人以上的合葬，西周时期出现两坑并列一起的合葬。福建、广东一带新石器贝丘遗址所见的此型墓，是开挖在贝丘堆积中的，反映了该时期此地区因地制宜的一种特色。

方形墓，墓坑方正或接近方形，包括个别圆角方形者。始见于新石器中期仰韶文化阶段。西安半坡、北首岭、姜寨、横阵、元君庙、史家等仰韶文

化遗址中的多人合葬墓多作此形。新石器时代中、晚期的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大汶口文化、崧泽文化、良渚文化等，均有此型合葬墓的发现。这显然是新石器时代合葬流行的墓型。甘青地区马家窑文化的半山、马厂型单人墓，因随葬大量陶器，为便于陈放，墓坑多开挖成方形。夏商周三代主要流行单人葬，方型者极罕见，殷墟西北冈商代王陵区曾发现过零星方形墓，商代车马葬因陈放马车的缘故，葬坑也大多呈方形或接近方形。商代的方形墓在埋葬性质上与新石器方形墓显然不同，其应是对新石器时代方形墓的一种新发展。

圆形墓，平面呈圆形或基本圆形，始见于新石器早期彭头山文化中。仰韶文化阶段未见此型墓。新石器晚期龙山文化开始见到这种墓例，河北邯郸涧沟、甘肃齐家文化曾发现数例此形墓。从埋葬情形看，该型墓具较浓烈的被遗弃或贱葬的色彩。安阳后冈杀殉或祭祀坑，是商代圆形墓的突出代表。后冈圆形杀殉坑在形状和含义的发展继承关系上，可能与新石器晚期此型墓有某些关联，但其所持有的杀殉或祭祀意义，则是新石器同型墓无法包容和囊括的。

亚字形墓，墓室呈亚字形或方形，带四条长墓道，全形似古文字中的“亚”字，或称十字形墓。此型墓规模庞大，气势非凡，始见和仅见于商代。殷墟西北冈王陵区迄今已发现 8 座此型墓，其中一座墓室面积约 330 平方米，加上墓道，总占地面积达 1800 平方米，墓深达 15 米以上。或认为此型墓墓主非殷王而莫属。山东益都苏埠屯也发现此型墓 1 座，是殷墟以外地点仅见的 1 例，该墓被推定为薄姑国君王之墓。亚字形墓出现于商代晚期，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是中国墓葬种类中独一无二的形式，也是远古到西周时期迄今所见规模最宏大的墓型。

中字型墓，墓室是一个大型长方形竖穴土坑，前后各开掘一条沟通墓室的长墓道，墓葬全形像汉字的“中”，故名。始见于商代晚期，流行于商代和西周两朝。殷墟和辉县琉璃阁等商文化遗址已共计发现 10 多座此型墓，河南浚县辛村、北京房山琉璃河、陕西长安张家坡西周遗址亦先后发现。此型墓规模最大者首推殷墟武官村大墓，墓室面积近 170 平方米，加上墓道，全墓总面积达 340 平方米，在形制规模上仅次于亚字形大墓，墓主身份至低也是商周时期大贵族。如长安张家坡出土的此型墓，据铜器自铭及相关现象，被认为是西周时期大贵族井（邢）叔的墓。

甲字形墓，墓室一般呈长方形或方形，带一条墓道，全墓平面约呈“甲”字形，故名。始见于商代晚期，殷墟西北冈王陵区曾发现 7 座，河南罗山蟒张也发现 1 座，前者的墓主是王室成员或贵族，如传说司母戊大铜鼎出土所在的甲字形墓，被认为是武丁王配偶司母戊（妇妘）的墓，后者是商代诸侯方国君主或贵族墓。陕西宝鸡茹家庄等西周墓地，也流行有甲字形墓习俗，茹家庄所见的两例此形墓，墓主被考证是当地的贵族 伯。

殊异形墓，形制较特殊和奇特。据简略报道，彭头山文化出土有椭圆形和勺形的墓葬。北京琉璃河燕国墓地 1193 号墓，墓室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长 7.68、宽 5.25—5.45 米，墓室四角各延伸出一条。长墓道，总平面形状呈“ ”形，这是琉璃河迄今所见规模最大和唯一带四条墓道的墓，墓葬平面全形是商周墓葬形制中绝无仅有的。墓主是西周燕国中一位地位显赫的燕侯君主。河南洛阳东郊摆驾路口 1952 年发掘的几座西周墓，形制也较特殊，墓室大体呈长方形竖穴土坑，特殊者是墓道从墓室一端延伸出来后折拐，墓

葬全形如曲尺形，这是西周墓形中罕见的。

无规则墓，无一定圻穴，多见于灰坑中。始于仰韶文化阶段，西安半坡、华阴横阵、邠县下孟村、华县泉护村、陕县庙底沟、临汝大张遗址均有此形墓的流行。龙山文化、二里头文化、二里岗文化、殷墟文化等，均较普遍地见到此类墓葬。西周时期已基本上见不到此形墓例，说明当时已遭淘汰。此形墓原来应是一种无圻穴、没有正式埋葬含义的遗弃葬，死者大多是凶死者、贫贱者或奴隶。《周易·系辞》：“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树，丧期无数”，这与考古发现的无规则形灰坑遗弃葬是一脉相承的。

土洞墓。这是一种横穴掏洞墓，据掏洞形式和整体平面形状可分凸字形、日字形二类。土洞墓习俗始见于新石器时代中、晚期，直到西周时期尚见流行，其分布范围主要局限在黄河中、上游和河西走廊地区，陕西关中、西北地区。其流行和发生的时间可上溯到公元前2600—前2300年时期。从横穴掏洞的形式看，土洞墓显然带有旧石器洞穴居的遗风，两者或许有渊源关系。

凸字形墓，墓底平面呈凸字形，分墓室和墓道两部分。墓室多是横穴土洞，平面多呈圆角长方形或椭圆形，周壁平直，顶部收成穹窿顶或弧顶；墓道为竖穴土坑，长短不一，平面多是梯形或长方形。墓室和墓道之间，通常用木棍、木板或石块、石板封堵。主要分布于黄河上游甘青地区马家窑文化半山型、马厂型和齐家文化中。新石器时代后此形墓消失。

日字形墓，墓底平面略呈日字形。墓室与墓道长度相等或基本相等。墓室平面有圆形、椭圆形、长方形和圆角长方形等，洞室横陶而成，周壁从下而上收拢成弧形拱顶；墓道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平面多呈长方形或近似方形。墓室与墓道之间一般用石板封堵。主要分布在甘青地区、陕西西北地区与关中地区。始见于甘肃兰州土谷台马家窑文化中，甘肃玉门火烧沟、青海大通孙家寨、青海互助总寨、甘肃永昌双湾三角城、陕西扶风刘家、长安沣西大原村、长武碾子坡等遗址均流行有此种墓型。由此亦知，从新石器时代中晚期直到西周时期，在不同的地区、不同的文化中，日字形墓都有所发展流行。此形墓或又别称偏洞墓、横穴洞室墓和竖井侧穴墓等等。

瓮棺葬。以陶容器为敛葬棺具，充当棺具的容器种类有瓮、缸、钵、盆、罐、瓶、鼎、豆等等。始见于新石器时代早期。陕西西乡李家村瓮棺葬是迄今所知中国最早的瓮棺葬，距今已有七八千年的历史。仰韶文化时期盛行瓮棺葬，是当时对夭折儿童实行的一种主要葬俗。除幼儿瓮棺葬外，仰韶时期也有成人瓮棺葬，其被视作是对凶死者的特殊处理。仰韶文化瓮棺葬主要分布在陕西半坡、姜寨、北首岭、洛阳王湾、大河村、偃师诸遗址，在陕西临潼姜寨、河南鲁山邱公城、伊川土门等遗址则多见成人瓮棺葬俗；安阳后岗龙山文化、长江中游大溪、屈家岭文化、广东西樵山、云南宾川白羊村遗址等，均流行有瓮棺葬俗。商代的瓮棺葬采用砸碎陶容器上铺下垫来为小孩敛葬，故亦称陶棺葬。西周时期也有瓮棺葬俗的流行。新石器时代中晚期至西周时期的瓮棺葬，大多是埋在房基之下，故又被认为其与房屋建筑宗教迷信活动有关，可能是具有奠基的作用。

悬棺葬。是将死者连同棺木悬置在悬崖峭壁上的特殊葬俗。其棺木陈放因时因地有所不同，或利用峭壁间隙置放；或在峭壁上设桩承托；或利用天然岩洞及人工凿洞摆放。葬具多为独木凿修而成，呈长方形，少数则直接用独木舟船为棺具。葬式见有一次葬和二次葬。中国迄今所知最早的悬棺葬

是福建崇安武夷山一、二号船棺葬，其年代经测定为距今 3800—3400 年，相当于中原地区的夏商文化时期。

## （2）敛葬方法与习俗

即收敛尸体的各种具体措施或方式、方法。其中包括尸骨处理、尸体包装、葬式处理、特殊设施、特殊葬仪、随葬物品、殉葬等等。

尸骨处理。常见的方法是一次葬、二次葬、归葬和火葬。

一次葬，对死者进行一次性的埋葬处理，下葬时一次完成所有程序并构成死者安息长眠的最终形态。一次葬尤其是土坑一次葬，是中国传统敛葬中最主要、最流行的埋葬法。一次葬最早发现于新石器时代早期。彭头山、裴李岗文化所见的一次葬，以单人独坑为主，但也出现双人合葬之例。仰韶文化时期以单人一次葬为主，但双人或多人一次葬比例渐增。龙山文化时期，单人一次葬占据主流，双人或多人一次葬属个别现象。夏商西周三代，单人独坑一次葬是墓葬制度中最基本或唯一的形式。

二次葬，是对死者尸体或遗骨分别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处理的敛葬方法，故又称迁葬和洗骨葬。二次葬的含意是为了达到与家人团聚、为使死者和生者生活在一块、对死者表示关怀和敬畏以及出于氏族迁徙或氏族公共墓地清理等等。二次葬俗大多与合葬相联系。始见于旧石器时代晚期，北京山顶洞下室发现的三人二次合葬，是迄今最早的二次葬例。新石器早期彭头山文化、李家村文化均流行二次葬或二次合葬，仰韶文化时期的大部分遗址，大凡合葬墓都伴随着二次葬俗，也发现单身二次葬和成人瓮棺二次葬。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大汶口文化、北阴阳营文化、新开流文化、石峡文化等均见二次葬俗的流行。夏商周三代，二次葬俗在中原地区基本消失，但在西北地区的甘肃寺洼文化中仍见子遗。

归葬，将一次葬和二次葬同时施用到一个墓穴中的葬俗，即在同一座墓中共存一次葬与二次葬的尸骨。一次葬者是主体，二次葬者通过洗骨后与其相聚墓穴中。故此种葬俗亦称为归葬或带附葬。始行于仰韶文化时期，此后各地新石器中、晚期遗址均见踪迹，实例见于元君庙 405 号墓、黑龙江新开流文化的四座墓、山东呈子大汶口 57 号墓、江苏草鞋山良渚文化第 198 号墓。夏商周时期基本见不到此种葬俗。

火葬，是焚烧火化死者尸骨的敛葬。其早期形式是烧尸存骨，例见于江苏常州寺墩三号墓、上海青浦金山坟一号墓。新石器时代晚期的这种焚尸习俗当开了后来烧骨成灰的火葬习俗的先河。文献记载古代西北地区的氏羌族流行有火葬习俗，考古资料证实，相当于商周时期的古羌人遗存——甘肃临洮寺洼文化的确流行有烧骨成灰、然后将盛着骨灰的陶器挖坑埋土的火葬习俗，这是一种真正体现了火化与安葬双层意义的葬俗。

尸体包装。石棺，石棺的萌芽，最早见于仰韶文化元君庙 458 号墓。该墓在长方形土坑墓的四周二层台上，堆放了三至四层砾石，形成了最早的石椁形态。甘肃景泰张家台马家窑文化，盛行石棺葬，其石棺四壁大多用一整块石板竖立而成，棺底铺垫整石板，棺盖则由数块块石拼成。江苏灌云大伊山近年发现了 37 座相当大汶口文化早期的石棺墓，这是中国迄今所知年代最早的石棺葬，距今约六千年。陕西神木石峁、山东日照东海峪、辽宁凌源牛河梁、台湾卑南等新石器文化遗址中，也都流行有石棺葬俗。商周时期内蒙、辽宁一带的夏家店文化、吉林西团山遗址均十分盛行石棺葬俗。

船棺，以独木舟船为葬具。甘肃齐家文化发现的独木棺，是以一根整木挖槽而成，两端齐平，外形略似独木舟。或认为这就是最早的船棺葬。福建崇安武夷人发现的船棺葬，是一种真正的以独木舟为葬具的船棺葬。以船为棺或认为反映的是“超度亡灵”、“飞天成仙”的意义，或认为是生死相袭的意义，后者较切合实际。以船为棺是以船为家，叶落归根，生死相袭的含义，武夷山船棺，反映了夏商周时期东南沿海地区古代渔民中流行的一种特殊葬俗。

箱式木棺、槨，是中国古代葬具的主流形式，始见于仰韶文化西安半坡152号小孩木槨墓，此后在全国各地的新石器文化墓葬中，都陆续兴起和流行木棺或加木槨的葬俗。相当于夏朝的二里头文化，开始使用髹漆木棺。二里岗、殷墟商文化墓葬、西周文化墓葬均广泛使用髹漆或不带漆的木棺、槨。

其它葬具，树皮棺，江苏海安吉家屯新石器墓葬见有用树皮连接成规整棺具敛葬之俗；湖北天门石家河邓家湾新石器墓葬有使用红胶泥包裹尸骨的习俗；相当夏商时期的夏家店文化，发现用土坯垒砌成土棺的习俗；甘肃兰州白道沟坪新石器墓葬发现用树枝敛尸的习俗；此外，在新石器晚期以及夏商西周时期一些小型墓中，亦常见有草席裹尸的习俗。

葬式。仰身直肢葬，始见于新石器时代早期，历新石器中、晚期至夏商周三代，都是最流行、最普遍的葬式，分布范围遍于全国各地。仰身直肢是人生前仰卧憩息状态的再现，表达的是正常死亡、正式敛葬的含义。裴李岗等文化所见的仰身直肢葬是迄今所知最早的实例之一。

俯身直肢葬，四肢基本自然伸展，俯伏于地面。初兴于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阶段，西安半坡、宝鸡北首岭、临潼姜寨等遗址发现的俯身直肢葬，是迄今最早的俯身葬实例。新石器时代中、晚期，夏商周三代，俯身直肢葬习俗都有较广泛的流行分布。新石器时代的俯身葬，或认为有“凶死”的色彩，夏商周时期的俯身葬，有非正常死亡、非正常敛葬之意，也有用于表彰因公殉职的意义，还有依附殉葬的意义。

屈肢葬，人体上下肢作不同的屈弯状态的下葬。可分蹲式和卧式两大类，蹲式包括跪屈、蹲踞、蜷曲诸形态，卧式有躺卧、趴伏、侧卧等姿态。蹲式在黑龙江依兰倭肯哈达、四川巫山大溪、广西桂林甑皮岩、南宁诸贝丘遗址、山东大汶口文化、甘肃永靖姬家川等新石器墓葬中均有不同程度的发现；夏商文化也有例可援。卧式仰身屈肢，从仰韶文化至夏商周时期都有流行。侧身屈肢主要流行于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河姆渡文化和广东贝丘遗址以及二里头、殷墟遗址。俯身屈肢，主要流行于二里头、殷墟等夏商墓葬中。屈肢葬的含义有四种不同的推测：一是埋葬时为了省地省工；二是活人休息和睡眠姿态的照搬；三是像母体中的胎儿，意味着人死后回归地胎之中；四是捆绑埋葬以抑制死者鬼魂作祟。

特殊设施。壁龛，在墓穴四壁某一壁掏挖龛洞。一般用来放置随葬品，最早见于新石器时代早期。河南密县莪沟裴李岗文化遗址，曾发现9座有壁龛的墓例。大汶口文化、二里头、殷墟、沔西等文化遗址也都流行有墓设壁龛之俗。其中尤以殷墟墓葬施用壁龛之风最盛，不仅一般中小型墓见设壁龛，在车马葬中，为容纳马车，也习惯开挖各种壁龛或壁槽。壁龛设置，主要是起到扩大墓室空间的作用，但其实质或含有一定的族属或其它特定的含意。

二层台，在墓穴底部放置葬具后充填熟土于边壁形成与棺具等高的较规整台面，或直接依棺形在墓底中央挖坑纳棺保留与棺等高的边壁台子。前者

习称熟土二层台，后者习称生土二层台。有的有葬具，有的没有。二层台的作用是便于摆放随葬品。二层台的雏形始见于仰韶文化，例见于北首岭、王湾、元君庙遗址。山东大汶口、邹县野店、衮州西吴寺、胶县三里河等大汶口、龙山文化时期墓葬，均发现有二层台的施用，表明当时山东地区曾流行此俗。二里头文化、商周遗址均盛行二层台习俗，尤其是商代的二层台设置最为突出，几乎所有的商代墓葬，都有二层台的设置。

腰坑，是在墓府中央开设的小型土坑，因常见位于尸体腰部之下，故习称腰坑。腰坑的作用多是为了殉葬狗等家畜。殉狗者一般又带有护卫祛邪的意义。早期腰坑则主要是放置随葬品，作用与壁龛类同。腰坑设置，始见于新石器时代晚期，甘肃永登蒋家坪马家窑马厂类型墓葬、湖北郧县青龙泉屈家岭晚期 45 号墓、11 号墓等所见的腰坑，均是迄今最早的实例。夏商周时期，是腰坑大流行、大普及时期。二里头文化首见多例腰坑施用，二里岗，殷墟文化则开始盛况空前之势，西周时期盛势不减，腰坑殉兽已成为商周墓葬的一个重要内容，个别贵族墓，还发展出腰坑殉人的习惯。

特殊葬俗。红敛葬，是指用红色矿物或其它质料进行敛葬之俗。中国远古至三代的红敛葬主要形式有：用赤铁矿粉粒敛尸、用朱红颜料涂尸、用髹砂垫尸或裹尸、用红胶泥敛尸、用髹红漆木棺、椁葬具敛尸等等。中国迄今最早的墓葬——北京山顶洞人墓，已出现在尸骨下铺撒赤铁矿粉粒的敛俗。类似的做法亦见于两广地区新石器时代贝丘遗址。宝鸡北首岭、洛阳王湾仰韶文化墓葬、山东胶县三里河大汶口墓葬则流行用红颜料涂尸之俗，广东曲江石峡文化流行用硃红颜料粉末撒尸之俗。湖北天门石家河新石器墓葬中的红胶泥敛尸，恐怕是与红敛葬有关的一种因地制宜形式。山西襄汾陶寺龙山文化、二里头、二里岗、殷墟和西周文化墓葬，都流行有硃砂铺底、硃砂撒裹尸骨之俗。在流行硃砂敛尸的同时，夏商周三代又迅速流行起硃砂葬与红漆棺椁敛组成配套的更为完善成熟的红敛葬。红敛葬的发生、发展与流行，反映了古人尚红、崇红的心理。因为红色代表生命、象征生命，血与火都是人类维系生命不可或缺的物质。血的流失、停滞，火的熄灭，均意味着生命的终结。活人需要血和火的支持，死人也需要血和火的补给。红敛葬再造了血与火的环境，死者在这样的环境中，将虽死犹生，灵魂不灭。这恐怕便是中国以及世界古代流行红敛葬习俗的主旨。

盖头覆面葬，用物体将尸体头面覆盖，表达一定的意义。江苏灌云大伊山发现的 37 座新石器时代石棺墓，墓主的头面部均用红陶钵覆盖，钵底设穿孔。类似的例子还见于江苏连云港二涧村、新海连市大村和马家滨文化的圩墩、草鞋山等新石器时代遗址。表明盖头覆面习俗是曾经较广泛流行于长江下游地区的葬俗。甘肃齐家文化和商代、西周墓葬中，均发现有麻布或丝帛遮盖头面的习俗，这种习俗可能是后世覆面纸葬俗发展的前身。从大伊山墓覆面陶钵穿孔现象看，其应持有保护尸骨头面和保持灵魂（气息）不灭的双重含意。齐家文化和商周时期的布帛覆面，恐怕主要是出于妥善敛尸、保护头面及肢体的目的。

饭含，是敛葬时往死者口中放进一些特定的物体含着的葬俗。饭指在死者口中放入米、贝；含又作琯是在死者口中放入珠玉。据文献所载，饭含曾是中国历史上丧葬制度中一种十分重要的丧仪，这种丧仪或认为起源于夏商时期。饭含的目的是使死者口不能空着，不能没有吃的。饭含能使死者在另一世界中继续享受生前的食禄，是死者生前食禄生活的再现，故其有着珠、

玉、贝、米的含物区别。据考古发现，中国饭含的习俗早在新石器时代已发生，山东胶县三里河大汶口基地发现 12 座有饭含丧仪的墓例，所含者多是玉质镞形器，个别口衔大骨针，这是目前所见最早的饭含实例。夏代的饭含习俗，在考古材料中尚未见线索。商代是饭含习俗最盛行的时期，大凡属正式敛葬者，都施用饭含丧仪。饭含物贫者为海贝、石饰，富者为玉饰，与文献所载基本吻合。西周时期的饭含习俗，基本保持了商代以来的盛势，内容形式也与商代接近。考古发现的饭含习俗，除可能具有文献所述的“不欲虚其口”、“有益死者形体”的意义外，而据发掘所见的玉镞、骨针珍物看，可能尚具有实际的镇惊辟邪、护体守灵的意义。

摔丧，摔是指摔碎、摔破一些随葬器物，尤其是陶容器。在敛葬死者时，有意识地将某些器物摔于墓坑内使其破碎，这便构成摔丧习俗。这种习俗早在中国新石器时代已见端倪，仰韶文化、龙山文化诸多遗址均有在墓葬中摔碎陶器而葬的现象，夏商周墓葬中也屡见这种摔器而葬之俗，表明中国自新石器中期始至西周时期，都不同程度地流行有摔丧习俗。新石器时代至西周时期的摔丧习俗，无疑是后世摔盆习俗发展的根源。

物殉。是指用各种质料的物品随葬，古人有很浓的生死相袭意识。故物殉与生前的生活密切相关。中国物殉习俗源于旧石器时代北京山顶洞人墓葬，从山顶洞人始至西周时期，中国古代墓葬物殉习俗是长盛不衰，持续发展。用于殉葬的物，按用途区分有装饰品、生活器皿、生产工具、武器、礼乐器等等；而按质地区别，则有骨、角、牙、介壳、石、玉、陶（含原始瓷）、木（漆）、铜、金、铅、锡、铁、琉璃等等。不同时代、不同族属文化一般各有其物殉的习俗特点。

兽殉。兽殉是指用动物作随葬品，中国最早的兽殉习俗，约始于新石器时代中期，例见河南淅川下王岗殉狗墓、殉龟墓、陕西临潼姜寨殉猪下颚骨墓，仰韶文化所见的兽殉，意义可能与护灵驱邪有关。新石器晚期如山东大汶口、龙山文化等诸遗址泛见的殉猪习俗，其意义是象征生前财富。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的殉羊下颌骨、羊头和山羊角习俗，也是显示财富占有意义。但新石器晚期至西周时期常见的墓葬殉狗习俗，则兼有护灵驱邪之意义。

人殉。人殉是指用活人为死者殉葬。殉葬人一般生前与死者关系密切，如妻妾、近臣内侍、亲属亲信、奴婢仆人等。中国最早的人殉习俗发生于新石器时代晚期。甘肃乐都柳湾马家窑文化马厂期 93 号墓，墓葬上部填土发现殉人一个。江苏新沂花厅北区大汶口文化墓葬，在 8 座墓中发现殉人 17 名。齐家文化时期，也有人殉习俗。殉人习俗发展到商代可谓进入一个登峰造极时代。殷墟发掘的大、中型墓一般都带殉人。如西北冈 1001 号亚字形大墓，合计殉人达 91 人，武官大墓发现殉人 45 个，妇好墓发现殉人 16 个。由此可见，商代晚期的殉人之风是十分惊人的。西周早期也有殉人的习俗存在，但殉人数量最多一墓 7 人，一般多为一二人；至西周晚期，这种殉人例子在考古材料中已经消失，反映了西周晚期可能已扬弃了这种不人道的殉人陋俗。

